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美] 马克·吐温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全译本)

COLLECTOR'S EDITION



最受欢迎的儿童惊险小说，被海明威誉为“第一部真正的美国文学”
被美国《生活》杂志社评选为“人类有史以来的最佳图书”之一



外国部分

- 001 伊索寓言
- 002 一千零一夜
- 003 列那狐的故事
- 004 安徒生童话
- 005 格林童话
- 006 古希腊神话与传说
- 007 圣经的故事
- 008 人类的群星闪耀时
- 009 名人传
- 010 居里夫人传
- 011 莎士比亚悲剧集
- 012 莎士比亚喜剧集
- 013 培根随笔
- 014 忏悔录
- 015 瓦尔登湖
- 016 泰戈尔诗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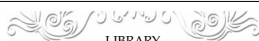
- 017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 018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 019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 020 百万英镑
- 021 热爱生命
- 022 变形记
- 023 老人与海

- 024 源氏物语(上下)
- 025 堂吉珂德(上下)
- 026 少年维特之烦恼
- 027 傲慢与偏见
- 028 红与黑
- 029 巴黎圣母院
- 030 欧叶妮·葛朗台
- 031 高老头
- 032 基督山伯爵(上下)
- 033 三个火枪手
- 034 简·爱
- 035 呼啸山庄
- 036 茶花女
- 037 悲惨世界(上下)
- 038 战争与和平(上下)
- 039 安娜·卡列尼娜(上下)
- 040 复活
- 041 约翰·克里斯托夫(上下)
- 042 飘(上下)

- 043 鲁滨逊漂流记
- 044 格列佛游记
- 045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 046 海底两万里
- 047 神秘岛
- 048 八十天环游地球
- 049 福尔摩斯探案集
- 050 汤姆叔叔的小屋
- 051 雾都孤儿
- 052 匹克威克外传(上下)
- 053 大卫·科波菲尔(上下)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著; 贾文浩, 贾文渊译.

-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0. 11 (2013. 7 重印)

ISBN 978-7-5402-1362-6

I. 哈… II. ①马… ②贾… ③贾…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7707 号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责任编辑 / 张红梅 白利忠

装帧设计 / 小 贾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915 × 1220 1/32 印张 8.5 字数 240,000

2013 年 7 月第 5 版 2013 年 7 月第 5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录

001 译序

001 第一章

005 第二章

011 第三章

016 第四章

019 第五章

023 第六章

029 第七章

035 第八章

046 第九章

050 第十章

053 第十一章

060 第十二章

066 第十三章

072 第十四章

076 第十五章

082 第十六章

090 第十七章

098 第十八章

109	第十九章
116	第二十章
124	第二十一章
133	第二十二章
138	第二十三章
143	第二十四章
149	第二十五章
155	第二十六章
163	第二十七章
169	第二十八章
177	第二十九章
185	第三十章
188	第三十一章
196	第三十二章
202	第三十三章
208	第三十四章
214	第三十五章
221	第三十六章
226	第三十七章
232	第三十八章
238	第三十九章
243	第四十章
248	第四十一章
255	第四十二章
262	最后一章

译 序

本书作者马克·吐温(1835—1910)原名塞缪尔·朗荷恩·克莱门斯,是一位杰出的美国幽默讽刺作家。

马克·吐温出生在美国密苏里州的一个小镇上,家境贫寒,十一岁便辍学,当过印刷作坊学徒、排字工、水手、领航员,其笔名就是表示水深十二英尺的领航术语。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他还当过兵,见识过形形色色的人物。小时候常和黑人孩子在一起玩,和他们建立了亲密的友谊,给他留下了终生的回忆。作者从幼年到青年的生活环境,特别是在密西西比河畔的生活经历,为他的大部分著名故事提供了丰富生动的素材。他据此写成的《汤姆·索亚历险记》、《密西西比河上的日子》、《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等作品,使他成为享誉全球的作家。

文学界普遍认为,《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马克·吐温最优秀的作品。这部小说不仅孩子们喜欢读,大人看了也喜爱。作品刚问世就受到评论家的重视,后来一直受到文学界的推崇赞赏。海明威对这部小说的感情十分深厚,上学期间就能背诵下来,他甚至这样说:“全部美国文学都来自马克·吐温的一部作品,这就是《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书中的叙述者哈克是一个乡村酒鬼的儿子,既无知又迷信,有时轻视别人,但头脑十分机灵。他具有快活的天性,富于同情心而且宽容,在紧要关头能够当机立断,本能地做出正确决定。他不堪父亲的虐待,离家出走,随他一道逃走的还有一名逃亡的黑奴吉姆。两人乘坐一个木筏顺密西西比河向下游漂流,漫长的航行不时被种种冒险经历打断。航行途中,哈克

遇到各种类型的人物,故事就是通过哈克的眼睛对生活在大河两岸的各个阶层的人作了细致入微的刻画。后来哈克摒弃了最初对黑人吉姆的种族偏见,逐渐表现出对他的尊敬和热爱。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集中体现了马克·吐温的艺术风格,自然景色和人物刻画十分细致逼真,充满幽默诙谐的描述。对密西西比河上风光的描写尤其饱含深情,人物更是写得鲜活生动,呼之欲出。其中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运用多种方言,包括密苏里的黑人土话,西南边疆极粗野的方言,还有一些方言的变种等。这些方言并不是作者想当然地臆造出来的,都是他直接听到的熟悉的和实际使用的语言,经作者加工提炼后再从人物嘴里说出来,显得特别自然流畅,生动逼真,而且十分符合人物的性格身份。

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后期到五十年代,美国新英格兰地区和西南地区幽默文风盛行。马克·吐温从中汲取营养,将真实素材与幽默手法糅合在一起,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在全部作品中一以贯之。但幽默并不是他作品的唯一特色。在他幽默背后贯穿着他对美国当时社会生活的严肃看法和鲜明立场。不少作品批判了教会的伪善,揭示了人性的黑暗面,谴责了种族歧视、殖民政策等等。他对中国人民非常友好,曾说“中国人民是优秀的民族,诚实勤劳,可靠可敬”。

现在,我们把马克·吐温这部作品的译作呈献给读者,希望读者能像美国人读原著那样,毫无阻碍地欣赏这个已经讲述了一个多世纪的动人故事。

第一章

你肯定不认识我,除非你读过《汤姆·索亚历险记》,不过这倒也无所谓。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写出来的,他讲的大部分是真事。有些地方是夸大了,但大部分是事实。这算不了什么。一次谎也不说的人我还从来没见过,只有几个人例外,一个是波莉姨妈,大概还有那个寡妇,也许还应该算上玛丽。波莉姨妈——汤姆的波莉姨妈,还有玛丽和道格拉斯寡妇,那本书里都讲过——那本书大部分是真的;我刚才说过,不过里面有些夸大的地方。

对了,那本书是这样收场的:汤姆和我找到了海盗藏在山洞里的财宝,一下子发了财。我俩每人得了六千块——全是金币。把这些金币堆成一堆儿,看起来真叫人心花怒放。后来撒切尔法官把钱拿去存起来生利,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俩每人每天都能坐享一块金币——真不知道怎样才能花完。道格拉斯寡妇认了我做她的义子,说要把我教育好;可是在她家我总觉得过得太苦,这寡妇从来都是那么循规蹈矩、沉闷刻板,我实在受不了,就逃走了。我又穿上过去的破衣裳,钻进了我那个大木桶,觉得又自在又满足。可是汤姆·索亚找到了我,说他打算纠集一伙强盗,要是我回到寡妇家里规规矩矩,就可以加入。所以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着我长吁短叹,说我是个迷失的羔羊,还一个劲儿骂我,不过她并不是当真要伤我。她给我穿了身新衣服,搞得我缩手缩脚,浑身冒汗,好像关了禁闭似的。这下可好,老日子又照旧开始了。寡妇开饭的时候一摇铃,你就得立刻来到餐桌前,在你的位置上坐好,还不能马上就吃,必须等

寡妇低下脑袋，对着饭菜咕咕哝哝抱怨一会儿，其实这和饭菜毫不相干。就是说，哪一样东西都是单独做熟的，要是都搅在一块儿做成一桶大杂烩，各种味道混在一起，那可就好多了，她也就用不着抱怨了。

吃罢晚饭，她就取出那本书来，给我讲摩西和什么蒲草箱的故事；我心急火燎地想要知道这个人最后怎么样了；可她一直那么不紧不慢地讲，后来总算说到摩西已经死去很久了；听到这儿，我可就再也不关心他了，因为我对死人没兴趣。

不久，我的烟瘾犯了，就求寡妇允许我抽烟，可她不许。她说抽烟是不良习惯，不卫生，我必须把烟戒掉。有些人就是这样，对自己根本不懂的东西瞎讨厌。你瞧她唠唠叨叨讲个不停，可她讲的那个摩西和她毫不相干，对谁都毫无用处，因为他早死了。这还不算，我要做点有好处的事，她还穷挑毛病。她自己也吸鼻烟，当然了，这倒没什么，因为她总是自己动手。

她妹妹沃森小姐是个身材苗条的老小姐，戴着一副眼镜，最近才搬来和寡妇住在一块儿，这会儿拿着一本拼写课本逼着我学。她教我吃力地学了约莫一个钟头，寡妇才教她放松一下。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接下来的一个钟头真是无聊得要命，烦得我坐立不安。沃森小姐就说：“别把脚放在那儿，哈克贝利。”“别那样缩头缩脑，哈克贝利，挺直腰杆。”不一会儿，她就又说：“别那样打哈欠伸懒腰，哈克贝利，你怎么不能规矩点儿？”接着，她给我讲了那个坏地方^①的许多坏处，我就说我真想到那儿去。她听了气得要命，可我并不是故意伤她。我只不过是想到个什么地方去；只不过是想换个样子，我又不是专门指哪个地方。她说我说的话是邪恶的，她本人就是死也不会说出这种话来。她要正正经经地活着，将来就能去那个好地方^②。哼，我可看不出她要去的这个地方有什么好，所以我打定主意不朝这方面努力。不过，这话我可没说，因为那会惹麻烦，没什么好处。

一说到这个话题，她就没完没了地给我讲起那个好地方来了。她说人住在那地方整天不用干别的，就是抱着竖琴漫游，弹琴歌唱，永远都是这样。我觉得那可没什么好，不过我倒没这么说。我问她汤姆·索亚会不会去那

① 这里指地狱。

② 这里指天堂。



儿,她说他这方面前景不妙。我一听这话就高兴起来,因为我想和他在一起。

沃森小姐老挑我的毛病,弄得我心里好烦闷。过了一会儿,她们把那个黑人找来一块儿做祷告,做完就各自散去准备上床安歇。我端着蜡烛来到楼上我的房间里,把蜡烛放在桌子上,自个儿坐进靠窗户的一张椅子上,打算想点高兴的事,可是怎么想也高兴不起来。我感到寂寞极了,心想真不如死了好。天上闪着星星,林子里树叶沙沙响,听起来让人伤心极了。我听见远处有猫头鹰嗒嗒地叫,准是有人死了。还听见一只夜鹰和一条狗在叫,准是有人快死了。风儿在轻轻吹,好像在对我诉说什么,可是我不明

白,只觉得浑身冷得发抖。我又听见远处树林里有一种鬼叫的声音,这鬼心里有事想说出来,可是没人明白,所以在坟墓里不得安宁,只好每夜跑出来悲叹。我感到特别孤单,特别恐惧,真希望有人和我做伴。不一会儿,有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膀,我一下把它弹掉,正好落在了蜡烛上,还没等我把它弄开,它就给烧得缩成了一团。不用别人说我也知道,这是个不祥的征兆,会给我带来厄运的,我吓得浑身发抖,魂不附体。我立刻站起来,原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口画个十字,又用线扎住一缕头发,好把妖怪吓跑。可我还是不安心。要是你捡了个马掌,没有钉在门上,又弄丢了,那你就会用这个办法吓妖怪。可是我从来没有听人说,要是弄死一只蜘蛛,用这办法消灾不灵。

我又坐下来,浑身还是抖个不停,就拿出我的烟斗抽烟,因为这会儿房子里死一般的寂静,寡妇不会知道。过了很久,我听见远处传来了城里那个大钟的声响,当,当,当……响了十二下,又静了下来,比刚才还要寂静。忽而又听见黑暗的树林里一根树枝折断的声响——树上有什么东西在扑腾。我屏住气息,侧耳谛听。只能依稀听见那里有“咪—呕! 咪—呕!”的声音。太棒了! 我心里说,一面也轻轻地“咪—呕,咪—呕”叫了两声,随后吹灭蜡烛,爬出窗口,爬到了外面的棚屋顶,接着轻手轻脚地跳在了地上,猫腰钻进树丛,心里蛮有把握,汤姆·索亚一定在等我。

第二章

我俩沿着树丛里的一条小道踮起脚尖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去，一路猫着腰，免得树枝划住脑袋。经过厨房的时候，一截树桩绊了我一下，弄出了声响，我俩赶紧爬下不动。沃森小姐带来的那个名叫吉姆的大个子黑人正在锁厨房门，我们能清清楚楚地看见他，因为他背后亮着一盏灯。他站起来伸长脖子朝门外看了一下，听了听，忽然说：“是哪个？”

他又听了一会儿，接着踮起脚尖走下台阶，正好站在了我俩中间。我们简直能摸到他。过了好一阵子都没有什么声响，我们就那样离得很近，却动也不动。不巧我的脚脖子忽然发痒，可我没敢伸手挠。一会儿耳朵也痒了起来，接着是脊背，正好在两个肩膀中间那块儿。要是不挠一挠，简直痒得要死。唉，这情形我可是经历过千百遍了。要是你和那些高贵的人待在一块儿，或者在葬礼上，或者想睡又睡不着的时候——在那种无法挠痒痒的场合，不知怎么你浑身上下就会有千百个地方一股脑儿发起痒来。这时就听见吉姆又说：“嘿，是哪个？干吗的？怎么就没声了。好吧，瞧咱的。咱可就坐在这儿一直听着了。”

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中间坐下来。他背靠着一棵树干，伸展开两条腿，有一条差不多都快碰着我的腿了。我的鼻子开始发痒，痒得我流出了眼泪。但我忍住没有抓挠。可是鼻孔里面又痒开了。接着屁股也痒了起来。我真不知道还能不能这么待着不动。就这么足足熬煎了六七分钟，感觉好像过了几年。这时候我身上已经有十一处在发痒，我觉得哪怕再多待一分钟，也忍不下去了。可我还是咬紧牙关，准备坚持下去。这时，就听见

吉姆的呼吸声变重了；不一会儿，他就打起了呼噜，所以我立刻又感觉舒服了。

汤姆嘴里轻轻弄出点声响，给我打了个暗号，于是我们手足并用，朝别处爬去。爬开约莫十英尺的时候，汤姆小声对我说想开个玩笑，把吉姆捆在树上。可我不同意，怕他醒过来大声叫喊，那样一来，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家。汤姆又说他拿的蜡烛不够用，要溜进厨房取几根。我不情愿他去，就说吉姆说不定会醒来，回到厨房。可是汤姆坚持要冒这个险，于是我跟他溜进厨房取了三根蜡烛，汤姆掏出五分钱放在餐桌上，表示没有白拿蜡烛。随后我俩又溜出厨房，我紧张得出了一身汗，可是汤姆一点儿都不害怕，他一定要爬到吉姆那里去戏弄他一番。我只好等着，似乎过了好大一会儿，周围异常寂静，没有一点声响。

等汤姆一回来，我俩赶紧沿着栅栏周围的小路走去，一直走到房子另一面的那座小山陡峭的山顶上。汤姆说他摘下了吉姆头上的帽子，挂在了他脑袋上方正对着的一根树枝上。吉姆动了一下，但没有醒。后来，吉姆说他是妖魔附身，神志恍惚，被附身的妖魔驱赶着在州里到处乱跑，又被禁錮在一棵树下，帽子被悬挂在树枝上，表示是妖魔干的。又一次谈起这事的时候，吉姆说附身的妖魔骑着他到了新奥尔良。以后每次说起来，他总要再夸大一点儿，于是越说越神，一直说到妖魔骑着他跑遍了全世界，险些儿把他累死，背上给马鞍磨得伤痕累累。吉姆为这事沾沾自喜，神气十足，对别的黑人简直不屑一顾。有的黑人情愿从别的地方大老远跑来听他讲这个故事，捧得他成了当地最傲慢的黑人了。不认识他的黑人会张开嘴巴敬佩地望着他，好像望着一个神话里的人物似的。黑人们晚上在炉边聊天的时候，总要谈起妖魔，可是不管在什么地方，谁要是谈到这事，吉姆就会碰巧出现在那里，就会说：“哼！说起妖怪，你知道什么？”那个黑人就会张口结舌，缩到后面不敢再说了。吉姆脖子上老挂着一个五分钱的硬币，说是魔鬼亲手交给他的护身符，还告诉他用这个护身符可以给人治病，而且对着护身符说一句话就能招来妖魔，但是他从来不告诉人那句话是什么。方圆各处的黑人都愿意来这个地方，不惜一切代价也要看一眼这个五分硬币，但决不碰它，因为魔鬼的手拿过。作为一个仆人，吉姆可算是得意得忘乎所以了，因为他总是唠叨个没完，说他如何看见了魔鬼，如何被妖怪骑着

到处跑。

再说汤姆和我来到了山顶上，瞧着山下的村庄，看见三四处亮着灯光，也许那几间屋里有人生了病。头顶上，亮晶晶的星星闪烁闪烁。村边就是那条河，足有一里宽，异常寂静而庄严。我们下了山，来到那座破旧的制革厂，找到了藏在那里的乔·哈珀和本·罗杰斯，还有另外两三个男孩。我们解开一条小船，顺流划了二里半，划到山边那块岩石前，停住船上了岸。

我们一上岸就钻进了一片矮树丛，汤姆要每一个人都发誓保守秘密，然后领大家来到一个山洞口，洞口就在树丛最密的地方。接着我们点着了蜡烛爬了进去。约莫爬了二百码，洞里豁然开朗。汤姆摸索着洞壁，忽然低头钻到了一面石壁底下，那里有个根本注意不到的小洞。我们进了这个洞口，钻过一截狭窄的通道，来到一间石屋，里面又湿又潮又冷。我们在这儿停住脚，只听汤姆说：“现在我们要成立一个匪帮，就叫汤姆·索亚帮。谁要想加入，就必须发个誓，用血写下名字。”

大家都愿意，于是汤姆掏出一张纸，上面写着誓词，他把誓词念了一遍，内容是每个人誓死忠于匪帮，决不泄露秘密。要是有人欺负了帮里的任何人，那么不管命令帮里的哪个人去杀了那家伙和他全家，他都必须执行；他必须杀死他们，并且在他们胸口插上一个十字架，否则他就不许吃饭不许睡觉。这十字架是匪帮的标志，帮外的任何人都不得使用这个标志，违者必究，违反两次者必须杀死。如果帮里的任何人泄露了秘密，必须割断他的喉咙，烧毁他的尸体，把骨灰撒在各处，用血把他在名单上的名字抹掉，帮里的人再也不许提起他的名字，只能诅咒他，永远忘掉他。

大家对这个美妙的誓词交口称赞，都禁不住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说有一部分是，其余部分是从海盗书和武侠书里学来的，还说每个高尚的匪帮都必定有自己的誓言。

有人提出谁要是泄露了秘密就干脆把他全家斩尽杀绝。汤姆说这个主意不错，就掏出一根铅笔把这一条写了进去。接着，本·罗杰斯说：“可是哈克·芬没有家，他要犯了这条怎么办？”

“瞧，难道他没有父亲吗？”汤姆·索亚说。

“不错，他是有个父亲，可是现在谁也找不到他。他过去老是喝得醉醺醺的，和制革厂的猪猡睡在一起，如今已经有一年多没见他了。”

他们说来说去,就想把我排除在外,因为他们说每个入伙的人必须有家或者有什么亲人,以便犯了帮规拿他们开刀,否则对别人就不公平。唉,谁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大家都给难住了,一时都没话说。我差一点急得哭出来,却突然冒出一个主意,向他们提出了沃森小姐。要是我犯了帮规,他们可以杀她。大家异口同声地说:“好,就是她,就是她。完全可以。哈克可以入伙。”

接着,他们一一用针扎破手指签上自己的名字,我也在纸上画了押。

“那么,”本·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的任务是什么?”

“就是抢劫和谋杀。”汤姆说。

“可是我们抢什么?打家劫舍——抢牛羊——还是——”

“抢东西!偷牛羊之类的东西算不上抢劫,那只能算是盗窃,”汤姆·索亚说,“我们可不是盗贼。当盗贼没意思。我们是剪径大盗。我们要戴上面具抢劫公路上的马车,杀死车上的人,抢夺他们的手表和钱财。”

“每次都非杀人不可吗?”

“噢,当然,杀掉最好。有些首领不这么想,但大部分人还是认为杀掉最好。不过有些人可以不杀,押回山洞里来,算是绑票。”

“绑票?这怎么讲?”

“我不知道,可他们就这么干,我在书里看到过,所以我们也准备这么干。”

“可是我们连这是什么名堂都不知道,又该怎么干呢?”

“别尽说风凉话,我们干就是了。没跟你说我在书上看到过吗?难道你想脱离书本另搞一套,把事情搞砸吗?”

“哦,说起来容易,汤姆·索亚,可是我们连怎么下手都不懂,又怎么去绑票呢?我得先把这个搞清楚。你觉得该怎么做?”

“哎呀,我也不懂。不过也许我们把他们一直关起来,直到绑了票为止,也就是说,把他们关到死掉为止。”

“嗯,这还差不多。这就没问题了。你怎么不早说?我们要把他们关起来,直到绑了票,死掉为止。可他们也很烦人,又要吃东西,又总想逃跑。”

“话不能这么说,本·罗杰斯。有人看守,他们能跑得了吗?哪个敢



偷跑一步,就开枪放倒他。”

“让人看守,这倒不错。这就是说有人整夜不能睡觉,一直看守他们。我觉得这可有点犯傻。为什么不能刚押回来就拿棒子执行绑票呢?”

“因为书上没这么说,这就是原因。我说,本·罗杰斯,难道你不想按常规办事吗?难道你以为写书的人不懂该怎么办吗?难道你觉得他们该照你的意思办吗?绝对不行,先生。我们就按常规绑他们的票。”

“好吧,我不反对,可我总觉得这么做有点傻。那么,女人也要杀掉吗?”

“我说,本·罗杰斯,这事咱俩都不懂,可我不想不懂装懂。至于杀不杀女人?不——书上从来没讲这个。你把她们弄到山洞里,要讲礼貌,要温和体贴,她们就会渐渐爱上你,再也不想回家了。”

“嘿,要是这样的话,我同意,可我觉得不会这样,否则山洞里很快就会住满女人和等待被绑票的家伙。这一来,咱强盗可就没地儿住了。不过,就照你说的办吧,我没什么可说的。”

这时小汤米·巴恩斯睡着了,被叫醒后吓得哭了起来,说他要回家见妈妈,再也不想做强盗了。

于是大家一起逗弄他,叫他爱哭的小孩,他听了大怒,说他马上去把

这秘密兜了底儿。汤姆赶紧给了他五分钱稳住他，一面说我们都回家去，下礼拜再见面，动手抢劫杀人。

本·罗杰斯说他平时不大能出来，只有礼拜天可以，所以他想下礼拜天开始；可是大家一致反对，说礼拜天干这事太邪恶，这个提议便被否决了。大家同意尽快再聚一次，定一个准日子。我们一致推选汤姆·索亚当大帮主，乔·哈珀当二帮主。然后我们就各自回家了。

破晓前，我爬上棚屋顶，钻进窗户，回到了我的房间。新衣服上蹭满了油污，我累得筋疲力尽。

第三章

我早上一醒来就挨了老沃森小姐一顿臭骂,因为她看见了我的脏衣服;不过寡妇倒没骂我,她洗净了我衣服上的油污,显出一副特别难过的样子,弄得我很不好意思,心想暂时可不能再捣蛋了。沃森小姐带我进小屋祷告,可祷告了半天什么也没发生。她告诉我只要天天祷告,就会要什么有什么。其实满不是这么回事。我以前试过。有一次我弄到了一条钓鱼线,却没有钓鱼钩。没有鱼钩,鱼线对我毫无用处。为要鱼钩,我祷告了三四回,不知怎的,却毫无结果。后来有一天,我叫沃森小姐替我祷告,可她说我真傻。她没说原因,我也搞不明白到底是为什么。

一次,我来到树林里,认真思考了很长时间。我对自己说,如果一个人只要祷告就会要什么有什么的话,为什么迪肯·温卖猪肉亏了的钱赚不回来?为什么寡妇被人偷走的银鼻烟盒找不回来?为什么沃森小姐胖不起来?没用,我对自己说,祷告根本没用。我去把这想法告诉了寡妇,她说祷告只能给人带来“精神礼物”。见我听不懂,她就给我解释了一下——我必须不断帮助别人,尽量为别人做事,永远为别人着想,而从不考虑自己。按照我的理解,她说的别人也包括沃森小姐。我来到树林把这事反反复复想了很长时间,还是想不出有什么好——只是对别人有好处罢了——不过我总算想通了,以后再也不操心这事了,由它去。有时候,寡妇把我拉过去,给我讲上帝的事,讲得有滋有味,听得人心里直痒。但是第二天,沃森小姐又会给我大讲一通,把寡妇讲的事全部推翻。照这样看来,我觉得应该有两个上帝才对,和寡妇的上帝在一起,一个穷孩子就有福了,要是跟了

沃森小姐那个上帝,那他可就惨了。我认真合计了一下,觉得还是跟随寡妇那个上帝更实惠,只要他愿意要我;可我照旧弄不明白我对他有什么好处,就怕他嫌我太不懂事,太寒酸又太顽皮。

爸爸有一年多没露面,我倒觉得很舒服;我再也不想见到他了。过去他只要没喝醉,一抓住我就痛打一顿;所以他在附近的时候,我常躲进树林里。最近有人看见他淹死在河里了,在城北十二里的地方,反正人们是这么说的。他们断定淹死的人就是他,错不了;他们说这人身材和他差不多,穿着破烂衣服,头发特别长——和爸爸一模一样——可是从脸上什么也看不出来,因为在水里泡得太久,已经不像一张人脸了。人们说他脸朝上漂在水里。他们把他捞起来,就在岸边埋了。不管怎么说,我听说这事以后还是难过了很久,因为我碰巧想起了一件事。我很清楚淹死的男人漂在水上不是仰面朝天,而是脸朝下。所以我知道这不是爸爸,不过是个穿着男人衣服的女人。于是我又不自在了。我断定老家伙没准儿什么时候又会出现,可我真不希望再看见他了。

我们断断续续做了一个来月的强盗,后来我就洗手不干了。伙伴们也都不干了。我们什么人也抢,什么人也杀,只不过闹着玩儿就是了。往往是突然冲出树林,朝赶猪的要不就是朝坐着马车往市场送菜的女人扑过去,但是我们并没有把什么人关起来过。汤姆·索亚把猪叫作“金条”,把萝卜什么的叫作“珠宝”。事后大家就一块儿去山洞里疯狂地庆祝战果,庆祝杀了多少人,伤了多少人。可是我看不出干这事能得到什么好处。一次汤姆·索亚派了个孩子拿着根点着火的棍子在镇上跑了一圈,汤姆把这叫信号(是索亚帮的集合号令),他把大家集合起来,说探子报告了他一个秘密消息:明天有一大队西班牙商贩和阿拉伯阔佬要在空心洞露营,他们赶着两百头大象、六百只骆驼和一千多匹健壮的骡子,全都满满驮着钻石,可是只有四百名士兵护送,所以我们可以打他个埋伏(他就是这么说的),把他们杀光,把东西全抢过来。他说我们要擦亮刀枪,做好准备。他这人就是这样,哪怕是追萝卜车,也总要叫我们把刀枪擦得亮亮的;其实哪有什么刀枪,只不过是些木头板和笄帚疙瘩罢了,你再怎么擦也没用,就是累死了,也和没擦一个样。我不信我们能打得过这么一大帮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可我想瞧瞧那些骆驼和大象,所以我第二天也去打埋伏。这天是



个星期六,大家埋伏在树林里,只听一声号令,我们猛然钻出树林冲下山去。可是眼前既没有什么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也没有什么骆驼和大象。原来是个主日学校举行的野餐会,而且只来了个初级班。我们一下就把他们冲散了,还追着他们往山上跑;结果什么也没抢着,只弄到一点炸面饼和苹果酱,本·罗杰斯运气不错,弄到一个布娃娃,乔·哈珀抢了一本赞美诗集和一本教会散发的小册子;不料那个老师冲了过来,吓得我们丢掉抢来的东西,撒手就跑。我告诉汤姆·索亚我没看见什么钻石,他说不管看见没有,反正是有一驮一驮的钻石;他说那儿还有阿拉伯人,还有大象和其他东西。我说,那为什么我们看不见,他说那是我太不懂事,要是看过一本叫作《唐·吉珂德》的书的话,我就不用问也清楚了。他说这都是因为施了魔法。他说那儿有几百名士兵,还有大象和财宝,还有别的东西,但是我们

有敌人，他把这些敌人叫魔法师，就是他们存心使坏，把那些东西一股脑儿变成了毛孩子们的主日学校。我说，那好吧，我们就去对付魔法师好了。可汤姆·索亚说我是个笨脑瓜。

“嗨，”他说，“魔法师一下就能招来一大群妖怪，你还来不及喊救命，他们就会让你见阎王。他们个个都是巨人，像树一般高，像教堂一样粗。”

“噯，”我说，“要是我们有妖怪来帮忙，不就能打败那群人了吗？”

“那你有什么办法把他们找来？”

“我不知道。魔法师是怎么找来他们的？”

“哦，他们是拿个旧铁皮油灯或者是个小铁环，就这么擦上一下，空中就又是打雷又是闪电，周围冒起一团团烟雾，一眨眼，大小妖怪就飞到了眼前，你吩咐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哪怕是叫他们把一个厕所连根拔起来，砸到一个主日学校的校长或者其他什么人的脑袋瓜上，他们也毫不在乎。”

“谁能让它们这么快就飞来？”

“哦，只要拿着那个灯或是那个铁环，谁都行。谁拿着灯或者铁环一擦，妖怪们就听谁的命令，叫干什么就干什么。哪怕是吩咐他们用钻石盖一座四十里长的宫殿，把里面装满口香糖或者是你想要的东西，再去中国把皇帝的女儿弄来嫁给你，他们也会去干——而且在第二天太阳出来以前就会干完。另外，你要知道，只要你愿意，他们还会抬着这座宫殿周游全国各地哩。”

“嘿，”我说，“我倒觉得他们是一群傻瓜，有宫殿自己不享受，却要为人家白辛苦一场。再说——我要是个妖怪的话，叫我丢开自己的事不管，人家拿个破铁灯这么擦一下，我就乖乖跑去听人家吩咐，这事我可决不干，哪怕下地狱我也不干。”

“你说得倒好，哈克·芬。其实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人家只要这么一擦，你非去不可。”

“什么！我这么个和大树一般高，和教堂一般粗的妖怪，就随便人家怎么耍弄吗？那好吧，去就去，可我非把那家伙吓得爬到全国最高的一棵树上不可。”

“呸！跟你说了半天等于白费，哈克·芬。你简直什么都不懂，真是

个地道的大傻瓜。”

我把这事反复想了两三天,后来我想试试看这说法到底是真是假。我找来一个旧铁灯和一个小铁环,拿到树林里去,左擦右擦,直擦得汗流浹背,一心想要座宫殿,然后把它卖掉;可我竟是瞎忙了半天,一个妖怪也没到。我这才断定这是汤姆·索亚编出来的故事,纯粹是骗人的瞎话。我觉得他是相信真有阿拉伯人和大象什么的,可是我的想法不一样。那分明是主日学校的一群学生,我看得再清楚不过了。

第四章

三四个月就这么过去了，现在早就到了冬天。我差不多天天都去上学，多少学会了点东西，能拼拼词，念念书，写写字，还背会了乘法口诀表，不过只能背到六七三十五，我觉得哪怕我长生不死，也背不下去了。反正数学这玩意儿我是喜欢不起来。

开头我恨透了那个学校，可是后来就慢慢能忍受了。上学上得太腻烦了，我就逃学，第二天挨一顿鞭子，倒也觉得痛快。所以上学越久，学校的事就越容易对付。寡妇那一套我也渐渐习惯了，不那么让我心烦了。住在一座房子里，睡在一张床铺上，真憋得我难受，天天有这种感觉，不过天气转冷前，我时常溜到树林里去睡上一觉，那才算得上是休息呢。我喜欢过去的活法儿，可是慢慢也就多少喜欢上了现在这种活法儿。寡妇说我有长进，慢是慢，倒很稳，她对我挺满意，说我没丢她的脸。

一天早上吃早饭的时候，我不小心打翻了盐罐儿，就急忙伸手想捏点盐扔到左肩膀后面，避避邪运。可是沃森小姐动作比我快，伸手拦住了我。她说：“把手拿开，哈克贝利——你怎么老是把东西弄得一团糟。”寡妇倒是替我说了句好话，可我知道那也没用，不能避邪，这我可是再清楚不过了。吃完饭我就出了门，一路直犯愁，心惊肉跳，摸不准这邪运多会儿落到我头上，也摸不准这邪运会是什么。有些邪运是有办法避开的，可是这种不一样；所以我什么办法也没试，只管垂头丧气，提心吊胆地往前逛荡。

我来到房子前面的花园，爬上木梯，翻过高高的木板栅栏。地面上新下的雪积了一英寸厚，我看见雪地上有几行人踩过的脚印。留下脚印的人

是从采石场过来的，在木梯子旁边转了转，又绕着栅栏走了一圈。真是怪事，他们绕了半天，却没有进来。我实在琢磨不透，总觉得这事特别蹊跷。我正打算跟着脚印走一圈，转念一想，不如先蹲下看看脚印再说。乍一看，没什么特别，仔细一看，这脚印可就可就引起我的注意了：左靴后跟上有个大铁钉子钉成的十字架，这是用来避邪的。

我立刻站起来拔腿就跑，溜烟跑下山去。一边跑一边回头张望，可是并没有看见什么人。我一口气跑到了撒切尔法官那里。他说：“咦，我的孩子，瞧你这样子，上气不接下气的。你是来拿利息的吗？”

“不，先生，”我说，“不过，是不是有我点儿利息？”

“哦，不错，昨天晚上收进了半年的利息。一百五十几块，对你来说，这可是一大笔钱哪。你最好让我把这钱和你那六千块本钱加在一块儿放债，你要是拿去，准会花光的。”

“不，先生，”我说，“我不想花钱，我根本不要这笔钱，也不要那六千块。我想让你要了这钱；我想给了你——六千块，连本带利。”

他显出很吃惊的样子，好像搞不明白。他说：“咦，你这是什么意思，我的孩子？”

我说：“这件事请你什么也别问我了。你会收下的，对吧？”

他说：“哟，这我可就莫名其妙了。是不是出什么差错了？”

“请你收下吧，”我说，“什么也别问我——免得我瞎扯谎。”

他琢磨了一会儿，接着又说：“噢，噢，我明白了。你是想把你的全部财产都卖给我，而不是送给我。这就对了。”

说罢他就在纸上写了点什么，念了一遍，又对我说：“瞧，这儿写着‘作为代价’。这意思是我把它从你那儿买过来啦，把钱也付给你了。这一块钱给你。好了，你签个字吧。”

于是我签了字，随后就走了。

沃森小姐那个黑奴吉姆有个拳头大小的毛球儿，是从一头牛的第四个胃里取出来的，他老拿这个毛球儿变魔法。他说毛球儿里面有个什么都知道的小精灵。所以当天晚上我就找到他，告诉他我爸爸又到这儿来了，我看见他在雪地上踩下的脚印了。我想知道的是他来干吗，是不是要一直待下去？吉姆取出他的毛球儿，对它说了点儿什么，然后举起来，一松手让它

掉在地上。毛球儿稳稳落在了地上，只往旁边滚了一英尺的样子。吉姆又试了一回，接着又试了第三次，接连三次都一模一样。吉姆就跪在地上捧起毛球儿，把耳朵贴在上面听了一会儿。可是这没用；他说毛球儿不肯说话，还说有时候不拿钱它就不说话。我告诉他我有个两毛五的假银币，又旧又滑溜，就是不能用，因为一层镀银下面的铜都露出了一点儿，再怎么也瞒不过人，就是没露出铜来也不行，因为它太滑溜，好像上了油似的，所以每回都要露出马脚。（我决定不提从法官那儿拿到的一块钱）我说这个小钱儿是不中用，可没准儿毛球儿愿意要，因为它大概分不清真假。吉姆捏住假银币闻了闻，咬了咬，擦了擦，这才说他想想办法，让毛球儿当好钱收下。他说他要掰开一个生土豆，把银币塞进里面，放上一夜，第二天早上就看不出上面有铜了，也觉不出上面有油了，那样一来，镇子上谁都会当下认这个钱，更不用说毛球儿了。嘿，我早知道用土豆就行，刚才怎的就忘了。

吉姆把那假钱放在毛球儿底下，又跪下听了听。这回他说毛球儿好了，还说要是我愿意听，它就能讲出我的命运。我说那就讲吧。于是毛球儿就对吉姆讲了一番，吉姆又讲给我听。他说：“你老爸眼下还不知道该干什么。他一会儿说想走，一会儿说留。最好别吭气，随老头儿怎么办好了。有俩天使绕着他飞哩，一个白得晃眼，一个黑不溜秋。白的领他走正道，才走一会儿，黑的就拦住不让走。眼下谁也说说不准究竟哪个能抓了他去。不过你没事。你命里注定多灾多难，又多吉多喜。有时候你要受伤，有时候你要生病；不过每次都能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你命里有黑白二女厮守，白的富，黑的穷。你先娶穷女，续娶富女。你离水越远越好，千万不能冒险，因为生死簿上写得清楚，你是吊死的命。”

那天晚上，我点着蜡烛，一走进自己的屋子，就看见爸爸正坐在那儿，没错，真是他！

第五章

我只好把门关上，硬着头皮转过身来。过去他老揍我，所以我一见他就吓得要命。我以为现在还照旧怕他；可是稍一定神，才发现想错了。就是说他来得这么出乎意料，乍一见，吓得我一愣，可以说连气都喘不上来了；可是过了一会儿，我就看出来用不着害怕他，根本不必心惊胆战。

他快五十岁了，看上去也是这个年纪，头发又长又乱又油腻，乱蓬蓬地披散着，你可以透过挡在他脸前的一缕缕乱发，看见他的眼睛闪闪发亮，那样子真像是躲在葡萄藤后面偷看似的。头发全是黑的，一点儿都没有发白，乱麻一样的长络腮胡子也全是黑的。脸上没叫头发挡住的地方连一点儿血色都没有，白倒是白，可是白得和别人不一样，白得叫人看了难受，叫人浑身起鸡皮疙瘩——白得像雨蛙，像鱼肚皮。至于他身上穿的衣服，简直就是些破布条。他把一只脚搭在另一条腿的膝盖上，这只脚上的靴子裂开了口，两个脚指头露在外面，扭来扭去。他的帽子掉在地板上，帽檐儿又旧又黑，帽顶陷下去，活像个锅盖。

我站在那儿望着他，他坐在那儿望着我，椅子朝后跷起来一点儿。过了一会儿，我把蜡烛放在桌上，抬头一看，见窗户开着，知道他是从棚屋顶上爬进来的。他一个劲儿上下打量着我，后来总算说了话：“衣服倒是平展展的，真够气派的。你自以为很了不起，是不是？”

“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我说。

“不准跟老子顶嘴，”他说，“从老子走了以后，你小子就抖起来了。看我非杀一杀你这威风不可。听说你还念了书，能写会算了。连你爹不会

的,你也会了,所以你就觉得比你爹强了,是不是?不能让你再这样混下去了。是哪个叫你没事瞎掺和,尽干些傻事?说呀,是谁叫你干的。”

“是那寡妇,是她叫我这么做的。”

“那寡妇,嘿,那又是谁叫寡妇多管闲事来着?”

“谁也没有。”

“那好,我来教教她怎么管闲事。你要记住——赶紧给我退学,听见没有?我要好好教训教训这些人,他们就知道叫别人家的子弟长大在亲爹面前摆架子,装得比他爹还强。要是你再去学校瞎胡混,叫我抓住可有你好看的,听见没有?你娘一辈子不会念书写字,全家上上下下也都和你娘一样,我也不例外。你倒好,认了两个字,尾巴就翘到天上去了。你老子可受不了这个,听见没有?我说,念念书给我听。”

我就拿起本书念开了,念的是华盛顿将军和打仗的事。刚念了不到一分钟的工夫,他就一巴掌把书打飞,落到屋子那一边去了。他说:“看来没错,你真会念书了。刚才听你说,我还真有点儿信不过。听着,不准再给我摆这臭架子,我可不吃这一套。往后可要当心点儿,你这自以为了不起的家伙。只要我在学校那一带逮住你,就结结实实揍你一顿。你一上学就得信教,老子可不信这个。没见过你这么个浑蛋儿子。”

他拿起一张黄蓝彩色图片,上面画着一个孩子和几头牛,他看了一眼就问:“这是什么把戏?”

“他们奖给我的,因为我功课学得好。”

他顺手把画扯个稀烂,一边说:“我要给你点儿可比这好的东西——抽你一顿皮鞭。”

他坐在那儿,嘟嘟囔囔,骂骂咧咧。过了一会儿,他说:“瞧你这样儿,简直成了个香喷喷的公子哥儿了。一张床,一套铺盖,还有个梳妆镜儿,地板上还铺着地毯;可是你亲爹却在制革厂里跟猪猡睡在一块儿。真没见过你这种儿子。我非得杀一杀你这威风不可,然后再跟你一刀两断。嗨,你这臭架子还摆个没完没了。听说你发财了,对不?到底怎么回事?”

“尽是胡说,就这么回事。”

“听着——跟我说话要当心点儿,我可是忍耐到极点了——别这么没大没小的。我来镇上两天了,尽听人家说你发了财。在河下游老远的地方

就听说了。我就是专为这个才来的。明天就把你那笔钱给我,我要这钱有用。”

“我没钱。”

“你胡说。钱在撒切尔法官手里。你去给我拿来,我非要不可。”

“我没钱,这是实话。你去问撒切尔法官好了,管保他说的一样。”

“好吧,那我就去问他,叫他把钱拿出来,起码得把这事搞清楚。我说,你口袋里有多少钱?都给我掏出来。”

“就有一块钱,我打算用来——”

“我不管你打算用来干吗——快给我掏出来。”

他一把接过硬币,用牙咬了一下,看看是不是真的,接着他说要到镇上去喝杯威士忌,还说整天没沾酒了。他钻出窗口,爬到棚屋顶上,又探进头来骂我摆臭架子,还妄想比他这当老子的强。后来我估计他爬下去走掉了,没想到他又回来把脑袋探进窗口,告诉我说别忘了退学的事,他要在暗地里监视,要是我没退,他就要揍我。

第二天,他喝得醉醺醺的,找到撒切尔法官,对他大吼大叫,逼他交出钱来,可是一分钱也没要上,就发誓要打官司,叫法院强迫他交出来。

法官和寡妇也去了法院,请求法院判我俩脱离父子关系,让法官或者寡妇做我的监护人。可是碰巧遇上个新来的法官,对老头子的为人一点儿都不清楚,就说这种家事,特别是亲骨肉脱离关系的事,法院是能不管就不管;还说他不愿意硬把一个孩子从他父亲身边夺走。所以撒切尔法官和寡妇只好撒手,不再管这件事了。

这下可把老头子乐坏了。他说我要不给他弄点儿钱来,他就要把我揍得浑身青一块紫一块。我没法儿,就去找撒切尔法官借了三块钱,老头子拿去就喝了个大醉,又喊又叫,到处骂大街,敲着个铁盆子,满镇子胡折腾一气,差不多一直闹腾到半夜;后来他们把他关了起来,第二天把他送到了法院,又关了一星期。就这样,他还说他挺满意,说这下儿子又归他管了,他要给儿子点颜色瞧瞧。

老头子出来以后,那个新来的法官说要叫他重新做人,所以就把他带到自个儿家里去,给他换了衣服,穿得又干净又体面,三顿饭都和法官家里人一块儿吃,可以说这家人对他好得不能再好了。吃完晚饭,法官就把戒

酒一类的道理讲给他听，老头子听得哭起来，说他过去是个浑蛋，一直瞎混日子。现在他要重新做人，再也不让别人替他害臊了，他希望法官帮他一把，别看不起他。法官说听了这话，真想搂一搂他，说着就忍不住哭了，他太太也哭了。爸爸说他过去老让人误会，把他当成坏人。法官说这话他信。老头儿说一个倒霉蛋要的就是同情，法官说这话没错儿；这一来他们又哭开了。到了该睡觉的时候，老头儿站起来，伸出手说：“看看我这手吧，先生们，太太小姐们，你们把这只手抓住握一握吧。这手过去是个猪蹄子，现在变了样，成了人的手了，这个人要改邪归正，就是死也不走回头路了。记住我的话——别忘了是我说过的。这只手现在可是干干净净的了，握住它吧——别害怕。”

于是大家一个接一个和他握手，又都哭了。法官的太太还亲了亲他的手呢。接着老头儿就在一张保证书上签了个字——是画了个押。法官说这是从古到今最神圣的时刻，差不多就是这样。然后他们把老头儿弄到一间漂亮的屋子里，那是专给客人住的屋子。可是不知道是在夜里什么时候，他的酒瘾又犯了，难受得忍不住，就从窗口爬到门廊子上，再顺着根廊柱溜下去，拿他的新上衣换了一壶烧酒，又爬回屋里，过足了瘾。破晓前，他又爬了出去，醉得一塌糊涂，从门廊子上摔下去，把胳膊摔断两处。太阳出来以后，有人才发现了，当时他就快给冻死了。后来他们到那间空屋里看了一下，只见满屋子乱七八糟，不看清楚脚底下的东西，简直就走不进去。

法官有点儿生气了。他说看样子非得用枪逼着，才能叫他改邪归正，实在想不出别的好办法。

第六章

没过多久，老头子就缓过劲儿来了，又在镇子上到处转悠，后来就去找撒切尔法官上法院打官司，叫他把那笔钱交出来。他又来找我，嫌我不退学，抓到过我两回，还拿鞭子抽了我，可我照样去上学，老是躲着他走，要不就撒腿跑开，叫他追也追不上。过去我不大情愿上学，可现在我偏要上，就是要气一气老头子。那场官司可是件磨时间的事，看样子他们简直就不打算动手办，所以我只好常从撒切尔法官那里借上两三块钱给我爸，省得他老揍我。他每次得了钱，总要喝醉，每次喝醉总要在镇上胡闹一气，每次胡闹，总要叫人家把他关起来。这一套成了他的家常便饭——他就有本事出这个丑。

他老爱在寡妇家周围转来转去，惹得寡妇生了气，就对他说，要是他还是老在周围转悠，她可就不客气了。嗨，你瞧他气得那个疯样。他说他倒要看看哈克·芬究竟归谁管。所以春天里有一天，他抓住了我，带我上了一条小船，朝河上游划了差不多三里的样子，划到河对岸伊利诺斯州那边，那儿有一片树林，没有房子，只有一间旧木屋，可是那地方树长得很密，要是事先不知道有这间木屋，就肯定找不见。

他一直紧紧守着我，我根本跑不掉。我们就住在那间旧木屋里，每天晚上他都要锁上门，把钥匙压在头底下睡觉。他有一杆枪，大概是偷来的，我们就靠打猎和捕鱼来填饱肚子。隔上几天，他就把我锁在屋子里，自己走上三里路，带上鱼和猎物到渡口去换威士忌酒，拿回来痛痛快快地享受一阵，再揍我一顿。后来寡妇总算打听到了我的下落，就派了一个人来领我，

可是爸爸拿枪把他撵跑了。没过多久，我就在这地方住惯了，还挺喜欢待在那儿，除了挨鞭子，那儿什么都好。

我们整天闲着没事，懒洋洋地倒也舒服快活，抽抽烟啦，钓钓鱼啦，既不用念书，也不用学什么功课。两个多月一转眼就过去了，我把身上穿的衣服弄得又脏又破，我真纳闷，当初在寡妇家怎么就会习惯了昵，那时候老得洗脸洗手，得用盘子吃饭，得梳头，得按时睡觉，按时起床，还老让书本搅得心烦，更不用说沃森小姐那老家伙还没完没了地挑我的毛病。说什么我也不想回去了。骂人话我本来已经不说了，因为寡妇听不惯；可现在又说溜了，因为爸爸不在乎。整个儿看起来，在树林里过得倒是挺不赖。

可是爸爸把那根山桃棍子使得越来越顺手，叫我实在受不了啦。我给他打得浑身没一块好地方。他还老把我一个人锁在屋里，自个儿到外面去。有一次他把我锁起来，一走就是三天，差点儿没把我闷死。我以为他给淹死了，我这辈子甭想再出去了。我害怕极了，就打定主意要想法儿逃出去。可是试了无数遍，到底也逃不出这间小屋。这屋子连个能钻出狗去的窗户也没有，烟囱又太细，我也没法儿从那里钻出去。门是橡木板做的，又厚又结实。爸爸鬼极了，走时候连把小刀什么的都没有留下。我在屋里找了起码有一百遍；其实我老是在找，压根就没有停下来过，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把时间打发掉。可是这回我总算找到了一件东西；我找到了一截生了锈的旧锯子，没了把手，夹在椽子和屋顶木板中间。我往锯条上抹了点儿油，就动手干开啦。屋子那一头有张桌子，后面的圆木头墙上钉着条旧马毯，那是用来挡风的，免得木头缝里吹进风来，把蜡烛吹灭。我钻到桌子底下，掀开毯子，锯了起来，想把底下那根圆木头锯下一截来，好让我钻出去。呀，这活计可真费工夫，可是就快干完的时候，猛听树林里一声枪响，听得出是爸爸放的枪。我赶紧把锯木头的痕迹清理得干干净净，把掀起来的毯子放平，藏好锯子，收拾停当不一会儿，爸爸就进来了。

爸爸又发脾气了，又露出了他的本来面目。他说去镇上走了一趟，每一件事都不顺心。他的律师说只要官司一开审，大概就能赢，钱就会到手；可是人家总有理由把这官司一再往后推，撒切尔法官总有法子。他说有人断定原先那场官司还会开庭，会判我和他断绝关系，让寡妇做我的监护人，有人估计，这次十有八九人家要赢。我一听这话大吃一惊，因为我可实在

不想回寡妇那里去了,实在受不了她们的管教,受不了她们说的那一套什么文明教养。接着,老头子又破口大骂起来,把能想到的人和事全骂了个遍,然后再回头重骂一遍,生怕有漏掉的,最后再笼统地痛骂一回,算是收场。有不少人他连名字都不知道,可他照骂不误,骂到他们的时候,就用“那个叫什么玩意儿的東西”来代替他们的名字,然后再接着往下骂。

他说他真想看看寡妇怎么来把我夺走。还说他要加紧提防,要是他们敢来和他要这个花招,他知道该怎么对付:可以把我藏在六七里外的一个地方,任他们怎么找也找不到,管保叫他们认输。他这计谋又弄得我心神不宁,不过很快就好了;我估计我不会老这么待在他身边,让他有机会打我的主意。

老头子带回来些东西,叫我到小船上搬。我一看,船里是有不少东西,有五十磅重的一袋玉米面、一大块咸肉、四加仑重的一罐威士忌酒、垫东西用的一本旧书和两份废报纸,另外还有些弹药和麻团儿。我先背回去一包,又出来坐在船头上喘口气儿,一边就把这件事从头到尾想了一遍。我盘算着要是溜掉的话,就带上那杆枪和几条钓鱼线,逃到树林里去。我琢磨不能老待在一个地方,最好到全国各处流浪,多半在夜里出没,靠打猎和钓鱼活下来,走得远远的,老头子和寡妇都甭想找到我。我琢磨那天晚上爸爸要是醉得厉害,我是能够锯开那个洞钻出去的。我估计他是会醉得不省人事的。我满脑子尽想这事,竟忘记了我在那儿坐了多久,后来猛听老头子大声叫唤,问我睡着了还是淹死了。

我把东西全搬到小屋里以后,天就差不多黑了。我做晚饭的时候,老头子猛灌了一阵威士忌,来了劲儿,就又破口大骂起来。其实他在镇上就喝醉了,在臭水沟里躺了一夜,那模样可真够瞧的,滚了一身泥巴,人们看见他,没准儿会以为他是上帝刚造出来的亚当呢。他只要酒劲儿上来,十有八九会大骂政府。这次也不例外,他说:“这也叫政府!哈哈,瞧瞧吧,瞧它算个什么东西,弄出这伤天害理的法律,抢走人家的亲儿子——人家的亲骨肉,也不问问人家费了多少心血、经了多少牵挂、花了多少银钱,才把他拉扯大。现在倒好,儿子好歹养大了,快能干点活儿,孝敬孝敬老子,也好让他歇一歇了,偏偏这时候法律就跑来插一杠子,死活和他作对。这还算什么政府!这还不算,法律还帮着撒切尔法官那个老不死的抢我的财

产。这就是法律干下的好事。法律把个有六千多块财产的人硬往死里整，逼他住在这么个破不溜丢的小屋里，穿着猪也不穿的破烂衣裳。这也算是政府！有这种政府管制人，谁也没法儿指望享受他的权利。有时候我真想永远离开这个国家。不错，我就是这么对他们说的；我就是冲着撒切尔那老东西的脸这么说的。听见我说这话的人可不少，他们会记住的。我说我反正是什么也不在乎了，横竖是要离开这个不讲理的国家，一辈子也不沾它的边了。我就是这么说的。我说看看我这顶帽子吧，这也能叫帽子吗？帽壳撑得老高，帽檐儿耷拉得低过了下巴，根本不能算是帽子，倒像是我把脑袋伸进了一截儿铁皮炉子的烟筒里啦。看看吧，我说，这种破帽子叫我戴着，要是我能享受到自己的权利的话，咱可是这镇上的一个大财主呀。

“呀，不错，这政府可真不坏，真不坏。哈哈，瞧呀。俄亥俄州有个自由黑鬼，是个黑白混血种，长得倒是白，差不多就和白人一样。他穿着天底下最白的衬衫，戴着顶耀眼的帽子，镇上谁也不如他穿得好；身上还装着一只带金链的金表，手里还拿着根银把儿手杖，那气派简直就是全州的头号老财。还有，你没想到吧？人家都说他是个大学里的教授，哪国话都会说，天下的事没有他不懂的。这还不算，糟糕的还在后头哪。人家传说他在老家的时候，还能投票选举。呀，这我可就怎么也想不通了。我心想这个国家成什么样儿了？那天正好是个选举日，我要不是醉得走不动的话，就要亲自去投票。可是人们告诉我说这个国家有个州还让黑鬼投票，我一听就气炸了。我说我可是再也不投票了。我就是这么说的；他们都听见了；这个国家不行了，快完蛋了。我这辈子可是再也不投票了。你瞧那黑鬼那副傲慢劲儿，我要不把他推到一边去，他就敢挡住道儿，不给我让路。我对人们说，我真纳闷，怎么就不把这个黑鬼弄到市上卖掉呀？唉，他们说要等他还在这个州住够六个月以后，才能把他卖掉，他还没住够六个月呢。哈哈，这可真是怪事，一个自由黑鬼没住够六个月，政府就不能卖他，这种政府也算是政府吗？这个政府真不知羞耻，自己管自己叫政府，冒充政府，自以为是政府，却好意思整整六个月动也不动，然后才去抓那个偷偷摸摸、穷凶极恶、穿白衬衫的自由黑鬼，而且——”

爸爸就这样大骂不止，一点儿也不注意他那两条晃晃悠悠的老腿要走到哪儿去，结果一下子撞到了装咸肉的木桶上，把两根小腿骨上的皮都蹭

破了。这一来，他可就骂得更难听了，多半还是骂那个黑人和政府，不过也时不时地骂上几句木桶。他在屋里跳着转过来转过去，转了好一阵子，一会儿用这条腿跳，一会儿又用另一条腿跳，一会儿捂住这根小腿骨，一会儿又捂住另一根小腿骨，后来他突然松开左脚，咣的一声猛踢了木桶一下。可惜这下没算计好，因为他脚上穿的恰好就是那只露出两个脚指头的靴子，于是他就痛得大吼了一声，简直能把人吓得头发都竖起来，随后就见他扑通一下倒在了泥土地上，捂着脚指头满地打滚儿。这时候他骂得可真叫凶，是他这辈子骂得最凶的一次。后来他自己也是这么说的。他以前听说过那个叫索伯里·黑根的老头儿在最得意的时候骂人，他说他刚才这一顿骂赛过黑根了，可我倒觉得他大概又是在吹牛皮了。

吃过晚饭后，爸爸拿起那个酒罐子，说里面的威士忌酒足够他大醉两回，外加发一回酒疯。这话我都听腻了，他老爱这么说。我估计只消个把钟头，他就会醉成烂泥，到那时我就乘机偷走钥匙，要不就锯个窟窿钻出去，反正怎么方便怎么来。他把酒一个劲儿往肚里灌，灌着灌着就倒在毯子上醉成一摊了。可是我的运气不好，他并没有睡死，还在动个不停，嘴里头直哼哼，两条胳膊甩来甩去，闹腾了半夜。后来我实在困得撑不住，眼皮也睁不开了，就这样不知不觉睡着了，那根蜡烛还一直烧着。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但是猛地一声尖叫把我惊醒了。爸爸就在面前，一副发疯的样子，跳来跳去，叫喊有蛇，说有几条蛇爬到了他腿上，说着就尖叫一声猛跳一下，说有条蛇咬了他的腮帮子，可我根本没看见什么蛇。他绕着屋子转个不停，一边叫着“甩掉它！甩掉它！哇呀，咬住我的脖子啦！”我从来没见过一个人的眼睛会有这么可怕。没过多久，他就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瘫倒在地上，气喘吁吁，接着又在地上直打滚儿，滚得快极了，一边还用两只脚乱踢东西，两手在空中乱打乱抓，说有魔鬼上了他的身。过了不大一会儿，他又乏了，安安静静躺了一会儿，嘴里小声哼哼唧唧。后来就连点声音也没有了。我能听见猫头鹰和狼在树林里老远的地方叫，外面静得怪吓人的。爸爸躺在屋角，过了一会儿，他坐起来歪着脑袋听了一阵子，低声嘟囔了几句：

“喳——喳——喳；是死人走路的声音；喳——喳——喳；他们是来抓我的；可我不想去——呀，他们来了！别碰我——别！快松手——手真凉；

放开我——呀，饶了我这可怜虫吧！”

随后他就趴在地上，求他们饶了他，还拿毯子把自己裹起来，滚到那张旧松木桌底下去了，嘴里还唠唠叨叨地求饶，接着就哭开了。我能透过毯子听见他的哭声。

后来他从桌子底下滚出来，一下子跳起来，好像疯了似的，一眼看见了我，就朝我扑过来。他追着我在屋里绕圈，手里拿着把大折刀，把我叫作“死亡天使”，还说要杀了我，免得我老缠他。我求他开恩，告诉他我不是别人，我是哈克，可他发出一声尖声怪笑，又吼叫又咒骂，还是不停地追我。有一下子我猛一转身，打算从他胳膊底下溜过去，没防住他伸手一抓，从背后抓住了我的领子，我心想这下可玩完了；但是我一下子甩掉了衣服，动作快得像闪电，这才死里逃生，捡了一条命。没过多久，他自个儿又累得不得了，靠在门上瘫倒了，一边还说先歇一歇再来杀我。他把刀压在身下，说要睡一会儿，养养精神，然后再来看看到底谁厉害。

他很快打起盹来。我把那个板条椅子慢慢搬过来，轻手轻脚地爬上去，没有弄出一点声响，就把那杆枪取了下来。我用通条捅了捅枪膛，保证里面装着弹药，接着就把它架在萝卜桶上，瞄准了爸爸，我就坐在枪后面，等着他动弹。这段时间真是慢透了，真是静得出奇。

第七章

“起来！你在干吗？”

我睁开眼睛四下看了看，想弄清楚我在什么地方。太阳早出来了，我一直睡得很熟。爸爸正站在旁边低头看着我，脸色很难看，好像病了一样。他说：“你拿这枪要干吗？”

我断定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昨晚干了些什么，就说：“有人想闯进屋里，所以我就埋伏在这儿，准备对付他。”

“那你怎么不叫醒我？”

“哦，叫是叫了，可就是没叫醒；我推也推不动你。”

“嗯，好吧。不要整天站在那里胡说八道啦，快去看看咱放的线上钓住鱼了没有，要有就拿回来做早饭，我出去一下，待会儿就回来。”

他一打开门上的锁，我就赶紧跑出去，来到河岸上。河里漂下来些树枝什么的，还有些零星树皮；我一看就知道河水要涨上来了。我琢磨要是在镇子上的话，这时候就能玩个痛快。六月里河水一涨，我的运气就来了；因为水涨上来的时候，马上就会漂下来大块大块的木头，还有散开的木筏，有时候十几根圆木头连在一块儿；你只要动手捞起来就行，然后就拿到木材场或者锯木厂去卖钱。

我沿着河岸往上游走，一边盯着爸爸，一边看着水里漂下些什么东西来。呀，转眼间就漂来了一只小划子；真漂亮，大概有十三四英尺长，像只鸭子一样慢悠悠地漂过来了。我连衣服也来不及脱，就像青蛙一样从岸边一个猛子扎进水里，朝小划子游过去。我估计也许有人躺在小划子里，因

为有些人经常这样捉弄别人，等有人划着小船快追上去的时候，躺在小划子里的人就猛地坐起来冲着人家笑。可是这回不一样。这条顺流漂下来的小划子根本没主，没问题，我爬上去把它划到了岸边。我想老头子一见准会欢喜，这小划子怎么说也值十块钱。可我划到岸边还看不见爸爸的影子，后来我就划进一条水沟似的小溪里去了，小溪两岸长满了柳树和藤萝，这时我忽然又想出来个主意：干脆把它好好藏起来，我逃跑的时候就不用不着躲到树林里去了，可以顺水划下去五十来里，找个地方一直待下去，也省得老跑腿，累死累活地到处流浪。

靠近小屋的时候，我好像听见老头子走过来了，可我还是藏好了小划子才走出来，在一片柳树里绕圈张望了一遍，只见老头子一个人正在小道上打鸟，所以他什么也没看见。

他过来的时候，我正使劲往起拖一条“排钩”钓鱼线。他骂了我几句，嫌我干得太慢，我就告诉他说我掉到河里了，所以才弄了这么久。我浑身都湿透了，他肯定能看出来，一定会盘问我。我们从钓鱼线上取下五条鲢鱼，然后就回屋去了。

吃过早饭，我俩都觉得累极了，就躺下来想睡会儿觉，这时候我又想起心事来了。要是想办法叫爸爸和寡妇都找不着我，那该多好，比靠运气趁人家没发觉逃出去可要有把握得多了。你要知道，那样逃走，说不定什么乱子都会出的。唉，我一时什么也没想出来，可是过了一会爸爸坐了起来，又喝了一罐水，他说：“下回再有人来这一带转悠，你就叫醒我，听见了吗？那人到这儿来可是没安好心。我要给他一枪。下次你要叫醒我，听见了吗？”

说完他就又躺倒睡了——可是他说的话恰好给了我个好主意，就是我想要的。我心想，现在我就把办法想好，让谁都别想发现我。

约莫十二点钟的时候，我们出了门顺着河岸往上走去，河水涨得挺快，水面上漂下来不少木头。过了一会儿，漂过来一个散了架的木排——九根木头连在一块儿。我们上了小船划出去，把这些木头拖到岸边，然后就吃午饭去了。要是换了别人，准会一整天守在那里，好多捞点东西，可爸爸不爱这么做。他觉得一次捞上来九根木头就足够了，他要马上把木头弄到镇上去卖。于是他就把我锁在屋里，约莫三点半的时候，划上小船拖着木头

走了。我猜他当天晚上是不会回来了，就等他走了一大阵子以后，拿出我那把锯子，又锯起那根木头来了。还没等他划到河对岸，我就锯开个窟窿钻出来了，只见他和那些木头在远处水面上变成了一个小黑点。

我把那袋玉米面搬到藏小划子的地方，拨开藤条树枝，放进划子里；把那块咸肉也放进去；还有那罐威士忌；我把所有的咖啡和白糖、所有的弹药都拿上了；还拿了垫东西的书和报纸；拿了水桶和葫芦瓢；拿了长勺和铁杯、那把旧锯子和两块毯子，还有长把小锅和咖啡壶。我还拿了钓鱼线、火柴和另外一些零七碎八的东西——但凡值几个小钱的东西，统统都拿走了。我把那个地方搬了个一干二净。我想要把斧头，可那儿没有，只有木柴堆上那把，我明白为什么要留下它。最后我把枪拿了出来，这下一切都齐全啦。

我从那个窟窿里爬进爬出，一趟一趟拖出了那么多东西，把那块地磨下去不少。于是我尽量把外面收拾了一下，在地上撒上土，盖住了磨光的印子和那片锯末。然后又把锯下来的那截木头插到原来的地方，底下垫了两块石头，上面又用一块顶住，因为原来那地方是往上弯的，离地面还有点空儿。要是不知道那地方锯过的话，站在几步开外，是看不出来的；再说这儿是屋子背后，谁也不会到这儿来瞎转悠。

草地一直连到小划子那里，所以我没留下脚印，我在周围转了一圈，四下看了看，又站在岸上朝河对岸望了一阵。平安无事。于是我就扛起枪，独自朝树林里走去。正四下张望找着打鸟的时候，忽然看到个野猪，家猪从草原上的农场里跑掉，来到河边低洼地带，不久就变成野猪了。我开枪打死这头野猪，把它拖回了小屋。

我拿起那把斧头朝门劈去，左劈右劈，好不容易才把门劈开。我把死猪拖进来，拖到靠近桌子的地方，用斧子砍破了它的脖子，放在土地上让它流血，我说“土地上”，因为那的确是土地，又硬又结实的土地，没有地板。好了，接下来我找了条旧口袋，把里面装了不少大石头块儿——能拖动多少就装多少——然后拖到门口，穿过树林，一直拖到河边，往水里一推，咕咚一声就沉下去没影了。这一来，地上很容易看出拖过东西的痕迹。要是汤姆·索亚在那儿就好了，我知道他肯定喜欢这类事情，准能想出些怪点子，干出点新花样。要说干这种事，谁也不如汤姆·索亚干得漂亮。

最后,我把自己的头发揪下来一撮儿,先把斧子用血好好涂了一遍,然后把头发粘在斧子背上,把斧子扔在屋子犄角里。我又把死猪抱起来,拿我的上衣垫在胸脯前(这样它就不往下滴血了),离开屋子往下走了一大截,才把它扔到河里。这时我又想起点儿别的事。于是就跑去从小划子里取出那袋玉米面和那把旧锯子,送回小屋。我把面袋放到原来的地方,用锯子在面袋底下划开个口子,因为屋里没有吃饭用的刀叉——爸爸不管做什么吃的都是用他那把大折刀。随后我扛起面袋走过草地,穿过屋子东边那片柳树林,走了一百来码的样子,来到一个浅水湖边,这个湖有五里宽,里面长满了灯芯草——可以说这个季节湖里还满是鸭子。湖对岸连着一一条小溪,向外流出去好几里,不知流到什么地方去了,反正没流到大河里去。玉米面撒了一路,撒成一道印子,一直连到湖边。我把爸爸的磨刀石也丢在那儿,让它看起来好像是不小心丢在那儿似的。又用条细绳把面袋上的裂口扎起来,不让它再漏面,这才把它和那把锯子又搬回小划子上。

这时候天快黑了,我就把小划子推到水里,靠在岸边的柳树底下,等着月亮出来。我把小划子系在一棵柳树上,取了点儿东西吃,吃完就躺在小划子里抽了袋烟,脑子里琢磨出个计划来。我心想,人们肯定会顺着那一袋石头拖出的印子,一直找到河边,到河里打捞我。他们还要顺着那道玉米面找到湖边,再一直追到湖对面那条小溪里,去抓那些杀了我、抢了东西的强盗。他们会在河里一个劲儿地打捞我的尸体,用不了多久就腻烦了,再也不愿意费力气找我了。这下可好啦,我想待在哪儿,就待在哪儿。对我来说,杰克逊岛就挺不错的;那个岛我熟得很,别人谁也不上那儿去。我可以乘黑夜划船到镇上去,悄悄转上一圈儿,弄点儿我需要的东西。杰克逊岛的确是个好地方。

我困得厉害,不知不觉就睡着了。一觉醒来的时候,我一时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坐起来四下里望了望,禁不住害怕起来。过了一会儿,我才想起了事情的前前后后。大河一望无边,不知道有多少里宽。月亮特别亮,离河岸几百码远的水面上漂着的木头,我简直都能数得一清二楚。一切都安静得要命,看样子时候已经不早了,闻也能闻出来不早了。你肯定知道我的意思——这意思我就是说不出来。

我痛痛快快地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正要解开缆绳开船,就听见

远处河面上有声响。我听了一会儿,很快就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了。那是在安静的夜里,划桨在桨架上划动的那种均匀单调的声音。我隔着柳树枝往外一看,果然见河上远处有一条小船。我看不出船里有几个人。小船一直朝这边划过来,划到和我成一条直线的时候,我才看清楚里面只有一个人。我心想,也许是爸爸,不过我可不希望是他。他顺着水流往下划去,后来掉了个头,划到了岸边平稳的水面上,渐渐到了离我很近的地方,我只要拿起枪伸出去,简直就能碰住他。呀,不是别人,就是爸爸,一点儿不错——看他划桨的样子,他还很清醒,并没有喝醉。

我一分钟也不敢耽误,立刻在河岸的阴影里顺流划下去,又快又没有声响。划出二里半,才往河中间划了几百码,因为很快就要经过渡船码头了,挨着岸边划,岸上的人会瞧见我,跟我打招呼。我划到那些漂在水面上的木头中间,躺在小划子底子上,由它往下漂。我躺在那儿好好歇了歇,抽了一袋烟,望着天空,看不见一丝云彩。躺在月光下望着天空,就会觉得天是那么深;这我以前一点儿都没发现。这么安静的黑夜里,在水面上能听得多么远啊!我听见了码头上人们说话的声音,还能听见他们说的是什么,每个字都听得清。有个人说该到白天长黑夜短的时候了;另一个人说他觉得这一夜可不算短——说着两人就笑起来,接着又说笑了一遍。随后这两人又把另外一个人叫醒,把这话对他说了,两人又笑起来,可是这老兄没有笑;他狠狠骂了一句尖刻的话,叫他们别嚷嚷,他还要睡。第一个说话的人说他要把这话告诉他老婆——她肯定会觉得有意思;可是他说这比起他年轻时候讲过的那些漂亮话来,可就差远了。我听见一个人说快三点了,他希望不要让他再等上差不多一个星期才能等到天亮。后来他们的说话声越来越远,我再也听不清了,可是还能听见咕咕啾啾的声音,时不时还能听见一阵笑声,但是听上去似乎很远很远。

这时候我已经到了码头下面了。我起身一看,杰克逊岛就在下面差不多两里半的地方,岛上树木茂密,挺立在河中间,又大又黑又坚实,就像一条黑灯瞎火的轮船一样。岛前头的沙洲没有一点儿踪影——这时候全叫涨起来的河水淹没了。

没过多久我就到了那儿。水流很急,我像箭一样冲过岛的前端,来到岛边平静的水面上,在朝着伊利诺斯州河岸的那一边靠了岸。我把小划子

划进我熟悉的一个深深的水湾里，我得拨开低垂的柳树枝条才能钻进去；我把缆绳系好以后，从外面就一点儿都看不出来这儿停着一个小划子。

我上了岸，在岛前头的一根大木头上坐下休息，望着眼前这条大河和那些漂浮在水面上的黑乎乎的木头，望着三里开外的那个镇子，那里只有三四处灯火在闪烁。从上游约莫一里开外的地方，漂下来一个巨大的木排，上面亮着一盏灯。我盯着它慢慢漂下来，漂到和我站着的地方对齐的时候，我听见一个人说：“划尾桨，好！船头向右转！”这声音清楚得就像是那人在我身边说出来的一样。

这时候天色变得有点儿灰白了；于是我走进树林躺下来，打算小睡一会儿再吃早饭。

第八章

我一觉醒来，太阳已经升起来老高了，看样子是过了八点了。我躺在草地上一处阴凉地，脑子里琢磨着事儿，觉得歇够了，心里又舒服又满意。我能透过头顶上密密的树叶中间的一两个窟窿，看到天上的太阳，可是周围尽是大树，里面黑压压的真有点儿憋得慌。草地上有些地方叫树叶漏下来的太阳光照成了一个个亮点点，这些亮点点还稍稍地晃动着，看来树梢上吹着点小风。一根树枝上坐着一对松鼠，冲我叽叽喳喳叫得挺亲热。

我感觉浑身懒洋洋的，倒是挺舒服——懒得做早饭。就这么又迷糊了一阵，忽然觉得听见“轰隆”一声，响得很沉闷，是从河上老远的地方传过来的。我一下子惊醒过来，用胳膊肘支起身子仔细听着；不一会儿就又听见响了一声。我跳起来就走，凑到树叶漏缝的地方往外张望，看见河上远的地方冒起一团烟雾，大约就在渡船码头那地方。渡船正往下漂过来，上面挤满了人。这下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轰隆！”我看见那团白色的烟雾从渡船侧面喷了出来。你瞧，他们正往水上放炮，想把我的尸体炸得浮到水面上来。

我肚子饿得咕咕叫，可是又不敢生火，怕他们看见这儿冒烟。我只好坐在那儿看放炮冒出来的烟，听放炮的轰隆声。大河在这儿有一里宽，夏天的早晨这条河总是挺好看的——所以我面对大河心里很高兴，得意地瞧着他们打捞我的尸体，要是能吃点东西就更好了。过了一会儿，我忽然想起人们老是把面包里放上水银，扔进水里，因为装了水银的面包一漂到淹死的人身边，就停下来不动了。所以我心里说，我得留神，要是有漂到我这

儿来的面包，可有它好看的。我来到朝着伊利诺斯州的那一边去碰运气，果然没有让我白跑。一个挺大的双层面包漂过来了，我拿根长棍子差一点就够着了，可是脚底下一滑，就叫它又漂远了点儿。当然啦，我是在离水最近的地方站着——这我心里清楚。不一会儿，就又漂过来一个，这次叫我抓到了。我一把揪掉面包上的塞子，抖掉里面那点儿水银，放在嘴里就咬。那是面包房做的高级面包，是有钱人吃的那种，可不是那种玉米面做的粗面包。

我在树叶遮盖的地方找了个好去处，在一根大木头上坐下来，出声地大嚼面包，一面望着那条渡船，觉得满意极了。忽然又想起了一件事，我心说寡妇和牧师或是别的什么人准在祷告，要让这块面包找到我，面包果然就漂到这儿来，找到我了。没错，这事还真有点名堂。就是说寡妇和牧师一祷告，还真有点灵哩，可是偏偏轮到我祷告就不灵了。看来这事是该灵的才灵。

我点着一袋烟，好好抽了一阵，接着往河上瞧。渡船顺流漂下来了，估计漂过这儿的时候，我会看清船上有些什么人，因为渡船会漂得很近，就像那块面包一样。等到它靠近我的时候，我把烟斗弄灭，来到捞起面包的地方，趴在一根大木头后面，从木头分叉的地方悄悄朝外看。

过了一会儿，渡船果然靠近了，离得近极了，船上的人要是放下一块踏板来，简直就能上了岸。认识的人差不多都在船上，爸爸、撒切尔法官、贝西·撒切尔、乔·哈珀、汤姆·索亚和他的老波莉姨妈、锡德和玛丽，还有好些别的人。大伙儿都在谈论这个谋杀事件，可是船长忽然插了一句：“注意看哪，水流在这儿离岸最近，说不定他叫水冲到岸上，给水边的树丛挂住了。不管怎么说，我真希望是这样。”

我可不希望是这样。船上的人一齐朝这边拥过来，靠在船栏杆上探着身子往外看，简直是在看着我的脸，不出声响，拼命朝我这儿瞧着。我能清清楚楚地看见他们，但是他们看不见我。随后就听见船长扯开嗓门叫了一声：

“躲开！”话音刚落，就听见耳边轰隆一声巨响，炮声差点把我的耳朵震聋，烟雾差点把我的眼睛熏瞎，我以为这下我可完蛋了。要是那炮里真有炮弹的话，他们准能找到我的尸体，也不算白忙活了一气。嘿，谢天谢

地,我发现自己浑身上下好好的,一根毫毛也没有伤着。渡船一直往下漂去,绕过岛上的一个拐角不见了。我能听见不时有一两声炮响,听上去越来越远,一个钟头以后就再也听不见了。这个岛有三里长,我猜他们是到了岛那头了,怕是要歇手不干了。可是这会儿还不罢休。他们在岛那头掉转船头,开动了机器,沿着密苏里州那一边,逆水向上开去,过一会儿就开上一炮。我走到那一边望着他们。他们走到岛这头的时候,停止开炮了,开到密苏里那边靠了岸,人们下船到镇上去,各自回家去了。

我知道这下我可安全了。谁也不会再来找我了。我把带来的东西从小划子里取出来,在茂密的树林里给自己做了个舒舒服服的窝。我用毯子搭了个歪歪斜斜的帐篷,把东西都放在下面,这样就是下雨,东西也淋不湿了。我捉到了一条鲶鱼,用那把锯子把它锯开,日落时分,我生起了营火,做了顿晚饭吃。然后我在水里放了线,打算钓几条鱼明天做早饭用。

天黑严了,我就坐在营火旁边抽烟,心里觉得挺满意;可是过了一会儿,又觉得有点儿孤单,就去水边坐下听那哗啦哗啦的流水声,数着天上的星星,数着水上漂下来的浮木和木筏子,数困了才去睡觉;感觉孤单的时候,这是消磨时间的好办法;这种感觉不会长,用不了多久就没有了。

就这样过了三天三夜。什么变化也没有——老是一个样子。可是第四天我就去观察周围的情况,把岛上转了个遍。我成了这个岛的主人,可以说,整个岛都归我了,我想把岛上的一切都弄得清清楚楚;不过主要还是为了消磨时间。我找到好些草莓,都熟透了;还找到些青葡萄和黑莓一类的野果。颜色发青的黑莓才长出来,看样子这些野果用不了多久就可以随便摘来吃了。

我在那片深深的树林里一直转悠,后来我估计已经快到岛的另一头了。我是带着枪出来的,可是一路上什么也没打;带枪是为防身用的;倒是打算在住处那一带打点猎物。就在这时,我险些一脚踩住一条大蛇,它一下就钻进花草丛里,我就追上去打算给它一枪。我使足力气朝前飞跑,猛一下踩到了一堆营火灰上面,那上面还在冒烟。

我的心一下子差点跳出腔子,我连再看一眼的工夫都没有耽搁,就猛地拉开了枪栓,踮起脚尖飞快地往后溜。每隔一会儿,就在茂密的树叶中间停下来听上一下,可是我喘气的声音太大,别的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了。

再往前跑了一截儿，又停住听了一下；就这样一直跑跑停停，见了一截儿树桩也会当成人；踩断一根树枝就觉得像是叫人掐住了喉咙，只喘了少半口气，那半口气怎么也喘不上来了。

跑回自己露营的地方，可就一点劲儿都没有了，胆子都快吓破了；但是我对自己说这会儿可不能浪费时间。于是我又把所有的东西都搬到小划子上，免得叫人看见，然后熄灭营火，把灰撒开，让这儿看上去好像是去年有人来露营的老地方，收拾停当，我就爬到一棵树上去了。

我在那棵树上大概待了有两个钟头，可是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听见——只不过想象着听见和看见了千百样事情。唉，老待在树上也不是个办法呀，后来我只好下来了，但是我一直待在密密的树林里，老是注意着外面的动静。能吃的东西，就是草莓和早饭剩下的那点儿东西了。

天黑下来的时候，我饿得够呛。等到天黑严了，趁月亮还没有出来，我就上了小划子从岸边溜出去，划到对面伊利诺斯州岸边——大约四分之一里的路程。我上了岸跑到树林里，做了一顿晚饭吃，正打算拿定主意就在那地方过夜，忽然听见一阵得哒得哒的声音，我想这准是有人骑马过来了。接着又听见有人说话，我赶紧把东西全搬到小划子上，然后就爬着穿过树林，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还没爬了多远，就听见一个人说：“咱就在这儿歇脚吧，这地方就不赖，马可累得够呛。咱先到周围看看再说。”

我没有耽搁，立刻就把小划子撑出去，轻轻划开了。我又把小划子系在老地方，心想干脆就睡在划子里算了。

一夜就没怎么睡，反正也睡不着，老在想事情。每次一醒来，总觉得有人掐住了我的脖子。这么睡还不如不睡得好。后来我想不能老是这么提心吊胆地过下去了。我得弄明白这岛上那个人是谁。要么找到他，要么自己倒霉。想到这儿，我才觉得好受些了。

于是我拿起桨，从岸边撑出一两步去，随后就让小划子在树荫下溜边往下漂。月光明晃晃的，树荫外面亮得跟白天似的。我悄悄划了个把钟头，一切依旧和石头一样安静，睡得很沉。哟，这时候，我都差不多到了岛那头了。空中吹起一阵凉凉的风，这就是说黑夜快过去了。我拿桨一撑，把划子掉转过来，头冲着岸边，然后拿起枪，跳上岸，钻进树林里去了。我在那儿找了根大木头坐下，从树叶缝里往外看。过了一会儿，我看见树梢



上出现一道灰白亮光,知道天快亮了。于是我拿起枪悄悄朝遇见营火的那地方溜过去,走几步就停下来听一听动静。可是不知道怎么搞的,很不走运,那地方好像找不着了。不过到后来,我远远瞧见那些树中间分明有堆火。我就小心翼翼地朝火堆走过去。走到跟前一看,只见地下躺着个人,差点把我吓得昏过去。他头上蒙着一条毯子,脑袋差不多快要伸到火里去了。我在离他约莫六英尺的一堆树丛背后坐下盯着他看。这时候天已经蒙蒙亮了。稍过了一会儿,他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一下掀开毯子,呀,原来是沃森小姐的吉姆!看见他,甬提我有多高兴了。我说:“嘿,吉姆!”说着就从树丛背后跳了出来。

他猛地跳起来，惊慌地瞪着我。接着就朝我跪下，两手合在一块儿，对我说：“别伤害我，可别！咱这辈子向来没得罪过鬼。咱一向喜欢死人，为他们做什么愿意。你是住在河里头的，还回河里去吧，别跟老吉姆过不去，咱可一直都是你的老朋友呀。”

还算不错，我没用多大工夫就让他明白了我并没有死。遇见吉姆我真是高兴极了，这下我可不孤单了。我对他说我不怕他告诉别人我在哪儿。我一直对他说话，说个不停，可他一声不吭，只管愣愣地坐在那儿看着我。后来我说：“天大亮了。咱做早饭吃吧。把你那堆营火生得旺旺的。”

“生火有啥用？草莓什么的又用不着煮。你带枪没有？咱别老是吃草莓呀，搞点儿好吃的东西去。”

“草莓什么的，”我说，“你就靠吃这些东西吗？”

“别的东西我又搞不到。”他说。

“噢，你到这岛上多久了，吉姆？”

“你叫人害死那天黑夜我就来了。”

“什么，待了这么久？”

“对，没错。”

“可你除了吃那种烂东西就再没别的吃了。”

“没了，没别的吃。”

“哎呀，这么说，你都快饿死了，对不对？”

“我觉得这会儿我连匹马都能吃下去。我看差不离。你在岛上待了多久？”

“从我叫人害死那天夜里一直待到这会儿。”

“呀！不会吧，那你吃什么呀？不过你有杆枪，哦，对了，你有杆枪。这就好。现在你去打点儿东西，我来生火。”

于是我们去了放小划子的地方，他在树林里的一片空草地上生火，我去划子上取咸肉、咖啡、咖啡壶、平底锅，还有糖和杯子。一见我拿来了这些东西，吉姆这黑小子大吃了一惊，以为我是变魔法弄到这些东西的。我还捉到一条大鲶鱼，吉姆用他的刀子把鱼收拾好，放到锅上炸熟了。

饭做好了，我俩就往草地上坐，舒舒服服地趁热吃了。吉姆拼命大吃，因为他简直都快饿死了。等到我们吃饱喝足，肚子填得满满的，就往地

上一躺，消磨时间。

过了一会儿，吉姆说：“可你倒是说呀，哈克，在那间小屋里给弄死的要不是你，又会是谁呢？”

我就把事情经过一股脑儿都讲给他听了，他说这事干得漂亮，还说连汤姆·索亚也想不出这么妙的法子来。我说：“你怎么到这儿来了？你是怎么过来的？”他一听就紧张起来，一下子说不上话来。过了一会儿才说：“我看还是不说的好。”

“为什么，吉姆？”

“唉，我有我的难处。不过要是我告诉了你，你可不能说出去，行不行，哈克？”

“我要是说出去，就叫我下地狱，吉姆。”

“好，我信得过你，哈克。我——我是逃跑出来的。”

“吉姆！”

“可是你要记住，你说过决不说出去的——是你亲口说的，这你清楚，哈克。”

“不错，是我说的。我说过不告诉别人，我说到做到。决不骗你。这一来人家肯定要说我是坏蛋，是个什么废奴主义者，还要小瞧我，因为我看见这事不作声——不过这没关系，我就是不说，反正我是再也不回去了。好吧，你就把这事的前前后后都讲给我听听。”

“好吧，是这么回事。老小姐——就是那个沃森小姐——从早到晚挑我的毛病，对我凶得很，她老说不会把我卖到奥尔良去，可是最近我注意到有一个黑奴贩子老在那一带转悠，我就放不下心了。有天夜里挺晚的时候，我悄悄溜到门口，门没关严实，我听见老小姐对寡妇说她打算把我卖到奥尔良去，她原来也没想这么做，可是要卖了我，她就能拿到八百块钱，这一大堆钱她简直没法不要。寡妇倒是劝她别这么做，可我没心思再往下听了。告诉你吧，我撒腿就溜出来了。

“我一出来就往山下跑，打算溜到镇上到河边偷个小划子，可那时候还老有人走来走去的，我就在河边那个破破烂烂的桶匠铺里藏起来，想等到一个人都不见的时候再说。嘿，我就在那儿待了一整夜。那地方一夜来来往往的人都没断。约莫到了早上六点，河上就有小划子的动静了，到

了约莫八九点钟的时候，每个过路的小划子上都有人说你爸要到镇上来，还说你给人杀死了。后来那些小划子上就坐满了先生太太们，都是要到那儿去看热闹的。有时候他们的小划子要先停在岸边歇一歇才过河，这时候我就能听见他们说话，听来听去才弄明白了这事的前前后后。听说你叫人给杀了，我伤心得要命，哈克，不过这会儿我可不伤心了。

“我在那地方的刨花堆里躺了一整天，肚子饿了，可是心里不害怕，因为我知道老小姐和寡妇早上吃过饭就要去开个布道会，要走一整天，她俩知道天亮我就赶着牲口出去了，见我不在也不会起疑心，要到了晚上天黑以后才能觉出我不在了。别的用人也不会发觉我不在，因为两个老太婆前脚走，他们后脚就溜出去自己给自己放假了。

“哈哈，天黑以后，我就顺着河边的大路往上游走，走了两三里地，到了没人住的地方。我打定了主意要干就干下去。你知道，我要是一直这么走下去，狗就能追上我；要是偷个小划子过河去，人家就会发现小划子丢了，你瞧，人家还能知道我过了河在什么地方上的岸。所以我心里说，我得找个木筏子，那就没人知道我的下落了。

“过了一会儿，我见有个亮光从河拐弯的地方过来了，我看那大概是个木筏子，就跳到河里推着一根木头往前游，一直游到过了河中间的地方，混在漂在水面的木头中间，把头埋得低低的。顶着水往上游，直游到木筏子漂到我跟前。我游到木筏子后面，一把抓住了它。这时候天上起了云，黑了一阵子。我趁机爬上去，躺在木板上。只见木筏上的人们都在中间那亮灯的地方待着。河水正往上涨，水流得挺急；我就算计了一下，大概到早上三点来种，我就能到下游二十五里的地方，天亮前我就溜下水去，游到岸边，在伊利诺斯州那头上岸，钻进树林里去。

“可是真不走运，就快到岛头的时候，有个人提着灯到木筏子后面来了。我知道再等下去没好的，就溜到水里，朝岛这儿游。我原来以为在哪儿都能上岸，结果满不是那么回事——岸陡得很哪。我都快游到岛尾上的时候才找到个上岸的好地方。我一上岸就钻进树林里，心想再也不到木筏上去了，只要他们拿着灯在木筏上来回走，我就再也不自找麻烦了。我的烟袋、烟丝和火柴都在帽子里放着，没弄湿，这下我就安心了。”

“这么说你这些天一直没吃肉和面包？干吗不捉海龟吃呢？”

“你以为那么容易就能捉到手吗？你没法儿悄悄过去用手抓；就算用石头砸，你能砸得着吗？夜里又那么黑，你能看得见吗？我可不想白天到岸边去给人家看见。”

“嗯，说的也是。当然，你得一直待在树林里。你听见他们放炮了吗？”

“噢，听见了。我知道他们在满世界找你。我还看见他们打这儿过去了呢，就是躲在树丛背后看见的。”

有几只小鸟飞过来了，老是飞上一两码就落一下。吉姆说小鸡那么飞就是要下雨了，所以他猜小鸟那么飞也是一样的。我打算逮几只小鸟，可是吉姆不让我逮。他说捉了小鸟会死人的。他还说那次他爸爸病得厉害，正好有人捉了一只小鸟，他的老奶奶就说他爸会死的，果然他就死了。

吉姆还说用来做饭的东西千万不能数，一数就要倒霉。同样，太阳下山以后不能抖桌布。他说要是有个养蜜蜂的人死了，你必须在第二天太阳出来以前把这事告诉蜜蜂，要不蜜蜂就会筋疲力尽，再也不采蜜，慢慢都要死掉。吉姆说蜜蜂不蜇傻瓜；这我可不信，因为我试得多了，它们就是不蜇我。

这些说法我过去倒是听说过一些，可是没多少。吉姆真神了，不管好兆头坏兆头，他没有不知道的。他说他差不多什么都懂。我说好像所有的兆头都要给人带来灾祸，就问他有没有那种叫人走运的兆头。他说：“太少了——再说对人也沒什麼用处。好运气找上门来的时候，你为啥非要知道不可呢？莫非要避开好运气吗？”他接着又说：“要是你两条胳膊上和胸脯上长满了毛，那是以后要发财的好兆头。不错，这还算是个有用的好兆头，因为那事还且远着哪。你瞧，说不定你要先穷上好久好久，要是不知道这个兆头是说你以后要发财，说不定你会活得泄气，没准儿就会寻短见。”

“你胳膊上和胸脯上是不是长满了毛？”

“你干吗要问这个？我胳膊上和胸脯上满是毛，难道你没看见吗？”

“那么，你有钱吗？”

“没有，不过我以前有过钱，以后还会有钱。以前我有过十四块钱，后来拿去做投机买卖，赔光了。”

“你做的是什么投机买卖，吉姆？”

“哦，先是买了件能生财的宝贝。”

“是什么生财宝贝？”

“哦，是头牲口。是头牛，你知道。我把十块钱花在一头母牛身上。可我再也不想冒险花这个钱了，不想买卖牲口了。那头母牛在我手里死掉了。”

“这么说你白扔了十块钱。”

“不，没有那么多。我只白花了差不多九块钱。我把牛皮和牛油卖了一块一毛钱。”

“你还有五块九毛钱。做没做别的投机买卖？”

“做了。你知道布来狄士老先生家那个只有一条腿的黑人吗？瞧，他开了个钱庄，说谁要放一块钱进去，年底就能得四块钱。这一来，所有的黑人都在那儿存了钱，可他们没多少钱。钱最多的就数我啦。所以我就硬叫他加利钱，得比四块多才行，我说要拿不到我说的那个数字，我就要自己开个钱庄。那个黑人自然不愿意让我抢他的饭碗，他说那地方的生意不够两个钱庄做，所以他就答应我存五块钱，年底给我三十五块。

“我就这么做了。后来我打算拿这三十五块钱做买卖。有个叫鲍勃的黑人捞着一条平底船，他的主人一点都不知道；我就把他这条船买下了，叫他到年底去取那三十五块钱；不料那条船当天夜里就给人偷走了，第二天那个一条腿的黑人说那个钱庄也完蛋了。这一来，大伙的钱全都泡汤了。”

“你剩下的那一毛钱是怎么花的，吉姆？”

“唉，我倒想把它花掉来着，可是我做了个梦，那个梦叫我把钱拿给一个黑人，那人叫巴勒姆——人家图个顺口，都叫他笨蛋巴勒姆，他也算得上是个傻瓜，你知道。可是人家说他这人有福气，我也知道我自个儿是没福气。那个梦告诉我让巴勒姆拿这一毛钱去做买卖，准能给我赚点钱回来。好吧，我就叫巴勒姆把这一毛钱拿了去，他去教堂做礼拜的时候，听见牧师说谁要是接济穷人，就等于把钱借给了上帝，就一定收回上百倍的钱来。就这样，巴勒姆把那一毛钱拿去给了穷人，一心等着看会有什么结果。”

“那么，结果怎么样，吉姆？”

“结果什么也没有。我连那一毛钱也收不回来了；巴勒姆也没法子。往后除非是十拿九稳，我就决不借钱给人了。那个牧师还说什么一定能收回上百倍的钱来！哪怕能收回那一毛钱来，我也算它公平，就连这么个小小的机会，也会叫我高兴的。”

“好啦，这也不错，吉姆，反正你以后迟早还是要发财的。”

“对——我这会儿就发了财，看看吧，我成了自个儿的主人，要知道我值八百块哪。要能拿到这笔钱该多好，再多我也不要了。”

第九章

我想去岛中间的一个地方看看,那地方是我当初到处游荡的时候发现的;于是我俩就出发了,没过多久就到了,因为这岛只有三里长,四分之一里宽。

这地方是个又长又陡的小山脊梁,约莫四十英尺高,要想上去是相当费劲的。我们好不容易才爬到顶上,坡陡极了,树密极了。我俩就在这小山脊梁顶上连走带爬,转了个遍,后来发现一个满不赖的大石洞,就在朝伊利诺斯那边山坡快到顶上的地方。石洞有两三间屋子连起来那么大,吉姆在里面能站直身子。里面真凉快。吉姆主张把我们的东西都搬进去,马上就要动手,可是我说我们总不能老那样爬上爬下的呀。

吉姆说要是我们能把小划子藏在一个好地方,把东西都放进石洞里,岛上来了人,我们就能飞跑到那儿去,他们要是没带着狗来,那就甭想找到我们。他还说那些小鸟都说就要下雨了,难道我想让东西都淋湿吗?

于是我们就回到原来的地方,把小划子划过来正对着石洞,把东西全搬上去。随后我们又在附近密密的柳树丛里找到一个藏划子的好地方。我们从钓鱼线上摘下几条鱼来,又把线放下水去,接着我们就动手做晚饭。

石洞的口很大,连那种挺大的木桶也能滚进来,口上有一边高出一点儿,上面挺平,是个生火的好地方。我们就在那儿生着火,做了饭。

我们在洞里铺开毛毯当地毯用,坐在上面吃了饭。我们把别的东西都放在洞里后面的地方,拿起来挺方便。过后不久,天黑下来,接着就打雷又闪电;这么说小鸟没弄错。紧跟着就下起了瓢泼大雨,下得猛极了,我还从

没见过风刮得这么猛。这是夏天常见的那种暴风雨。天一下子黑得吓人，外面好像黑得发蓝，怪好看的；又急又密的雨点刷刷地打，像遮了一层蜘蛛网似的，连近处的树都看不清了；猛地又是一阵狂风，把树都吹弯了，把树叶吹得翻转过来，露出底下发白的那面；跟着又卷过来一阵暴风，把树枝吹得乱甩胳膊，好像发了疯似的；接下来，就在黑得发蓝的天色好像变得最浓的时候——唰啦！一下子亮得真晃眼，好像出现了天国的光，霎时间，你能远远看见暴风雨里树梢在乱抽乱打，能看见比平时远出好几百码的地方；一转眼又是一片漆黑，这时候猛听一声巨响，接着就是轰轰隆隆咣咣一长串雷声，从天上一直滚到地底下去，好像空桶从楼梯上滚下来似的，当然得是通到天上去的长楼梯和一跳老高的大木桶才成，你知道。

“吉姆，这可真好，”我说，“我哪儿也不想去了，就待在这儿。递一大块鱼和几片玉米饼给我。”

“哼，要不是我吉姆，你还不会到这儿来哪。你准还待在树林里没吃上饭，还给雨浇得湿透，简直要淹死了，宝贝。小鸡知道天要下雨，小鸟也知道，孩子。”

河水一直涨了十一二天，到底还是涨上了岸。岛上低洼处和朝伊利诺斯州那边的河滩洼地上积了三四英尺深的水。那边河水足有好几里宽，可是朝密苏里州这边，河水还跟以前一样宽——半里地的样子——这是因为密苏里河岸一路都是高高的峭壁。

到了白天，我们就坐上小划子在岛上四处转。在密密的树林里凉快极了，哪怕外面日头毒得跟火一样，里面也是照样阴凉。我们在树中间绕来绕去；有时候倒挂着的藤萝太密，我们只好退出来，划到别的地方去。呀，每一棵折断倒下来的树上都能看见野兔和蛇，还有别的这类小动物；岛让水淹了一两天以后，它们找不到吃的东西，饿坏了，就变得温顺极了，你要是愿意，可以划过去把手放在它们身上；不过遇上蛇和龟你可不能这么做——要不它们就会吓得一下子钻进水里。我们那个石洞上面的小山脊梁上到处是这些东西。要是想把它们养起来玩，那可是要多少有多少。

一天夜里，我们捞到几块蛮不错的松木板，是从一个冲散了的木筏上掉下来的。木板有十二英尺宽，十五英尺长，漂在水上露出来六七英寸，真像是一块又结实又平整的地板。有时候，我们在白天就能看见锯好的圆木

从水上漂下来，可是我们不去捞，让它们漂走算了，我们白天说什么也不能露面。

另一天夜里，天就快亮的时候，我们正在岛头上，看见打西边漂下来一座木头架子房子。是个两层的房子，在水里歪得很厉害。我们划到那儿，爬了上去——是从二层的一个窗口爬进去的。当时天还是太黑，什么也看不清，我们就把小划子系在上面，坐在划子上等天亮。

还没到岛尾，天就亮起来了。这时候我们又从窗口往里头看，能看见一张床，一张桌子，两把旧椅子，地板上还乱搁着不少东西；墙上还挂着衣服呢。在最远的那个屋角里，地板上有样东西，看样子像是个人。吉姆就说：“喂，你！”

可他没有一点动静。我就又叫了一声，接着吉姆说：“那人不是在睡觉——他是死了。你待在这儿别动——我进去看看。”

他过去弯下腰看了看，对我说：“是个死人，一点儿不错；还光着身子呢。有人朝他背上打了一枪。看样子他死了有两三天了。进来呀，哈克，可是千万别看他的脸——真吓人。”

我听了吉姆的话，一眼也没去看他。吉姆拿几块破布盖在他身上，其实他用不着这么做，我根本不想看他。地板上乱扔着一叠一叠蹭满油腻的旧纸牌，有几个放旧了的空酒瓶，还有两个黑布做的面具；四面墙上用木炭乱涂抹着蠢透了的字眼和画儿。墙上挂着两件脏兮兮的破花布衣服，一顶女人用来挡太阳的帽子，几件女人衬衣，还有些男人穿的衣服。我们把这些东西都收拣起来，放进划子里；说不定以后会派上用场。地板上还有一顶花点子旧草帽，是男孩子戴的那种，我把它也捡上了。还有个装牛奶的瓶子，上面有个布做的奶嘴儿。我们本想把这瓶子也拿上，可是瓶子破了。有一只破不溜丢的旧木箱，一只鬃毛箱，上面的合页都坏了。两只箱子都是打开着的，里面一件值钱的东西都没有。东西全都四下乱扔着，看那样子，我们觉得那些人是慌忙跑掉了，多半东西都没来得及带走。

我们找到一个旧铁皮灯，一个没把儿的宰牛刀，一把崭新的巴罗牌折刀，不管在哪家商店里，这刀也值两毛钱，还找到些牛油蜡烛，一个锡做的蜡台，一把葫芦瓢，一只铁皮杯子，一条掉在床下的破破烂烂的旧被窝，一个手提网袋，里面装着些针啦、线啦、卡子啦、扣子啦，还有黄蜡和别的什么

针头线脑,另外还找到一把斧头和一些钉子,还有像我小拇指那么粗的一条钓鱼线,上面还系着大得吓人的钓鱼钩,还找到一卷鹿皮,一条套狗脖子的皮圈儿,一个马掌,几个没有标记的药瓶儿。我们正打算离开的时候,我又找到一把还算不错的马梳子,吉姆又找到一个破旧的提琴弓子,和一条木头做的假腿。假腿上的皮带都断了,除了这点儿毛病,还算不赖,可是我用太长,吉姆用又太短,另一条怎么也找不到了,屋里找了个遍,还是没找着。

这样整个算起来,我们真是捞痛了。收拾停当打算撑开划子的时候,我们已经漂到岛下面四分之一里的地方了,天也大亮了;所以我就叫吉姆躺在划子底子上,再用那条被子盖住,因为要是他坐着的话,人们打老远就能看出他是个黑人。我先划到伊利诺斯州那头的岸边,这样就又往下漂了约莫半里路。我紧贴岸边沿那道静水往上划,一路上什么岔子也没出,什么人也没看见。我们总算平平安安地回到了岛上。

第十章

吃过早饭,我想聊一聊那个死人,猜猜他是怎么给杀死的,可是吉姆不愿意。他说聊死人会倒霉的,另外,他说,那死鬼没准儿就会缠上我们;他说死了没埋的人老爱到处折腾,安安稳稳地埋进土里,就老实多了。这话听起来倒是挺有理,我也就不再说什么了,可是心里没法不琢磨,老想弄清楚是谁拿枪打死了那人,为什么要打死他。

我们把捡来的衣服又细细搜了一遍,搜出八块银币,是缝在一件旧毛毯做的大衣里面的。吉姆说他觉得这件大衣是那房子里的人偷来的,要是自己的,肯定知道里面有钱,就不会扔在那儿不管了。我说我觉得他就是给那些人杀死的,但是吉姆不愿意谈这个。我说:“这会儿你觉得说说死人就会倒霉,可是前天我把从山顶上捡到蛇皮拿回去的时候,你是怎么说的?你说世上最倒霉的事就是用手去摸蛇皮。瞧呀,这就是你的倒霉事!捞到这么多东西,外加八块银币。吉姆,这种倒霉事咱要是天天有,那该多好。”

“别急,宝贝,别急。别高兴得太早喽。就会来的。别忘记我是怎么说的,就会来的。”

倒霉事果然来了。我们说话那天是个星期二。瞧,星期五吃过晚饭,我们躺在山脊梁上边那头的草地上歇着,烟丝抽光了,我回石洞里去拿,撞见一条响尾蛇。我把它打死,盘起来放在吉姆的毛毯边,看上去跟活的一样,心想吉姆回来见了,我俩准能乐一阵。唉,到了晚上,我早把蛇的事忘了个一干二净,正划火柴点灯,吉姆扑通一下就躺在了毯子上,死蛇的伙伴

正好在那儿守着，趁势就咬了他一口。

他大叫一声跳了起来，灯一亮，就看见那条毒蛇蜷起身子准备再次发起进攻。说时迟，那时快，我抓起根棍子就把它结果了，吉姆抓过我爸的威士忌酒罐就往肚子里倒。

他当时光着脚，蛇正好咬在他后脚跟上。这都怨我，我真是个大傻瓜，忘记了不管你把死蛇放在哪儿，它的伙伴都会找过来盘住它。吉姆叫我把蛇头剁下来扔掉，剥掉蛇皮，烤一块蛇肉。我照他说的做了，他把那块烤好的蛇肉吃下去，说吃了这肉伤口好得快。他还叫我把蛇的响鳞弄下来拴在他手腕上，说这也能让伤口好得快点儿。后来我悄悄溜出去，把两条死蛇扔到远远的树丛里去了，为的是不想让吉姆发现这是我干下的好事，能瞒就瞒过去算了。

吉姆抱着酒罐嘔个不停，隔一会儿就撒一阵酒疯，跌过来倒过去，尖声怪叫；每次一清醒过来，总是抱住酒罐就嘔。他的脚肿得挺厉害，腿也一样；不过后来酒还是有了点作用，所以我估计他没事；不过我可是宁肯挨蛇咬，也不愿意喝我爸的威士忌。

吉姆整整躺了四天四夜，才消了肿，他又能起来走动了。我打定主意以后再也不去碰蛇皮了，因为我已经知道这样做的结果了。吉姆说他猜我下次就会信他的话了，还说玩蛇皮会倒大霉，说不定我们的霉还没倒够呢。他说他宁肯向左边扭头看一千回月牙儿，也不愿意把蛇皮拿在手里。是啊，我自己也觉得是这样了，不过我一直觉得朝左边回头看月牙儿是件傻气十足没意思透顶的事。有一次，汉克·班克那老头儿就这么看过，过后还拿这事吹牛；可是不出两年，他就喝上瘾了，天天搞得醉醺醺的，后来从厕所顶上摔了下来，可以说摔成一块肉饼了。人们拿了两块谷仓门板钉了个棺材，把他硬塞进去，就那么埋了，大家都是这么说的，可我没看见。这事是爸爸告诉我的。不管怎么说吧，这就是像个傻子那样看月亮的结果。

瞧，日子就这么一天天过去了。河水退下去了，又回到了原来的位置；在这以后我们干的头一件事，就是把个剥了皮的兔子挂在一个巨大的钓钩上当鱼饵，放在河里，结果钓起一条人那么大的鲶鱼，六尺二英寸长，足有二百多磅重。我们当然拉不动它，它的力气太大了，好像一用劲就能把我们甩到伊利诺斯州那边去似的。我们没法，只好干坐着瞧它在水里翻滚折

腾,后来它总算累死了。我们在它肚子里找到一颗铜扣子,一个圆球儿,还有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们用斧子砍开圆球儿,原来里面有个绕线轴,吉姆说线轴在鱼肚里时间很久了,里面的东西把它包了一层又一层,慢慢形成了一个圆球儿。我估计这是从密西西比河里钓起来的最大的一条鱼,吉姆也说 he 从来没见过比这更大的鱼。拿到镇上准能卖个好价钱。市场上这种大鱼都是论磅卖的,人人都能买到一点,鱼肉雪白,用油一煎好吃极了。

第二天早上,我说日子过得又慢又没意思,真想找点有趣的事干干。我说我想溜过河去打听一下,看有什么新鲜事。吉姆觉得这主意不错,可他说我只能黑夜去,要特别留神才是。后来他又想了想,说能不能把那些旧衣服穿上几件,打扮成个女孩。这也是个好主意。于是我们就取出一件花布裙子来,剪短了点,我把裤腿卷到膝盖上面,穿上了这条裙子。吉姆用钓鱼钩把后面往高弄了弄,这一来显得很合身。我戴了那顶太阳帽,把带子在下巴底下捆紧,这样,谁要是想瞧一瞧我的脸,可没那么容易了,就好像从烟筒口上往里看一样费事。吉姆说谁也不会认出我来,哪怕是白天也认不出来。我苦练了一天,学女孩的样儿,摸索着这里面的窍门,后来总算学得蛮像回事了,可是吉姆说我就是走路不像女孩,还说我不要老把裙子提起来,掏裤子口袋。我记在心里,后来就好些了。

天一黑,我就上了小划子,顺着伊利诺斯州那头的岸边往上划去。

我在渡船码头靠下一点的地方朝镇上划过去,河里那道急流把我冲到了镇子下头。我把划子系好,沿着河岸走去。有个好像很久没人住过的小茅屋里亮着灯,我想看看谁在里面,就溜过去,从窗口往里偷看。里面有个四十来岁的女人,正坐在一张松木桌上的油灯旁边织毛活儿。我不认识她那张脸,不用问,是个陌生人,因为全镇上还没有哪张脸是我不认识的。我还真走运,这会儿就怕遇上熟人。来了这儿我倒真有点害怕了,人们没准儿会听出我的声音,把我给认出来。不过要是这个女人在这个巴掌大的镇上哪怕才住了两天,我就能把该知道的都摸清楚。所以我就上前去敲门,一边拿定主意不能忘记自己是个女孩。

第十一章

“进来。”那女人说，我推开门进去了。她说：“坐下吧。”

我就坐下了。她用一对亮亮的小眼睛把我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然后说：“你叫什么名字呀？”

“萨拉·威廉斯。”

“你在哪儿住？就在附近吗？”

“不，阿姨。在胡克维尔，离这儿七里地，一直往下走。我一路上都是走过来的，累坏了。”

“大概也饿了吧。我给你弄点吃的去。”

“不，阿姨。刚才我饿坏了，就在下面离这儿两里地的一个村里待了一会儿，吃了点东西，现在不饿了。所以我这么晚才到了这儿。我妈妈生病了，家里又没有钱，什么也没有，我来这儿是想把这事告诉我舅舅阿布纳·穆尔。妈妈说他就住在这个镇子的上头。我以前没来过这儿。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这地方的人我还没认全呢。我在这儿才住了不到两星期。从这儿到镇子上头且得走一阵子哪。你就在这儿过夜好了。把帽子脱掉吧。”

“不，”我说，“我就想歇一歇，再赶路。我不怕黑。”

她说她不能让我一个人走，她丈夫也许再过一个半钟头就回来了，她要让她丈夫陪我去。随后她就谈起她丈夫，谈起住在上游和下游的亲戚，谈起她家过去的日子多么多么好，后来错走了一步，搬到这个镇上来了，真

不如在老地方好好过下去——这些婆婆妈妈的事她说上就没完没了，说得我都担心来这儿来错了，真不该到这儿来打听镇上的消息；可是后来她碰巧说起了我爸和那场谋害的事儿，这时候我就很想听她一直唠叨下去。她说到我和汤姆·索亚一人弄到六千块钱（不过她说成一万啦），还说了半天爸爸的事，说他糟糕透了，我也糟糕透了，后来她说起了我是在什么地方给人谋害的。我说：“是谁干的？这件事我们在胡克维尔听说了不少，可是我们没弄清到底是谁杀了哈克·芬。”

“哦，我看这儿的人也都想弄明白究竟是谁杀了哈克·芬。有的人怀疑是老芬自己干的。”

“不会吧——怎么会是他呢？”

“开头大家都这么看，差点把他私下里弄死。天快黑的时候，他们改了主意，断定是那个逃跑了的黑奴干的，他叫吉姆。”

“哎呀，他——”

我停住没说下去。我觉得还是别吭气儿的好。她又接着说起来，根本没留意我插了句嘴。

“那个黑奴就是在哈克·芬给人谋害那天夜里逃走的。有人出了赏金捉拿他——三百块，还出了赏金捉拿老芬——二百块。你瞧，头天夜里出了那桩杀人的事，第二天一早他就到镇上来了，见人就讲这件事，还跟大家一块儿搭上渡船打捞尸体，可是后来他就不见了。天还没黑的时候大家想私下里把他弄死，可是你瞧，他早跑得没影了。第二天他们发觉那个黑奴逃跑了，还发现出事那天夜里十点以后，他就再没露面。所以他们就把这事放在他头上了，你瞧，这下他们就没完没了地谈论这件事。第二天老芬回来了，哭着喊着找撒切尔法官要钱，好去伊利诺斯州四下里捉那个黑奴。法官给了他些钱，当天晚上他喝醉了，有人看见他和两个凶神恶煞的大汉一直在镇上待到半夜，然后才和他们一块儿去了。唉，打那以后他就再没回来，人们都说等到这事平静下来的时候，他才会回来，因为人们都觉得是他杀死了自己的孩子，又布置了一个虚假的场面，好让人相信是强盗干的，这一来他用不着花很长时间打官司，就能把哈克的钱弄到手。人们说他这人能干出这种事。哟，我看他可真够狡猾的。要是年以后他还不会回来，那他就没事了。你瞧，根本抓不住他的把柄，到了那时候，一切都会

平静下来,就这样,他不费什么力气就可以把哈克的钱搞到手。”

“对,我也觉得是这么回事,阿姨。我看这事再明白不过了。大家都不怀疑那黑奴了吗?”

“哦,不,不是所有的人。还有不少人觉得是他干的。反正他们用不了多久就会捉住他,一吓唬,也许他就招了。”

“怎么,他们还要捉他吗?”

“哎,这你可就不懂啦。难道天天都有三百块钱放在那儿随便让人拿吗?有些人觉得那黑奴没有跑远。我也这么看——不过我倒没有到处跟人说去。几天前,我跟住在隔壁那个木头房子里的老两口聊天,他们偶然说到河上有个岛,叫杰克逊岛,从来没有人到那个岛上去。莫非岛上没人住?我问了一句。他们说没人住。我没再说什么,可我琢磨了琢磨。我差不多能肯定就在一两天以前,我看见那个岛头上冒过烟,所以我心里想,没准儿那个黑奴就在岛上藏着。我想怎么说也值得去那岛上搜一搜。打那以后,我就再没看见冒烟,所以我又想,要真是他的话,也许已经又跑掉了。不过我当家的还是要过去看看,打算叫个人一块儿去。他本来出门到河上游办事去了,可今天回家来了,两个钟头前他刚到家,我就把这事告诉了他。”

我一听这话可就急得坐不住了,得动手做点什么才好呀,就从桌上捏起根针,往针鼻里穿线。可是两手直打哆嗦,穿也穿不进去。这时候那女人停下来不说了,我抬头看了一眼,见她正用好奇的眼光笑咪咪地看着我。我把针线搁在桌上,假装听得入了神——倒也的确是这样——顺口说:“三百块可真是一大笔钱啊。我妈要能得了这笔钱就好了。你家当家的今晚上就要去那儿吗?”

“哦,对。他跟我刚才说过的那个人一块儿到镇上去了,要去弄条船,还要看看能不能再借一杆枪。他俩后半夜就要动身到那儿去了。”

“等到白天再去不是看得更清楚吗?”

“是呀,可那黑奴不是也看得更清楚了吗?后半夜他一准会睡着的,他俩就能摸黑穿过树林,要是他还生着火,天越黑就越好找。”

“这我可没想到。”

那女人还是好奇地看着我,弄得我浑身不舒服。过了一会儿,她说:

“姑娘，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玛……玛丽·威廉斯。”

可是我好像觉得刚才说的不是玛丽，就没敢抬头；我好像说的是萨拉，所以感觉有点不自在，生怕脸上露出破绽来。我巴不得那女人再说点什么；她越是不吭气儿，我越觉得不自在。停了一会儿，她总算又说开了：“姑娘，我记得你刚进来的时候说的是萨拉，对吗？”

“哦，是的，阿姨，我是这么说的。我的全名是萨拉·玛丽·威廉斯。萨拉是头两个字。有人叫我萨拉，有人叫我玛丽。”

“哦，是这样吗？”

“是的，阿姨。”

这下我才觉得自在了些，可还是想离开那儿。我还是不敢抬起头来。

好了，那女人总算把话题扯开了，说起这年成多么坏，她家过得多辛酸，家里老鼠大摇大摆地跑跳，简直把这房子当成了它们的家，东扯西扯说了一大堆，这一来我就又自在了。老鼠的事儿她说得没错。当时就正有一只从屋角的一个洞子里不停地伸出鼻子来。她说她一个人待在屋里的时候，手边总得放点东西，好随时扔过去打老鼠，要不它们就搅得她不得安宁。她拿出一个粗铅丝拧成的疙瘩给我看，说她平时拿这玩意儿打老鼠打得挺准，可是她一两天前把胳膊给扭了，这会儿不一定能打得准。她一边说着一边就瞅准个机会，嘭的一声朝个老鼠扔了过去，可是没有打住，差得远着呢。她“啊呀”一声，看样子把胳膊弄疼了。她说再有老鼠出来就叫我打一次试试，可我想赶紧走掉，免得老头儿回来麻烦。不过我倒没有露出马脚，我照她的吩咐拿起铅丝疙瘩，有个老鼠一露鼻子，就使劲扔过去，要是那家伙待在那儿不动，非砸得蹬了腿不可。她说我这下子真没说，再有老鼠出来准能打中。她去把铅丝疙瘩拿回来，还取来一绞棉线，叫我帮她绕。我举起两只手，让她套上线，她一边绕一边又说起她自己和她男人的事来。说着说着忽然停住话头，吩咐我：“盯着老鼠，干脆把铅丝疙瘩放腿上吧，用起来方便。”

她一边说着，一边就把那块铅疙瘩往我腿上一扔，我两腿一夹，把铅块夹住了。她接着又唠叨起来，不过只唠叨了一会儿，然后把线从我手上取下来，盯住我的脸，样子倒挺和气，问我说：“行了，你到底叫什么名字。”

“什——什么，阿姨？”

“你到底叫什么名字？是叫比尔、汤姆、鲍勃，还是别的什么名字？”

我觉得自个儿当时像树叶一样发起抖来，一时没了主意，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可我还是开口说了话：“阿姨，我是个可怜的女孩子，千万别拿我开心。要是我在这儿让您烦，那我就——”

“不，别多心，坐着别动，我不会伤害你，也不会揭你的底儿。尽管把你的秘密告诉我，相信我吧，我会替你保密的；另外，我还要帮你的忙。要是你愿意，我男人也会帮你的。你瞧，你是个学徒，从东家逃跑出来了——没问题。这算不了什么，不是什么过错。东家对你不好，你就打定主意跑了。上帝保佑你，孩子，我决不会揭你的底儿。对我全说了吧——好孩子。”

听她这么一说，我干脆就说再装下去也没什么用了，全对她坦白了吧，不过她可不能说话不算数。然后我才告诉她我父母全死了，法院把我判给一个刻薄的老农民做长工，这人住在离河三十里的乡下，待我坏极了，我实在受不了。正好他要出门走两三天，我就趁机偷了他女儿几件旧衣服跑走了。这三十里地走了我整整三夜。我夜里赶路，白天躲起来睡觉，我带了一袋肉和面包，吃了一路，还剩下不少。我说我相信舅舅阿卜纳·穆尔会收留我的，就为这我才跑到戈申镇来。

“戈申吗，孩子？这可不是戈申，这是圣彼得堡。再往河上游走十里才能到戈申。谁告诉你这是戈申？”

“怎么，今儿早上天刚亮我碰到个人，是他对我说的，当时我正要拐进树林里去睡觉。他告诉我到了前面的岔道往右拐，走五里就到戈申。”

“我看他是喝醉了。他正好给你指了一条错道儿。”

“哦，他那样子一看就像是喝醉了，现在看起来也无所谓，我再往前走就是了。天亮前就能到戈申。”

“等一等，我给你弄点东西吃。你大概饿了。”

她给我弄了点吃的，随后说：“我问你，卧着的牛要站起来的话，哪头儿先起来？我要你马上回答，别琢磨。哪头儿先起来？”

“后头，阿姨。”

“好，那么，马呢？”

“前头，阿姨。”

“树的哪面长青苔？”

“北面。”

“有十五头牛在山坡上吃草，脸朝一个方向吃草的有几头？”

“十五头都朝一个方向，阿姨。”

“好了，看样子你是住在乡下的，我还以为你又在哄我呢。那么你到底叫什么名字？”

“乔治·彼得斯，阿姨。”

“那好，你得把这个名字牢牢记住，别忘了。可别到走的时候又告诉我说叫什么亚历山大，等我抓住你的错儿，你又说叫乔治——亚历山大，哄我放你出门。别穿这身旧花布裙在女人跟前打转转，你装女孩子装得太不像了，哄哄男人兴许还将就。孩子，往针眼里穿线的时候，别死死抓住线不动，光动针，要抓住针不动，拿线往里穿，女人都是这么做的，男人的做法正好相反。扔东西打老鼠的时候，要踮起脚尖来，手要举过头顶，怎么显得笨就怎么来，还千万别打中老鼠，要差上七尺八尺的才好。扔的时候胳膊要僵巴巴的，就像肩膀上有能转动的轴似的——要像个女孩子；别把胳膊伸到一边，用手腕和胳膊往外甩，那就像个男孩子了。还有件事要提醒你，女孩子用腿接东西的时候，是把两个膝盖分开，可不是像你接那个铅丝球一样，把两膝夹在一块儿。瞧，你往针眼里穿线的时候我就看出你是个男孩子了，后来我又想出别的办法来，为的是确定一下。现在，快去找你的舅舅吧，萨拉·玛丽·威廉斯·乔治·亚历山大·彼得斯，要是你遇上麻烦，就给朱迪思·洛夫特思太太，也就是我，捎个话来，我就会尽量帮你摆脱麻烦。一直顺着河边的大道走，下次再出门走长路，一定要穿上鞋袜。河边的大道上尽是石头。我看你走到戈申镇的时候，这两只脚可就够呛了。”

我顺着河岸往上走了五十来码，随后又折回来，找到我的小划子，这儿离那所房子还远着呢。我跳进划子里，赶紧划开了。我往上游划了一大截儿，算准走多远才能划到岛头上，这才横着划过去。我把遮阳帽脱掉，因为这时候也用不着遮脸了。划到河中间的时候，听见钟声响了，就停下来听了一会儿，钟声传到水上已经很微弱了，但是能清清楚楚地听见是十一下。在岛头上一靠岸，已经累得气喘吁吁，可我连喘口气儿的工夫也没耽搁，就

马上钻进了树林,来到我最初宿营的地方,在一块干燥的高地上生了一堆旺旺的营火。

接着我又跳进小划子里,使劲朝下边我们住的地方划去,划了一里半的样子,上岸穿过树林,爬上山脊梁,钻进石洞。吉姆正在地下躺着,睡得很熟。我把他叫醒,说:“起来,打起精神,吉姆!一下也不能耽搁,他们追上来了!”

吉姆什么也没问,一句话也没说,但是在接下来的半个钟头里,他那股劲头显出他心里是多么害怕。这时候,我们的东西全都搬上了藏在水湾里柳树下面的木排上,可以撑出去上路了。我们先把洞口的营火扑灭,后来在外面连一支蜡烛的亮光也没有暴露。

我把划子从岸边撑开,四外张望了一下,不过就是附近有只船,我也看不见,因为在星光下和黑影里,什么都瞧不清楚。随后我们撑出木排,顺着树影一直往下溜,轻轻溜过岛尾,始终连一句话都没说。

第十二章

我们离开岛尾的时候，准是快到一点钟了，木排好像走得慢极了。要是有条船走过来的话，我们就打算溜到小划子上，朝伊利诺斯州河岸划过去。幸亏没有船来，因为我们根本没有想到把枪或者钓鱼线或者什么吃的东西放在划子里。我们走得太急了，来不及想这么多。把所有的东西一股脑儿全放在木排上可不是个高明的想法。

要是那些人到了岛上，我真希望他们发现我生的那堆火，在那儿守上一夜，等着吉姆回去。不管怎么说，我们总算远远离开他们了，要是我生的那堆火骗不了他们的话，那也不能算是我的过错。我给他们玩的这个把戏也实在够损的。

天边露出一抹亮光的时候，我们在伊利诺斯州岸边的一个大水湾里靠岸，把木排系在沙洲上，用斧头砍了些杨树枝，盖在上面，让它看上去就像岸边塌进去一块似的。沙洲上本来就长满了杨树，茂密得像耙齿。

密苏里河岸上尽是山，伊利诺斯河岸上盖满了密密的树林，河里的那股急流在这一段是顺着密苏里河岸流，所以我们用不着担心碰上什么人。我们在那儿整天躺着休息，瞧着木排和汽船沿着密苏里河岸顺流飞奔，逆水行驶的汽船在河中央吃力地向上爬行。我把我和那女人胡扯的事儿从头到尾讲给吉姆听，吉姆说那女人是个滑头。要是她来追我们，恐怕是不会守在那堆火边死等的，不会的，少爷，她准会带条狗来。我说，那她怎么就不会告诉她当家的带条狗来呢？吉姆说他敢打赌那些男人出发的时候，那女人肯定想到带狗的事儿了，吉姆相信他们肯定到镇上走了一趟去找

狗,所以才耽误了那么久,要不我们就来不了村子下边十六七里的这块沙洲上了,没错,真的,我们就会让人家抓回那个老镇上去的。所以我说我倒不在乎他们没抓住我们到底是什么原因,只要没抓住就行。

天黑下来的时候,我们从那层密密的杨树枝里探出脑袋,四下里张望了一阵,什么也没看见,吉姆就把木排上面的木板拿起来,搭了个舒舒服服的小窝棚,能挡住火辣辣的太阳,遮风避雨,还能把东西放进去,免得给雨淋湿。吉姆在窝棚里铺了一层地板,比木排高出一尺多,毛毯和别的东西放在上面,就不怕给汽船翻起的浪头打湿了。我们在窝棚的正中间铺了一片土,差不多有半尺厚,四周围上,免得散开。弄这东西是为在雨天或冷天生火用的,有窝棚挡着,外面也看不见。我们还做了个备用的舵桨,碰上水里的树杈,折断旧的,就换上新的;还在木排上竖起一根带杈的木棍,好把那个旧马灯挂在上面,只要遇见上游下来汽船,就得点上灯,免得被它撞翻。遇到往上游开的船,就用不着点灯了,除非我们漂到了他们叫作“十字路口”的地方;因为这时候水还相当深,岸上太低的地方还都淹在水下呢;所以往上游去的船并不老在急流上开,说不定也会跑到静水里来。

第二天夜里,我们在水里划了七八个钟头,急流一个钟头流四里多。我们一边钓鱼,一边聊天,隔一会儿就下水游游泳,要不就会打瞌睡。这情景真美妙,在静静的大河上漂荡,躺在木排上仰望星星,我俩都不想大声说话,也不多大笑,只是偶尔悄悄笑一笑。这一向天气好极了,我们什么事也没遇到,当天夜里、第二天夜里、第三天夜里都没有遇到意外的事。

每天夜里我们都能经过几个镇子,有的镇子在远处黑黝黝的山坡上,只能看见亮亮的一片灯光,一座房子也看不见。第五天夜里我们经过了圣路易,只见灯火通明,好像整个世界都给照亮了。在圣彼得堡,人们说圣路易有两三万人,可我一直不相信,直到那个静静的夜里两点钟亲眼看见了那片灯火,才知道这话不假。那里没有一点声响,所有的人都睡着了。

在这段日子里,我们每天夜里十点都要溜到岸上的小村子里去,买上一两毛钱的面饼或者腌肉,或是别的什么吃的东西。偶尔有只小鸡不老老实实待在窝里歇息,溜出来玩耍,给我遇见就顺手抓住带回来。爸爸常说,看见小鸡能抓就抓,你不要总有人要,做了好事别人忘不了。我倒从来没见过爸爸抓了鸡自己不要的时候,可他老爱这么说。

早上天亮前,我常常溜进玉米地里借颗西瓜吃,有时候是颗甜瓜,有时候是颗南瓜,有时候是个刚长熟的玉米棒,反正是这一类东西。爸爸常说借点东西没什么害处,只要你记着有朝一日还人家就行。可寡妇说这跟偷没两样,只不过说得好听点儿罢了,正经人是不会干这种事的。吉姆说寡妇的话有点儿道理,爸爸的话也有点儿道理,最好的办法是从那些东西里挑出两三样来,就到此为止,再也不借了,这样一来,往后再借就不要紧了。这个话题我们谈了整整一夜,由木排在水上随便漂流,一心想拿出个主意,到底是舍掉什么东西,是西瓜、甜瓜、香瓜,还是别的什么东西。天快亮的时候,总算有了个让人满意的决定:舍掉沙果和柿子。在那以前,我俩一直觉得借东西这事不大对头,现在有了这个决定,一下就心安理得了。我对这个结果挺满意,因为我从来就不爱吃沙果,再说柿子都是生的,再过两三个月也熟不了。

我们有时候也能打到水鸟,是那种要么早上起得太早,要么夜里睡得太迟的水鸟。总起来看,我们的日子过得蛮不错。

第五天后半夜,我俩在圣路易下边遇到一场暴雨,雷电猛极了,雨大得像一面水墙,哗哗的直往下泼。我俩待在小窝棚里不出来,让木排漂到哪儿算哪儿。电光一闪,我们就能看见眼前是一条笔直的大河,两岸是高高的悬崖峭壁。过了一会儿,我说:“喂,吉姆,瞧那儿!”那是条撞到礁石上的汽轮。我们正冲着它漂过去。闪电的亮光把它照得很清楚。它歪向一边,部分甲板露出水面,一闪电就能清清楚楚地看见一条条固定烟囱的铁索。大钟旁边放着一把椅子,椅背上挂着一顶旧帽子,帽檐耷拉下来。

哟,在这深更半夜,伴着狂风大雨,一切都显得那么神秘,这时候我看见大河中间那条孤零零的破船歪在那儿,心里的感觉和别的孩子一样。我想到船上去溜一圈,瞧瞧上面有什么东西,就说:“吉姆,咱们上去瞧瞧吧。”

吉姆一听就拼命反对,他说:“我可不想到破船上去瞎费工夫。咱们现在混得挺不错,不如就这么混下去算了,《圣经》上就是这么说的。再说那儿准有人守着船。”

“去你奶奶的,”我说,“除了顶舱和舵舱,根本没什么可守的;在这种暴风雨天,那船随时都会烂成碎片,顺水漂下去,你还以为谁会为个顶舱和

舵舱搭上一条命吗？”听了我的话，吉姆什么也说不上来，也就不吭气了。我接着又说：“说不定咱们能从船长室里借点什么值钱的东西。比方说雪茄烟，我敢说准有，一根值五分钱，叮当响的现钱。汽轮上的船长都很阔，一个月能挣六十块钱，他们花钱大方得很，你知道，只要遇上想要的东西，不管多贵掏钱就买。哪怕找根蜡烛塞进口袋里也行，吉姆，要是不上去搜一搜，就不安心。你想这要是叫汤姆·索亚遇上的话，他能眼看着空走过去吗？决不会，他肯定会上去的。他会把这叫作一次冒险——他准会这么叫的。哪怕上去会要了他的命，他也一定要上去看个究竟的。他这么做不是很有气派吗？难道他能不显示一下自己？难道他能放过这个出风头的机会吗？他准会弄得好像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发现天国乐土一样。我真希望汤姆·索亚也在这儿。”

吉姆埋怨了一两声，终究还是让了步。他说我们尽可能不要讲话，非讲不行就尽量压低声音。又是一个闪电，我们看清了船的位置，正是时候，我们找到了右舷上的吊车，把木排系在上面。

这儿甲板跷得挺高，我们顺着甲板上的斜坡摸黑往左舷溜，打算溜到顶舱去，两只脚在甲板上摸摸索索探路，双手伸在前面挡开吊索，天黑得什么也看不见。不一会儿我们就摸到了天窗朝前面的那一边，就从那儿爬了上去，再走一步就来到船长室门口，门敞着，天哪，只见顶舱大厅里远远亮着一道光！就在这一瞬间，我们好像听到那儿有低低的声音！

吉姆悄悄说他觉得心里直发毛，叫我赶紧撤。我说那好吧，就打算回到木排上去。就在这时，我听见一个声音哭喊着说：“啊，伙计们，饶了我吧，我发誓决不说出去！”

另一个声音说得很高：“骗人的鬼话，吉姆·特纳。你从前就要过这种花招。分东西的时候你老想多占，每次都占便宜，因为你发誓说占不了便宜就去告发。可是这回你又这么说，这可就活该你倒霉了。你是天底下最卑鄙最阴险的坏蛋。”

这时候吉姆已经朝木排那儿走去了。我好奇极了，就对自己说，汤姆·索亚在这种时候决不会溜走的，所以我也不走。我要看看这儿到底出了什么事。于是我就在小小的过道里趴在地下，摸黑朝船尾爬，一直爬到和顶舱大厅只隔着一个特等舱的地方。我看见那儿地板上躺着个人，手脚

都捆着，旁边站着两个人，一个手里提着个昏暗的马灯，另一个拿着一把手枪。拿枪的人用枪口对着地上那人的脑袋，说：“我真想结果了你，也真该结果了你，你这卑鄙的臭家伙！”

地上那人吓得缩成一团，战战兢兢地说：“啊，饶了我吧，比尔，我决不说出去呀。”

他一说这句话，提灯的那人就哈哈大笑说：“没错，你当然不会说出去！这话你可真是说了个对。”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只管叫他求饶就是了！要不是咱们把他制服捆住的话，他早送咱俩见阎王了。到底为了什么？什么都不为。就为了咱俩要拿该拿的那一份，就这么简单。这下你可就谁也吓唬不成了，吉姆·特纳。把枪收起来吧，比尔。”

比尔说：“这可不行，杰克·帕卡德。我要杀了他。他不是把老哈特菲尔德就这么给杀了吗？难道不该也把他这么杀掉吗？”

“可我不想叫他就这么给杀死，我自有道理。”

“你说了好话，上帝会保佑你的，杰克·帕卡德！只要我活着，就不会忘了你的大恩大德！”地上那人带着哭腔哭调说。

帕卡德根本不听这一套，他把马灯挂在一个钉子上，朝我待的这块黑暗的地方走过来，一边还招呼比尔也过来。我急忙往后爬，只爬了两码的样子，因为船斜得厉害，我简直躲都来不及躲，手忙脚乱地爬进了上边的一个特等舱里，免得被人踩住，抓着。那人摸黑走过来，等到帕卡德走进我那个特等舱门口，他就说：“这儿，到这儿来。”

他说着就走了进来，比尔跟在他后面。不过还没等他们进来，我就先爬到上铺去了，没有退路，只好缩在一个角落里，心里直后悔不该到这个舱里来。紧接着，那两人就把手搁在床架子上，站在那儿说起话来。我看不见他们，可是能闻到他们身上的威士忌酒味，知道他们在哪儿站着。幸亏我没喝威士忌，不过喝没喝都没关系，反正他们也找不到我，因为我在上面压根儿就不敢出气儿。我吓得要死，再说谁听了他们的谈话，恐怕都不敢出气儿了。他们说得很低，很认真。比尔想杀掉特纳。他说：“他说他要说出去，那就肯定要说出去的。现在反正也闹僵了，也把他收拾得够呛，哪怕把咱俩那份都给了他，怕是也不顶事了。没问题，他准会去告发的。你还是听我的吧，我看就别叫他活受罪了，送他见阎王去吧。”

“我看也是。”帕卡德说,他的口气很平静。

“真见鬼,我还以为你不想干掉他哩。好,这就对了,那么咱们就去动手吧。”

“等一等;我的话还没说完。你听着,用枪把他干掉当然不错,可是这事要是非干不可的话,还有别的办法,既办了事,还不出声。我是想这样:看看能不能找个法子既办了事,又不惹祸,免得老是犯法,脑袋往绞绳套里钻。你说对不对?”

“没错,说得真不赖。可是你打算怎么办呀?”

“哦,我是想这样:咱赶快动手把那些特等舱里剩下的东西拿走,弄到岸上藏起来。干完就等着。我看用不了两个钟头,这条破船就会烂成碎片,叫水冲走。知道吗?这样他就会淹死,谁也怨不着谁,只能怨他自己。我看这种结果要比杀了他好得多。我觉得杀人这事,能免就免。那么做不聪明,也不道德。我说得对不对?”

“对,我看你说得不错。可是船碎不了,冲不下去怎么办?”

“反正我们等上两个钟头看看再说,怎么样?”

“那好吧,走。”

他们总算走了,我吓得出了一身冷汗,赶紧溜出来,朝前爬去。面前漆黑一片,我哑着嗓门悄悄叫了一声“吉姆!”就听见他在我胳膊肘旁边答应了一声,那声音好像是在哼哼。我说:“快,吉姆,这可不是胡闹和哼哼的时候;那儿有一帮杀人的凶犯,咱们要是不去找到他们的救生船,解开缆绳让它漂下河去,叫这帮家伙跑不下船的话,他们当中有一个可就惨啦。要是我们找到他们的救生船,就能叫他们全都遭殃,警察就会来抓住他们的。快——快点儿!我去左边找,你到右边找。你从木排那儿找起,还有……”

“啊,我的上帝呀,上帝呀!木排?木排不见啦,木排给冲走了!我们走不了啦!”

第十三章

哎哟，我吓得倒抽了一口凉气，差点儿晕过去。和这么一帮匪徒一块儿困在这条破船上！可现在不是唉声叹气的时候。我们得找到那条船，为了我们逃命，非找到那条救生船不可。于是我们跌跌撞撞，连滚带爬，沿着右舷往后挪，挪得慢极了，好像走了一个星期才来到船尾，可是连救生船的影子都没看见。吉姆说他再也走不动了，吓得浑身连一点儿劲儿也没有了。可我说走吧，要是我们困在这条船上，非倒大霉不可。我们这才又摸摸索索往前走，朝顶舱靠船尾那头走去，到了那地方，只见天窗边儿已经淹在水里了，我们只好抓住天窗上的木板条，悬在空中一点儿一点儿挪过去。来到厅堂门口一瞧，谢天谢地，小船就在那儿，没错！我能模模糊糊看见它。本来马上就能上去，可偏偏就在这个节骨眼上，门开了。一个人伸出头来张望，离我只有两三尺，我想这下我可完蛋了。不料他一下子又把脑袋缩了回去，还说：“快把那个该死的灯拿开，比尔！”

他把一袋子东西扔到小船上，自己也爬上去坐好。那是帕卡德，紧接着，比尔也上了小船。帕卡德低声说：“都收拾好了，开船！”

我浑身发软，简直抓不住窗板了。可是比尔说：“等一等，你搜了他身上没有？”

“没有。你也没有吗？”

“没有。这么说他分到的那份现钱还在他身上。”

“那好吧，来呀，不能光拿东西，把现钱留在那儿。”

“我说，那他不就要起疑心，猜出咱们的用意吗？”

“大概不会吧。可不管怎么说,咱们都得去拿。来吧。”

于是他们下了小船,又进舱里去了。

舱门在歪向水里的那边,所以他们一进去就砰的一声关上了,我立刻跳进小船,吉姆也紧跟着跌跌撞撞地进来了。我掏出刀子割断缆绳,一眨眼的工夫我们就开船跑掉了。

我们没动船桨,两人都没吭气,连悄悄话也没说,甚至连大气也没敢出一口。小船飞快地顺流漂下去,一点儿声响也没弄出来,周围静得像坟墓,绕过明轮壳顶,又绕过船尾,转眼间,就漂到了破船下边一百码的地方,回头一看,只见漆黑一片,破船连个影子也看不见了,我们总算脱离了危险,这才松了口气。

我们顺流走了三四百码的样子,才远远看见那个马灯像颗小火星一样从顶舱门口闪了一下。我俩清楚那两个恶棍发现他们的小船不见了,他们总该慢慢明白,他俩和特纳一样倒了霉。

随后吉姆划开了船桨,加快速度去追我们的木排。到这会儿我才替那些人担心起来——刚才大概是没工夫往这上面想。我开始琢磨,就算是凶手,弄到这种绝路上去,也实在够可怕的。我心想,没准我自己有朝一日也会变成个凶手,这可真是说不定的事,到那时候要是弄到这种地步,我心里会好受吗?于是我对吉姆说:“一看见亮光,咱就在附近一百码左右找个好地方靠岸,把你和小船藏起来,我就上岸去编个故事,叫人去把那帮家伙救出来,等到他们死期到了的时候,好让人家把他们吊死。”

可是我这个主意落空了,因为就在这时候又起了风暴,而且比哪回都猛烈得多。雨水哗哗的直往下泼,黑压压的一片,看不见一丝儿亮光。看样子所有的人都在睡觉。我们在河上箭一样直往下冲,瞪着眼睛找亮光,一边找我们的木排。过了好久雨才停下来,可是黑云还没散开,还不停地打雷闪电,后来一个闪电照亮了我们前面漂着的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我们赶紧追上去。

原来是我们的木排,这下又能上木排了,我们高兴极了。这时候只见远处右边岸上有个亮光,我就说要到那儿去。那帮匪徒从破船上偷来的东西都装在这儿,把小船占了一半。我们把东西搬到木排上堆起来,我让吉姆上木排一直往下漂,差不多漂出两里地就挂个灯,让灯一直亮着等我,然

后我划起船桨，直奔岸边那个亮光。一路上又看见三四处灯光，都在一个小山腰上。慢慢才看出那是个村子。我在靠近岸上那处亮光的地方停住桨漂过去。漂过亮光的时候，看清楚那是个马灯，在一条双身渡船的旗杆上挂着。我加快速度绕过渡船，想找见看船的人，看看他在什么地方睡觉。找了一会儿，才发现他在前面缆绳柱上蹲着，脑袋耷拉在两个膝盖当中。我轻轻推了推他的肩膀，接着就哭起来。

他猛地惊醒过来，一见眼前就我一个，就不慌不忙慢慢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这才说：“嘿，什么事？别哭呀，小兄弟，出什么事了？”

我说：“我爸，我妈，我姐，还有……”

我说着又大哭起来。他说：“呀，行了，可别这么难过，谁也难免遇上倒霉事，过去就好了。他们怎么啦？”

“他们……他们……你是不是看船的？”

“不错，”他说，还显得有点得意，“我又是船长，又是船主，又是大副，又是舵手，又是看船的，有时候还是坐船的，有时候还是船上的货物。我不如老吉姆·霍恩巴克有钱，不能和他一样，对随便什么人都他妈那么大方，拿钱到处乱扔，不过我可对他说过无数遍了，要叫我和他调换一下，我还不干哩。我对他说，咱就是吃水手这碗饭的，要是叫我住在离镇子两里的地方，什么事也见不着，那非把我憋死不可，哪怕把他所有的票子加上一倍全给了我，我也不干。我说……”

“他们遇上倒霉透顶的事了，还……”

“谁？”

“唉，我爸，我妈，我姐，还有胡克小姐，要是你把渡船开上去……”

“上哪儿去？他们在哪儿？”

“在一条碰坏的船上。”

“哪条碰坏的船？”

“噢，就那一条呀。”

“什么，莫非你说的是沃尔特·斯科特号？”

“是的。”

“天哪！他们怎么上那儿去了？我的好老天。”

“唉，他们不是故意要上那儿去的。”



“我敢说当然不是！呀，老天爷，要是他们不赶紧下来的话，那可就没指望了！唉，他们是怎么搞的，跑到这么个鬼门关去了？”

“说起来挺简单，胡克小姐要到上边那个镇去看个人……”

“对，布思码头——接着说。”

“她要去布思码头那儿去看个人，天快黑的时候，她带着她的黑女用人，坐上运马的渡船过河，打算到她朋友家去过夜，我想不起她这朋友的名字了。那船把舵桨丢了，船掉了个头，尾冲前漂下去。约莫漂了两里地，一下子撞在那条破船上撞翻了。那个撑船的和那个女用人当下就淹死了，船上的马也都掉进水里淹死了，可是胡克小姐拼命抓住那条破船的栏杆，爬了上去，当时天已经黑了。又过了一个来钟头，我们坐着自家的运货船到了那儿，这时候天都黑严了，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结果也撞上去了。不过我们都给救起来了，只少了比尔·惠普尔一个人——唉，他可是个大好人呀！哪如把我淹死，好让他活下来，我真是这么想的。”

“天哪！真是天大的不幸，从来没见过。那后来你们怎么样？”

“唉，我们大声叫喊，急得要命，可是那儿河面太宽，谁也听不见我们叫喊。我爸说得有人上岸去叫人来救我们。会游泳的就我一个，我只好硬着头皮应承下来了。胡克小姐说要是找不到人来搭救，就到这儿来找她舅舅，他舅舅一定会想办法的。我在下头一里来远的地方上了岸，一直转悠到这会儿，想找人帮忙，可是能找到的人都不乐意去，他们说：‘什么，在这么个黑夜，河水又流得这么急？这不是要人的命吗？去找那种摆渡汽船吧。’要是您肯去……”

“老天在上，我愿意去，要是不愿意去我就不是人；可是你倒说说看，去了谁给钱？你看你爸……”

“你瞧，这绝对没问题，胡克小姐还特地告诉了我一声，说她舅舅霍恩巴克……”

“哎呀！霍恩巴克是她舅舅？听我说，看见远远那个亮灯的地方吗？先走到那儿，再朝西拐，走不了半里地，就能看见个小酒店，叫酒店里的人快带你上霍恩巴克家去，他会付这笔钱的。你可别磨蹭，因为他一定想知道这个消息。你就说不等他到了镇子上，我就会把他外甥女救上来。好了，你自个儿去吧，我到拐角那儿去把开船的叫醒。”

我拔脚就朝那个亮灯的地方走去，可是等他一拐弯，我就赶紧折回来，跳上小船，把船肚里的水舀出来，沿着岸边的静水往上划了六百码的样子，然后钻进一只木船里躲了起来，因为我得看见那条渡船出发，才能放心。要说为那帮家伙费了这么大的劲，我心里倒也挺舒服，说实在的，没什么人肯下这个工夫。真希望这事能传到寡妇耳朵里。我看她一定会为我感到骄傲，因为我帮了那些坏蛋的忙。寡妇和好心人对坏蛋和骗子可是再关心不过了。

没过多久，那条破船就过来了，黑乎乎的一团，正顺水往下漂！我禁不住打了个冷战，定了定神，就朝它划过去。这船已经沉下去很深了，我一眼就看出上面要是有人，也没救了。我绕着它转了一圈，叫了几声，可是连一点儿反应也没有，静得像坟墓。想到那帮家伙大概遭了殃，我心里多少有点儿难受，不过倒也没什么，我心想只要他们能受得了，那我也能受得了。

那条渡船跟着也下来了，我赶紧把船头一转，拐进一截儿斜冲下来的

急流里划了一阵,接着朝河中心划过去。一直划到我觉得眼睛看不见的地方,我才收了桨,回头望着渡船绕着那条破船转来转去,想找到胡克小姐的尸体,因为渡船的船长心里明白,她舅舅霍恩巴克肯定是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不一会儿,渡船不再绕圈了,知道没指望了,就掉转船头朝码头开去。我赶紧动作起来,箭一样往下冲。

好像过了特别长的一段时间,吉姆的灯光才总算露出来了,可是看上去好像还在一千里以外的地方呢。等我到了那儿的时候,东边天上露出一点儿灰白色,我们赶紧朝一个小岛上划过去,把木排藏起来,把小船沉到水里去,然后躺倒就睡,像死人一样睡了个昏天黑地。

第十四章

后来我们总算醒来了，一起来就先把那帮坏蛋从船上偷来的东西翻腾了一遍，里面有靴子、毛毯、衣服、还有各种别的东西，有不少书，有个望远镜，还有三盒雪茄烟。我俩这辈子谁也没有这么阔气过。雪茄烟是头等货色。我们整个下午都在树林里歇着，聊天看书，过得很快活。我把在破船上和渡船上碰到的事一五一十地讲给吉姆听，我说这些事就算得上是冒险了，可是他说他再也不想冒险了。他说当时我到了顶舱，他爬回去想上木排，却发现木排不见了，他说他那时差点儿吓得背过气儿去，他估计这下子他算是完蛋了，因为他要是不能得救，就得淹死，要是得救的话，不管是谁救的，都会把他送回原来的地方领赏金，然后沃森小姐就会把他卖到南方，结果肯定会是这样。嘿，他还真说得不错，他差不多从来都说得挺对。在黑人里面，他可算得上是个了不起的聪明人了。

我给吉姆念了不少关于国王、公爵、伯爵这类贵人的故事，故事里说他们穿得多么华丽，多么有派头，互相称呼不叫先生，叫的是陛下、殿下、阁下，还有些和这差不多的叫法。吉姆听得着了迷，眼睛都鼓出来了。他说：“我真不知道这些人会有这么多，我可都没听说过，只听说过一个叫所罗门的老国王，除非你把扑克牌里的国王都算上。国王能挣多少钱？”

“挣钱？”我说，“只要他们愿意，一个月就能挣一千块钱，他们想要多少就有多少。什么东西都是他们的。”

“那可有多快活呀！他们每天干什么，哈克？”

“什么也不干！你怎么连这都不懂。他们每天就是在宫殿里坐着。”

“不会吧，真是那样吗？”

“当然是这样,每天就是在宫殿里坐着。打仗的时候就不一样了,他们也去打仗。不打仗的时候,他们就在各处歇着,要不就去放鹰,除了放鹰就没别的事了——嘘!你听见声音了吗?”

我们溜出去看了一下,原来是条小汽船的明轮打水的声音,还在下边老远的地方呢,这时候正转过弯了,我们放了心,又回到睡觉的地方了。

“是的,”我说,“不打仗的时候,他们嫌无聊,就跟国会过不去。谁要敢违反他的心意,他就砍掉谁的脑袋。不过他们大部分时间都在后宫胡混。”

“在什么地方混?”

“后宫。”

“后宫是什么?”

“就是他那群老婆住的地方。你连后宫都不知道吗?所罗门国王就有个后宫,他差不多有一百万个老婆。”

“呀,对,没错,我——我把这事给忘了。后宫就是个大房子,我看没错。大概小孩儿的屋子里整天也是闹哄哄的。我看那群老婆整天也要吵个你死我活的。这样一来,里面可就热闹了。可是大家都说所罗门是个聪明绝顶的人,从古到今谁都比不上。我可不信这一套,因为哪个聪明人会一直住在这么个闹哄哄的地方呢?不,决不会。那他还不如盖个锅炉厂呢,想休息的时候把厂子一关就得。”

“哦,可不管怎么说他都是个聪明绝顶的人,这是寡妇告诉我的,是她亲口对我说的。”

“我不管寡妇怎么说,反正他不是个聪明人。他有些事干得可恶极了,真让人吃惊哪。你知不知道他把个小孩劈成两半的事?”

“知道,寡妇把这个故事从头到尾全讲给我听了。”

“这就对了!这还不算世上再也找不出来的坏心眼吗?你想想看吧。比方说那个树墩——那就算是个婆娘吧,这儿是你——就算是另一个婆娘吧,我就算是所罗门;这儿是一张一块钱的票子,就算是个小孩吧。你俩都说这是自己的票子。我该怎么办?我是不是该到街坊邻里四下打听打听,看看这张票子到底归谁,就把它给了谁,完完整整的,恐怕有点儿脑筋的人都会这么办吧?不行——我偏不这么办,非把这票子撕成两半,一半给你,一半给那个婆娘。所罗门就是那样对付那个孩子的。我倒要问问你,那半张

票子有什么用？拿它什么也不能买。那半个孩子又有什么用？哪怕有上千千千万万，也是屁用都没有。”

“见你的鬼，吉姆，故事里的道理你一点儿都没弄懂——你他妈的差了一有十万八千里。”

“谁，我？去你的吧，别跟我讲你的道理。有没有道理我还看得出来，这件事里根本没什么道理。这两个婆娘争的又不是半个孩子，她们争的是一个完整的孩子。谁要是以为能拿半个孩子给人家，免得人家为一个孩子争吵，那他就是个糊涂蛋，傻得连下了雨都不知道进屋里来躲一躲。别跟我说所罗门了，哈克，这个人我算是看透了。”

“可是我告诉你，你没有把这里面的道理弄明白。”

“让你的道理见鬼去吧！我看该清楚的我都清楚。你要知道，真正的道理还得往深里找——道理深着哪。这个道理就在于所罗门是怎么长大的。打个比方吧，有个人只有一两个孩子，这人肯把孩子随便扔掉吗？不，他决不会。这孩子他扔不起。他懂得怎么疼孩子。可是有个人养了千千万万个孩子，满家乱跑，那他就不在乎把个孩子劈成两半了，觉得跟劈一只猫没两样。反正孩子他有的是，多几个少几个对所罗门没关系，这该死的！”

像吉姆这样的黑人我还从来没见过。他脑子里一旦有了个主意，再也丢不开了。在我见过的黑人里头，他算是最讨厌所罗门的了。所以我就说起了别的国王，把所罗门撇到一边不说了。我提起了路易十六，说多年以前，他在法国被砍掉了脑袋，还说起他儿子，就是法国皇太子，本该继承皇位的，可是被人家抓去关进了监狱，传说他后来就死在监狱里了。

“可怜的小家伙。”

“可是也有人说他逃出了监狱，跑掉了，后来到了美国。”

“那可真好！可是他一定很孤单——这儿没有国王，对不，哈克？”

“没有。”

“那他就什么也干不成了。他找到什么干得了的吗？”

“哦，这我倒不清楚。跟他一块儿逃出来的人，有的当了警察，有的教人说法国话。”

“噢，哈克，法国人不跟咱们说一样的话吗？”

“不一样，吉姆；他们说的话你连一句也听不懂——连一个字也不懂。”

“啊，是这样，真要命！那是怎么搞的？”

“我也不知道，反正没错。他们的话跟鸟叫差不多，我从一本书上学了一点儿。要是有人过来对你说‘巴雷乌伏航塞’，你有什么感觉？”

“什么感觉也没有。我要把他的脑瓜敲开，就是说他要不是个白人的话。我可不许黑人叫我这个。”

“呸，那不是叫你。只不过是问你会不会说法国话。”

“嘿，那他怎么不直说？”

“哎，他就是这么说的呀。法国话就这么说。”

“嘿，真他妈的怪，这种话我可不想听，听不出个名堂。”

“瞧，吉姆，猫和我们说一样的话吗？”

“不，当然不一样。”

“那么牛呢？”

“不，当然也不一样。”

“猫说话和牛一样吗？牛说话和猫一样吗？”

“不，都不一样。”

“它们各自说话都不一样，这没什么错，是很自然的，对不对？”

“当然喽。”

“猫和牛说话跟咱们不一样，这也没什么错，也是很自然的，对不对？”

“哦，绝对没错。”

“那么，法国人说话和咱们不一样，这又有什么错，有什么不自然的呢？你倒是说呀。”

“猫是人吗，哈克？”

“不是。”

“那好，猫说人话就没道理。牛是人吗？牛是猫吗？”

“不是，它既不是人，也不是猫。”

“那么，它就用不着说人和猫的话了。法国人是人吗？”

“是。”

“这就对了！那他怎么就不说人话？你倒是说呀！”

我看跟他全是白说，一点儿用也没有——你甭想教会黑人讲道理。所以我就不再说什么了。

第十五章

我们断定再过三夜就能漂到伊利诺斯州最底下的凯罗镇，俄亥俄河就在那儿流进了密西西比河，我们就想到那儿去。到那儿以后，我们就卖掉木排，搭上一条汽船，沿着俄亥俄河往上，到那些自由州去，那样就用不着整天东躲西藏了。

第二天夜里起了雾，我们划到一个沙洲上去，打算把木排拴住，因为在雾里没法走。可是我坐着小划子划上前去，拿着缆绳打算拴木排的时候，却找不见拴缆绳的地方，只有些细细的小树苗能将就拴一下。我把缆绳绕在陡岸边的一棵小树上，不料来了一股急流，把木排一下子就冲出老远，把那棵小树连根拔了起来，急流冲着木排一直往远走。我看见雾越聚越浓，心里又急又怕，一下子愣在那儿愣了差不多半分钟——再一看，木排就不见了。二十码开外什么也看不见，我连忙跳进小划子，奔到船尾，抓起桨就划，可它连动也不动。原来是我着急得忘记解开缆绳了。我赶紧站起来解缆绳，可是慌慌张张，两手直哆嗦，简直什么也干不成了。

一划出去，我就沿着沙洲往下冲，拼命去追木排。开始这段走得还算顺当，可是沙洲还没有六十码长，刚冲过这段，就一头扎进了一片浓密的白雾里，一时间，就像个死人一样，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走。

我想不能用桨划水了，要不会撞到岸上去，要不就会撞到沙洲上或是别的什么东西上去。我得老老实实坐着，让划子自己漂，可是在这个节骨眼上，两只手放下动也不动，可真叫人心急火燎。我叫了几声，听了听。听见远远传来一声低低的喊叫，我一下子就打起了精神，赶紧追过去，又仔细

听了听。那个声音又传过来的时候,我发现我的方向没正对着它,对的是它的右面。又一次听到叫声的时候,我又偏到了它的左面,也没靠近多少,因为我老是忽左忽右的,可那声音却是笔直地往前走。

但愿那傻瓜能想起找个铁盆子敲,一直不停地敲,可他没这么做,他隔一会儿叫一声,声音一落,我就麻烦了。唉,我就那么一直追下去,忽然又听见那叫声在我背后。我简直给搞糊涂了,那是另一个人的声音,要不就是我转了个弯儿。

我把桨扔到一边,让划子自己漂。这时候又听见了那个声音,还在我背后,但位置又变了。声音不断传来,可是发出声音的地方不停地换,我也不停地答应着,过了一会儿,它又跑到我前面去了。我明白在急流里我的小划子这会儿是头冲下。要是那个叫喊的人不是别人,就是吉姆,那我就算走运了。在雾里我分不清声音,因为在雾里一切都变了样,声音也变了样。

喊声还是不断地传过来,突然我的小划子一头撞到了陡峭的岸上,岸上的大树好像一个个从烟雾里冒出来鬼影一样。急流把我冲到了左边,水底下伸出许多树干,那股急流箭一样从中间哗哗地冲过去。

再一转眼,周围成了白茫茫的一片,一点儿声音也没有了。我坐在划子里动也不动,听着自己的心怦怦地跳,好像数了一百下以后,我才换了口气。

这时候我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了。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刚才撞上的陡岸根本不是河岸,是个岛,吉姆被冲到岛那边去了。要是个沙洲的话,十来分钟也就过去了,可这岛上还有大岛上才有的大树,这个岛也许有五六里长,半里来宽。

我闭紧嘴巴,竖起两耳,仔细听了一刻钟的样子。当然喽,我是一直不停地往下漂去,每个钟头漂四五里。可是你决不会想到有这么快,不会的,因为你会觉得自己好像钉在水上动也不动。就是水里伸出一棵树桩来,你偶尔看见的话,也不会想到自己漂得那么快,你会吃惊得连气也喘不上来,天哪!那树桩漂得快呢。你要觉得在这么个起了大雾的黑夜,一个人坐划子在河上漂不见得有多可怕,也不见得闷得慌的话,那你就来试试好了——要不你就不明白。

就这样又过了半个来钟头，我隔一会儿就叫一两声。后来我总算听到有答应声音，马上跟过去，可老跟不上。后来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是被冲到沙洲当中去了，两边能模模糊糊地看见好像沙洲一样的东西。有时候当中的水面很窄，有时候沙洲又根本连个影子也看不见，可我还是知道的确有，因为能听见岸边弯腰的小树和别的杂七杂八的东西，叫急流冲得哗哗响。唉，我漂在这些沙洲当中，没过多久就听不见喊声了。我可不想再这么一直跟下去了，说实在的，鬼火也没有这么难追。这个声音老是跟人捉迷藏，躲来躲去的，溜得那么快，我还从来没遇见过这种事呢。

有那么四五次，小划子差点撞到岸上，我赶紧使劲划开，免得把小船撞碎，没准儿小岛也会跟着遭殃，给撞得再也找不见了。估计木排也老往岸上撞，要不早就走远了，我也早该听见上面传来的声音了——木排比我的小船漂得稍微快一点儿。

过了不久，我觉得好像又漂回宽阔的河面上去了，但喊叫的声音可是连一点儿都听不见了。我琢磨吉姆大概撞了树桩，玩完了；这么一想，我可就一下子累瘫了，只好躺在小船里想心事，觉得着急也没用，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当然不想在这种时候睡着，可实在困得熬不住了，就想打个盹儿。

可是一下子就睡过去了，醒来一看，星光明亮，雾也散尽了。小船正沿着一个大河湾飞快地往下漂，头冲后，尾朝前。乍醒来，我一下没反应过来自己在什么地方，还以为是在梦里呢。等到把刚才的事慢慢想起来以后，又觉得不像是刚才发生的，好像个把星期前发生的事似的，只朦朦胧胧记住一星半点。

这儿的河面宽得要命，河两岸都长着又高又密的树林，在星光下，看上去好像两堵高墙似的。朝下游远远望去，看见水面上有个小黑点，赶紧追上去，追到近处却又什么都不是，原来是两根捆在一块儿的木头。后来又看见一个小黑点儿，又赶紧追上去，结果又落空了。等到下一次瞧见个黑点儿追上去的时候，才追对了，总算是找着了木排。

追到近处一看，见吉姆正坐在上面，脑袋耷拉在两个膝盖中间，睡得正香呢，右手还搭在舵桨上，另一支桨早撞得没影了，木排上面沾满了乱糟糟的树叶、树枝和烂泥巴，看样子也经过一番出生入死的磨难。

我把小船系牢，上了木排躺在吉姆身边，打了个哈欠，朝他伸过一个拳头去，一边说：“嘿，吉姆，我是不是睡了一觉？干吗不把我叫醒呀？”

“我的天哪，真是你吗，哈克？你还活着——难道你没给淹死——真的又回来了吗？这要不是做梦，可真是太棒了，宝贝儿，要是真的可太棒了。快让我看看你，孩子，让我摸摸你。呀，真格的，你还活着！又回来了，还这么快活，还这么结实，还跟从前的哈克一样，一点儿没变。哎呀，谢天谢地，咱又见面了。”

“你这是怎么啦，吉姆？该不是喝醉了？”

“喝醉了？你是说我喝醉了？你还以为我有工夫喝酒吗？”

“那好，可你怎么说得这么离谱呀？”

“怎么个离谱法儿？”

“还问我怎么个离谱法儿？呸，你不是说我回来了吗？还有那些不着边际的怪话，好像我到什么地方去过似的。”

“哈克——哈克·芬，抬起头来看看我的眼睛，看着我的眼睛。莫非你压根儿就没走开过吗？”

“走开过？嘿，你这是开什么玩笑呀？我哪儿都没去呀。你说我能到哪儿去呢？”

“噢，你瞧，少爷，恐怕是出了什么岔子，没错。我还是我吗？要不是又会是谁呢？我还在这儿吗？要不在又会在哪儿呢？这会儿我非弄清楚不可。”

“哦，我看你明明就在这儿，不会错，不过你这糊涂蛋是昏了头，吉姆。”

“我？我是糊涂蛋？那好，我倒要问问你，你不是划走小船，拿了木排上的缆绳，要捆在沙洲上的吗？”

“没有，压根儿没这事。什么沙洲不沙洲的，我根本没看见。”

“没看见？嘿，你拴的缆绳松开了，木排一下子就给冲走了，你坐在小船上，撇在大雾里看不见了，难道不是这么回事吗？”

“什么大雾？”

“嘿，大雾就是大雾呀！就是那一夜没散的大雾呀。你不是一直叫喊来着？我不是也一直叫喊来着？后来那些小岛把咱给弄糊涂了，咱俩一个

跟着一个迷了道儿，搞不清自己在什么地方。难道不是？我不是还撞了不少小岛吗？险些儿遭了殃，要了我的命。你说这还能有假吗，少爷，这还能有假吗？你倒是快说呀。”

“哎哟，这就叫我摸不着头脑了，吉姆。什么大雾啦、小岛啦、遭殃啦，还有这啦、那啦的，你说的这一套，我连看也没看见。一整夜我都和你坐在这儿聊天，一直聊到刚才，你睡着了，大概我也睡着了。这么一会儿的工夫，你倒是绝对不会喝醉的，那就只能是做梦了。”

“真见鬼，这么一大堆事儿，我怎么能十分钟里就全梦到呢？”

“哦，别嘴硬了，你梦不见谁能梦见？再说你讲的那些事，没一件是真的。”

“可是，哈克，这些事全是明摆着的，我看……”

“再是明摆着的也没用，反正根本没这回事，别想瞒我，我可是一直待在这儿来着。”

吉姆憋了五分钟没说话，就坐在那儿心里琢磨。后来他说：“也罢，那就算我做了一场梦吧，哈克。可我这辈子还从来没做过这么真的梦呢。我还从来没叫一场梦把我搞得这么累过呢。”

“噢，行了，别费神了，有时候做梦和别的事一样，也挺累人呢。可这个梦真是不一般，从头到尾给我讲讲吧，吉姆。”

于是吉姆就讲开了，把前前后后的经过全给我讲了一遍，还活灵活现地编出不少瞎话来。讲完以后他说还要好好琢磨一下，要把这个梦圆一圆，说这是老天给我们降下的训诫。他说第一个沙洲代表一个对我们行善的人，那股急流是另一个人，就是不让我们靠近那个善人。喊声代表我们常听到的训诫，我们无论费多大劲也要把它弄明白，不然它就不能替我们消灾解难，反而会给我们惹是生非。后来遇见的那些沙洲指的是我们要遇到的麻烦，就是各式各样的小人要和我们过不去，不过，只要我们事事小心，不管闲事，不得罪人，不惹是非，就能逢凶化吉，钻出大雾，回到开阔的大河里，也就是说能到达废掉奴隶制的自由州，以后就再不会遇到什么灾祸了。

我上木排那会儿，天色黑压压的，这时候，乌云又散开了。

“哦，不错，这梦你圆得挺好，吉姆，”我说，“可是这些劳什子又代表什

么呢?”

我指的是木排上那些树叶和一些乱糟糟的东西,还有那支撞断了的船桨,这些东西现在能看得一清二楚了。

吉姆朝这些乱糟糟的东西上看了一眼,又看看我,又转过去看看东西。他满脑子全是那个梦,似乎暂时摆脱不掉,一下回不到实际里来,想有用的事。等到他终于明白过来,就睁大眼睛瞪着我,一本正经地说:“知道这些东西代表什么吗?告诉你吧,我拼命划木排,大声叫你,累得半死,后来困得打起了瞌睡,你一直不露面,我难过得要命,哪里还顾得上木排往哪儿漂,昏昏沉沉就睡着了。一醒来见你一根毫毛也没伤着,好生回来了,我就谢天谢地,高兴得流出了眼泪,恨不得跪下抱住你的脚亲一口。可你尽编瞎话捉弄老吉姆。这些乱糟糟的东西全是狗屁,拿屎盆子往朋友头上扣,给朋友难看的家伙都是浑蛋。”

他说罢就慢慢站起来走到小窝棚口上,再没吭气就钻进去了。可是这一招真叫我够受的,我一下子觉得自己真是缺德透顶,恨不得过去亲一亲他的脚,叫他把那些话收回去。

我灰溜溜地独自待了一刻钟,才终于鼓足勇气,要去向一个黑人认错道歉——我总算是这么做了,为这我可从来没有后悔过。以后我再也不捉弄他了,早知道开这个玩笑会叫他这么伤心的话,我可绝对不会这么冒失。

第十六章

我们差不多睡了一白天，一到夜里就上路了。我们紧跟在一个特别长的木排后面，它在河里往下漂的样子，活像是一长列游行队伍。这个木排两边各有四个长长的桨，看样子上面足能坐三十来个人。上面搭着五个窝棚，互相离得挺远，当中烧着一堆大火，两头各有一根高高的旗杆。这个木排真是气派极了，能在上面当个水手，可真了不起。

我们一路漂下去，漂进了一个大河湾。夜色越来越黑，天气越来越热。河面很宽，两岸密密的树林，活像两堵大墙，半天也瞧不见一个豁口，不见一丝儿亮光。我们谈起了凯罗镇，可是吃不准什么时候才能到那儿，能不能认出那地方。我说大概认不出来了，因为听说那地方只有十来户人家，要是恰好他们都没点灯，我们怎么会知道那是个小镇子呢？吉姆说有两条河在那儿流到一块儿了，还是能看出来的。我说那也会当成是刚经过个岛尾，还是在大河里面。吉姆听了心里有点着急，我心里也急着呢。这下问题可就来了，怎么办？我说要再看见有亮光，就靠岸，遇上人就说我爸在后面，开着一条做生意的大船。说他刚干上这一行，还不大熟悉，想打听一下这儿离凯罗镇有多远。吉姆觉得这主意不错，于是我们又抽着烟聊起天来，等待时机。

眼下唯一的办法就是一直盯着前面，免得经过小镇子还不知道。吉姆说那地方他一眼就能看见，因为他一看见凯罗镇就会成为自由人。要是错过过去的话，就会又走到蓄奴州去的，再想获得自由可就难了。他每隔一会儿就跳起来说：“那就是！”

可那根本不是凯罗镇，是片鬼火，要不就是萤火虫。他只好又坐下，还像原先那样呆呆地望着。吉姆说他一想到马上就要获得自由，就激动得浑身颤抖、浑身发热。哦，说实在的，听他这么说，我也觉得浑身颤抖、浑身发热起来了，因为我琢磨着他的确是快要自由了——这该怨谁呢？唉，都怨我，我怎么也没法儿让自己的良心平静下来。为这事，我心里真是烦透了，弄得坐立不安，不能老老实实在一个地方待下去。以前我可从来没朝这儿想过，一点儿都不明白自己干的这事会有多严重。现在这个疙瘩怎么也解不开了，弄得我心里火烧似的不是个滋味。我老想安慰自己说这事不怨我，因为又不是我叫吉姆从他主人家逃出来的；可这个法子不灵，良心老对自己说：“你明明知道他就是要逃出去找自由的，你完全可以上岸去把这事告诉别人。”真的是这样——我推不了自个儿的责任，麻烦就麻烦在这儿啦。良心对自个儿说：“可怜的沃森小姐有什么地方对不住你呢？难道你就这样眼睁睁看着她的黑奴从你眼前跑掉，连句话也不说吗？可怜的女人到底什么地方得罪了你，你竟对她这么可恶？她费尽辛苦教你念书，教你学礼貌，想方设法对你好，她可是始终对你这样的呀。”

我真觉得自己可恶透顶，可耻透顶，真不如死了的好。我心慌意乱，在木排上走来走去，心里老在骂自己。吉姆跟我一样也在我身边走来走去。我俩心里有话都憋不住了。每次从我身边过去，他都要转过来兴奋地说：“那就是凯罗镇！”一听这话，我简直就像中了一枪似的，心想那要真是凯罗镇，我可就难受得要命了。

我一直想心事，不吭气，可吉姆老是粗声大气地说话。他说的是一到了自由州该干什么，说要好好攒钱，一个子儿也不乱花，把钱攒够就到沃森小姐老家附近那个农庄上去，从那儿把老婆赎回来，以后他俩就能一直干活，再把两个孩子也赎回来。要是他们的主人不肯卖，就去找反对蓄奴的人把他们偷出来。

我一听他这话，心里就凉了半截儿。要在从前，这话他连想也不敢想。瞧他这样儿，还没变成自由人，就狂妄起来了。记得有句老话说：“黑奴该死，得寸进尺。”我心里琢磨，这就是自个儿不动脑子的结果。眼前这个黑人真可以说是我帮他跑掉的，这会儿他还说什么要把孩子偷出来——孩子的主人我可压根就不认识，人家可从来没得罪过我呀。

我听吉姆说这种话，心里真不是个滋味。他打这个主意真是可耻透了。良心把我折磨得难受死了，后来我就对良心说：“饶了我吧——现在还不迟——再看见亮光，我就上岸去告发他。”这一来，心里就感觉轻松了，轻得像根鸡毛，一点儿也不烦恼了。我仔细注意着岸上，想找到亮灯的地方，这会儿我真快活，好像心里在唱歌。没过多久，果然就看见一个亮光，吉姆兴高采烈地喊叫起来：“这下咱可平安无事了，哈克，咱可平安无事了！赶紧跳起来吧，立正敬礼吧！那就是凯罗镇，是那个好地方。总算到了，这回可绝对错不了！”

我说：“我先上小船划过去瞧瞧吧，吉姆。你知道，也许这回还不是。”

他立刻跳过去备好小船，还把他那件旧上衣铺在船上让我坐，再把桨递给我。我已经划出去了，他又说：“用不了多久，我心里就会乐开了花，就会大喊大叫起来。我要说全凭哈克帮忙，我成了自由人，要是没有哈克帮我，我就成不了自由人，这全凭哈克帮忙。吉姆这辈子忘不了你，哈克，你真是吉姆的好朋友，我这辈子还没有碰到过这么好的朋友呢。老吉姆现在也就你这么个朋友啦。”

我正要上岸去告发他，他却说了这么一番话，一下子就把我泄了气。我也就划不快了，真不明白我独自划走是凶还是吉。划出去五十码的时候，吉姆说：“你要到那儿去了，我真正的朋友哈克，白人里面就你一个对老吉姆讲信用。”

我听了心里越发不是个滋味，可我心说，非这么做不可——没别的路可走。就在这时候，来了一只小船，里面坐着两个带枪的人，他们停住了，我也停住。他俩有一个问我：“那儿是什么东西？”

“那是半截儿木排。”我说。

“你是不是那上面的？”

“是的，先生。”

“上面还有人吗？”

“就一个，先生。”

“是这样，今天夜里，从河湾上边跑了五个黑鬼，你那木排上是个黑人还是白人？”

我没有立刻答话，本来想一口气说出来，可不知怎的却说不出。稍

停了一会儿,想打起精神说了算了,可就是没胆子说出口——连兔子的胆量也比不上。我清楚自己败下阵来了,就干脆打消了这个念头,脱口就说:“是白人。”

“我看咱还是上去瞧瞧的好。”

“我还巴不得你们去瞧瞧呢,”我说,“因为那人是我爸,没准儿你们能帮我个忙,把那木排撑到岸上去,就到那个有灯光的地方。我爸生了病——我妈和玛丽安也病了。”

“嘿,真他妈的,我们正忙着哪,小家伙。可是看样子还非去不可了,那好,用劲划吧,咱赶紧去就是了。”

我抓紧短桨使劲划,他们也使劲划,刚划了几下我就说:“我爸会好好感谢你们的,我一直求人帮我爸把木排划上岸去,可是人家都不干,我一个人又没那么大的力气。”

“嘿,真他妈的没心肝。真是怪事,小家伙,你爸得了什么病?”

“得了……呃……就是……唉,倒也不要紧。”

那两人停住不划了。这时候离木排已经没多远了。他俩有一个说:“小家伙,你撒了谎。你爸到底得了什么病?老老实实讲,要不对你没好处。”

“那我老实说吧,先生,可是你们千万别走开,求求你们了。他得的……是……先生们,你们只要划到前面,接住我的缆绳就行,用不着靠近木排——行行好,帮帮忙吧。”

“往后退,约翰,往后退!”其中一个说。他们就往后退去了。“快划到一边儿去,小家伙——别待在风头上。真倒霉,怕是早叫风刮到我们这儿了。你爸得的是天花,你明明知道,怎么不老老实实告诉我们?打算叫这病到处传染吗?”

“哦,”我连哭带说,“我本来对谁都一直说老实话,可是人家一听就撇下我们不管了。”

“可怜的小鬼,原来是这么回事。我们也为你难过着哪,可是我们——唉,他妈的,我们可不想害天花,你要知道。听我说,我来告诉你怎么办。你可别打算自个儿划着木排靠岸,你去准得撞个稀巴烂。就这么一直往下漂吧,大概漂上个二十来里,河左岸有个镇子。到了那儿,太阳早出

来了。你求人帮忙的时候,就说你家人生了病打摆子。可别再犯傻,让人家一猜就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们这是为你好,你要划出二十里再说,好孩子。在亮灯那地方靠岸没什么好——那不过是个锯木厂。嘿,你爸大概很穷,看样子也不走运。我这儿有二十块钱的金币,我把它放在这块木板上,漂到你跟前,你就把它收起来。我觉得撇下你实在不好意思,可是,我的天!天花可不是闹着玩的,你懂吗?”

“等等,帕克,”另一个人说,“我这儿也有二十块,一块儿搁在板子上吧。再见,小家伙,你就照帕克先生的话去做吧,准错不了。”

“没错,孩子——再见,再见。要是你瞧见了逃跑的黑鬼,就叫人抓住他们,你就能挣点儿钱花。”

“再见,先生,”我说,“只要我能办到,就决不叫逃跑的黑鬼从我身边溜掉。”

他们总算走开了,我也回到了木排上,心里挺难受,不是个滋味,因为自己做错了事,心里也明白,看样子要想叫我不做错事是办不到了,就是学也学不会。一个人要是从小就没学好,长大也没出息,一到紧要关头就泄气,什么也就干不成了。再一琢磨,心里就又对自己说,倒也未必,假如我把这事做对的话,也就是把吉姆交出去,难道心里就能比现在好受吗?不会,我说,我也会难受,和现在没两样。那么,学会把事做对又有什么用呢?把事做对了要惹麻烦,做错了反而倒不麻烦,再说赚头都一样。这可把我搞糊涂了,这个问题我真回答不了。于是我觉得不必再为这事伤脑筋了,以后怎么方便就怎么干。

我钻进了窝棚,吉姆不在里面,我四下张望,哪儿都没他的影子。我就叫了一声:“吉姆!”

“我在这儿哪,哈克,他们走远了吗?别大声说话。”

他在河里泡着,藏在舵桨底下,只把鼻子露在外面。我告诉他那些人已经走得没影了,他这才爬上来说:“你们刚才说的话我全听见了,一害怕就溜下水了,假如他们到木排上来,我就要游到岸上去,等他们走远我再游回来。可是,噢,你把他们哄得真绝,哈克!真是妙透了!我告诉你吧,孩子,是你把老吉姆给救了——老吉姆这辈子也忘不了你,宝贝儿。”

接着我们又说了说那笔钱的事。这笔外快可真不少,每人能得二十块

哩。吉姆说这下我们可以搭汽船坐统舱，手头有了这些钱，在自由州里愿意上哪儿就上哪儿去。他说坐木排再走上二十里也没什么，可他还是巴不得我们这会儿就已经到了那地方。

破晓前，我们靠了岸，吉姆小心翼翼地把木排藏好。后来他又忙了一天，把所有的东西都收拾好，打了好几个捆，一切都准备好以后，就等着离开木排上岸了。

当天夜里十点来钟，我们望见一座小镇上的灯光，就在河下游左边的一个河湾上。

我先坐小划子上那儿去打听。不一会儿就见有条小船里坐着个人，正在放排钩钓丝。我划过去向他打听：“先生，那地方是凯罗吗？”

“凯罗？不是。你这小鬼真傻得可以。”

“那是什么镇，先生？”

“要想知道，就自个儿去那儿打听吧。快走开吧，再赖在这儿不走，当心我让你吃不了兜着走。”

我赶紧划到木排那儿。吉姆失望极了，我说没关系，过了这个镇下一个大概就是凯罗了。

天亮前我们又走过了一个镇子，我还想先过去看一下；可是那地方地势很高，所以我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吉姆说过凯罗附近没有高地，刚才我怎么就把这个给忘了。我们在靠近左手岸边的一个沙洲那儿停下来，藏了一天。我心里渐渐觉得不对头。吉姆也一样。我说：“没准咱已经走过了凯罗，就在起了大雾的那天晚上。”

他说：“咱还是别谈这个的好，哈克。可怜的黑人老是没福气。我心里老在嘀咕，恐怕还是那条响尾蛇皮在作怪吧。”

“要是压根儿就没瞧见过那蛇皮多好，吉姆，要是一眼也没看就好了。”

“这可不是你的过错，哈克；你当时又不知道，行了，别怨自个儿了。”

天大亮了以后，我们看见靠岸这边是俄亥俄河清亮亮的河水，没问题，外面还照旧是那条大河的黄泥水！原来凯罗是早就甩到后面去了。

我们把这事谈了又谈。上岸是不行的，当然也没法划着木排往上游走。没辙，只好等天黑下来，试试划小船往上走行不行。整整一白天，我们

就在杨树丛里睡大觉，好养养精神再好好干一番。不料我们等天黑跑到木排那儿一看，小船不见了！

我俩在那儿愣了半晌，谁也没说话，也的确没什么好说的了。我俩心里都明白，这还是那条蛇皮在作怪。要是这样谈它也没用，反而显得我们老在抱怨，没准又惹些晦气出来——没完没了的晦气，能叫你尝个够，直到你受够了教训默不作声为止。

随后我们商量了一下该怎么办，商量来商量去还是商量不出个办法来，只好再坐木排往下漂，瞅个机会买只小船再往回走就是了。要是趁着没人的时候去借人家的小船，这种爸爸常用的办法我们是不打算用的。因为这样一来，就会引火烧身，惹人家来追我们。

于是天一黑，我们又坐木排漂走了。

那块蛇皮叫我们吃了这么多的苦头，要是有人还不相信玩蛇皮会倒霉，那么他再把这本书看下去，看看为这个我们还会吃多少苦头，就自然会相信了。

能买到小船的地方是在靠岸停木排的河边。可我们一路上没看见停着什么木排，就一直往前漂了三个多钟头。唉，这天夜里真黑，伸手不见掌，差点儿就和起大雾一样糟糕。河里是什么样儿，你一点儿都不知道，多远多近也一概看不清楚。到了夜深人静的时候，忽然过来一条朝上游开的汽船。我们连忙把马灯点着，估计从汽船上能看得见。往上游开的船一般都不会靠近我们走，总是找靠近礁石的静水顺着沙洲走。可是在这种黑夜，它们就专跟大河对着干，顶着急流上。

我们听见它轰隆轰隆开过来了，可直到开到跟前才把它看清楚。它正对着我们冲过来，这些船就爱这么开，只要不撞上木排，总想试试到底能靠多近。有时候汽船上的大明轮会一口啃掉木排上的一条桨，领港员就会伸出脑袋来笑得哈哈大笑，觉得他干得漂亮。嘿，这回它就这么笔直地开过来了，我们说它又想来给我们“刮胡子”。可它好像没有一点儿要闪开的意思。那条汽船个头挺大，来势挺猛，像团黑云压了过来，周围好像还有一排排萤火虫。可是猛然间，它就清清楚楚地蹦到我们面前了，大得吓人，前面有长长一排敞开的锅炉门，活像烧红的牙齿在闪光，巨大的船头和保险档一直压到我们头顶上来了。船上有人冲我们喊了一声，还叮叮当当地响

了一阵停机铃,还有人高声叫骂,还响起了汽笛的声音——就在我和吉姆分别从木排两边跳进水里的一刹那,汽船一头撞了上去,把木排撞了个稀烂。

我憋住气潜到水下,打算一直潜到河底,因为船上那个三丈长的大明轮要从我头上滚过去,我总得给它腾开地方呀。我一般能在水底下待上一分钟,这回我揣摸足待了有一分半钟。接着我就猛往水面上蹿,因为我简直快要憋死了。先冒出头来,一下连胳肢窝也露出了水面,又把鼻子里的水擤出来,嘴里也吐了几口水。不用说,河水流得又急又猛,汽船只停了十来秒钟就又开动机器,轰隆轰隆往上走了,他们根本就不把撑木排的放在眼里,没事一样顶着急流上去了,声音还听得见,可转眼间,它就在黑漆漆的夜里溜得无影无踪了。

我大声叫吉姆,接连叫了十几声也没反应,就一面踩水,一面抓住了一块碰在我身上的木板,抱住木板往岸上游。后来我总算弄清了河水是朝左岸上流的,就是说,我恰好处在一股横流当中,就赶紧改变方向,朝那头游去。

那是一股足足有两里长的横流,所以我费了好大的工夫才游过去,总算是平平安安地游到了岸边,爬到了岸上。我只能看清眼前不远的地方,可还是摸索着往前走了好几百码,后来不知不觉走到了一座用双排圆木盖起来的老房子跟前。我正打算从旁边绕过去,不料突然跳出一大群狗来,冲着我汪汪大叫,我知道这时候一动就糟了,只好站在那里动也不动。

第十七章

过了不到一分钟,有个人连头也没从窗户里伸出来,就冲外面大声说:
“别叫了,小子们!谁在那儿?”

我说:“是我。”

“‘我’是谁呀?”

“乔治·杰克逊,先生。”

“你来干什么?”

“什么也不干,先生。我就想打这儿过去,可这些狗挡住道儿不让我过。”

“嘿,这深更半夜的,你在这儿偷偷摸摸干吗?”

“我可没有偷偷摸摸,先生。我刚才从汽船上掉进水里了。”

“嗨,从船上掉下来了,当真?哎,来个人划根火柴看看。你说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乔治·杰克逊,先生。我不过是个小孩子。”

“听着,要是你没撒谎,就用不着害怕——谁也不会伤害你。可你千万别乱跑,就在原地站着别动。谁去把鲍勃和汤姆叫起来,把枪拿来。乔治·杰克逊,有没有人和你在一块儿?”

“没有,先生,没人。”

这时,我听见屋里有人走动,还看见点上了灯。那人大声说:“快把灯拿开,贝齐,你这老傻瓜——怎么这么没脑子?快搁到大门后面地板上去。鲍勃,你和汤姆一准备好,就各就各位吧。”

“都准备好了。”

“好吧，乔治·杰克逊，你认识谢泼德森这家人吗？”

“不认识，先生——从来没听说过。”

“好吧，也许是真话，也许是假话。现在，都准备好。往前走，乔治·杰克逊。要注意，别急——慢慢走。要是有人跟着你，叫他站在后面别动——他只要一露面，就叫他吃枪子儿。好了，来吧。慢慢走过来，你自个儿推开门，只推开个缝儿，能挤进来就成，听见了吗？”

我慢慢走过去，就是想快也快不了，慢慢一步一步往前迈，四下里一点儿声音也没有，我觉得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跳。那些狗和人一样安静，可是它们紧跟在我后面。等我走到那个三层木台阶的时候，听见里面打开了门锁，卸下了门杠，拉开了门闩。我把手搁在门上，推开了一点儿，又推开了一点儿，就听见有人说：“行了——把脑袋伸进来。”我规规矩矩照办了，可心里直嘀咕，没准儿他们会让我脑袋搬家的。

蜡烛在地板上搁着，他们都在屋里，眼睛都盯着我，我也盯着他们，就这么互相盯了十几秒钟。三个大汉拿枪瞄着我，告诉你吧，吓得我直缩脖子。年纪最大的一个有六十来岁，另外两个三十多岁——三个人长得都很帅气——还有个十分和善的白发老太太，她背后还有两个年轻女人，我看不大清楚。那位老先生说：“好了，我看没什么问题。进来吧。”

我刚一进去，老先生就锁了门，顶上了门杠，插上了门闩，叫那几个年轻人拿着枪进来，大家就都进了一个大厅，里面地板上铺着一块布条编的新地毯，他们一进来就都站到了一个角落里，那里离窗户挺远——这一边干脆就没有窗户。他们手里举着蜡烛，上上下下把我打量了一遍，一齐说：“哎，他不是谢泼德森家的人，长得一点儿都不像。”然后老头儿说要搜一搜我身上有没有武器，还说他这么做并没有什么恶意，叫我别见怪，他只不过是想弄清楚罢了。所以他没有搜我的口袋，只摸了摸外面，就说没问题。他叫我别拘束，随便点儿，把我自己的事从头讲一遍。可是那位老太太说：“天哪，索尔，这可怜的孩子身上都湿透了，他也许饿啦，你怎么不问问人家呀？”

“说得对，雷切尔——我忘了。”

老太太又说：“贝齐（这是个黑女人），你快去给他弄点吃的东西来，真是可怜的孩子，快点儿去啊。哎，你们两个姑娘，快去一个把巴克叫起

来，告诉他——啊，他自己来了。巴克，快领这小客人去把湿衣服换下来，拿你几件干衣服给他换上。”

巴克看样子和年纪差不多——也就十三四岁，不过比我高一点儿，他只穿着件衬衫，头发乱蓬蓬的。他打着哈欠走进来，还用拳头使劲揉眼睛，另一只手拖着一条枪。他说：“这不是谢泼德森家的人吧？”

大家都说不是，闹了一场虚惊。

“哼，”他说，“要真是他们，我非敲死他一个不可。”

他们都哈哈大笑起来，鲍勃说：“嘿，巴克，你动作这么慢，要真是他们的话，说不定早把咱们的头皮都剥了。”

“哼，谁也不去喊我一声，真不像话。你们老看不起我，有事老不让我干。”

“别在意，巴克，好孩子，”老先生说，“叫你干的事多着呢，有的是好机会，别为这难过啦。这会儿就去吧，照你妈说的做。”

于是我们上了楼来到他的房间，他给我找了一件粗布衬衫，一件短上衣，一条裤子，我都穿上了。穿的时候他问我叫什么名字，还没等我回答，他就给我讲起他的事来了，说他前天在树林里抓到一只喜鹊和一只小兔，还问我蜡烛熄灭的时候，摩西在哪儿。我告诉他我不知道，以前连听都没听说过。

“那么，猜猜看。”他说。

“以前从来没听说过的事，怎么个猜法儿？”我说。

“可你还是能猜呀，对不对？一点儿都不难。”

“哪个蜡烛？”我问。

“嗯，哪个都行。”他说。

“我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我说，“他在哪儿？”

“嘿，他在黑暗里面呀！还能在哪儿呢？”

“哦，既然你知道，怎么还来问我？”

“唉，真见鬼，你就看不出这是个谜语吗？我说，你打算在这儿住多久？你就住下来吧。在这儿能玩几个痛快——连学都不用上了。你有狗吗？我有一条狗——它能跳进水里，把你扔进去的小木头片捡回来。你星期天爱梳头吗？爱做这些傻里傻气的事吗？我可决不做，可是妈妈老叫我做。这条旧裤子真他妈的糟，我看我还是穿上吧，不过我宁愿不穿，这裤子

特热。你全穿好了吗？好极了，跟我来，老伙计。”

冷玉米面包，冷咸牛肉，黄油和奶酪——这些就是他们在那儿给我准备好的吃的东西，我还没吃过比这更好的东西哩。巴克和他妈妈还有其他人也都抽玉米秆烟斗，就那个黑女人和那两个年轻女人不抽，黑女人已经不在了。他们抽烟，聊天，我一面吃一面也和他们聊天。两个年轻女人身上裹着被子，长头发垂在背上。他们都问我这问我那，我告诉他们爸爸和我还有家里其他人都住在阿肯色州顶南头的一个小农庄里，我姐姐玛丽安跟人跑了，后来跟人家结了婚，就再也没有音信了。比尔去找他们，结果他一去也没音信了。汤姆和莫特死了，以后家里就没别人了，只剩了我和爸爸，他倒了一辈子霉，穷得叮当响。他一死，我就把剩下的东西拿上离开了家，因为那农庄不是我家的。我买了统舱票，坐船往上游走，不小心从船上掉下来了。我就是这样来了这儿的。他们听完以后，说我可以把这儿当成自己家，想住多久就住多久。这时候天都快亮了，大家都去睡觉了，我和巴克一块儿睡，早上醒来的时候，真邪门，我把自个儿的名字忘了个一干二净。我躺在床上足足想了一个钟头，巴克一醒来，我就说：“你会不会写字，巴克？”

“会写。”他说。

“我敢说你不会拼写我的名字。”我说。

“我敢说你会的我都会。”他说。

“那好吧，那你就说说看，怎么个拼写法。”

“乔一治·杰一克一逊，完了。”他把每个字母都拼出来了。

“好，”我说，“你拼出来了，我还以为你拼不来呢。我这名字也不算太难拼——用不着费脑筋。”

我暗地里记下了这个名字的拼写法，因为怕他们待会儿叫我拼，所以我得把它背熟，脱口就能说出来，让人家觉得我说惯了。

这一家人真是好极了，这房子也真是好极了。这么好这么气派的房子我在乡下还从来没有见过。大门上没有铁门闩，也没有带鹿皮绳的木门闩，门上安着一个能转的铜把手，跟城里的房子一样。客厅里没有摆床，可是城里许多房子的客厅里总摆着床铺。有个壁炉，底座是用红砖砌的，每块砖都擦得干干净净，都是用砖头蘸水磨出来的。有时候他们还拿一种叫作西班牙赭色的颜料擦洗砖面，就像城里人那样。家里还有黄铜柴火架，

大得能装下一根锯好的木料。壁炉架正中摆着一个座钟，玻璃面的下半部画着一幅小镇风景画，当中留着一块圆圆的地方，算是太阳，可以看见钟摆在这幅画儿后面摆动。嘀嗒嘀嗒的响声听起来舒服极了。有时候来个货郎把钟擦得锃光瓦亮，收拾得焕然一新，它就能一连敲上一百五十响，直到累得敲不动为止。这钟给多少钱他们也不肯卖。

对了，座钟两边还各有一只怪模怪样的大鹦鹉，大概是用白粉做的，上面涂着花花绿绿的颜色。有只鹦鹉旁边还有个瓷做的猫，另一只鹦鹉旁边摆着个瓷做的狗。拿手一按，它们就吱吱叫，可是不张嘴巴，脸上也不变样儿，并不显出快活的样子。那吱吱的叫声是从它们肚子底下发出来的。这些东西后面摆着两个撑开的火鸡毛扇子。屋子当中那张桌子上，摆着一个漂亮的大瓷篮子，里面放满了苹果、橘子、桃儿和葡萄，颜色又红又黄，比真水果还鲜艳得多，可它们是假的，因为有些掉了皮的地方，露出了瓢子，能看出是白粉一类的东西。

桌子上铺着一块漂亮的油布面儿，上面是用红白两种颜色画的展开翅膀的老鹰，周围还画了一圈花边。他们说那是从千里迢迢以外的费城带来的。桌子上也摆着图书，整整齐齐地摆在桌子的四个角上。有一本是又大又厚的家庭《圣经》，里面满是插图。有一本是《天路历程》，说的是有个人离开了家，可没说什么原因。这本书我断断续续看了不少。里面的话怪有趣，就是不大好懂。另一本是《友情献礼》，里面的东西真够漂亮，有不少诗歌，可我没念那些诗歌，有一本是亨利·克莱的讲演录，还有一本是冈恩医生写的《家庭医药》，书里说的尽是人病了死了该怎么办。另外还有本赞美诗集，还有不少别的书。屋子里有几把木条底板椅子，样子很好看，没有一点儿毛病——可不是中间塌下去、到处开了缝儿、像只破筐子的那种椅子。

墙上还挂着图画，主要是华盛顿和拉斐特的画像，还有些打仗的图画，还有《高原上的玛丽》，还有一幅叫作《签署独立宣言》的图画。他们管有些画叫蜡笔画，那是这家一个已经死去的女儿在十五岁上自个儿画的。这些画和我以前见过的画都不一样，颜色比一般的画都黑，有张画上画的是个女人，穿着一身瘦瘦的黑衣服，胳肢窝底下用带子捆得紧紧的，两只袖子中间鼓膨膨的，活像棵圆白菜，头上戴一顶黑帽子，像个大勺子，脸上遮着

一块黑面纱，又白又细的脚腕子上缠着黑带子，脚穿一双小巧的黑色尖拖鞋，活像凿子，她站在一棵垂柳树底下，右手腕扶在一块墓碑上，一副难过的样子，另一只手垂在身边，拿着一块白手绢和一个网袋。这张图画底下写着：“呜呼，此生再难相见。”另一张画上画的是个年轻女人，头发齐齐地拢在头顶上，梳成一个髻，后面插着一把梳子，活像个椅子靠背，她用手绢捂着嘴哭，另一只手里躺着一只两脚朝天的死鸟，图画底下写着：“呜呼，再难听到你那婉转的歌喉。”还有张画上画的是一个年轻女人，正在窗前仰头望着月亮，脸上眼泪直往下流，手里拿着一封展开的信，信封口上露着黑火漆，她还拿着个带链儿的小金盒子用力捂在嘴上，画儿底下写着：“呜呼，弃我去者终难留。”我觉得这些画都不错，可不知怎的，我不大喜欢，假使我本来就不高兴，看了这些画儿就更是难受了。人人都为她死去感到难过，因为她本打算画好多这样的画儿，看了她已经画好的画儿，就知道这损失有多大了。可我倒觉得，她那种性格，待在坟墓里也许更舒服呢。她病倒的时候，正在画一幅画，他们说那是她最好的一幅画，她每天每夜都要祷告，求上帝叫她活到把画儿画完的那一天，可是她并没有如愿。画里是个穿白色长裙的年轻女人，正站在一座桥的栏杆上打算跳下去，长头发披在背上，仰头望着月亮，满脸流着泪水，她有好多条胳膊，两条交叉抱在胸前，两条伸向前面，两条向上举着伸向月亮——她本来是想看看画哪两条胳膊最合适，然后再把别的胳膊全擦掉；可是我刚才就说了，她主意还没拿定，人就先死了。如今她家人把这画挂在了她屋里自己的床头上，每逢她的生日，就在上面挂几朵鲜花，平时总拿一小块布盖上。画里的年轻女人脸长得挺甜，挺好看，可惜胳膊画得太多，我觉得简直像蜘蛛。

这女孩活着的时候，保存着一本剪贴簿，经常把《长老会观察报》上登的一些讣告、事故、修行故事剪下来贴在簿子里，还写出些挺独特的诗附在后面。这些诗写得妙极了。下面这首诗是她为一个名叫斯蒂芬·道林·博茨的男孩写的，这孩子不小心掉井里淹死了：

祭斯蒂芬·道林·博茨

年纪轻轻斯蒂芬，
难道竟已病故？

亲人为你哭断肠，
能不伤心惨目？

少年夭折为哪桩，
身体本无疾病；
亲人泪下湿衣裳，
知是命里注定；

未曾沾染百日咳，
也无麻疹红斑；
英年早逝太可悲，
但与疾病无关。

一头鬋发多英俊，
失恋也不灰心；
头疼脑热放不倒，
天天快活欢欣。

命运无常催人泪，
且听我从头说；
不幸失足掉井底，
魂魄飞出了窝。

捞起挤掉肚里水，
可惜已经太迟；
灵魂冉冉游太虚，
天国逍遥永世。

埃米琳·格兰杰福特还不到十四岁，就能写出这么漂亮的诗，要是活着，长大了真不知道会有多么能干。巴克说她提起笔来就能写诗，连想也

不用想,就跟玩儿似的。他说她笔一挥就是一行,要是想不出下句的韵脚,就干脆擦掉这行,信笔另写一行,再接着往下写。她并不专写一个方面的事,不管你叫她作哪方面的诗,她都不在话下,凡是让人伤心的事,她都能写进诗里。只要有人死了,不管是男人、女人还是小孩子,她老是不等人家的尸体变凉,就能立刻把“祭诗”写好。她把这种诗叫作祭诗。街坊邻居都说,每逢这种场合,第一个到的是医生,第二个到的准是埃米琳,然后才是殡仪馆的人——他们总不如埃米琳来得快,只有一次比她来得早,那是因为她为死者惠斯勒写诗要押这个名字的韵,左思右想一时没有押上。从那以后她就和从前不一样了。她从来没有说过自己有什么病,可是却一天天瘦下来,没活多久就死了。可怜的女孩,有多少回看她的画看得我心里憋气,我就上楼到她住过的小屋里,取出她那本旧得不成样儿的剪贴簿来,看看上面贴着的東西。这家人我都喜欢,连死了的也喜欢,所以我不打算让我们中间发生不愉快的事。可怜的埃米琳活着的时候,一死了人她就给人家作诗,可等她自个儿死了,却没人来给她作诗,这可真有点儿不公平;所以我自己打算费点儿辛苦给她做上一两首,可是不知怎的,憋了半天也憋不出一句来。他们把埃米琳的屋子收拾得很干净很整齐,所有的东西都像她活着的时候一模一样,还都是按她的意思摆着,房子一直空着,没人在里面住。她家有不少黑奴,可老太太非要亲自照料这间屋子不可,她常在里面做针线和念《圣经》。

对了,我刚才还提到那客厅来着,客厅里的窗帘很漂亮,是白色的,上面还有图画,是墙上爬满藤萝的城堡,还有正在河边喝水的牛羊。客厅里还摆着一架旧的小钢琴,我想那里面一定是装满了小铁盘子什么的,要是能听听年轻姑娘们唱那首《最后一环断了》的歌儿,用钢琴弹那支《布拉格之战》的曲子,那可再好也不过了。每间屋子的墙壁上都抹着石灰,地板上差不多都铺着地毯,整个房子外面都刷着白粉。

这是一座双排房子,两排中间有一大块空地,盖着顶子,铺着地板,有时候中午饭就在那儿吃,真是又凉快又舒服的好地方。住在这儿真是再舒服不过了,吃得也不错,老是堆得满满的,肚子再大也吃不完!

第十八章

要说格兰杰福特上校，那可是位绅士。他整个一副绅士派头；他家人也都跟他一个样。他就像俗话说的那样，有个好出身。人要有个好出身，就像一匹马有个好出身一样重要。谁也不否认道格拉斯寡妇是镇子上的头面人物，她就是这么说的；就连只能算个下三烂的爸爸也这么说过。格兰杰福特上校身材特别高，肤色白中有黑，可就是没有半点红润；他每天早上都把那张瘦脸上上下下刮得溜光，他有一副特别薄的嘴唇，鼻子挺高，鼻孔狭长，眉毛浓重，一对乌黑乌黑的眼睛深陷在眼眶里，你会觉得，它们像是从山洞里窥视你一样。他的额头挺高，一头不带卷曲的黑发一直拖到肩膀上。他的一双手又长又瘦。他一年到头每天都要穿一件干净衬衫，外面还要从头到脚穿一套雪白的亚麻衣裳，白得叫人看一眼就晃得眼睛生疼。星期天，他就穿一件缀着铜纽扣的蓝色燕尾服。他手持一根银头红木手杖。他的举止一点儿也不轻浮，也从来不大声说话。他对人要多和气有多和气，人们都能感觉得到，所以嘛，人们自然就跟他亲近。他微笑起来挺好看；不过，他要是把腰挺得像根旗杆一样直，眉毛下面喷出闪电一样的怒火时，你就恨不得蹿到树上去，再窥视一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从来用不着告诫别人注意举止，只要他在场，人们都特别讲礼貌。人们也都喜欢跟他在一起；他就像一道阳光，我的意思是说，有了他，人们就觉得天气晴朗。他要是凝成一团乌云的话，立刻就会变得天昏地暗，足能让一个星期不再有人胡闹。

他和老太太每天早上下楼的时候，全家人都站起身向他们请安，他们

不坐下，谁也不敢先坐。接着，汤姆和鲍勃到放着餐具的橱柜旁，为他调制一杯苦味酒，递给他。他把酒端在手中，等汤姆和鲍勃的酒也调好。然后，他们边鞠躬边说：“给您请安，先生，太太。”他们也微微点头，说声谢谢，接着，他们三人一起喝酒。鲍勃和汤姆往喝剩的一丁点威士忌或者苹果白兰地和杯底的糖中加上一勺水，递给我和巴克，我们也向老人们请安，然后把水酒喝下去。

鲍勃是老大，汤姆是老二。他们都挺漂亮，个头高，肩膀宽，头发又长又黑，古铜色的面孔，眼睛乌黑发亮。他们像老先生一样，从头到脚穿着白色亚麻衣裳，头上还戴着巴拿马草帽。

再说夏洛特小姐吧。她二十五岁了，个头高，派头足，只要没人惹她，她脾气好极了；可要是有人惹了她，她就跟她爸爸一样，准让你吓得魂飞魄散。她长得挺漂亮。

她妹妹也挺漂亮，可跟她不是一种类型。她年纪只有二十岁，脾气就像只鸽子，又温和，又甜蜜。

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黑奴专门服侍，连巴克也有。侍候我的那个黑奴真舒服死了，因为我还不习惯让人帮我干活。可巴克那个黑奴却每天忙得脚不沾地。

这家现在就这些人，可以前还有过几个：三个儿子让人家给打死了；那个埃米琳也死了。

老先生拥有大片田地，有一百多个黑奴。有时候，许多人骑着马从方圆十几里的地方来，住上五六天，在附近和河上游玩，白天在树林里跳舞野餐，晚上就在家里开舞会。这些人大都是这家人的亲戚。男人们带着枪。跟你说，那场面真是排场极了。

附近还有一帮阔佬，一共有五六家，大都姓谢泼德森。他们跟格兰杰福特家族的人一样，上等出身，派头十足，财大气粗。谢泼德森家和格兰杰福特家用同一个码头，那个码头在我们的房子上游大约两里的地方；所以，有时候我跟我们这儿的许多人一起去那里时，常见到很多谢泼德森家的人骑着好马。

一天，我和巴克在树林里打猎，忽然听见一匹马跑过来。当时我俩正要穿过一条路，巴克说：“快！躲进树林里！”

我们奔跑着躲进树林，透过树叶朝路上看。不久，一匹马飞奔过去，马背上的年轻人神气十足，把枪横搭在鞍子前面，活像个士兵。我先前见过他，是年轻的哈尼·谢泼德森。只听耳边巴克一声枪响，哈尼的帽子应声落地。他抓起自己的枪，掉头朝我们藏身的地方跑来。我们可不等他来，撒开腿在树林里狂奔起来。树林不密，所以我不停地扭回头，想避开子弹，有两次，我看见哈尼用枪瞄准了巴克；后来他又掉转马头，朝来路跑去，我估计是去捡他的帽子，可我看不到。我们没停下脚步，一口气跑回家。老先生的眼睛里闪亮了一下，我看那主要是因为喜悦，接着，他的面孔沉静下来，用温和的口气说：“我可不喜欢那样从树林里朝人开枪。你干吗不走到路上去呢，孩子？”

“爸爸，谢泼德森家的人就不会那么做。他们总是放暗箭。”

巴克讲述的时候，夏洛特小姐高高扬起头，神气就像个女王。她的鼻孔张开，眼睛眨动着。两个小伙子面色阴沉，可什么也没说。索菲娅小姐的脸色变得惨白，可她弄明白那个年轻人并没有受伤时，脸上的颜色又恢复过来。

后来我把巴克引到外面，走到树底下那些谷囤子边，左右没人，我说：“巴克，你刚才真打算杀了他？”

“可不是嘛。”

“他怎么欺负你了？”

“他？他从来没欺负过我。”

“那你为什么想打死他？”

“什么也不为，就为报家仇。”

“什么是家仇？”

“你怎么搞的？你是在哪儿长大的？难道连家仇都不知道吗？”

“从没听人说过。你快告诉我吧。”

“好吧，”巴克说，“家仇是这么回事：一个人跟另一个人争吵起来，把他打死了，那个人的兄弟又反过来把他打死，接着，双方的兄弟们都互相报仇，后来，堂兄弟表兄弟们也参加进来，直到大家都给打死，家仇才总算了结。不过这事慢得很，要花很长时间的。”

“这桩家仇已经结了很久了吗，巴克？”

“我敢打赌，三十年前就起了头，差不离有这么久了。两家为件什么事吵起来，后来打了场官司；输了官司的那人一枪把赢官司的人打死，他自然会那么干的。谁不会那么干呢？”

“最初是为什么事争吵的，巴克？是为争土地吗？”

“也许是那么回事吧，我不知道。”

“那么是谁开的枪？格兰杰福特家还是谢泼德森家？”

“鬼才知道呢，那可是很多年前的事啦。”

“没人知道吗？”

“哦，有的，我看爸爸知道，有些老人也知道。可现在人们都不知道最初争吵是怎么挑起来的。”

“已经有好些人给打死了吗，巴克？”

“是啊，举行葬礼成了家常便饭啦。可他们不见得每次都能打死人。爸爸身上就留着几颗大子弹没取出来呢；可他并不在乎，反正他的体重本来就轻。鲍勃让人捅了几猎刀，汤姆也伤过一两回。”

“今年有人给打死过没有，巴克？”

“有。我们死了一个，他们也死了一个。大概三个月前，我十四岁的堂弟巴德骑着马穿过河那边的树林，大家都说他太傻，身边什么武器都没带。到了个偏僻的地方，他听见后面马蹄声越来越近，看见老鲍迪·谢泼德森手里握着枪追上来，一头白发迎风乱飘。巴德没有跳下马躲进树林里，他以为自己的马跑得快。两人就一前一后赛开啦，一直跑了五六里。那老头的马越跑越近，巴德眼看跑不脱了，干脆掉过头来面对那老头，想闪过他的子弹。结果，那老家伙跑过来一枪就把他打倒了。不过，他也没高兴了几天，不到一个礼拜，我们的人就把他撂倒了。”

“我看那老家伙是个胆小鬼，巴克。”

“他才不是胆小鬼呢。一点儿也不胆小。谢泼德森家的人没一个胆小鬼，一个也没有。格兰杰福特家也没一个胆小鬼。有一天，那个老头子跟格兰杰福特家的三个人打起来，那家伙坚持了半个钟头，最后还打胜了。他们当时都骑着马，他跳下马，躲在一堆木头后面，还让马也躺下，给他挡子弹。格兰杰福特家这三个人都没下马，围着老头转悠，朝他啪啪直放枪，他也躲在那里朝他们开火。最后，回家的时候，他和他的马浑身是血，一瘸

一拐,可格兰杰福特家的人都是抬回去的,其中一个第二天还丢了命。伙计,要想在谢泼德森家找出个胆小鬼来,那可是白费工夫,他们家压根儿就不养那号人。”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天,我们全都去教堂做礼拜。去教堂大概有三里路,大家都骑着马。男人们都带着枪,巴克也不例外。到了教堂,人们不是把枪夹在膝盖中间,就是把枪立在墙边,顺手就能抓到。谢泼德森家的人也都一样。讲道挺烦人的,尽是仁爱之类的废话;可大家却称赞说讲得好,回家的路上大家还一直喋喋不休,谈论什么虔诚、行善、施恩、报应之类,我根本听不懂,反正我一辈子从来没碰到过这么倒霉的星期天。

午饭后一个钟头左右,大家都打起了瞌睡,有的在椅子上歪着,有的在自己屋里睡,实在乏味。巴克和一条狗躺在草地上晒着太阳睡熟了。我就上了楼,想到我们的屋里去睡一觉。我发现可爱的索菲娅小姐站在她的屋门口,她的屋子就在我们屋子隔壁。她把我领进她的屋子,轻轻关上门问我是不是喜欢她。我说喜欢。她又问我能不能帮她做点事,不告诉别人。我说能。她就对我说,她把《圣经》和另外两本书忘在教堂的座位上了,她要我悄悄溜出去把书取回来,别告诉任何人。我说行。于是我就悄悄溜出去,顺着大路往教堂走去。教堂里没有人,只有一两头猪。教堂门子不上锁,夏天,猪喜欢趴在粗木地板上歇凉。你要是留神就会发现,人迫不得已才去教堂,猪可不是这样。

我自个儿心里说,一个姑娘为了本《圣经》急得什么似的,这可不怎么正常;所以我就把书抖了抖,结果抖出一张纸片,上面用铅笔写着:两点半。我把书翻找了一遍,什么也没找着。我猜不出那是什么意思,就把纸条夹回书里。回到家上了楼,只见索菲娅小姐站在她屋门口等着我呢。她把我拉进屋,关上门。接着,她翻开那本《圣经》,找着那张纸条,一看上面的字,立刻显得高兴起来。我还没来得及把这事想一想,她就一把搂住我,紧紧拥抱我,说我是世界上最好的小伙子,又叮嘱我不能告诉任何人。有一阵子,她的脸红得厉害,眼睛闪闪发亮,真是好看死了。我心里着实吃了一惊,等我喘过气来,就问她那纸条上写的是什麼。她就反问我看了没有。我说没看。她又问我认不认得手写的字。我说,“只认得印刷体。”她就说,那张纸条上没写什麼,不过是个书签,能让她记住读到什么地方了,完



了她就让我出去玩。

我出了门朝河边走去，心里反复琢磨这事，很快就发现我的那个黑奴在我身后跟着。我们走到看不见那房子的地方后，他往后面看了一下，又朝四下望望，跑上前来：“乔治少爷，你要是到水塘那儿去，我就带你去看一大群水花蛇。”

我心想，这就怪了，这事他昨天就说过一遍啦。他该知道人们都不喜欢水花蛇，哪有专门找蛇看的。他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于是我就说：“好吧，你头里走。”

我跟着他走了半里路，接着，他领我走进水塘，在没了脚脖子在水里涉水又走了半里远。我们到了一小块长满树木草丛和野藤的干地上。他说：

“乔治少爷，你照直走几步，它们就在那儿，我先前见过，不想看了。”

他随后啪嗒啪嗒溅着水走开，很快就给树挡得不见影子了。我拨开枝叶走到有一间卧室那么大的空地上，周围到处是攀在树上的藤子。我发现有个人躺在地上熟睡——天哪，原来是我的老伙计吉姆！

我把他叫醒，以为他见了我会大吃一惊呢，可他并没有吃惊。他高兴得差点儿嚷起来，可并没有吃惊。他说那天夜里他跟在我身后游着，听见我一声一声叫他，可又不敢答应，生怕人家把他从水里捞上来，再抓去当奴隶。他说：“我受了点伤，游不快，所以后来就落在你后面挺远的地方。你上了岸，我心想，用不着喊，能赶上你。可我看到那房子，就把脚步放慢了。我离你太远，听不见他们跟你说些什么。另外，我害怕那些狗。后来什么声音也没了，我知道你进了那所房子，就躲进林子里等着天亮。第二天一大早，有几个黑人下地去，经过我旁边，他们就把我带到这个地方。这儿隔着一片水，狗不会找到我，他们每天晚上都带东西给我吃，还把你的情况告诉我。”

“你怎么不早告诉我那个杰克，让他把我带来？”

“哈克，咱们没法子的时候，打扰你也没用，可现在好了。我瞅机会就去买些锅、盘子和用具，晚上还去修理咱们的木排……”

“什么木排，吉姆？”

“当然是咱们那个木排啦。”

“你是说咱们那个木排没有撞碎？”

“没碎。只是有一头撞得挺惨，可没什么大问题，不过咱们的行李家伙大部分都丢了。当时咱们都吓傻了，在水里潜得太深，游得太远，再加上那天晚上又太黑，要不然准能看见木排的。没看见倒也没关系，反正现在已经又收拾好了，跟新的差不多啦，咱们还有了许多新东西，把原来丢掉的都补上了。”

“嘿，吉姆，你是怎么把木排又弄回来的？你把它拖回来的？”

“我在树林里怎么去拖呀？是几个黑人看见它给河底的死树挂住了，就把它弄到一个河湾里，藏在一片柳树丛里。后来，他们为这个木排该归谁吵个不停，让我听见了，我就连忙告诉他们说，这木排属于你和我，他们

谁也休想得到,我这么一说,他们才安静下来。我又问他们,是不是想抢一个白人的财产吃一顿好打?后来,我给了他们每人一毛钱,他们高兴得什么似的,说是希望再有木排漂过来,好让他们再发笔横财。好伙计,那些黑人对我好极了,我要他们替我办事根本用不着说第二遍。那个杰克是个挺好的黑人,人也机灵。”

“他的确挺机灵的。他根本就没告诉我说你在这儿,他要我来,说是带我看一群水蛇。万一出了岔子,他不会受牵连,因为他可以说,根本就看不见咱们在一起,这还真是实话。”

第二天的事我就不想多说了。长话短说吧。天一放亮我就醒来了,正打算翻个身接着睡,这才发觉周围静得厉害,好像没人似的。平常可不是这样。接着,我注意到巴克已经起床出去了。我心里觉得奇怪,就起床下楼去看。一个人影也没有,安静得有个老鼠也能听得见。屋子外面也一样安静。我心想,这是怎么啦?我走到木柴堆前,遇到我的杰克,就问道:“发生什么事了?”

他说:“你还不知道,乔治少爷?”

“是啊,”我说,“我真不知道。”

“是这样,索菲娅小姐逃跑了!真的。她是夜里跑的,谁也不清楚是什么时间。她跟哈尼·谢泼德森那小子私奔啦,你知道吗,至少他们是这么猜的。家里人是半个小时前才发现的,也许比这早一点。他们片刻也没有耽搁,立刻就备好了马和枪,那股子劲头你根本没见过。家里的女人们也跑去叫亲戚,索尔老爷和他那几个少爷带着枪骑马沿着河边那条路追过去,打算截住那小子,把他打死,不让他跟索菲娅小姐过河。我看要大闹一场啦。”

“巴克走的时候没把我叫醒。”

“我知道他不会叫你。他们不会让你卷进去。巴克少爷往枪里装满子弹,发誓说,要不抓个谢泼德森家的人回来,宁愿不活了。那儿有他们不少人,只要有会机会,他准能抓回一个来。”

我沿着河边那条路拼命往前跑。跑着跑着,听见远处有枪声。我跑到看得见轮船码头的木场和那堆木头时,就小心地沿着树下面溜过去,找到

个好地方后，我就爬上一棵加拿大杨树的树杈，从树上观战，子弹打不到这儿来。这棵树前方有一垛四英尺高的木材，起初我打算躲在那后面，幸亏我没躲在那儿。

有四五个人骑着马在木场的空地上左冲右突，又骂又喊，想打码头上那垛木头后面的两个小伙子，可就是打不着。他们只要在靠河的那边一露面，立刻就招来枪子儿。两个小伙子背靠背隐蔽在木垛后面，两侧都能看到。

隔了一会儿，这些人不再围着木垛又跑又喊了，他们开始朝木场跑去；一个小伙子从木垛后面站起来，从木垛上稳稳当当瞄准开枪，把一个人从马鞍上撂倒在地上。其他人都跳下马救那个受了伤的人，把他抬到木场里。两个小伙子趁机朝我在的这棵树附近跑来，到了半路，那些人发现他们了，就跳上马背追来。他们比小伙子们跑得快，可这没用，两个小伙子把他们远远甩在后面，到了我在那棵树前面的木垛，他们立刻躲到后面，这下子小伙子们又占了上风。两个小伙子中的一个就是巴克，另一个高个头年轻人大约有十九岁。

那几个人骑着马左冲右突，奔跑了一阵，后来就跑走了。他们刚跑得看不见影子，我就大声对巴克喊，让他知道我在树上。起初，他没想到我怎么会从树上冲着他嚷，吓了一大跳。他要我仔细盯着看，等那伙人一露面就告诉他。他说那帮家伙一定是在耍花招，不会走远。我真不想待在树上，可又不敢爬下来。巴克开始又哭又骂，赌咒说，他和他堂兄弟（就是另一个年轻人）非得报了当天的仇不可。他说他爸爸和他的两个哥哥都给打死了，他们也打死两三个敌人。他说，谢泼德森家打下埋伏等着他们。他爸爸和哥哥们本来该等亲戚们到了再动手，因为谢泼德森家的人太多，他们不是对手。我问他哈尼和索菲娅小姐怎么样啦。他说，他们已经过了河，没有危险。我听了觉得挺高兴。可是巴克一提起那天没打死哈尼那小子，就气得要死不活的，他那种难听的声音我从来没听说过。

突然，砰！砰！砰！三四支枪同时响了。那帮人没骑马，从树林后面摸了上来。两个小伙子都受了伤，连忙跳进河里。他们顺水游下去的时候，那帮人在岸上跟着追，嘴里喊着：“打死他们！打死他们！”我当时难受

得险些从树上掉下去。我不想再说这事了，一提起来我就难受。我真后悔那天不该到河边去观看那一幕。后来我再也无法忘掉那种情景，我在梦里还多次看见那事。

我待在树上不敢下来，一直到天黑。有一阵子，我听见在树林里老远的地方有枪声，还有两回，我看见一小帮人端着枪骑着马从木场那儿飞奔过去。所以我想，这场战斗还没有结束。我沮丧到了极点，决定再也不到那所房子里去了，因为我觉得我跟这事有点牵连。我认为，那张纸片的意思是索菲娅小姐要在两点半跟哈尼在个什么地方见面，然后私奔。当时我该把那张纸片的事告诉她父亲，也该把她的奇怪举动告诉她父亲，他也许会把她锁在屋里，这种可怕的事也许就不会发生了。

我从树上爬下来，沿着河岸悄悄朝下游走了一段路，发现那两个小伙子的尸体横在河水里。我把他们拖上岸，盖上他们的脸，然后赶紧离开。我盖上百克的脸时哭了，因为他对我实在太好了。

当时天刚刚黑下来。我没走近那所房子，穿过树林朝水塘那边走去。吉姆不在那个岛上，我就连忙从柳树丛里钻出来，奔向那个河湾，一心想着赶快跳上木排，离开这个该死的地方。木排不见了！我的老天，可把我吓坏了！有那么一阵子，我连气都喘不上来了。接着我大叫了一声。离我不到二十五英尺的地方，有个声音说：“我的天！是你吗，好伙计！别再喊了。”

是吉姆的声音。我这辈子从来没听说过这么好听的声音。我顺着河岸跑了几步，跳上木排。吉姆搂住我，使劲拥抱，他见到我太高兴了，兴奋地说：“上帝保佑你，孩子，我刚才还以为你死了呢。杰克来过，说是他猜想你给人家打死了，因为你没回家去。所以我正打算把木排放开，往小海湾口子那边划，单等杰克再来告诉我说你的确死了，我马上就把木排划出去，离开这地方。上帝呀，你又回来了，我真高兴死了，好伙计。”

我说：“好极了，他们找不到我，会认为我给人打死后，尸体顺着河水漂走啦。上游那儿还有些事情能让他们这么想的，片刻也别耽搁，吉姆，快把木排荡到河中间去，越快越好。”

等到木排已经漂到离那儿两里远的下游，到了密西西比河当中时，我

才放下心来。然后我们把信号灯挂起来,觉得这下子又获得了自由和安全。我自打前一天起就什么也没吃过,所以吉姆就端出玉米饼、奶酪、猪肉、卷心白菜和青菜让我吃。世界上没有比这更可口的饭菜了,烹调讲究的饭菜让人无法下咽。我一边吃晚饭,一边跟吉姆聊天,实在是痛快极了。我从那种复仇的阴影下摆脱出来,简直快活死了,吉姆离开那个水塘也高兴得要命。我们都说,哪儿也不如木排上舒服。其他地方都让人憋得慌,可木排上就不闷。上了木排就觉得无比的自由自在,真是舒服极了。

第十九章

两三个昼夜过去了,我看不如说是两三个昼夜漂走了,因为这几天几夜过得又平静,又安详,又愉快。我们每天的时间都安排得井井有条。河水到了这里宽得要命,有的地方有一里半宽,我们夜里航行,白天靠岸躲藏;一到了天快要亮起来的时候,我们就把木排停下来,差不多总是停在河中心沙洲下头的静水面上,然后砍些杨柳树枝,把木排藏起来;接下来,我们把钓鱼线撒下水,自己也下水游泳,凉快凉快,提提精神;随后,我们就坐在水深没膝的河底沙滩上,观望东方破晓。四周没有一点声音,万籁俱寂,好像全世界都睡熟了似的,只有大牛蛙不时咯咯叫上几声。朝远处望去,首先看到水面上一条朦胧的黑线,那是河岸上的树林,别的就什么也看不清楚了。渐渐的,天空出现一片灰白色越变越大,远处的那条黑线就变得柔和起来,成了灰色,不再是黑漆漆的了。这时就能看到水面上有些漂动的小黑点,那是些运货的平底船;那些长条的黑线是木排;有时能听到划桨的嘎吱声和嘈杂的人声,因为四周这么安静,声音能传很远很远。天再亮一点儿,就能看到水面上出现的波纹,那是沉在水底的死树把湍急的河面上划开的波纹。水面上的薄雾渐渐散开,东方变得通红,河水也给照得金光闪闪,这时能看清楚河岸上树林边的小木屋,那儿很可能有个木场,那种木屋是那些偷工减料的家伙们盖的,到处都有能钻进狗去的大窟窿。不久,微风就会朝人刮过来,那么凉爽清新,飘溢着芳香,因为河岸上长满了树木和花草。可有时候也不是这样,因为人们把死鱼丢在周围,像雀鳝之类鱼,气味臭不可闻。天大亮以后,阳光下的一切都像在对人微笑,鸟儿在

欢快地歌唱！

在这个时候，冒出点烟也不会有人注意，所以我们就从钓鱼线上摘下几条鱼，做上一顿热乎乎的早饭。吃过饭，我们望着平静的河水，懒洋洋地歇着，不多久就睡着了。睡着睡着又醒转来，睁开眼看看周围，有时能看到一条轮船吃力地轰鸣着逆流而上，船离得那么远，只能辨得出船的桨轮是在两侧还是在后面。接下来的一个钟头里，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看不到，只有一片沉寂。以后，也许能看到一个木排从河上漂过，距离很远很远，上面也许有个年轻的水手在劈柴，他们总是喜欢在木排上劈柴，只见斧头一闪，劈下去，可就是听不见声音，等到斧头再次举到那人的头那么高的时候，才传来咔嚓一声。声音要花这么长时间才能传过来了。我们就在这寂静中懒洋洋地歇着，打发一白天的时光。一天，水面上大雾弥漫，河里经过的木排上，人们都敲响锅盆，以免轮船撞上他们。一条不知是平底船还是木排经过时，离我们近得都能清清楚楚听得见上面人们的说笑和咒骂，可我们根本连个人影儿也看不见，真让人觉得毛骨悚然，就像一群无形的魔鬼在空中嚷叫一样。吉姆说，他相信那准是鬼，可我说：“不，鬼肯定不会说：‘这鬼雾真他妈的见鬼。’”

天黑以后，我们就把木排划出去，划到河中央，我们就任木排随波漂去，我们点上烟斗，把腿伸到水里，天南地北地聊起来了。只要蚊子不咬，我们不管白天黑夜都不穿衣服。巴克家给我做的衣服太高级了，穿上根本不舒服，另外，我打心眼里就不喜欢穿衣服。

有时候，整个一条大河里只有我们俩，很久都看不到其他人。辽阔的河水远处是河岸和沙洲。偶尔能见到一星火光，那是木屋窗户里透出来的烛光，有时水面上也会闪出一丁点火光，那是木排或者平底船上的灯光，也许还能听到一个木排上传来的小提琴拉出的音乐或者人们的歌声。在木排上的日子乐趣真多呢。我们头顶的夜空中满天星斗，我们喜欢仰面躺在木排上，望着星星，谈论它们是人造的还是原来就有的。吉姆说是人造的，我说是原来就有的，照我看，要造那么多星星可得花费不知多长时间呢。吉姆就说，月亮会像下蛋一样生出那些星星来的，这倒有些道理，我也就不表示反对，因为我见过青蛙产的卵就足有那么多，要是月亮能产星星的话，当然能产那么多。我们还喜欢看流星，看着它们拖着一道亮亮的尾巴掉下

来。吉姆说,那准是坏了的蛋,从窝里甩出来啦。

每天夜里我们都能看见一两条轮船在黑暗中驶过,从轮船的烟囱里不时喷出无数火星,像下雨似的溅落在河水里,好看极了。等轮船转个弯后,船上的灯光一眨眼就不见了,嘈杂的声音也很快就消失了,河面上又恢复了寂静。轮船离开后很久,掀起的波浪才到达我们的木排,把木排轻轻晃动几下。这以后,又要有不知多久什么声音也听不到,只能听到像青蛙这类东西的叫声。

午夜过后,岸上的人们都上床睡觉了,然后河岸上就有两三个钟头漆黑一片,木屋的窗户不再泻出灯光了。那些亮光是我们的时钟,再次点亮的第一线灯光能告诉我们说,天要亮了,于是我们就立刻着手找个地方把木排隐藏起来拴好。

一天早上,天就要亮的时候,我找到一条小划子,划着横过一道二百来码宽的支流,靠近大岸。然后,又顺着一条两岸长满柏树的小河逆流划了一里左右,想捡些草莓。我正划过一串像是为牛过河垒的石礅时,只见两个人飞也似的踏着那些石礅奔跑过来。我想,这下完了,因为只要有人在追什么人,我就觉得那准是在追我,要不就是在追吉姆。我连忙打算开溜,可他们已经离我挺近了,大声向我呼救,说是他们什么也没干,可是却无辜受人追赶,后面有些人带着狗追来了。他们想立刻就跳上我的划子。我连忙说:“你们可别这么干。我还没听见狗叫声和马蹄声,你们还来得及钻进树丛往河的上游跑一段路,再从那儿涉水上我的船。这样,狗就闻不见你们的气味了。”

他们照我的话去做。等他们一上船,我们马上就往我们那个沙洲划下去,没过几分钟,就听见狗叫声和人的嘶喊声。我们听见他们朝小河这边跑过来,可就是看不见人。他们好像在那儿停下来傻找,后来我们越划越远,几乎什么也听不见了。等我们从那一里长的林阴小河里划出来进入大河以后,四周一片宁静,我们划到沙洲,藏进杨树林里,这下才算平安了。

这两个人一个有七十岁,可能还更老些,是个秃头,满脸络腮胡须几乎全白了。他戴着一顶不成形状的旧垂边帽,上身穿一件油腻不堪的蓝色羊毛衫,腿上穿着一条破不溜丢的旧蓝布裤,裤脚掖进靴筒里;他的吊裤带是自家编织的,而且只剩下一根了;他的胳膊上搭着一件旧巴巴的粗蓝布燕

尾服，上面缀着闪亮的铜纽扣。他们每人提着一个鼓鼓囊囊的破毡提包。

另一个人大概有三十多岁，穿戴跟老头一样破旧。吃过早饭，大家都歇下来聊天，我们这才发现他们俩原来并不认识。

“你遇上啥麻烦啦？”秃头问另一个家伙。

“嘿，我卖一种除牙垢的药，这药的确能除垢，糟的是把牙釉也一块儿除掉了。我要是早走一个晚上就没事了，事发后正往外溜就在镇子这边遇上你。你说他们在后面追你，求我帮你逃走。我只得告诉你说，我自己也马上要倒霉啦，情愿跟你一道逃跑。就这么回事。你是怎么搞的？”

“我嘛，在那儿宣传戒酒，讲了一个来礼拜，女人们不管年纪大小都给我捧场，因为我拼命攻击那些酒徒。你知道吗，我跟每人收费一毛钱，小孩和黑人免费，一个晚上能挣到五六块钱呢，生意越做越红火。后来，不知人们怎么发现我自己偷偷喝酒，昨天晚上消息传开了。一个黑人今天早上来告诉我说，大家正骑着马带着狗悄悄集合，很快就要来抓我，说是要让我先跑半个钟头，然后再追上来抓我，要是抓住的话，准往我身上涂沥青，粘羽毛，游街。我没等着吃早饭，根本顾不上饿了。”

“老头儿，”那个年轻的说，“我看咱俩合伙干吧，你说怎么样？”

“没意见。你主要干什么行当？”

“我的本行是报馆印刷工，兼做卖药生意，还演戏，专演悲剧，瞅机会也搞搞催眠术，看看骨相，有时还要换个花样，在学校里教教唱歌和地理，偶尔也发表演讲——噢，我什么都干，什么顺手干什么，所以也算不上什么行当。你是干哪行的？”

“我当过很长时间的大夫，最拿手的本事是按摩，专治肿瘤、偏瘫这类毛病。要是有人找我来算命，我可是非常在行。我也传教，在野外开布道会，到处讲道。”

有一阵子，俩人都没作声；后来那个年轻些的长叹一声，说：“真不走运啊！”

“你这‘不走运’指的是什么？”秃头问道。

“没想到我过的是这种日子，降低身份跟这种人结伴。”他拿起一块破布头擦了擦眼角。

“见你的鬼，能跟我做伴还不算你的运气？”秃头说话又尖刻又傲慢。

“不错,算是够不赖的啦。我命该如此,以前我那么高贵,谁叫我沦落到这步田地。全怪我自个儿。我不怨你们,先生们,谁也不怪。活该我倒霉。让这个冷酷的世界惩罚我吧。有一点我是清楚的:反正会有我的一块葬身之地。这世界尽可以继续肆虐,把我的亲人、财产以及一切都夺走,可它就是夺不走我的葬身之地。我迟早会睡进去,忘掉一切,我这颗伤透了的可怜心到那时就能安息啦。”他不停地擦着眼睛。

“见你那颗可怜心的鬼,”秃头说,“拿你那颗伤透了的可怜心冲我们撒什么气?我们又没伤害你。”

“我知道你们没伤害我。我也不责备你们,先生们。是我自个儿作践,是我自个儿干的。我活该受苦,完全活该倒霉,我不叫苦。”

“你从什么地位跌下来的?原先是个什么身份?”

“唉,说出来你也不会相信,人们都不相信。不说啦,没关系。我那出身的秘密呀……”

“你那出身的秘密?你的意思是……”

“好吧,先生们,”年轻人一本正经地说,“我把我的秘密告诉你们,因为我觉得你们能信得过。我是个合法的公爵!”

听到他这话,吉姆的眼睛都瞪圆啦,我猜我的眼睛也跟吉姆一个样。可那个秃头说:“不!不可能!”

“是真的。我的曾祖父是布里奇沃特公爵的长子,他上个世纪末逃到这个国家来,为的是享受自由的空气。他在这儿结婚,死了留下一个儿子,他的父亲也几乎是同时死的。已故公爵的次子不管当时还是个婴儿的真正公爵,自己夺取了爵位和财产。我就是那个婴儿的嫡系后代,我才是名正言顺的布里奇沃特公爵。可怜我现在却沦落到这步田地,高贵的地位被夺走,到处遭冷遇受驱逐,破衣烂衫,疲惫不堪,灰心沮丧,现在又沦落到一个木排上跟一帮坏蛋为伍!”

吉姆和我都非常同情他,尽量安慰他。可他却说安慰也没用,他不会觉得好过的,还说,要是我们能承认他的地位,比什么都强。我们就说,我们愿意承认,要他告诉我们怎么才算承认。他就告诉我们说,跟他说话的时候,要鞠躬,称呼他“阁下”、“大人”或者“爵爷”,哪怕我们仅仅叫他“布里奇沃特”也行,因为那不管怎么说是个爵位的称号,而不仅仅是个名字;

吃饭的时候,要有个人伺候他,听他的吩咐。

这个十分容易,我们就照办了。吃饭的时候,吉姆自始至终站在他身边伺候,嘴里说着:“阁下要吃点这个吗? 阁下要吃点那个吗?”他显得高兴极了。

可是那个老头变得不爱讲话了。他见我们围着那位公爵团团转,显得很不高兴,心事重重。到了下午,他说:“我说,布里奇沃特,我也实在为你感到难受,可你并不是唯一遭了那种难的人。”

“是吗?”

“是的。你并不是唯一冤枉从高贵地位上跌下来的人。”

“老天!”

“说实话,心中隐藏着身世秘密的也不只你一个人。”天哪,他哭了起来。

“有话好好说,你这是怎么啦?”

“布里奇沃特,我能信赖你吗?”老头呜咽着问。

“我要是泄漏你的秘密,”他拉住老头的手,紧紧握了握,“就叫我不得好死。讲出来吧!”

“布里奇沃特,我就是原来的法国皇太子呀!”

这回,我和吉姆的眼睛都直了,直勾勾地盯着他。然后公爵问道:“你是什么?”

“真的,我的朋友,半点也不假。在你面前的正是那失踪多年的可怜法国皇太子,路易十七,就是路易十八和玛丽·安托尼特所生之子。”

“你呀! 就你这把子年纪^①! 你不如说你是西罗马皇帝查理曼吧。我看你至少也有六七百岁啦。”

“我受了多少磨难啊,布里奇沃特。我受的磨难让我的须发堆霜,未老先衰,早早谢了顶。先生们,我被驱逐到异国他乡,颠沛流离,受尽苦难,身上穿的是这身粗布衣裳,可你们看到的千真万确是合法的法国皇太子哪。”

他说着又哭了起来,越哭越伤心。我和吉姆都替他难受,一时不知道

① 假如法国皇太子活着,当时应该约为五十五岁。——原书编者注

该怎么办啦。可是,能有他跟我们在一起,我们觉得又高兴又自豪。所以,我们就像对伯爵那样开始安慰他,想让他宽心些。可他说,什么也没用,只有死了,一了百了他才会安心。不过他说,要是有人能按照他的身份对待他,跟他讲话时,行单腿下跪礼,并且要称呼他“陛下”,吃饭的时候先伺候他,他赐座时再坐下,他才会稍稍感到舒服些。于是我和吉姆就开始称呼他陛下,为他干这干那,他不叫我们坐我们就规规矩矩站着。这一切让他极为开心舒畅。可是那位伯爵这下子吃起醋来了,对我们伺候国王显得不满意。不过国王对他仍然非常友好,说是他父亲特别重视公爵的曾祖父和其他布里奇沃特公爵们,还时常允许他们到他的王宫里去。不过公爵还是有段时间闷闷不乐。后来,国王说:“布里奇沃特,看来咱们非得在这个倒霉的木排上待上他妈的挺长时间不可,你这么酸溜溜的算是怎么回事呢?只能让大家都不舒服。我天生不是个公爵,那不能怨我;你生来就不是个国王也不能怪你。生气有什么用?听我说,随遇而安吧,这就是我的座右铭。咱们能在这么个地方相遇也不赖呀,吃的东西有的是,日子又过得逍遥自在。得啦,公爵,来,拉拉手,大家都是好朋友嘛。”

公爵跟他拉了拉手,我和吉姆看了都特别高兴。这一来,他们的别扭就全消了,我们心里十分痛快,因为一个木排上要是有人生气可是件倒霉事。大家一起在木排上,都希望心满意足,自家高兴,也对别人和气。

没过多久,我心里就明白,这两个家伙根本不是什么国王、公爵,完全是两个满口谎言的无赖骗子。可我没说出口,只是自家心里知道罢了。这才是最好的办法,免得跟人争吵起来惹麻烦。他们想要我们叫他们国王、公爵,我也不反对,只要大伙儿能保持一团和气就行啦。我心里这话跟吉姆说也没用,所以我就没告诉他。虽然我跟爸爸没学到什么其他本事,可我至少学会了怎么跟这号人相处,他们爱怎么干随他们的便。

第二十章

他们向我们提了很多问题,想知道我们为什么把木排那么遮盖起来,干吗白天不走,却要停下来——吉姆莫不是个逃跑出来的黑奴?

我说:“看在上帝分上,哪个逃跑出来的黑奴敢往南方跑?”

不会。他们也认为不会。可我不得不谄出点道理来,就说:“我家住在密苏里州的派克镇,我就是在那儿出生的,家里人都死了,只剩下我爸爸、我和我弟弟艾克。爸爸想离开那地方,到下游去跟我那个名字叫本的叔叔一块儿过。我叔叔在奥尔良下游四十四里的地方傍河边有块一丁点小的土地。爸爸穷得叮当响,还欠了债。等他还清了债,除了我们的黑奴吉姆外,只剩下十六块钱了。靠这点钱根本不够旅行一千四百里,坐统舱不够,怎么都不够。后来呢,河水涨起来后,爸爸走了点好运。他捡到了这个木排,我们就想坐上这木排到奥尔良去。可爸爸的好运没维持多久。一天晚上,一条轮船撞上了木排前头的一角,把我们都翻到水里,压到机轮底下了。我和吉姆游了上来,没事,可爸爸喝醉啦,艾克才四岁,结果都没浮出水面来。后来的一两天,我们遇上了挺大的麻烦,人们总是划着小船过来,想把吉姆从我手里夺走,硬说他是逃跑出来的黑奴。从那以后我们再也不敢白天走了;天黑以后,他们就不来找麻烦啦。”

公爵说:“我来打个主意,好让我们白天想走也能走。我要仔细考虑一下这事,订出个计划来应付。今天就算啦,因为我们不想在大天白日下经过那个镇子,也许不大安全。”

傍晚时分,浓云开始散开,像是要下雨。云层周围到处闪电四射,树叶

都摆动起来,看样子这场雨来势凶猛。公爵和国王就钻进我们的窝棚,看看我们的床铺是什么样子。我的床铺是个草垫子,比吉姆的好一点。他的垫子是用玉米棒子皮编的,里面夹杂着不少玉米棒子的茎蒂,睡在上面硌得身上生疼,一翻身,垫子就哗啦直响,好像一堆枯树叶发出的声音,声音大得能把人从睡梦里吵醒。公爵想睡我的铺,可国王也要睡我的铺。他说:“咱们俩身份不同,你应该明白玉米皮垫子对我并不合适。阁下自己应当去睡玉米皮垫子的。”

吉姆和我又为他俩捏了把汗,生怕他们又要闹起来,所以听到公爵的话,我们都挺高兴:

“看来我命中注定总要受到铁蹄的践踏,给人家踩到烂泥地里。不幸的命运已经把我从前那高贵的气质粉碎了,我认输,我让你,只怪我命不好。我现在是只身一人在世界上漂流,就让我受罪吧。我能忍受。”

天色黑下来没有危险了,我们立刻就把木排划出去。国王告诉我说,要把木排划到河中央,远远过了那个小镇之前不能发出任何光亮。不久,我们看到一片微弱的灯火,就是那个镇子。我们从旁溜了过去,再往前面漂了半里左右,没出事。等我们离开那个镇子有四分之三里的时候,我们点亮了信号灯。到了大约十点钟的时候,风雨大作,雷鸣电闪,可怕极了。国王就叫我们俩守在外面,一直守到天气变好为止,然后他和公爵钻进窝棚去睡觉。接下来轮到我守望,要一直守到十二点。我倒不在乎,在这种天气中,就是有张铺,我也睡不着,因为这样的暴风雨景象可不是一个星期中每天都能看到的呀。我的天哪,风在狂暴地呼啸着,多惊心动魄哪!每过一两秒钟,就有一道闪电划开夜空,把方圆半里的波涛照得雪亮。透过雨雾,能看见一座座沙洲上灰蒙蒙一片,树都在风雨中猛烈地摇摆,接着就是震耳欲聋的一声巨响——轰隆!轰隆!轰隆隆!轰隆隆!轰隆!轰隆!轰隆!轰隆!雷声就这么轰鸣着渐渐远去,最后安静下来。紧接着又是一道闪电,又是一片排山倒海的轰鸣声。有时候,波浪大得能把我掀进水里去,可是我什么也没穿,也就不在乎了。我们的木排没有撞上河水中的死树,闪电那么频繁,把四周照得通亮,我们能及时看见那些死树,划动木排避开它们。

本来轮我半夜守望，可我到了那时候就困得要命，吉姆就说，他愿意替我守前半，他总是对我这么好，吉姆真是个好心人。我钻进窝棚，可是国王和公爵的腿横七竖八又在里面，没我躺下的地方，我只好躺在外面。我并不在乎淋雨，因为天气挺暖和的，而且这时波浪也不太大了。可是到了两点钟，风浪又大起来了。吉姆本打算把我叫醒，可他改变了主意，他以为风浪还不至于造成什么危害，这他就想错了，不久，来了个特别大的浪，一下子就把我卷到了河水里。吉姆一见，笑得几乎要了命。吉姆是个笑起来最开心的黑人。

我接班守望，吉姆躺倒就打起了呼噜。暴风雨渐渐减弱，最后彻底停了下来。看到第一星灯火后，我把他叫醒，我们把木排划到一个地方藏起来，躲过这个白天。

早饭之后，国王掏出一副破烂不堪的扑克牌，玩起了“七点”牌戏，每局赌五分钱。后来，他们玩腻了，就谈起来，照他们的话说就是要“计划一场大运动”。公爵就从他的破毡子提包里翻出好些印刷的小传单，大声念起来。有张传单上说：“巴黎久负盛名的阿曼德·德·蒙塔尔班博士”将要“发表关于骨相学的讲演”，地点在某地，日期和时间都是空白，入场费一毛钱，并且“供应骨相学图谱，每份两毛五”。公爵说那位博士就是他本人。另一张传单又把他说成是“伦敦德鲁利巷戏院的世界著名莎士比亚悲剧艺术家小加里克。”在其他传单上，他又有别的许多名字，干过更加了不起的业绩。比如说，他用一根“魔叉”找到过地下水源和埋藏在地下的黄金，他还会耍“驱妖赶鬼”的诸般把戏，等等。后来，他说：“最受人喜爱的还是演戏。您上过戏台吗，皇上？”

“没有。”国王说。

“那么，我的落魄君王，不出三天，我就能让你登台表演，”公爵说道，“咱们一抵达一个像样的镇子，就租上个戏院，献演《理查三世》中的比剑一场和《罗密欧与朱丽叶》中阳台情话一场戏。不知你意下如何？”

“布里奇沃特，只要能挣钱，我什么都能干。不过，我对演戏可是一窍不通啊，就连看也没看过多少。父王邀戏班子在宫里演出那会儿，我还是个小孩子呢。你真能把我教会吗？”

“这太容易啦！”



“那好吧。我就是喜欢搞新玩意儿。那咱们马上就开始干吧。”

公爵就开始给他说戏，告诉他罗密欧是谁，朱丽叶又是什么人，还说他已经习惯于演罗密欧啦，所以，国王可以演朱丽叶。

“可朱丽叶是个那么年轻的闺女呀，公爵，我这么个光头外加白胡子，演她不是太古怪了吗？”

“你别担心，这些地方的乡下佬根本就不懂这个。另外，你想啊，你穿着戏装呢，这就把一切都掩盖住啦；朱丽叶身穿睡袍，头戴有皱褶的睡帽，要在上床睡觉前在阳台上赏月。这就是演这个角色的戏装。”

他取出两三套用做窗帘的花布缝的衣裳，说那是理查三世和另外那个角色穿的中古时代的甲冑，又拿出一条白布睡袍和一顶跟它配套的带皱褶

的睡帽。国王一见十分满意。于是，公爵就取出他的戏本子，活灵活现地念起了台词，一边念还一边迈开大步走来走去，表演着，教国王怎么扮演。然后，他把戏本交给国王，告诉他要把自己的台词背熟。

河湾下游大约三里的地方有个一丁点小的集镇，吃过午饭，公爵说是他已经想出个主意，以后可以白天走，而吉姆不会遇到危险，他说，他要去镇子上去办这件事情。国王说，他也要一道去，看能不能顺便搞点什么。我们的咖啡用光了，吉姆就说我最好跟他们一道划小船去买点儿咖啡回来。

我们到了镇子上以后，发现那儿根本连个人影也没有。街道空荡荡的，死气沉沉，就像星期天一样。我们在一个后院里见到一个生了病的黑人，在那儿晒太阳，他说，除了太老的、太小的和生病的人，其他都到离这儿两里远的树林里参加院外讲道会去了。国王问清楚方向，说是要去好好利用一下那个讲道会，还说，我也可以跟着去。

公爵说，他要找的是个印刷作坊。我们找到了一个，那是个很小的买卖，在一间木匠铺的楼上，可是木匠和印刷工都去听那个讲道会了，门都没上锁。那是个脏兮兮的地方，地上扔满了垃圾，墙上溅的到处是墨渍，还贴满各种招贴画，上面印着马和逃跑的黑人的画像。公爵把衣裳脱掉，说是这下他有办法了。所以我就跟国王出去，到野外讲道会去。

我们走了半个来钟头才到那地方，热得浑身大汗，因为那天正是个要命的大热天。那儿足有一千人，来自方圆二十多里的地方。树林里停满了马车，到处拴着马，它们低着头在马车上的食槽里吃草料，不时跺着蹄子赶跑叮在身上的蝇虫。人们用树枝搭成棚子，在里面卖柠檬水、姜饼。还有一堆一堆的西瓜、嫩玉米之类吃的东西。

讲道也是在类似的棚子里进行的，只是棚子大得多，能容下许多人。人们坐的凳子是用圆木外皮做的，在圆的一面钻了些孔，插上棍子就成了凳子，没有靠背。在棚子一头，有个高高的讲台，牧师们就站在上面。女人们戴着遮阳帽，有的穿着亚麻和羊毛混纺布长袍，有的穿着方格子布衣裳，年轻的有些穿着花布衣裳。有的年轻男人打着赤脚，有的小娃娃身上只有一件粗布衬衫。有些上了年纪的女人在织毛衣，有些年轻人在跟姑娘们偷偷地调情。

在我们先进去的那个棚子里，牧师正带领大家唱一首赞美诗。他领头

唱两句,大伙儿就跟着唱两句,听起来挺雄壮的,因为人那么多,大伙儿又唱得那么起劲;接着,他又领唱两句,大伙儿继续跟着唱,就这么一直唱下去。人们的声音越来越响亮,唱到后来,有些人的声音变成哼哼,有些人简直在吼。然后,牧师开始讲道,他在讲台上走来走去,一本正经地讲着,一边讲还一边挥动胳膊,俯下身子,声嘶力竭拼命地喊着,还不时把圣经翻开,举起来,让大家观看,嘴里喊道:“这就是摩西按照上帝的意旨造的那条铜蛇!大家都来看看,看了都能保全性命!”大伙儿就一齐喊道:“美哉!阿——门!”他继续讲道,听讲的人们边听边哼着、哭嚷着,不时喊上句阿门。

“啊,快来皈依上帝,跪到前排凳上来吧!来吧,罪孽深重的人们!(阿门!)来吧,深受痛苦的人们!(阿门!)来吧,残废失明的人们!(阿门!)来吧,贫困潦倒、受尽凌辱的人们!(阿门!)来吧,受苦受难、疲惫不堪的人们!带着你受伤的灵魂,带着你忏悔的心,来吧!不论你的衣服多么破旧,不论你有过多少罪恶,也不论你的心灵多么污秽,来吧!洗涤罪孽的圣水供你随意取用,天堂的大门随时为你敞开——快进来安息吧!(阿——门!美哉,美哉,哈利路亚!)”

人们就这么不停地喊着。嚷叫声哭喊声把牧师的声压得根本听不见了。人群中到处有满脸流泪的人们站起身来,拼命挤向前排的凳子。所有皈依上帝的人们都挤到人群前排的凳子上,大声又唱又喊,扑倒在草垫子上。人们简直都发了疯。

我刚刚清醒了一些,就看见国王跑了过去,一下子冲到讲台上。他的嗓门大得压倒了所有的声音。牧师请他给大家讲话,他就说开了。他说,他是个海盗,已经在印度洋上干了三十年海盗啦。去年春天,他那条船上的匪徒在一次打斗中死了不少,他现在回家来,想要招募一些人去补充。谢天谢地,他昨天晚上遭人抢劫,从一条轮船上让人赶下来,现在身无分文。他说,他为此感到高兴,这是他遇到的最幸运的事情,因为他现在要改过自新,现在感到了一辈子从来没有过的幸福。他说,虽然他现在已经穷到这个地步,可他要立刻上路,想方设法回到印度洋去,把他的余生都用在规劝其余的海盗上,要他们都走正路。他说,因为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熟悉印度洋上的那些海盗,尽管他身无分文,去那里要花很长时间,可他一

定要去。每规劝一个海盗改邪归正，他要对那人说：“别感谢我，这不是我的功劳，这完全归功于参加波克镇野外讲道会的那些亲人们，他们真是人类的亲兄弟、大恩人——还有亲爱的讲道牧师，海盗们永远遇不到这样真心的朋友啊！”

他说完就放声大哭，人们也陪着他掉眼泪。接着，一个人大声喊道：“为他募捐吧，为他募捐！”五六个人立即站起身来要为他收钱，可是有人喊道：“让他自己拿着帽子到大家面前收钱！”大家随声附和，连牧师也这么说。

于是，国王捧着帽子在人群中来往穿梭，边走还边擦眼泪，嘴里祝福着大家，赞美大家，感谢大家对远在天边的海盗们的好意。不时有些特别漂亮的姑娘们满脸泪水走到他身边，请求吻他作纪念；他呢，总是满口答应，他跟有些姑娘搂着一连吻上五六遍。人们都邀请他留下来住上一礼拜；人们都希望他能住在自己家里，说那对他们是一种光荣。可他却说，那天已经是野外讲道会的最后一天，他再待下去对大家也没什么帮助了，另外，他急着要立刻赶到印度洋上去劝说那些海盗们呢。

我们回到木排上后，他把募捐来的钱数了一遍，发现一共有八十七块七毛五。另外，在穿过树林回来的路上，他还顺手牵羊拿了人家放在一辆马车下面的一个三加仑的罐子，里面装着威士忌。国王说，这天弄到手的钱比他干传教行当哪天挣得都多。他说，要想空口骗得一个野外讲道会上当，一个不信教的普通家伙根本不能跟海盗比。

公爵还自以为干得漂亮呢，可国王一回来，他就自叹不如了。他在那个小小印刷作坊给几个农民排版印刷了两份卖马的招贴，挣了四块钱。他还做了价值十块钱的广告生意，他说，要是愿意预付四块钱现金，他就可以把广告登出去，那人就糊里糊涂付了款。还有三位订户去订报纸，订报纸的价格是每年两块钱，他以每份五毛钱的优惠价收了现款，那三个人想按照惯例付给他劈柴和洋葱，可他说，他刚把这个作坊买到手，想尽量以最低价维持下去，因此只收现金。他还排好一个版，上面有他自己写出的一首小诗，那诗共有三节，听上去还挺美的，题目叫：“砸碎这颗破碎的心吧，你这冷酷的世界”。他把版已经排好只等上机印刷了。他说，这首诗他要免费刊出。他这天总共弄到九块五，这可是干了一整天活儿弄来的。

另外，他拿出一份他没花钱印出来的传单给我们看，那是为我们干的。传单上面有个在逃黑人的画像，这黑人肩上扛着一根木棍，上面挑着个包裹，画像下面印着“悬赏 \$ 200 捉拿”的字样。传单上面说的都是吉姆，把他描绘得丝毫不差，说他是去年冬天从新奥尔良下游四十英里的圣雅克种植园逃出来的，有可能逃到了北方，要是有人抓到他，并且送回去，就能得到赏金，还能报销路费。

“听我说，”公爵说道，“过了今晚，咱们要是愿意就可以在白天走了。要是有人朝咱们走来，咱们就用绳子把吉姆的手脚都捆起来，塞进窝棚里，把这张传单拿给他看，告诉他说，是咱们在上游逮住的，可是穷得搭不起轮船，只好跟朋友借钱弄到这个木排，坐着到下游去领这笔赏金。吉姆要是戴上手铐脚镣就更棒了，可这么一来就跟咱们穷得叮当响的说法不对头了，因为那简直像给他戴了首饰。绳子很合适——咱们必须干得恰到好处，就像戏台上要讲究三一律一样。”

我们都说公爵的计划实在巧妙，以后白天走不会遇到麻烦啦。我们那天晚上要跑得足够远，因为我们知道公爵在那个印刷作坊惹了大麻烦，人们会气急败坏地追上来，我们要把那个小镇子远远甩在身后，让他们追不上。再以后，要是我们愿意，就可以尽快往前赶了。

我们藏着不动，不发出声响，一直到了晚上将近十点钟才把木排划出去。然后我们远远躲开那个小镇，悄悄漂下去，直到看不见那镇子了才把信号灯点上。

早上四点钟，吉姆叫醒我换班守望时说：“哈克，你看咱们这一路上还会不会再遇上什么别的国王？”

“不会，”我说，“我敢说不会啦。”

“那就好，”他说，“我倒不在乎一两个国王，可这已经够受的了。这个国王胡闹得够瞧的，那个公爵也不比他好多少。”

我发现吉姆一直想要他说法国话，因为他想听听法国话是怎么说的，可他说他在这个国家待的时间太久啦，还经历了那么多磨难，早把法国话忘了。

第二十一章

太阳已经升上来了,可我们并没有停下,继续往前航行。不久,国王和公爵从窝棚里走出来,显得无精打采。他们跳下水去游了一会儿,精神了不少。早饭后,国王脱掉靴子,卷起裤腿,坐在木排的一个角上,把两条腿都伸进河水里去舒服一下。他点上烟斗开始背诵《罗密欧和朱丽叶》中他那台词。等他记得相当熟的时候,他就开始跟公爵一起排练。公爵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教他怎么把每一句台词念好;教他学着把手贴到胸口叹气。过了一会儿,他说国王已经干得相当不错了。“不过,”他说,“你可千万不能像头公牛似的吼着叫‘罗密欧!’声音必须温和,要显得娇滴滴有气无力才行。要这样——‘罗—密—欧!’这样才行,因为朱丽叶是个甜蜜可爱的小姑娘,明白吗?她不会像头叫驴一样扯开喉咙嘶喊。”

接着,他们又拿出公爵用橡木板条做的两把长剑,开始排练斗剑——公爵把自己叫作理查三世。他们在木排上拼杀突刺的样子看起来真是带劲。后来,国王的脚绊了一下,掉进河里,他们这才停下来休息,谈起了他们在这条河上经历的各种冒险往事。

午饭后,公爵说:“我说,加贝^①,咱们得把这次演出搞成第一流的,对吧,所以我看咱们得多准备点东西,以便台下叫‘再来一个’,的时候拿出来对付。”

“什么叫‘再来一个’布里奇沃特?”

① 加贝:法王朝自中古时期承袭下来的姓氏。——原注

公爵就解释给他听。然后他说：“我可以给他们跳个苏格兰舞或者水手舞来应付一下；你呢——让我想想——啊，有了——你就给他们朗诵哈姆莱特的那段独白。”

“什么是哈姆莱特？”

“你该知道的，莎士比亚最著名的戏《哈姆莱特》中哈姆莱特的独白。啊，那可真是崇高到了极点，崇高到了极点！从来都能让满场观众着迷。我这本书里没有——我只带着这么一本书——可我肯定能想起来。我溜达几步，回忆回忆。”

他开始在木排上来回走动，边走边想，时而紧皱眉头，时而把两道眉毛使劲往上一扬，时而掐一掐额头倒退几步呻吟几声，时而叹息一声，时而装出伤心得要掉泪的样子。那副神色真是好看极了。后来，他全都想起来了，就要我们注意听他背诵。于是他摆出一副极为高贵的姿态，把一条腿伸到前面，两只胳膊探向上方，脑袋扬到后面，眼睛望着天空。接着，他咬牙切齿，开始高声吼叫。在接下来的整个独白中，他装腔作势，鼓起胸膛拼命吼叫。这段表演胜过了我有生以来看过的最好的戏。他教国王那段戏文的时候，我也顺便把它记住了，下面就是那段台词：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柄出鞘的短剑，
漫长的人生因此变成一场灾难；
伯南·伍德不来唐西纳，
谁又能忍受命运的暴虐；
对死后未知遭遇的恐惧，
屠杀了清白无辜的睡眠；
大自然的第二规律，
让我们宁愿投出厄运的毒剑
也不愿投向未知的领域。
我们不能不踌躇顾虑：
君若能唤醒邓肯，我将不胜感激，
因为谁情愿忍受人世的鞭挞和嘲讽、
压迫者的凌辱、傲慢者的冷眼、

法律的拖延,以及痛苦给人的解脱,
在那荒凉死寂的午夜,
教堂墓地身披黑袍打起了哈欠,
那不曾有一个旅人返回的神秘王国,
向人间呼出有毒的气息,
我们果断的本色如同谚语中的猫儿,
被焦虑折磨成可悲的懦弱,
笼罩在我们屋顶上的阴霾,
也改变了飘移的方向,
因而失去它行动果断的美名。
这是个虔诚祈祷所希望的长眠。且慢,美丽的奥菲利娅,
不要张开你那大理石般沉重的嘴巴,
进尼姑庵去吧——快去吧!①

老头子很喜欢这段独白,不久,他就背熟了,朗诵得棒极了。他好像天生就是干这个的,练得上了劲的时候,就把身子前俯后仰,喊得声嘶力竭,那副神气真是有趣的要命。

公爵在遇到的第一个印刷作坊印制了不少演戏的海报。打那以后的两三天漂流中,木排成了个最不平常的热闹所在,因为他们俩一天到晚不是斗剑就是排练——公爵就是这么叫的。一天早上,我们到了阿肯色州最南端时,在一个挺大的河湾处看见一个小镇,我们就把木排停在它的上游约四分之三里的一个小河口上。这条河两岸的丝柏树把那个河口遮盖得像个隧道口子似的。除了吉姆一个人留在木排上,我们都坐上小船向那个小镇划去,想找机会表演。

我们的运气真不赖,那天下午就有个马戏表演,乡下人坐着各式各样的破旧马车,或者骑着马开始陆续赶来啦。马戏团天黑前就要开拔,所以,我们的戏正巧能趁这个好机会上演。公爵租下法院大厅作剧场,我们就四

① 这种对莎士比亚最脍炙人口的一段台词的拙劣杂凑,颇符合美国西南部的传统风格。——原注

处张贴海报。海报上印的是：

莎士比亚名剧重上舞台!!!

美妙诱人!

只此一晚!

世界著名悲剧名角：

伦敦朱里大剧院之小大卫·加里克

及

伦敦匹克迪里布丁巷白教堂区皇家草料市大戏院

兼皇家各大陆剧院之老艾德蒙·基恩

联合出演莎士比亚名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

“阳台情话”一场!!!

技艺精湛 非同凡响

罗密欧..... 加里克先生

朱丽叶..... 基恩先生

全团演员助演!

新服装,新布景,新道具!

同场演出:

《理查三世》中“斗剑”一场!!!

惊心动魄 令人绝倒

理查三世..... 加里克先生

里士满..... 基恩先生

特邀加演:

哈姆莱特不朽之独白!!

由著名演员基恩出演!

曾在巴黎连续演出三百场!

因受紧急邀请,须赴欧洲表演,故

仅演一场!

入场券每位二角五分;童仆每人一角

完事之后，我们就在镇子里各处闲逛。街上的店铺和房子都是些根本没上过油漆，破旧干裂的木屋，这些房子都用木柱架起三四英尺，免得河水上涨时给洪水淹没。房子周围都有小园子，可人们好像什么都没有种植，只长着一片片有毒的曼陀罗和向日葵，乱倒着一堆堆炉灰，扔满了不成形的破鞋子、烂瓶子、碎布片、不能用的空罐头。围墙是用不同种类的木板先后拼凑起来的，全都是东倒西歪，不成形状，院门往往只有一个合页——还是用皮子凑合的。有的围墙曾经粉刷过，都是老早以前了，公爵说准是在哥伦布时代刷的，看来的确很像。那些园子里常常有猪跑进去，人们就不时往外撵。

镇子上所有店铺都集中在一条街上，门前都支着白色土布凉篷，当地人就把马拴在支凉篷的柱子上。凉篷下堆放着装过货物的空箱子。箱子上面一天到晚都坐着些不务正业的人，一边用单刃刀乱刮那些箱子，一边嚼着烟叶，张开大嘴打哈欠、伸懒腰——真是一帮地道的二流子。这些人头上戴着有雨伞那么大的黄色草帽，可身上既不穿外套，也不穿背心。他们相互称呼比尔、巴克、汉克、乔、安迪之类，聊天的时候语气慢吞吞懒洋洋，满嘴骂人话。这号二流子到处都是，每根凉篷支柱旁肯定有一个。他们总是把手揣在裤兜里，只有掏出烟叶往嘴里塞的时候，或者挠痒痒的时候，才会把手伸出来。人们总是听他们说两句同样的话：“汉克，给我口烟嚼嚼吧。”

“不行啊，我只剩一口啦。跟比尔要吧。”

那个叫比尔的也许会给他一口，或者会撒谎说，他自己一点儿也没剩。这些二流子中有的人从来连一个子儿也没有，自己也根本没有一口嚼烟。他们嚼的烟都是借来的。他们常常这么对人说：“杰克，借一口烟给我好吗，我刚把最后一口烟给了本·汤普森。”——这话当然是撒谎，每回都是在撒谎，除了陌生人谁也骗不了。可杰克并不是个陌生人，他说：“你居然还给过他一口烟，当真有这事？恐怕你家姐姐那只猫的祖奶奶也给过他吧。莱夫·巴克纳，你先把以前借我的烟都还给我，然后我情愿借给你一两吨烟草，还不要你的利钱。”

“我说，我可是还过一回的呀。”

“不错，你的确还过。可你借走的是店里买来的好烟，还的却是黑人

嚼的破烂货。”

店里买来的烟都是黝黑色的扁块，可这些人却把生烟叶卷起来嚼，而且一般不用刀子割开，只把烟卷条子塞进嘴巴里，用牙齿咬住一头，用手扯住另一头使劲撕扯，把它弄成两半。有时候，烟叶的主人看着给人咬剩的那一截，脸上露出伤心的样子，挖苦地说：“我看你还是把这块拿去，把咬下的那块给我得了。”

街上、胡同里到处是烂泥，除了烂泥什么也找不到了——那些泥巴黑得像沥青一样，到处都有两三英寸深，深的地方足有一英尺。到处都有猪在泥地里跑来跑去，边跑边哼哼。你会看到一只满身稀泥的大母猪在泥路上带着一窝小猪懒洋洋地走，一翻身就横躺在街当中，人还得绕着它走才行。它把腿一蹬，闭上眼睛摇摇耳朵，小猪就一齐围上来吃奶。那母猪快活得就像能按时拿到薪水似的。接着，就能听到有个二流子放开嗓子喊上了：“嘿，虎子，快上去咬呀！”于是就有两条狗扑上去，左右各咬住猪的一只耳朵，几十条狗闻声从四面八方赶来。那猪猛地起身便逃，扯开喉咙死命地号叫。所有的闲汉们全都站起身看热闹，又是说又是笑，脸上都显得乐不可支，直到猪和狗都跑得无影无踪才罢休。接着人们各归各位，直到又有狗打架时，这帮家伙才又能提起精神来。什么都不像狗打架那样让这帮人起劲，另外，要是朝一条野狗身上倒上松节油，点着火烧，或者在狗尾巴上拴个铁盘子，把狗吓得疯跑个不停，这些人才会完全清醒过来。

河岸上有些歪歪扭扭的房子突出到河面上，像是马上就要倒进河水里。这些房子里的人都已经搬出去了。另外还有些房子，地基的一角已经让河水冲走了，房子的那个角就悬在空中，可里面还有人住着，真是太危险啦，因为有时候房子那么大的一块土地一下子就能塌进河水里。在一个夏天里，河水就能把四分之一里宽的土地渐渐冲塌。坐落在这种位置上的小镇就总得撤退，搬了又搬，退了又退，因为河水总是在吞噬它。

那天中午时分，街上的车马越来越多，并且还老有好些车马接踵而至。乡下人来的时候都带着午饭，坐在马车里吃。有许多人喝上了威士忌酒，我看见有三伙人在打架。后来，有人喊起来：“老博格斯来喽！从乡下来过一个月才享受一回的酒瘾——伙计们，他来啦！”

所有的二流子们都乐啦，我看他们准是经常拿博格斯开心。一个人

说：“看他这回要把哪个臭骂一通。他要是把二十年来所有想骂的人都骂遍了的话，那可就该出名了。”

另一个人说道：“我倒想听老博格斯的吓唬吓唬我，那我准能长命百岁。”

博格斯骑在马背上径直冲了过来，嘴里还像印第安人那样大喊大叫，朝人们嚷着：“嘿！快闪开道！我可是来打仗的。当心哪，棺材马上就要涨价啦。”

他喝得醉醺醺的，在马鞍子上坐得东倒西歪。这人已经有五十多岁了，脸色红得厉害。人们都朝他喊叫，冲着他笑，咒骂着他，他也回骂人们，说是等轮到他们的时候再来收拾他们，可他现在没工夫，因为他这次来镇子上是要除掉舍伯恩那个老家伙的。因为他的座右铭是：“先吃大块肉，最后再收拾残羹剩饭。”

他看见我，就骑着马到我跟前来，说：“娃娃，你是打哪儿来的？想找死吗？”

接着，他就走开了。我吓坏了，可一个男人对我说：“他这话不是当真的。他喝醉酒总是这个样子。他可是阿肯色州最好的一个老糊涂虫——不管他喝醉了没有，从来没伤过什么人。”

博格斯打马走到镇子上最大的一家店铺前，弯腰低头透过遮阳篷朝里面望去，嘴里大声骂上了：“舍伯恩，你给我滚出来！滚出来见见上了你当受了你骗的人。我就是专门来找你这个混账东西的，我今天来非要你的狗命不可！”

他就这么起劲地骂个不停，一边骂一边尽可能带上舍伯恩的名字，整条街上挤满了人，听着他骂，跟着大笑，谁也不离开。过了一阵儿，一个五十五岁左右的人从店铺里走出来。这人身高体阔，神态自若，穿的衣裳是全镇上最讲究的。大家给他闪开一条道，让他走过来。他冲着博格斯平静缓慢地开了口：“这一套我可听够了；我忍耐到一点钟。记住，一点，再久可不行。要是你到了那时再敢开一次口，不管你跑得多远我都要把你找到。”

说完，他转身走了进去。看热闹的人顿时平静下来，谁也不动一动，也不再有人笑出声来。博格斯骑着马走开了，一路走一路声嘶力竭地大骂舍

伯恩。可是不久，他又转了回来，继续没完没了地咒骂。有些人把他围住，想堵上他的嘴，可他就是不干。人们告诉他说，再过十五分钟就到一点了，他必须回家去，他必须立刻离开。可这些全都没用。他使出浑身的力气骂个不停，还把帽子扔进烂泥里，骑着马踏在上面。转眼之间，他放开马在街道上狂奔起来，灰白色的头发在脑袋后面飘飞着。凡是得到机会的人都设法劝他下马来，好把他控制住，让他冷静下来，可这全都是枉费心机。他转眼之间又飞奔过去，把舍伯恩又臭骂一通。过了一阵子，一个人说道：“去找他女儿来！快去，找他女儿来，他有时候听他女儿的。别人劝不住他，非他女儿不可。”

有人立刻跑去找她。我沿着马路走了一段路，站下来。过了几分钟，博格斯又来了，可这次没骑在马背上。他光着脑袋，一边有一个朋友架着他的胳膊催他快走，他踉踉跄跄沿着马路朝我这边走来。他不再咒骂啦，神色显得挺难堪，他不但没有赖着不走，而且脚步还很快。有个人大喊一声：“博格斯！”

我抬头朝喊叫的人望去，只见那人正是舍伯恩上校。他稳稳当当站在街当中，右手握着一支手枪——并没有瞄准，只是把枪口朝空中翘起来。就在这一刻，一个年轻姑娘飞步跑来，身后还跟着两个男人。博格斯和那两个架着他的男人转过身来看是谁叫他，那两个人一看见手枪，立刻闪身跳到一边，那只枪的枪筒缓慢平稳地放下来——两根枪筒上的扳机都打开了。博格斯把双手都举起来，喊道：“噢，上帝呀，别开枪！”砰！第一枪响了，他的两手在空中乱抓，脚步趑趄着朝后倒退两步——砰！第二枪响了，他朝后一仰身，沉重的身体结结实实倒在地上，两条胳膊伸向两侧。那位姑娘尖声惨叫着，狂奔而来，一下扑倒在她父亲身上，哭号着：“啊，他把他打死啦，他把他打死啦！”人群朝他们围拢过来，挤得水泄不通，个个伸长脖子，想看个究竟。里面的人就往外挤，嘴里喊道：“往后退！往后退！让他透透气，让他透透气！”

舍伯恩上校把手枪朝路上一扔，转身走开了。

人们把博格斯抬进一个小杂货铺，周围照样挤满了人，整个镇子上的人都来了。我连忙跑过去，在窗户外面找到个好地方往里面看，我离他挺近。人们把他平放在地板上，拿一本厚厚的《圣经》垫在他头底下，把他的

衬衫撕开,我看见他胸膛上的一个弹孔。人们又把另一本《圣经》展开盖在他胸前,他吸气的时候,那本《圣经》就高高升起来,呼气的时候,又落下去。后来,他躺着一动不动,死了。随后,人们把他的女儿拖开弄走了,她还是不停地号哭。她大概有十六岁,长得非常漂亮温柔,可是吓得脸色惨白。

不久,全镇上的人都来了,人群拼命推搡着,朝窗户这边挤过来,大家都想看上一眼。可是站在里面的人不肯让开,后面的人就喋喋不休地说:“我说伙计们,你们总该看够了吧。老待在那儿不动,太没道理,太不公平啦。大伙儿都有权利看上一眼嘛。”

人们开始骂架了,我一看势头不对,要出事啦,赶紧溜出来。每条街道都挤满了人,大家群情激昂。亲眼看见开枪射击的那些人都在向人们讲述事情的原委,他们个个身边都围满了人,大家伸长了脖子仔细听。一位个子瘦高,留着长发,戴高顶白色皮帽的人,用弯柄手杖给人们指画出事时博格斯站的地方和舍伯恩站的地方。人们就跟着他从一个地方走向另一个地方,观看他的一举一动。人们听懂他的意思,就连连点头;人们看着他用手杖在地上划的时候还把双手支在大腿上,弯下腰去。后来,他站直身子,皱起眉头,拉下帽檐,大喊一声:“博格斯!”接着就把举起的手杖放平了,嘴里发出“砰”的一声,他踉踉跄跄朝后退了两步,接着嘴里又发出“砰”的一声,然后就往后一仰,倒在地上。亲眼目睹当时情景的人都说他学得像极了,说当时事情就是这么发生的。十几个人都掏出酒瓶来请他喝酒。

后来,有人说,应该对舍伯恩用刑,把他处死。大家就都异口同声表示赞成,于是人们像发了疯似的跑开了,一边跑还一边喊,见了晾衣服的绳子就扯下来,打算用来做绞索。

第二十二章

人们一窝蜂沿街朝舍伯恩家涌去，一路上高声呐喊，尖声嘶叫，疯狂得就像印第安人似的，一切都得给他们让路，否则就会给践踏成烂泥，那股子狂热看上去实在可怕极了。在这帮人前面的娃娃们吓得尖声惊叫，四散逃窜。临街的每一扇玻璃窗户后面都挤满了妇女的面孔，每棵树上都爬着黑人孩子，还有些胆小的男男女女躲在围墙后面观看，等到人群涌到他们附近时，他们就连忙散开，退得老远。许多女人和姑娘都吓得要命，伤心痛哭起来。

人群涌到舍伯恩家的木围墙前面，人群挤得密不透风，嘈杂的人声搞得人头昏脑涨。那是个方圆二十英尺左右的小院子。有人喊道：“把院墙推倒！把院墙推倒！”人们立刻动手，砸的砸，拔的拔，撞的撞，围墙很快就倒了，挤在前面的人群像浪潮一样排山倒海般涌进去。

正在这时，舍伯恩出现在他家小门廊的屋顶上。他手里端着一杆双筒枪，神态镇静极了，一句话也不说。喧嚣声突然停止，人群开始退却。

舍伯恩还是一句话也不说，默默地站在那里，俯视着人群。那阵死寂让人难受得浑身都起了层鸡皮疙瘩。舍伯恩缓慢地扫视着人群，他扫视到的人都想显得比他更坚强，都试图用恶狠狠的眼光回瞪他，可他们不行，结果都把眼睛低垂下去了，显得鬼鬼祟祟的。接着，舍伯恩发出一阵哈哈大笑，那是一阵让人听了难受的冷笑，就像吃面包吃出沙子一样别扭。

接着，他开口了，语调缓慢，口气傲慢：“你们这些人还竟然想对人滥用刑法！真是滑稽。你们哪儿来的胆子，居然想要一个好汉的命！因为你

们敢欺负个无亲无靠、无家可归的过路女人，你们就以为敢对一个好汉动手吗？你们想过吗，一个好汉就是落到一万个你们这种人的手里，你们也休想动他一根毫毛——除非你们在背地里对他要阴谋。

“难道我还不了解你们？你们那点儿能耐我早看透了。我生在南方，长在南方，在北方住过多年；什么人没见识过？一般人全是胆小鬼。北方佬个个任人欺负，回到家还向上帝祈祷，但愿自己能像奴才一样忍气吞声。在南方，一个好汉单枪匹马在光天化日下就能拦路抢劫整整一辆坐满人的驿车。报纸把你们说成是勇敢的人，你们就自以为比别人更勇敢，可你们跟别人毫无区别，丝毫也不勇敢多少。你们的陪审团怎么连个杀人犯也不敢绞死？就因为他们害怕那个杀人犯的朋友会对他们背地里下毒手——那些人的确会那么干的。

“所以他们总是把犯人免罪释放掉；只有等个有点胆子的人带上一百个戴着面具的胆小鬼，趁天黑去对那个坏蛋用私刑。你们错就错在没让个有胆子的人带着来，这是失算，另外你们也没等到天黑，还没戴上面具。你们中只有个有半个胆子的人——巴克·哈克尼斯，就在那儿——要不是他怂恿你们来，你们根本就不会管这闲事。

“你们本不想来。一般人谁愿意惹麻烦，冒危险。不过，要是有一个有半点胆子的人——就像那边那个叫巴克·哈克尼斯的——喊上两句‘绞死他！绞死他！’你们就不敢后退啦，害怕人们发现你原来是个胆小鬼，所以你自己叫得更响亮一些，揪住那个有半点胆子的人的衣襟，跟着跑到这里来撒野，赌咒说要干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业。最可怜的就是一帮乌合之众，一支军队就是一帮乌合之众——他们打仗并不是靠自己与生俱来的勇气，而是仗着人多势众，凭着长官的激励。但是，一群连个头领也没有的乌合之众就更加可怜。听着，摆在你们面前唯一的路，就是赶紧夹着尾巴回家去，蜷缩进窝里去。要是还想对什么人下毒手，就得按照南方人的风俗等天黑了再干，而且要跟上个胆子大的人来，别忘了要戴上假面具。现在，都给我走吧——把你们那个只有半个胆子的人带走。”说完，他把枪朝左手上一甩，拉动了枪栓。

人群突然像退潮一样开始退却，转眼间朝四面八方散开，飞奔着逃走了，就连巴克·哈克尼斯也耷拉着脑袋，跟在人群后面逃走，看上去卑贱可

怜。我要是愿意的话，本来可以继续待下去的，可我不愿意待着。

我走到马戏团那儿，在后面闲荡，等维持秩序的人走开了，就从帐篷底下钻进场去。我兜里有二十块金币，还有些零钱，可我觉得还是省着些好，因为像这样离家在外，跟一些不认识的人在一起，说不定什么时候就用得着钱啦，所以多加小心总是有好处的。要是没有别的法子，我倒也不在乎花钱看马戏，不过冤枉花钱就可惜啦。

那可实在是个第一流的马戏表演。演员骑马入场的时候，真是棒极了，他们都是一男一女成双成对骑马入场。男的穿着运动衫运动裤，不穿鞋，也不踩马蹬，他们的手搭在胯上，模样轻松随便——足有二十位呢。每个女人的肤色都惹人喜爱，简直漂亮极了，活像一群实实在在的女王，她们穿的衣裳浑身都镶满钻石，准能值几百万块钱。这么漂亮豪华的场面我还从来没看见过。接着他们一个个在马背上站起来，马就在圆形场地上奔跑，显得那么轻松、飘逸、优雅，男人们挺直身子，脑袋随着跑动上下起伏，看上去个头高大风度潇洒，高得快要探到帐篷的顶子了。女人穿的玫瑰花瓣似的短裙在大腿周围柔和地飘飞着，就像一顶顶特别漂亮的花伞。

他们骑着马越跑越快，在马上做各种动作，先是把一条腿伸向空中，接着又换上另一条腿。马的身子越来越倾斜，那个领班围着场地中的柱子直转，抽动手中皮鞭发出劈啪的响声，嘴里喊着：“嘿！嘿！”躲在他身后的小丑不停地讲着俏皮话。后来，马背上那些人都把抓缰绳的手撒开，那些女人把手蜷起来搁在胯上，男人都把胳膊交叉在胸前，马儿跑得都侧起身子来，真是动人极了！最后，他们都从马背上跳下来向人们鞠躬，那种迷人的模样我还是头一次看见，然后他们就欢快地跳跃着下场了，观众一起鼓掌，兴奋得简直发狂了。

整个马戏表演都精彩极了，那个小丑从始到终都在逗乐，把人笑得肚子都疼了。那个领班刚想开口跟他说上句话，他立刻就把等在嘴边的俏皮话甩出来跟领班顶嘴，他讲的话实在太逗人了，真不知道他怎么能想出那么多逗人的话来，而且是那么便当，脱口而出。要是换了我，一年也想不出那么多好话来。后来，一个醉汉也想走进场子里，他说是要骑马表演，自称能跟他们骑得一样好。他们跟他争执起来，打算把他撵出去，可他就是不干，整个演出停顿了下来。人们就朝他起哄，嘲笑他，这下子可把他惹火

啦，他气得在场子里又是跳又是闹。这一来人们也生气啦，不少人离开自己的凳子，向场子中间涌过去，嘴里大声喊着：“揍这家伙！把他撵出去！”有两个女人吓得惊叫起来。领班连忙讲了几句话，说是希望大家不要乱，要是这个人保证不再闹事，要是他真的能在马背上坐稳，就让他骑骑马。大家都放声大笑，表示同意，这人就爬上马背。他一坐在马背上，那马立刻就想挣脱缰绳，撒开腿又是飞跑又是蹦跳，马戏团的两个人就死死拉住马缰绳，想把马控制住，那个醉鬼紧紧抱住马脖子，马跳一下，他的双腿就甩到空中，全场的人乐得都站起来大嚷大叫，放声大笑，最后笑得眼泪都流下来啦。马戏团的人费尽了力气，可马还是挣脱了缰绳，围着场地一圈一圈飞跑起来，那个醉鬼就死死抱住马脖子，一会儿身子倒向这边，一条腿几乎拖到地面上，一会儿又倒向另一侧，另一条腿险些拖到地面上，人们乐得都要发疯啦。可我并不觉得有什么好笑，看见他那么危险，我吓得直发抖。但是，不久之后，他挣扎着坐直了身子，还把缰绳也抓在手中，只见他左右一摇晃，猛地跳起身来，甩掉缰绳站在马背上啦！那匹马也越跑越来劲，好像房子起了火似的。那人稳稳当当站在马背上，悠闲自在得好像一辈子从来没喝醉过似的。接着，他开始脱衣裳，一边脱还一边扔。他脱得那么快，把衣裳扔得满天飞，总共扔掉十七套衣裳。他终于露出了本色，是个高挑俊俏的年轻人，身上穿的是最鲜艳漂亮的衣裳。他拿一条皮鞭抽打着马，马跑得像一阵风似的。最后，他跳下马背，向大家鞠了一躬，轻松地跳着下场，进了化妆室。人们又惊又喜，打雷一样吼叫起来。

那个领班这才发觉上了当，那种难为情的面孔人们从来都没看见过。其实那是他自己班子里的演员。这主意其实也是他自家想出来的，他没有向任何人透露。我也上了当，心里怪不是滋味，我可不想当那个领班，就是给我一千块钱我也不干。我不知道是不是有比这更棒的马戏团，反正我从来没见过。不管怎么说吧，我觉得这表演已经足够好的啦，以后不管在哪儿遇上，我每次准会光顾的。

那天晚上，我们也演出了，可只有十二个人来看，门票刚够应付开销。他们老是嘲笑，把公爵气得够呛，戏还没演完，人们都走光了，只剩下个睡着的孩子没走。公爵就说，这些阿肯色州的傻瓜根本看不懂莎士比亚，他们认为他们喜欢的不过是些低级趣味的玩意儿——也许连低级趣味也谈不

上。他说,他能适应他们的口味。所以第二天早上,他搞到几片包装用的大纸和一些油墨,涂写了几张海报,在村子里到处贴上。海报上写着:

本镇法院大厅上演
惊险悲剧
《国王的豹驼》
又名《皇家奇兽》!!!
由世界著名悲剧明星
伦敦及欧洲大陆大剧院名演员
小大卫·加里克!
与老艾德蒙·基恩主演!
只演三晚!
入场券每张五角。

底下用最大的字体写着:

妇女儿童不宜。

“等着瞧吧,”他说,“要是那行字不能把他们招来,就算我没摸着阿肯色人的骨头!”

第二十三章

他和国王辛苦了一整天，搭好戏台，挂好幕布，装了一排蜡烛打脚光。那天晚上，大厅转眼间就挤满了人。等到大厅挤得再也不能让人进来的时候，公爵就丢下守门的活计，绕过去登上戏台，站在幕布前，简单讲了几句话，吹嘘他这出悲剧，说这是有史以来最惊心动魄的戏；接着，他又把这出戏和戏里演主角的老艾德蒙·基恩吹捧了一气。最后，他把人们的胃口都吊得高高的啦，就拉开了幕布。那国王浑身一丝不挂，身上涂抹着一圈圈一道道五颜六色像彩虹一样漂亮的油彩，四肢着地，神气十足地爬了出来，另外——别提他的其他化妆啦，都是些又怪又胡闹的东西，反正滑稽死了。人们放声大笑，乐得险些要了命。国王就在台上东蹦西跳，跳够了才跑进后台去，人们又是拍手，又是叫好，声音大得像打雷一样，一直闹到他再次出场为止。于是，他又重复表演了一遍。然后人们又要他再来一遍。这个老笨蛋的表演真能把牛儿都逗笑。

这时公爵把幕布放下，向人们鞠了一躬说，这出大的悲剧只能再演两个晚上，因为与伦敦有紧急预约，那里的朱里大戏院的戏票已经全部卖光了，专等他们去演出。然后他再次向人们鞠躬，对他们说，如果大家觉得本次演出有趣的话，希望他们向朋友推荐，请他们来观看，他本人将十分感谢。

几十个人大声嚷起来：“怎么，这就完啦？这就算完啦？”

公爵说的确是这样的。这下子人们可闹起来啦。大家都喊：“上当了！”一个个起身朝戏台子那里冲过去，要找那两个演悲剧的算账。可是

一个相貌堂堂的人跳到一个长凳上，喊道：“镇静！先生们，听我说句话。”人们都安静下来听他讲话。

“咱们上当了——上了个老大的当。但是咱们不能让全镇上的人笑话，让人们永远把咱们当笑料呀。绝对不行。咱们要从这里静悄悄走出去，到处跟人们夸奖这出戏，把镇子上其余的人也哄到这儿来看戏！那样一来，大家就都彼此一样啦。我的话有没有道理？”（“是啊，真是太有道理啦！——法官说得对！”大家都这么附和着说。）“那么，好吧——上当的事一个字也别提。大家都回家去，劝别的人都来看这出悲剧。”

第二天，到处都听到人们对这出了不起的戏交口称赞。那天晚上，大厅再次爆满，我们用同样的方法让这批人上了当。我和国王、公爵回到木排上后，我们吃了晚饭，后来，到了午夜时分，他们要我和吉姆把木排划出去，退出那条小河，漂进大河的河心里，漂到镇子下游大约两里的地方靠了岸，把木排藏起来。

第三天晚上，戏场又一次爆满——可这次来的人都不是新观众，而是前两天晚上来过的人们。我站在门口，跟在公爵身边，我看见人们不是兜里装得鼓鼓囊囊的，就是在外套下面藏着什么东西——我还看出那绝不是什么香东西。我闻到了一股刺鼻子的臭鸡蛋味，还有烂白菜之类的气味。我敢说，我准闻到了死猫的气味，一共有六十四条给带进了戏院里。我钻进戏场里待了一会儿，可是臭得实在待不下去。后来，戏场里满得再也挤不下人了，公爵就找了个人，给了他两毛五分钱，要他帮忙守一下门，他就拔腿走出去，要绕到戏台后门那里去，我跟他身后。但是我们刚一拐弯，到了黑地里，他就说：“快走，等远离这些房子后，赶快拔腿向木排飞跑，要像有鬼在追你一样才行！”

我就照他说的做，他自己也这么干。我们俩同时跳上木排，不出两秒钟，我们已经顺着大河往下漂去了。周围一片漆黑寂静，我们把木排斜过来划向河心。大家谁也不吭一声。我猜想那位可怜的国王准是在镇子上让观众抓住了，在那儿活受罪呢，结果根本不是。不一阵，他从窝棚里钻出来，开口说话啦：“我说，公爵，咱们那老一套这回灵不灵呀？”

他根本就没到镇子上去。

我们等木排漂到镇子下游十来里以后，这才点上灯，吃晚饭。国王和

公爵说起对付那些人的手腕时，笑得骨头架子都要散了。公爵说：“都是些大笨蛋，大傻瓜！我早知道第一天晚上的观众会保持沉默，还会把镇子上其他人也给勾来，我也算准了他们第三天晚上会来对付我们，自以为这下子该轮到他们收拾我们了。不错，这回的确轮到他们啦，要是我能知道他们发现自己失算时的样子，我情愿付出代价。我真想知道他们要怎么利用这次机会。他们要是愿意的话，可以借这次机会搞个野餐——他们带去的食物可真不少哩。”

这两个坏蛋那三个晚上总共骗到四百六十五块钱。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多钱，足足够装一马车的。

后来，他们睡熟了，打起了鼾，吉姆跟我说：“哈克，这些国王们这么胡折腾，你不觉得奇怪吗？”

“不奇怪，”我说，“没什么好奇怪的。”

“为什么不奇怪，哈克？”

“这有什么奇怪的，这种人生来就是这个样子嘛。我敢打赌，他们都是一个样。”

“但是，哈克，咱们这些国王都是些地道的坏蛋；他们就是这么种东西，是一帮坏蛋。”

“对呀，我也就是这个意思。照我看，所有的国王差不多都是坏蛋。”

“真的吗？”

“你只要在书上看到过一遍，就知道啦。看看亨利八世吧，要是跟他比起来，这一位可就温和得像个主日学校的督学大人啦。再看看理查二世、路易十四、路易十五、詹姆斯二世、爱德华二世、理查三世，还有别的许多人。除了他们之外，还有古代那些撒克逊七国的统治者，当时都是些闹得天翻地覆的恶魔。老天爷，你要是能亲眼看到亨利八世老王年轻气盛时的疯劲就好了。那家伙是个风流种，每天都要娶个新老婆，第二天早上就砍掉她的脑袋。他干那种事满不在乎得就像叫人给他送来煮鸡蛋一样随便。他说：‘去把内尔·格温弄来！’人们就把她找来。第二天早上，他说：‘砍她的头！’他们就把她的头砍掉。他说：‘去把简·肖尔弄来！’她立刻就来了。第二天早上：‘砍她的头！’——他们就把她的头砍掉。‘按铃把费尔·罗莎蒙叫来。’费尔·罗莎蒙应铃而来。第二天早上：‘砍她的头。’

他叫她们每个人都给他讲个故事，他就用这种办法弄到一千零一个故事，然后写成一本书，书名叫《末日书》，这个书名倒是名副其实，因为它讲出了事情的真相。吉姆，你不了解国王都是些什么人，可我熟悉他们。咱们这儿这位可是我在历史上遇到的最清白的一个啦。你知道吗，亨利动了个念头，要给咱们美国闹点麻烦。他怎么办呢——先下个文书吗——向咱们展示他的力量吗？不。他突然就把停在波士顿海港那些货船上的茶叶都倒进海里，接着就提出个《独立宣言》，发出挑战。这就是他的作风——从来都是给人个措手不及。他怀疑他的父亲威灵顿公爵。你知道他怎么办呢？要他自家坦白吗？不——把他丢进一个酒桶里像只猫似的淹死了。假如有人把钱丢在他身边，他怎么办呢？他顺手就拿走啦。要是他跟人签了合同要干个什么事，那人又不能待在那里盯着看他干，他怎么办呢？他肯定不按合同干。假如他张开嘴——怎么样呢？要是他不赶紧把嘴闭上，他立刻就撒个谎，每回都是这样。亨利那个浑蛋就是这么个东西。要是咱们跟他一路，而不是咱们这两个国王，他准会把那个镇子上的人骗得更惨。我可不是说咱们这两位都是好人，因为他们本来就不是好东西，你只要看看他们干的事就知道。可要是跟那些老浑蛋比起来，他们可就是小巫见大巫啦。我说了这么多，意思是，国王就是国王，咱们得忍着点才行。这些人全都是无赖。他们从小受的就是这种教养。”

“可这一位的臭味可真够凶的呀，哈克。”

“跟你说吧，他们都是一个样，吉姆。国王有什么臭味咱们可没法子，连历史都没法子。”

“再说说公爵吧，他倒有点像个好人。”

“是啊，公爵有点不一样，可也没什么大不一样的。按一个公爵的标准，这个家伙也算够赖的啦。他喝醉酒的时候，眼睛有点近视的人全都分不清他跟一个国王有什么不一样。”

“不管怎么说吧，哈克，我可不想再有这种人跟咱们一路啦，有这两个已经够我受的了。”

“我也是这个意思，吉姆。可咱们既然让他们来了，就得知道他们是些什么东西，忍着点吧。有时候，我真希望听说有个没国王的国家。”

要是告诉吉姆说，这两个人其实不是国王和公爵，又会有什么用？什

么好处也不会有,另外,我刚才已经说过啦,人们分不出他们跟真正的国王有什么不同。

我睡着了,到了该我换班的时候,吉姆没叫醒我。他常常这样做。破晓时分,我醒了,他正坐在那儿,把头埋在两个膝盖中间独自伤心得唉声叹气呢。我没有专门注意,也没有假装没看见。我知道他这是为什么。他在想他远方的老婆孩子,他心里难受,在想家哩,因为他一辈子还从来没有离开过家。我相信他想念家里人的心情跟白人是完全一样的。看上去有点奇怪,可我猜想,准是这么回事。他经常这么伤心叹气,到了晚上,他以为我睡着了,就会自言自语说:“可怜的伊丽莎白! 可怜的小约翰尼! 真痛心呀,我看我再也见不着你们啦,再也见不着啦!”吉姆这个黑人可真不赖。

这一回,我不知怎么跟他聊起了他的老婆孩子。后来他跟我说:“这次我觉得特别难过,因为我听见那边岸上有个声音,像是在打人,又像在摔门,让我想起以前我发脾气,恶狠狠对付我那小伊丽莎白的情形。她四岁那年害了场猩红热,病得挺厉害,后来总算好了。有一天,她站在那儿,我对她说:‘把门关上。’

“她一动也不动,只是仰起脸来望着我,在那儿笑。我火了,又大声重复了一遍,我说:‘你听见我的话了没有? 把门关上!’

“她还是那么站着不动,抬起头望着我,朝我微笑。我气得要命,说:‘你敢不听我的话!’

“说完我就朝她脸上抽了一耳光,把她打得趴在地上。完了我走进另一间屋子,在屋里待了大概十分钟;我出来一看,那扇门还开着,孩子低头站在门槛上在那儿哭得挺伤心,眼泪直往下流。我当时气得要死,正想上去揍她,可巧刮来一阵风,把门猛地关上,那扇门是朝里开的,一下就把孩子打倒了,孩子倒在地上不动啦! 我吓得差点闭过气去,我当时觉得那么——那么——我说不上心里是一种什么感觉。我浑身颤抖,跌跌撞撞走到门边,小心打开门,从她身后探过脑袋去一看,不由喊了声:‘天哪!’她不动啦! 我一下子放声痛哭起来,把孩子抱在胸前。我说:‘噢,可怜的小东西呀! 全能的上帝永远也不会原谅可怜的老吉姆啦,我一辈子也不能原谅我自己啦!’原来她已经变得又聋又哑了,哈克,又聋又哑,我悔不该对她那么狠心!”

第二十四章

第二天傍晚，我们在河当中一个长着柳树的小沙洲下面停下来，河两岸各有一个镇子，公爵和国王开始谋划着要去骗这两个镇子。吉姆跟公爵说，希望他们别花太多时间，不要超过几个小时，因为他给捆着塞进小窝棚里，实在太无聊，太难熬了。是这样的，我们把他单独留在木排上的时候，就得把他捆起来，因为要是有人偶然来到这里，看见他没给捆上，就不能把他当成逃出来的黑奴了，不是吗？公爵就说，捆上绳子待一天的确难受，他要另想个法子，不让他再吃这种苦头。

公爵是个特别聪明的人，很快就想出个办法来。他把李尔王的装束给吉姆穿上——那是用窗帘花布做的长袍，外加用马尾巴做的假发和胡须；然后他朝吉姆脸上、手上、耳朵上、脖子上涂满演戏用的化装颜料，那是一种难看的灰蓝色，就像个已经淹死八九天的人一样。这可真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吓人的打扮啦。接着，公爵在一块牌子上写道：

生病的阿拉伯人

不发神经的时候与人无害

他把这块牌子钉在一根木条上，把木条竖在窝棚外面四五英尺的地方。吉姆觉得挺满意。他说这模样比先前给捆上躺在窝棚里可要强多了，以前那种情况简直是度日如年，一听见有点声音就吓得浑身发抖。公爵告诉他可以随意活动，要是有人来这儿找麻烦，他必须从窝棚里跳出来，像头

野兽一样闹腾着嘶吼上一两声，他敢肯定，那人准得赶忙离开，不来惹他。这种判断倒是合情合理，要是来个普通人，用不着他吼叫准得逃掉。用不着说啦，他这副模样比死人要吓人得多。

这两个坏蛋还打算试试“皇家奇兽”，因为这个戏能挣来大钱，可他们觉得不保险，因为到这会儿，消息可能已经传到下游来了。他们一时想不出个十分合适的主意，公爵就说，他要躺下来仔细考虑一两个钟头，看怎么才能在阿肯色州的这个镇子上捞一把。国王说，他不打算先想什么主意，要到另外一个镇子上去碰运气，靠上帝指引他走上发财的路——我想他指的是靠魔鬼。我们上次靠岸时都买了些现成衣裳，国王把他的新衣裳穿好，还要我也穿上。我当然乐意穿了。国王的衣裳全是黑色的，他穿上显得神气十足。我以前从来没想到衣裳能改变人。他以前一直是个肮脏邋遢的糟老头子，可现在呢，他摘下白色水獭皮帽向人鞠上一躬，再微微一笑，就显出一副宽宏大度的假惺惺模样来啦，好像他就是刚走出诺亚方舟的利未狄克老先生本人呢。吉姆把小船打扫干净，把桨预备停当。在河上游离镇子有三里的一个码头边停靠着一艘货轮，那船已经在那儿停了两个来钟头——正在装货。国王说：“既然我穿得这么讲究，我看不如就说是从圣路易或者从辛辛那提坐船下来的，要不就说是从什么别的大地方来的。哈克贝利，朝轮船那儿划吧，咱们搭这条船到镇子上去。”

想到要去过一过搭轮船的瘾，我根本用不着听人吩咐第二遍。我把小船划到镇子上游半里的地方，然后靠近岸边，在陡岸边的静水里轻松地往前划。不久，我们遇到个模样又好看又显得老实的乡下年轻人。他坐在一根圆木上，正擦着汗水，因为这天挺热的。他身边放着两个粗布提包。

“把船头对着岸边划。”国王说。我照办了。“年轻人，你要去哪儿？”

“要上轮船，搭船去奥尔良。”

“来上船吧，”国王说，“稍等一下，我的仆人帮你把提包搬上来。跳下去帮帮这位先生，阿道弗斯。”——我明白这是叫我呢。

我照他吩咐的做了，然后，我们三人接着往前划。那个年轻人非常感谢我们，说是在这么个大热天提着行李赶路实在是件苦差事。他问国王要去哪儿，国王就告诉他说，他是从上游来的，今天早上到过河对岸的那个镇子，现在要到上游几英里的一个农场上去看个朋友。年轻人就说：“我刚

才看见你的时候，心想：‘这准是威尔克斯先生，他来的差不多正是时候呢。’可后来我又一想，‘不对，这不是他，他不会逆水往上走的。’你不是威尔克斯先生，对吧？”

“不是。我的名字叫布洛杰特——亚利山大·布洛杰特——亚利山大·布洛杰特牧师，我想我该这么说清楚，因为我是上帝的奴仆。但是我仍然为威尔克斯先生没能准时来感到难过，我希望他没有耽误了什么事情吧。”

“哦，他来迟了倒也不会损失什么财产，因为他能得到的；可是他没赶上给他兄弟彼得送终——谁知道呢，他也许对这事并不在乎——可他那兄弟在死前一心想见上他一面呢，谁要是能让他见上兄弟一面，他宁愿把自己的一切都送给这人。这三个星期来，他嘴里一直念叨的就是这事。他们自打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分手啦，后来再也没见过面，也没见过那个又聋又哑的弟弟威廉，威廉也不过三十几岁。只有彼得和乔治两个弟兄离开家到这儿来谋生，乔治是那个结过婚的，去年他跟他老婆都死了。哈维和威廉是他们弟兄几个里还活着的两个，我刚才说过的，他们都没有及时赶来。”

“有人给他们捎去信没有？”

“唔，有的，那是一两个月以前彼得刚刚病倒的时候，因为彼得说，他好像觉得这回病得厉害，好不了啦。乔治年纪挺老啦，他女儿们又太年轻，除了那个红头发的闺女玛丽·简之外，谁也不能陪在他身旁；乔治和他老婆死后，他觉得孤独极了，自家也不想活了。他想见哈维都想疯了——也想见威廉——因为他是那种软心肠的人，一想到要写遗嘱就难受。他给哈维留下一封信，说是告诉他自己的钱藏在哪儿了，还讲了希望怎么分其余的财产，好让乔治年幼的女儿能好好活下去——因为乔治死的时候什么也没留下。人们劝他写遗嘱，他只写了这么一封信。”

“你说哈维怎么就没来呢？他住在哪儿？”

“哦，他住在英格兰的设菲尔德——在那儿传教——从来没上美国来过。他没有多少空，另外，他说不定根本就没接到那封信，你说呢？”

“太糟啦，他没活着见到自家兄弟，真是太糟了，可怜的人。你说，你是要去奥尔良吧？”

“对，不过那不是我的最终目的地。下个星期三，我要搭一条轮船到

里约热内卢去。我叔叔在那儿住。”

“路程挺长的。但是很有趣，我也真想去。玛丽·简是老大吗？其他几个多大啦？”

“玛丽·简十九岁，苏珊十五岁，乔安娜差不多十四岁——这个闺女就爱吵嘴，她的嘴是个兔唇。”

“可怜的孩子！就这么无依无靠给丢在冷酷的世界上。”

“她们还算不错呢。老彼得有不少朋友，他们不会让她们受罪的。他的朋友里有浸礼会的霍布森牧师、洛特·霍维执事、本·拉克、阿布纳·沙克尔福、列维·贝尔、鲁滨逊大夫，还有他们的太太，还有巴特利寡妇，还有——多得呢。可这些是彼得最要好的朋友，他写信的时候总要提起他们的。这样，哈维来了就知道上哪儿找他的朋友们啦。”

老头子不停地问这问那，最后把小伙子知道的情况几乎全都弄到手了。他要是没有把那个倒霉的镇子上的每个人、每件事和威尔克斯家的一切都问到，那才是怪事呢。他弄清楚了彼得干的行当是开鞣皮店，乔治干的是木匠，哈维是个新教的牧师，等等。后来他问：“你怎么要朝上游走那么远去搭轮船呢？”

“因为那是条去奥尔良的大船。我起先还担心船不会在那儿停靠呢。那些吃水深的船你招呼它们也不停。辛辛那提来的船见有人招呼就会停，可这是条圣路易来的船。”

“彼得·威尔克斯的家境不错吧？”

“啊，是不错，相当好的。他有房子，有地，人们估计他还留下三四千块现款，不知藏在什么地方啦。”

“你刚才说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我刚才没说，不过他是昨天晚上死的。”

“也许是明天出殡，对不对？”

“对，大概是明天中午。”

“唉，这实在太叫人伤心啦，可咱们迟早也都要死的。所以，大家只要做好准备，就不会觉得太难受啦。”

“不错，先生，这可是最好的办法了。我妈妈就常常这么说。”

我们划到那条轮船跟前的时候，货已经差不多装完了，不久船就起航

了。国王再也没提起上船的事儿，结果我失去了坐轮船过瘾的机会。船开走以后，国王要我再向上游划上一里路，到了个没人的地方，他上了岸说：“现在，你赶紧划回去，把公爵接到这儿来，带上那两只新提包。要是他已经到了河对岸的话，你就赶快划过去，把他找来。你叫他无论如何都要来。快划吧。”

我猜出他要干什么了，可我当然什么也没说。我把公爵接来后，我们把小船藏起来，然后，他俩坐在一根圆木上，国王把一切都讲给他听，说得跟那个年轻人一模一样。他讲话的时候，总是设法模仿英国人的口音，虽然他那么笨，可是学得真够像的。我模仿不出他的腔调，也就不想学了，可他学得的确不赖。他说：“你扮个聋哑人怎么样，布里奇沃特？”

公爵说，这个角色就放心交给他吧，还说 he 以前在一出戏里真演过个聋哑人的。然后，他们就开始等一条轮船。

半下午的时候，来过两条小轮船，可它们不是从上游很远的地方来的。最后终于来了条大船，他们就招呼它停下。大船上放下个舢板，接我们上去。这条船是从辛辛那提来的，船上的人听说我们只搭四五里路，气得简直要疯了，把我们骂了一通，还说到了地方也不放我们上岸。但是国王很平静。他说：“要是几位先生愿意按搭一里路每人出一块钱付款，外加舢板接送，那么轮船载上他们就划得来了，对不对？”

这一来，他们变得和气了，说是可以，我们到了镇子边，他们用舢板把我们送上岸。岸上有二十来个人看见我们坐着舢板过来，就一起围了过来。国王就问道：“你们谁能告诉我，彼得·威尔克斯先生在哪儿住？”人们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还点了点头，好像在说：“我说得不错吧？”然后，一个人和气平静地说：“真遗憾哪，先生，我们只能告诉你，他昨天晚上以前在哪儿住过。”

刹那间，这个老无赖浑身一软，瘫倒在那人的身上，下巴搭在人家的肩膀上，脸冲着他的脊背号啕大哭道：“天哪，天哪，我那可怜的兄弟呀——没想到他已经去了，我们还没来得及再见到他一面啊；太悲惨啦，太叫人伤心啦！”

接着，他转过身去，哭着用手朝公爵比划了许多莫名其妙的手势，只见他把提包往地上一掼，也放声大哭起来。我一辈子从来没见过这么假惺惺

的伤心痛哭。

那些人都围上来,表示对他们同情,对他们说了各种安慰的话,还帮他们提着提包往坡上走,让他们俩靠在他们的肩膀上哭,对国王讲了他兄弟临死之前的情形,国王就打手势把他们说的再告诉公爵,于是这两个家伙就又为那位刚死的鞣皮匠哭得死去活来,好像耶稣的十二个门徒都死光了似的。要是我以前见过这种情景,我就不是人。这种事真让人替整个人类都害臊。

第二十五章

不出两分钟，消息就在整个镇子上传遍了，人们从四面八方跑过来，有的人一边跑一边还在穿衣裳呢。不大工夫，我们就被人们团团围住了，人群跟着我们走的脚步声活像士兵们前进的声音。每家的门窗前、院子里都挤满了人，人们不断地问：“是他们来了吗？”

围在我们周围的人里就有人回答说：“没错，是他们。”

我们到了威尔克斯家的时候，房子前面那条街都让人给挤满了，三个姑娘都站在门前。玛丽·简果然长着一头红头发，可这并没有什么关系，她简直漂亮极了，一见她的叔叔和伯伯来了，她高兴得脸上和眼睛里都放出了光彩。国王伸出双臂，玛丽·简就跳起来抱住他，那个长着兔子嘴的女孩朝公爵扑了过去。他们终于见面了！大家见他们愉快相见，都乐得要淌下眼泪来了，尤其是那些女人们，更是忍不住。

后来，国王把公爵悄悄推了一把——叫我给看见了——然后他朝周围望了一圈，看见了一个角落里放在两把椅子上的棺材，他就跟公爵互相搂着肩膀，用另一只手捂住眼睛，迈开沉重的脚步走过去，大家给他们让开路，人们发出“嘘”的声音，所有的谈笑声都停了下来，男人们都摘掉帽子低下头，安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也能听见。他们走到棺材前，朝里面望了一眼，立刻就放声大哭，声音大得恐怕在奥尔良也能听见。然后，他们互相搂住对方的脖子，把下巴搭在对方的肩膀上，泪流不止，一连哭了三四分钟。我从来没见过两个男人哭得这么厉害。你知道吗，大家都哭得一样凶，把屋子的地板都打湿了，我一辈子从来没见过这种场面。后来，他们俩

一个走到棺材的一边，一个走到另一边，两人跪下来，都把额头靠在棺材上，假装默默祈祷。他们这种样子把大家都弄得难受极了，人们开始还是呜咽，后来再也忍不住了，变成号啕大哭，那种情景从来没人看见过。那几个可怜的姑娘们也放声大哭。差不多每个女人都庄重地走到姑娘们前面，吻她们的额头，还把手搭在她们头上，仰起脸来，任凭泪水从脸上往下流淌，最后才抽噎着走开，让其他女人也照样来上这么一遍。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恶心的事情。

后来，国王站起来，朝前走了几步，装作呜咽着开始讲话。他一边讲一边流眼泪抽鼻子，说他和他可怜的弟弟从四千里外赶来，却没能在兄弟死前跟他见上一面，实在是太伤心啦，但是在大家的同情和神圣的泪水中，这种伤心中增添了一丝甜蜜，变得神圣了。他说，在这种时候要是他嘴上说说对大家表示感谢，就显得太无力，太冷淡，因此他自己和他弟弟打心底里感谢大家。他还假惺惺地说了许多废话，让我听得直犯恶心，这才抽抽搭搭说了声“阿门”闭上了嘴。说完他又号啕大哭起来。

他刚说完，人群外面就有人唱起了赞美诗，大伙儿就一齐放开喉咙跟着唱起来，让人觉得心里热乎乎的，就像教堂给人的感觉一样。歌声的确不错，尤其是在我听过那么一通骗人的鬼话后，听着这歌声更觉得心情爽快，这歌声显得那么诚实，那么动听。

随后，国王的下巴又动起来啦，他说，他和他的侄女们很希望家里最要好的朋友们今天晚上能来与他们共进晚餐，帮忙料理死者的后事。他说，他的兄弟已经死了躺在那里，要是他能讲话，他知道他会请哪几位来，因为他兄弟在信里经常提到他们，因此，他也要请这几位先生——霍布森牧师、洛特·霍维执事、本·拉克、阿布纳·沙克尔福、列维·贝尔、鲁滨逊大夫、他们的太太们，还有巴特利寡妇。

霍布森牧师和鲁滨逊大夫一起到镇子另一头干活儿去啦，我的意思是说，大夫是去把一个病人送进阴间，牧师去给他指引正确的道路。贝尔律师到路易斯维尔办公务去了。但是其他几位都在，他们就走过来跟国王握手，对他表示感谢，跟他交谈，然后，他们走过来跟公爵握手，嘴里什么也不说，脸上挂着微笑，脑袋点个不停，活像一群傻瓜，他就用手比划出许多莫名其妙的姿势，嘴里“咕—咕—咕—咕—咕”嘟囔着，就像个还不会说话的

娃娃。

国王继续说个不停，问起镇子上的每一个人，甚至每一条狗，提起他们的名字，问起镇子上发生过的各种小事，有时提起乔治家的事，有时说起彼得的事，他总是说，彼得在信中提到过这些事。可这些分明是一派谎言，他说的全是从那个搭我们小船的傻瓜年轻人那儿打听来的。

后来，玛丽·简把他父亲临死的时候留下的那封信拿来，国王就接过来大声念，一边念一边失声痛哭。信中提到把这所住宅和三千块金币留给这三个姑娘，另外三千块金币、生意兴隆的鞣皮店和价值大约七千块的其他房子和土地留给哈维和威廉。信中提到那六千块现钱在地下室里的什么地方藏着。这两个骗子就说，要下去把钱取出来，光明正大公平合理地处理。他们叫我取一根蜡烛跟他们一道下去。我们进了地下室，把门子关上。他们找到那个袋子以后，把里面的东西全倒在地上，那番景象可真迷人哩——全是金光灿灿的足赤金币！老天，那国王的眼睛亮得都冒出火花来啦！他在公爵肩膀上拍了一巴掌，说：“啊，这可真他妈的来劲！什么能跟这比？噢，没有，什么也比不上！我说布里奇，这可胜过咱们那‘皇家奇兽’啦，不是吗？”

公爵也说的确不错。他们把金币抓起来，让它们从手指缝里落到地上，发出丁零丁零的清脆响声。国王说：“不说废话啦。布里奇，咱们现在要冒充死者的兄弟，代表他家在国外的继承人啦。这完全是相信上帝意旨的结果。这可真是最好的路子呀。我试过各种门道，什么也没这条路子好。”

换了其他人，准会对这堆金币感到满足，也会相信它的数目，可这两位偏要过个数。他们就把钱数了一遍，结果发现少了四百一十五块。国王就说：“这个该遭瘟的家伙！他把那四百一十五块钱搁到哪儿啦？”

他们就为这事忙乎了一阵，到处翻腾，想找到那笔钱。后来公爵说：“他当时已经病得不轻，很可能是弄错了——我猜准是这样的。最好别提它了，咱们也不在乎少了这几个钱。”

“噢，胡扯。不错，咱们当然不会在乎这几个钱。这么两个钱我当然不会放在眼里——可我考虑的是数目不符的问题。咱们要把事情办得公公道道、光明正大，要亮在大家面前干。我们要把这袋钱扛出去，当着大家

的面数清楚,然后大家就不会怀疑啦。可是你要明白,既然那个死人在信里说是六千块,我们就不能……”

“得啦,”公爵说道,“咱们把不足的部分补上吧。”说完,他就从自家的衣裳口袋里往外掏金币。

“公爵,这可是个妙不可言的好主意——你真是满脑子的鬼点子,”国王说,“咱们那‘皇家奇兽’他妈的又帮了大忙啦。”说着,他自己也从口袋里往外掏出金币,堆放在一起。

他们几乎把自己的口袋都掏空了,最后总算凑齐了整整六千块钱。

“我说,”公爵开口道,“我又有了个主意。咱们上去把钱数完,然后把钱都给了姑娘们。”

“天哪,公爵,让我搂你一把!谁能想出这么高明的点子呀!你这颗脑瓜子可真是太聪明啦。啊,这真是绝顶聪明的妙计,准不会出岔子。他们要想怀疑就随他们的便,这一着准能让他们全放了心。”

我们上来以后,人们都围到桌子跟前来,国王就把钱数了一遍,一摞一摞垒起来,每三百块堆成一摞——整整齐齐码成二十摞。人们都看得眼馋,直用舌头舔嘴唇。然后,他们把钱都放进袋子里,我看见国王又一次摆出神气的模样,准备讲话。他说道:“各位朋友,我那可怜的兄弟已经躺在那里,他对身后伤心哀悼他的人非常慷慨。他对自己深深热爱,悉心保护的这几个死去父母的孩子也非常慷慨。我们都了解他,如果不是担心亏待了他亲爱的弟弟威廉和我,他本来会对她们更加慷慨的。难道不是这样吗?我想,这是没有问题的。那么,在这种时刻,我们要是妨碍他这样做,那还算什么亲兄弟?要是我们抢走——不错,的确是抢走——这些可怜孩子们的钱,那还算什么叔叔伯伯?我了解威廉——我相信我了解他——我来问问他吧。”他转过身去,向公爵打各种手势;公爵木呆呆地望着他,最后,他装作突然明白了他的意思,朝国王扑过去,欢喜得嘴里咕噜个不停,把国王使劲拥抱了十来遍才放开手。然后国王说:“我知道会是这样的,这就向大家表明,他是怎样想的啦。来,玛丽·简,苏珊,乔安娜,把钱拿去——全部拿去。这是躺在那边的老人留给你们的,他虽然死了,可是一定会感到高兴的。”

玛丽·简朝他走去,苏珊和兔子嘴走向公爵身边,他们又搂又抱,来了

一番我从来也没见过的亲热。大伙儿再次围拢在他们身边，不住地跟两个骗子握手，嘴里喃喃地说：“你们的心肠多好啊！……多么了不起……这么好的人上哪儿找去！”

接着，大家就开始谈论起死者来了，大家异口同声地说他是个好人，说他死了是个重大损失，等等。过了不久，一个大个子男人挤过人群走进来，他板起一副铁面观望着，一声不吭地站在那儿听着，谁也没跟他说话，因为国王的话还没讲完，大家都在听。国王的一段话正说到半中间：

“……他们都是死者特别要好的朋友。所以邀请他们今晚来做客，但是，明天我们希望请大家全都来——所有的人；因为他尊敬每一个人，喜欢每一个人。他的葬仪请大家都来参加。”

他就这么唠唠叨叨说个不停，好像他喜欢听到自己的话似的，每隔不一会儿，他就重复一遍什么“葬仪”，后来公爵再也听不下去了，就在一片纸上写上“葬礼，你这老傻瓜”，然后把纸片叠起来，嘴里咕咕叫着，从别人的头上给他递过去。国王展开看了一下，就把它塞进衣裳口袋里，说：“可怜的威廉！他虽然身有残疾，可心里挺清楚，要我请大家都来参加出殡，要我告诉大家说，欢迎你们都来。可他其实用不着担心，我正是这么邀请大家的。”

接着他又从容不迫地瞎说个没完，照样还是像刚才一样说他那“葬仪”。他说到第三遍的时候，解释说：“我用了‘葬仪’这个词，这不是个普通的词，‘葬礼’是个普通词，可我用‘葬仪’，因为这才是正确的词，在英国‘葬礼’已经不用了。现在我们在英国用‘葬仪’这个词。礼是个口语化的词，显得不庄重，‘仪’的意思是仪式，古代都是在露天举行的，大家都来。所以‘葬仪’就是一次大家都参加的出殡。”

我从来没见过过像他这样厚脸皮的家伙。那个铁着脸的人听了冲着他哈哈大笑起来，把大家都吓了一跳。人们就问：“大夫，你这是怎么啦？”阿布纳·沙克尔福德说：“鲁滨逊大夫，你还没有认识吧，这是哈维·威尔克斯。”

国王热心地笑着，把手伸过去说：“这位就是我那可怜的兄弟的亲爱朋友，那位大夫吗？我……”

“别用你的脏手碰我！”大夫说，“你以为说起话来像英国人，是不是？”

我可从来没见过这么拙劣的模仿。你是彼得·威尔克斯的兄弟？呸！你是个骗子，你就是这么个东西！”

这下子可把众人都给惹火啦！大家把大夫围住，制止他，向他作解释，告诉他说话哈维说了数不清的事情，证明他就是哈维本人；说他知道每个人，甚至知道每条狗的名字，大家一再乞求他，要他别伤害哈维和姑娘们的感情；可这些全都没有用，他大发脾气，吼着说，他假装是英国人，可英国话又模仿得这么糟糕，准是在撒谎，在欺骗。那几个姑娘搂着国王的脖子直哭；后来，那大夫转向她们说：“我是你们父亲的朋友，也是你们的朋友；作为一个诚实的朋友，我告诫你们是想保护你们，防止你们遇到麻烦，遭受伤害；现在赶紧离开那个坏蛋，再也别理睬他，他是个无知的流浪汉，还假装满口引经据典。他的骗局一捅就破——他在别的地方听到许多名字和事情，而你们就把这些当成了他身份的证明，这些糊涂朋友们眼光不够敏锐，在这儿帮了这个骗子的忙，让你们上了大当。玛丽·简·威尔克斯，你知道我是你的朋友，而且是个没有私心的朋友。你听我的话，快把这个可耻的流氓赶出去——我央求你把他赶走。行不行？”

玛丽·简把身子一挺——我的天哪，她可真漂亮——开口说道：“这就是我的回答。”她提起那一袋钱，交给国王，“请你把这六千块拿去，替我和我的妹妹们投资，你觉得哪儿好就在哪儿投资，用不着给我们打收条。”

说完，她靠在国王身子的一边搂住他，苏珊和兔子嘴就从另一边搂住他。大家一起鼓掌跺脚，声音大得像雷鸣一样。国王就把头高高抬起，得意地微笑着。大夫说：“好吧，这事我再也不管啦。但是我要警告你们，用不了多久，你们一想到今天就会感到恶心。”说完，他就走开了。

“好吧，大夫，”国王跟他开玩笑地说道，“我们要她们尽量去请你。”这话把大家都给逗笑了，人们都说这句话可够他呛的。

第二十六章

大家都走了以后，国王就问玛丽·简，家里有没有空房间。她说有一间，可以给威廉叔叔住，她愿意把自己的房间让给哈维伯伯住，她的房间大一些，她可以跟妹妹们在一起睡，另外，阁楼上有一间小屋，里面有一张小床。国王说，那间小屋可以让他的仆人住——他指的是我。

玛丽·简带我们上楼去，带我们看她们的房间，那房间很简朴，可是相当不错。她说要是她的衣物放在屋里让哈维伯伯觉得不方便，她可以把东西搬出去，可他说东西并不碍事。她的衣裳都在墙上挂着，前面拉了一道一直拖到地板上的花布帘子。一个角落里摆着一只旧的鬃毛编织箱，另一个角落里放着一只吉他盒，屋子里还摆着姑娘们装饰屋子用的各种小摆设。国王说，摆着这些东西更有家庭气氛，让人觉得很愉快，所以还是别动它们的好。公爵的屋子相当小，可是也足够好的，我的阁楼房间也不错。

那天的晚餐非常丰盛，许多人来吃饭，我站在国王和公爵身后伺候他们，黑人伺候其他的人。玛丽·简坐在桌子上首，苏珊坐在她身旁，嘴里不停地抱怨，说松饼难吃，说腌菜味不对，说炸鸡太硬，吃起来没味……还说了诸如此类的废话，女人们说这些话无非是想要客人们说些恭维话而已。人们都知道一切都是第一流的，就说：“你们的松饼颜色怎么做得这么深，吃起来怎么这么可口？”“这么好吃的泡菜究竟是从哪儿弄来的呀？”反正都是些人们在餐桌上的老生常谈。

人们吃完饭，我才跟兔子嘴在厨房里吃些剩饭，其他人就帮着黑人们收拾餐具。兔子嘴不停地追问我英国的事情，有几回，我险些说得露了马

脚。她问道：“你见过国王吗？”

“谁？威廉四世？当然见过啦，他上我们的教堂去做过礼拜。”我知道他已经死去多年了，可我没有把这事告诉她。我说他去我们教堂，她就追问道：“怎么，常去吗？”

“是啊，常去。他的座位跟我们的正对着，在讲坛的对面。”

“我以为他住在伦敦呢，不是吗？”

“哦，是啊，他不住那儿还能住在哪儿？”

“可你们不是住在设菲尔德吗？”

她这下可把我给难住了，我只好假装喉咙让鸡骨头卡住了，好拖点时间考虑怎么下台。后来我说：“我是说他到设菲尔德的时候常到我们的教堂来的。只有在夏天他才来，因为他要到那儿去洗海水澡。”

“咦，你这话是怎么说的——设菲尔德不在海边上呀。”

“嘿，谁说它在海边来着？”

“你说的呀。”

“我根本就没这么说。”

“你说过。”

“我没说。”

“你说过。”

“我根本就没说过这话。”

“好吧，那你刚才是怎么说的？”

“我说他要到那儿去洗海水澡。”

“这不对啦，你们那地方不在海边，他怎么去洗海水澡？”

“你听我说嘛，”我说道，“你知道‘国会泉水’^①吗？”

“知道。”

“那么，你要得到那种水，非得去‘国会’才能弄到吗？”

“当然用不着。”

“这不对啦。威廉四世要洗海水澡非得去海边不可吗？”

“那他怎么弄到海水呢？”

① 美国纽约州萨拉托加地方的“国会泉”中的矿泉水。——原注

“就像咱们弄‘国会泉水’一样呗——用桶提。在设菲尔德的王宫里，有炉子，他喜欢用热水洗澡。他们不能把大海的水都烧热，因为他们还没有那种设备。”

“啊，这我就明白了。你要是早这么说，不就节省时间啦？”

听她这么一说，我知道我的麻烦又过去了，心里觉得挺舒坦，挺高兴。接着，她又问道：“你也上教堂去吗？”

“是的，常去。”

“你坐在哪儿？”

“这还用问吗，当然是在我们的座位上啦。”

“谁的座位上？”

“当然是我们的座位啦——你伯伯哈维的座位呀。”

“他的座位？他要座位干什么？”

“在那儿坐啊。你说他要座位做什么用？”

“我想，他应该在讲坛上才对。”

真倒霉，我忘了他是个牧师啦。这下子我又要露马脚了，我连忙又吃起一根鸡骨头，又想了想，然后说：“见鬼，你以为一个教堂只有一个牧师？”

“怎么？教堂要好几个牧师有什么用？”

“有什么用！——在国王面前讲道，牧师多了没用？我可真没见过你这么傻的姑娘。一共有十七个牧师呢！”

“十七个！我的老天爷！我就是永远升不了天堂，也绝不去听那么多牧师喋喋不休讲个没完。那不是要一连讲上一个礼拜吗？”

“胡扯，他们又不是在同一天讲道——每次只有一个。”

“那么，其他那几个干什么？”

“啊，没有多少事好做。到处走动走动，递一递募捐的盘子，或者干点杂事，可他们平常没什么事好做的。”

“那么，要他们干什么？”

“干什么？装排场嘛。你怎么什么也不懂？”

“这个吗，我可不想弄懂这种无聊的事情。英国人对待用人怎么样？是不是比我们对待黑人好一点儿？”

“根本不是！一个用人在那儿就算不上是人。他们对待狗都比对待用人好得多。”

“他们像我们一样给用人放假吗？比如在圣诞节和新年放一个礼拜，还有七月四号独立日。”

“跟你说吧，一听你这么问，人家就知道你根本没去过英国。唉，兔……噢，乔安娜，用人一年到头没有一天假日，从来不能去看马戏，不能上戏院，不能去看黑人表演，哪儿也别想去。”

“教堂也不能去？”

“教堂也不能去。”

“可你说你经常去教堂的。”

糟糕，我又说漏嘴啦。我忘了我是老头子的用人了。可我立刻就拿出一套解释，说我是个贴身用人，不是普通的用人，不管他愿意不愿意，我都得去教堂跟家人坐在一起，还说这是法律规定的。可我解释得不怎么好，说完后，我看出她并不满意。她说：“你跟我说实话，刚才是不是说了一通谎话？”

“句句是实话。”我说。

“一句谎话也没有？”

“一句谎话也没有。一点假的都没有。”我说。

“把你的手放在这本书上发个誓。”

我一看，见那不过是本字典，既然不是本《圣经》，我就把手放在上面发誓。她这才稍稍觉得满意一些，说：“好吧，你说的话有些我相信，可有些我可怎么也不能相信。”

“什么话你不能相信，乔安娜妹妹？”这时候玛丽·简和苏珊走进来，站到她后面，“你这么跟他讲话不妥当，也不够客气。他远离自己的亲人在我们这儿做客。要是换了你，你愿意人家这么对待你吗？”

“玛丽，你老是这种样子，人家又没受什么委屈，可你就来解围。我什么得罪他的话也没说。我看他说了不少前言不搭后语的话，就说我不全信，不过就是这些。我看他能受得住这种小事的，不是吗？”

“我不管是大事还是小事，他现在是在我们家做客，你这么说就不好。你要是处在他的位置上，会觉得难为情的。所以，你不该说让别人感到难



为情的话。”

“可是,玛丽,他说……”

“他说什么根本没关系,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你应该对人家和蔼客气,不要让他觉得自己现在不是在自己的国家,不是跟自己家人在一起。”

我心里在想:我正在帮那个老坏蛋抢这样一位好姑娘的钱啊!

接着,苏姗也插了进来,信不信由你,反正她把兔子嘴狠狠责骂了一顿。

我心里又想:我是在帮他抢又一位好姑娘的钱啊!

随后,玛丽·简又教训了兔子嘴一通,说完还和颜悦色地安慰了她一阵,这就是她的风格。可听她这么一说,那个可怜的兔子嘴再也不说什么了,呜呜地哭了起来。

“好了，好了，”两个姐姐说，“你向他道个歉吧。”

她就客客气气道了个歉。她说的话真动听，我真希望对她撒过一千个谎，好听她一再道歉。

我心里又想：我是在帮他抢又一位好姑娘的钱啊。等她说完了，她们都想方设法要让我觉得舒服，让我觉得就像跟好朋友在一起一样。这一来，我更觉得自家太卑鄙无耻啦，我心里想道，我已经打定主意了，非把钱给她们弄回来不可，就是豁出命来也要干。

这么想着，我就离开她们。我嘴上说是去睡觉，其实我这会儿并不想睡。等到我独自待着的时候，我就把这事儿好好想了一遍。我先考虑是不是到大夫那儿去，把这两个骗子供出去？不——这不行。他也许会说出这是谁告诉他的，然后，国王和公爵会让我吃不了兜着走。我是不是把这事儿悄悄告诉玛丽·简？不——我不敢这么干。她的表情肯定会露馅的，钱在他们那儿，他们准会带着钱溜掉。要是她去找人来帮忙，我敢断定，不等事情了结，准会把我搅在里面。不行，什么办法都不妙，只有一个法子：我得想方设法把钱偷到手，还不能让他们怀疑是我干的。他们在这儿干得挺顺手，不等等到把这个家和这个镇子全部能弄到手的東西都搞到，他们是不会离开的。我要把钱偷出来藏好，等到了河的下流，我就给玛丽·简写封信，告诉她钱藏在哪儿。可我最好今天晚上就去偷，因为那个大夫嘴上说不管这事儿了，其实未必真的不管，他可能会把他们吓跑的。

我想，我要找到他们的房间搜一搜。楼上的走廊挺黑，可我还是找到了公爵的房间，就用两只手在周围摸索。后来我想到，国王大概不会让别人保存那些钱，准是放在他自己手边了。所以我就进了他的屋子，到处找起来。我发现不点上支蜡烛实在没办法，可我当然不敢点蜡烛。所以我决定换一种方法：待在这里等着偷听他们的话。正当这时，我听到他们越来越近的脚步声，我想钻到床底下去，就摸索过去，可是床不在我想的那个地方，结果，我摸到玛丽·简挂衣裳的布帘子，就连忙钻到后面去，站在衣裳当中一动不动地藏起来。

他们进来，把门关上。公爵进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察看床底下有没有人。我不由心里庆幸没找到那床。人们要想偷听点什麼的话，自然会想到藏在床底下的。他们俩坐下来，国王说：“你是怎么回事呀？我说到半

中间,你就打断我。咱们最好待在下面跟人们说些哀悼死人的话,那不是比让人们有机会说咱们更好吗?”

“是这样的,加贝,这事让我觉得不舒服,不对劲。那个大夫的影子总是在我脑子里晃来晃去。我想知道你的计划。我也有了个主意,我想,这主意比较保险。”

“什么主意,公爵?”

“咱们最好凌晨三点钟以前从这儿溜出去,带上已经到手的东西赶紧往下游跑。这笔钱来得这么容易,咱们本来准备偷回来的,可人家偏偏把它送回我们手里,简直像是从天空上掉下来的。我主张趁早收场,溜之大吉。”

我一听,心顿时沉了下来。一个来小时以前,我的想法还有点不同,可现在我就觉得又难过又失望。国王生气了,说:“什么!不变卖其他产业啦?难道咱们像两个大傻瓜一样,看着八九千块的产业等着人去捞,却丢下就跑?那可是顶好出手的上等货色哩。”

公爵嘟囔着抱怨说,那一袋金币已经足够啦,他可不想再搞下去——不想把几个孤儿的一切都给抢个精光。

“你这是怎么说的!”国王说道,“我们除了这几个钱之外,什么也不会抢走她们的。买她们产业的人才倒霉蛋,因为等咱们溜走以后,他们发现咱们并不是产业的主人,那笔买卖就无效啦,卖掉的东西也就全得归还原主。这些孤儿还能把她们的房子弄回来的,有了房子,她们也就够了。她们还年轻,精神勃勃的,可以自家挣钱过日子,受不了什么苦。你想想啊,成千上万的人都没有她们过的日子好呢。他妈的,她们可不该抱怨什么啦。”

国王把他说得没话可说了,最后他只得让步,可他说,他还是认为待下去简直是愚蠢透顶了,那个大夫总是在盯着他们。国王就说:“见那大夫的鬼去!咱们还怕他不成?咱们不是有镇子上那么多傻瓜撑腰吗?那么多人到了哪个镇子上算不得大多数呢?”

说完他们就打算再到楼下去。公爵说:“我看咱们藏钱的地方不保险。”

我一听顿时高兴起来。我已经开始以为关于藏钱的地方什么线索也

不会再有了呢。只听国王说：“为什么？”

“因为玛丽·简以后要穿丧服，收拾这间屋子的黑奴会听她的吩咐，来这里把这些衣服都收拾起来。你能保险一个黑人见了钱不顺手牵羊捞走几个？”

“你的脑子又机灵起来啦。”国王说着就开始在帘子下面离我只有两三英尺地方摸索起来。我紧紧贴住墙，大气都不敢出，可是身子却在发抖。我在考虑，他们要是发现我在这儿会怎么说；我也开始考虑，要是真被发现了，我最好怎么办才对。可我才想到一半的时候，国王已经把钱袋找到了，而且他也根本没有怀疑到我就在附近。他们把钱袋藏进羽绒被褥下面的草垫子上一个裂口里，还往草里面推了一两英尺，然后说，这下没事啦，因为黑奴来理铺的时候只收拾羽绒被褥，草垫子要两年才翻晒一回，所以，钱不会给偷走的。

可我却知道得一清二楚啦。他们下楼还没走到一半，我就把钱袋从那儿取出来了。我摸索着登上阁楼，先把它藏在我的屋子里，等找到好机会再放到更妥当的地方去。我觉得最好把钱藏到房子外面的某个地方，因为他们找不到钱准会把房子翻个底朝天的，这一点我非常清楚。然后我和衣上床睡觉，可是不管我怎么想睡也睡不着，我急着要把这桩事情办好。后来，我听见国王和公爵上楼来了，我就从床上溜下来，把下巴搭在梯子最上面，等着看有什么动静。但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我一直等啊等，深夜的各种声响都没了，早晨的忙碌声音还没有开始，我这才顺着梯子悄悄下了楼。

第二十七章

我蹑手蹑脚走到他们门前,听了一会儿,他们俩都在打呼噜,于是我踮着脚尖继续往前走,顺利地下了楼。四周都没有一点声音。我透过餐厅门上的一条裂缝朝里面望了望,见守灵的人都坐在椅子上睡熟了。这扇门通向客厅,死人就停放在客厅里,这两间屋子都点着一支蜡烛。我从外面绕过去,见客厅门是开着的,里面一个人也没有,只有彼得的遗体。我侧身穿过去,可是正门上了锁,钥匙不在上面。正在这时,我听见身后有人下楼朝我这里走来。我连忙跑进客厅,匆匆朝四下张望了一圈,发现唯一能藏钱袋的地方就是棺材。棺材盖子往下面拉开有一英尺来长,空隙里露出死人的脸,上面盖着一块湿乎乎的布单子,死人身上穿着寿衣。我把钱袋塞进棺材里,放在距离死人双手交叉的地方略低一些的地方,这可让我浑身打了个寒噤,因为他的双手是那么冷。完了我赶忙穿过房间逃向门背后。

来人是玛丽·简。她轻轻走到棺材跟前,跪下来朝里面望着,然后,她用手帕捂着脸哭起来。我听不见她的哭声,因为她是背朝着我的。我悄悄溜出去,从餐厅经过时,我心想,千万不能让守灵的人看见我,我透过门上那道裂缝往里面望望,见一切都很正常。他们动都没有动一下。

我悄悄爬上楼,上了床,心里挺不是滋味。我为这事费了这么多心思,冒了那么大的危险,却搞成这个模样。我心想,要是钱袋能保持在那个地方也不错,因为我到了河下游一两百里的地方时,可以给玛丽·简写封信,她就可以挖开坟墓,把钱拿到手了;但是事情可能不会是这样的,人们在封上棺材盖子时可能发现钱袋的。然后,国王就能再次把钱拿到手,这样一

来,要想再找机会从他手里把钱弄出来,可就不知要等多长时间了。我当然很想溜到楼下把钱从那儿取出来,可我不敢再试一次啦。时间已经越来越接近黎明,不久,守灵的人们就要活动啦,我会被人抓住的——抓住的时候手里还拿着六千块钱,谁也没要我保管这笔钱呀。我心想,我可不愿意搅进这种麻烦事。

早上,我下楼的时候,客厅的门已经关上,守灵的人们都不在了。在场的只有这家的人、巴特利寡妇,还有我们这一帮人。我观察着人们的面孔,想看出是不是发生过什么事,可我什么也看不出。

快到中午的时候,殡仪馆的人带着个帮手来了。他们把棺材放在屋子中间的两把椅子上,然后,又把我们的椅子都摆成一排一排的,还从邻居那里借来许多椅子,把走廊、客厅和餐厅都摆满了。我看见棺材盖子还是老样子,可是周围到处是人,我不敢朝里面看。

人们不久就一群群涌进来了,两个骗子和三个姑娘坐在棺材头前的前排椅子上,有半个小时的工夫,人们排成一行,缓缓走到棺材跟前,望望死人的面孔,有的洒上几滴泪水,气氛非常庄严肃穆,只有用手帕捂着眼睛的三个姑娘和那两个骗子低着头不时呜咽两声。除此之外屋子里什么声音也没有,只有鞋底摩擦地板和人们擤鼻涕的声音——除开在教堂的时候不说,人们在哪儿也没有在葬礼上擤的鼻涕多。

后来屋子里挤满了人,殡仪馆的那人就戴着他的黑手套,轻轻地来回走着照料大家,把一切都安排得十分周到妥帖。他走动起来轻得就像只猫。他指挥着人们的行动,让人们给来晚的人腾开条道,让他们挤进来,他这么做的时候一句话也不说,只是打打手势,点点头。然后他在靠墙地方站定了。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温柔灵活、轻手轻脚的人;他脸上没有一丝微笑,活像一截火腿肉。

他们借来一架脚踏风琴——是一架有毛病的风琴。一切准备就绪以后,一个年轻女人就坐下来弹琴,那风琴嘎吱嘎吱乱响,大家跟着唱起来。照我看,只有彼得才省去了这份麻烦。然后,霍布森牧师开始缓慢庄严地讲话,正在这时,地下室那边发出一阵疯狂的狗叫声,人们一辈子都没听到过那么吵闹的声音。其实那不过是一条狗在叫,可是声音吵得能把人吓死。牧师先生只得站在棺材前面等那声音停下来——人们都不知所措了。

转眼之间，殡仪馆那个行动敏捷的人就朝牧师做了个手势，好像在说：“别担心——由我来处理这事。”只见他侧身弯腰，沿着墙朝外面走去，只有他的肩膀露出在人们的脑袋上面。那阵狗叫声变得越来越凶猛，他沿着两面墙走到尽头，消失在地下室的门口。不出两秒钟，我们听见一个狠狠打在狗身上的声音，那狗惨叫了两声，就再也不闹了。一切又重新安静下来。牧师就接着刚才的茬继续一本正经地讲下去。两分钟后，殡仪馆那人的脊背和肩膀又出现了，他弯腰沿着三堵墙转过来，这才直起身子，用手卷成个筒子套在嘴巴上，伸长脖子，沙哑着嗓子压低声音，从大家的脑袋上面对牧师说：“它捉了只老鼠！”然后，他又弯下腰，沿着墙溜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人们看来对这个解释非常满意，因为人们自然都想知道事情发生的原因。干这种小事不费多少力气，可这种小事却能使一个人让别人看得起，能讨别人的喜欢。这个镇子上没有哪个人像殡仪馆的这个人一样讨人喜欢了。

葬礼上的讲道词倒是不错，可就是太长了，让人讨厌。完了以后国王又讲了一套，还是他那老一套陈词滥调。最后，他的老把戏要完啦，殡仪馆那人就手执螺丝刀，悄没声地走到棺材跟前。我浑身都急出汗来啦，眼睛直瞪瞪地盯着他干。他连一点多余的动作也没有，只是把棺材盖子轻轻推上，轻得就像雪橇一样，然后就把螺丝都紧紧地拧上。这下我可傻了眼！我不知道钱是不是还在里面。我心想，不知道是不是有人偷偷把钱拿走了？那么现在我怎么知道是不是该给玛丽·简写信？要是她把坟墓挖开，却没找到钱，她会怎么看我呢？我心想，真见鬼，他们可能会把我逮起来关进监牢呢。我最好瞒住这事，什么也不说，压根儿就不写什么信。这事可让我给搞糟了。我本来想把事情办得好一点，可到头来却闹得糟糕一百倍，我真希望原来没管这该死的闲事，这桩可恶的麻烦事！

他们把死人埋了，我们回到家里来。我坐立不安，不住地观察人们的脸色——我无法控制住自己，不能不看人们的表情。可我什么也看不出，人们的面孔什么也没露出来。

到了晚上，国王到各家去拜访，吹捧人们，把大家都说得挺高兴，众人都跟他十分友好。他到处散布说，他的英国教友急着盼他回去呢，所以，他想尽快把房地产处理完，然后就赶回去。他很难过，不能久留，大伙儿也都觉得挺遗憾，都希望他能多待一段时间，可是他们说，他们都知道这是不可

能的。他就说,他和威廉要带孩子们到英国去,这让大家感到高兴,因为这样一来,姑娘们就有个好的着落,能跟自己的亲人们在一起啦。姑娘们也感到高兴——去英国这事把她们逗得满心欢喜,简直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麻烦事啦。她们就要他按自己的意思尽快把产业都卖出手,她们会尽快准备好的。看着她们这几个可怜的孩子听了谎言上了当,还那么高兴,那么愉快,我心里难受极了,可我实在想不出什么保险的方法来改变这个局面。

国王果然马上就动手了,他贴出海报,说是葬礼举行两天后要拍卖那所房子、家里的黑人和所有其他产业。不过,要是有人想在这之前单独来购买也行。

于是,在葬礼后的第二天中午时分,姑娘们的兴致就遭到第一个打击——来了两个黑奴贩子。国王以合理的价格把家里的黑奴都卖给他们,换得一张他们叫作三天之内付款的什么期票。于是他们就被带走了,两个儿子给卖到了大河上游的孟菲斯,母亲给卖到了下游的奥尔良。姑娘们和黑奴都悲伤极了,他们哭成一团,让我心酸得不忍心看。姑娘们说,她们做梦也没想到过要把他们的家庭拆散,也没想到他们会给人卖到别的地方去。这些可怜悲惨的姑娘和黑人搂在一起痛哭流涕悲痛欲绝的惨状,我一辈子也忘不了。要不是知道这桩交易根本无效,黑奴们不出一两个星期就能回家来的话,我准会按捺不住,脱口揭发出这两个坏蛋的。

这件事在镇子上也引起一场不小的风波,有些人挺身而出,直率地说,把人家母子这么拆散太不像话了。这事叫两个骗子丢了些面子,但是,不管公爵怎么反对,那老混蛋还是坚持要蛮干下去。公爵感到实在不安。

接下来的一天到了拍卖的日子。第二天,天快要大亮的时候,国王和公爵到阁楼上,把我摇醒。我一看他们的表情就知道出事啦。国王问道:“说,前天晚上你到我屋里去过没有?”

“没有,陛下。”四下没有旁人的时候,我总是这么称呼他的。

“你昨天和昨天晚上去过我屋里没有?”

“没有,陛下。”

“你可得说实话——别跟我撒谎。”

“我说的句句是实话,陛下,的确是实话。自打玛丽·简小姐带着你

和公爵到她房间里去过以后,我就没靠近过你的房间。”

公爵说:“你看见什么人进去过没有?”

“没有,殿下,我相信我记得不错,没有的。”

“别着急,想想看。”

我考虑了一下,觉得我的机会来了,就说:“噢,我看见黑人们进去过几回。”

他们俩都惊得几乎跳了起来,好像出乎他们意料似的,然后,又显得好像不出所料。公爵就问:“怎么,他们都进去过吗?”

“不……至少不是同时进去的。也就是说,我没见他们同时出来,只是一个一个出来的。”

“嘿——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就是葬礼那天。是在早上。时候不算太早,因为我睡得挺晚才起来。我正往楼下走的时候,看见他们啦。”

“好啊,接着说——他们干了些什么? 他们的举止怎么样?”

“他们什么也没干。照我看,他们的样子也没什么特别的。他们掂着脚尖轻轻走开了,我当然就明白他们是想去陛下的屋子里收拾来着,因为他们准认为你已经起床了,可你还没起,所以他们不想惹麻烦,就轻轻走开,免得把你吵醒。”

“这可真是糟透啦!”国王说道。他们俩顿时显得垂头丧气,一时没了主意,站在那儿抓耳挠腮想了一阵,后来公爵苦笑了两声,说:“那几个黑人这一手耍得真是太妙了。他们还假装出伤心得要死的模样,好像不愿意离开这个地方呢!可我还真信了他们那一套。你也信了,大家都信以为真。再也别对我说黑人没有演戏的天才。他们演的那套把戏能让所有的人上当受骗。照我看,可以靠他们发财哩。要是我有资金,又有个戏院,把他们找来演戏比什么班子都强,可咱们偏把他们用个一钱不值的东西换掉了。现在连这个不值钱的东西也用不上呢。那个东西在哪儿——那张期票?”

“在银行存着等着咱们去取。你说能在哪儿?”

“嗯,那倒可以放心啦,谢天谢地。”

我装作胆小的样子,问道:“出了什么岔子吗?”

国王朝我转过身来，恶狠狠地喊道：“关你屁事！不许你瞎猜，闭上你的嘴。操心你自家的事情吧——要是你有自家的事情值得操心。你只要在这镇子上，就得记住这话——听明白了没有？”然后他转向公爵，说：“咱们只当没发生过这回事，根本不要提起。”

他们爬下梯子的时候，公爵又苦笑着说：“薄利多销！生意不赖呀。”

国王转身冲着他咬牙切齿地嚷道：“我可是想把事情办好，才把他们尽快出手的呀。这趟买卖闹得什么也捞不走，还得赔本，能全怪我？你的过错比我小？”

“你要是听了我的话，他们可还在这房子里待着，而咱们早就溜啦。”

国王又强词夺理跟他顶嘴，然后又把怨气泄在我身上。埋怨我看见黑人从他屋里那么鬼鬼祟祟出来，也不告诉他，就是个傻瓜也准能看出不对头。后来他又转而埋怨起自己来，说是那天不该那么早就起床，本该像往常一样睡个懒觉才对，还说，以后什么事也休想让他早起床。他们就这么吵吵闹闹地走开了。我可高兴得要命，我把这事全都安到那些黑人头上，那些黑人却根本不会受什么害。

第二十八章

不一会儿，到了该起床的时候了，我从梯子上爬下来，下楼去。从姑娘们的房门前经过的时候，我看见玛丽·简正坐在她的鬃毛箱子旁，箱子敞开着，她在收拾东西——准备上英国去呢。可这会儿她停下手来，一条叠好的长裙搁在腿上，双手捂着脸，正在啼哭。我看见这副模样，心里难受得要命，谁见了她这样子都准会伤心的。我走进去，说：“玛丽·简小姐，你看见别人受罪就难过，我也一样——我从来就见不得别人受罪。跟我说说你的心事吧。”

她就开始跟我说起来。是为那些黑人——我猜就是为了他们。她说，去英国的旅行是件很美的事，可这事把她的兴头给扫了，她不知道到了那儿还怎么能高兴得起来，她知道他们母子再也不能见面了。说着，她放声大哭，哭得比刚才更伤心了，还把双手向空中一扬，哭道：“噢，天哪，天哪，他们再也见不着了！”

“他们能见着面的——用不了两个礼拜——我敢打保票！”我说。

老天爷，我想也没想就脱口而出了！她猛然搂住我的脖子，一再要我重说那句话！

我知道我这话说得太鲁莽，而且说得太直，不够委婉。我要她让我想一想，她就坐在那儿耐心等着；那种模样显得又激动，又高兴，又放心，好看极了，活像一个人刚刚拔掉一颗坏牙齿似的。我心想，一个人遇到左右为难的事，要讲真话恐怕就得冒不小的危险，我没有这种经验，心里没底，不过，我隐隐约约觉得是这样的。反正现在我觉得讲了真话比撒个谎要好得

多，也保险得多。这事我得好好考虑考虑，因为这种不平常的怪事我可从来没遇上过。最后，我想，这次我豁出去了，就讲上回真话，可我的感觉就像坐在个点燃的火药桶上，想碰运气看看会给轰到哪儿去。后来我说：“玛丽·简小姐，你能不能离开镇子，上稍远一些的一个熟人那里去待上三四天？”

“行啊。洛思罗普先生家就行。你干吗问这个？”

“先别管干吗。要是我证明，我准知道那些黑人能在两个礼拜之内回到这所房子里来相见，你乐意到洛思罗普先生家待上四天吗？”

“四天！”她说道，“就是一年也行！”

“好吧，”我说，“我就想听到你这句话——这话比吻《圣经》还叫人放心呢。”她听了微微一笑，脸颊顿时飞红了。我接着说：“要是你不在意，我就把门关上，还要门上。”

我把门关上后，回来坐下说：“听了我的话，你千万别大声嚷。要稳稳坐着，像个男子汉一样才行。我要把实话告诉你，你得有点勇气才行，玛丽小姐，因为这可不是什么好事，很难接受，可也没有别的法子。你这两位叔叔和伯伯根本就不是你的叔叔伯伯，他们是两个骗子，是两个坏蛋。好啦，最糟糕的事情讲完了，其余的话就好受多了。”

她听了这话当然大吃一惊，可是我也度过最危险的时候了，所以我就接着讲下去，我说的时候，她听得出神，眼睛变得越来越亮。我从怎么遇到那个去赶轮船的傻小伙子，一直说到她在门口怎么扑到国王的怀抱里，吻了他十六七遍——她听到这儿羞得满脸飞红，红得像日落时候一样。她咬牙切齿地说：“这个畜生！好吧，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一秒钟也不耽搁，咱们要把他们浑身抹上臭油，粘上鸡毛，把他们扔到河里去！”

我就说：“那是当然啦。可你是说上洛思罗普家以前，还是……”

“噢，”她说，“我这是怎么想的呀！”她说着又坐下来。“别怪我这么说吧，请你别怪我，你不会怪我，对不对？”她把又细又嫩的手温柔地搁在我的手上，我就说我死也不会怪她。“我想也没想就说出来了，我都要气疯了，”她说，“好，你接着说吧，我再也不冒火了。你要我怎么办，我就怎么办。”

“好吧，”我说，“这两个骗子可够凶的。可我不管怎么说，还得跟他们

一道走一段路,至于原因嘛,我还是不说出来的好。你要是把他们揭露出来,镇子上的人就能把我从他们的手掌里救出来,我就没事啦,可另一个你不知道的人就得遭殃。咱们得救救他才行,对不对?当然是这样啦。那咱们就不揭露他们。”

我说这话的时候,脑袋里突然有了个好主意。我想也许我和吉姆能摆脱这两个骗子,把他们关进这儿的大牢,然后我俩好离开。可我不想大白天划着木排上路,因为要是有人询问的话,除了我就没别人能答话啦;所以我要等到今晚迟一些时候再实行那个计划。我就说:“玛丽·简小姐,我跟你说说咱们怎么干——你也用不着在洛思罗普先生家待得太久。那儿有多远?”

“不到四里远——就在这后面的乡下。”

“好吧,那就行了。你现在赶快上那儿去,藏到今晚九点,或者九点半,然后要他们把你送回家来——你就跟他们说,你想起有个事儿得回去办。要是你十一点以前回来,就在这扇窗户里点上根蜡烛,要是我没来,你就等到十一点,要是我不来,就是我已经走了,而且很安全。到那时候,你就出来,把这消息到处传开,让人把这两个骗子关进牢房。”

“行,”她说,“我就这么做。”

“要是事情办得不巧,我没走掉,却跟他们一起给逮住了,你可得出来跟人们说,是我先把这事告诉你的,你一定要尽力替我说话呀。”

“替你说话,那当然没问题啦。他们不会伤着你一根毫毛的!”她说。我看见她说这话的时候,鼻孔张大,眼睛直眨巴。

“要是我走了,”我说,“我就不能在这儿证明这两个坏蛋不是你的叔叔和伯伯,不过,就是我在这儿,我也不敢说。我只能发誓说,他们是坏蛋,是骗子,这还是有用处的。另外有些人能做证的,他们比我强,他们做证不会有人怀疑,要是我说了,人们马上就会怀疑的。我告诉你怎么找到他们。给我一张纸和一支笔。你看,‘皇家奇兽’。把它放好,别弄丢。等到法庭要弄清楚这两个人的情况时,让他们找到布里克斯维尔,告诉那儿的人说,他们已经逮住要‘皇家奇兽’的家伙了,要他们来几个证人——等着瞧吧,玛丽小姐,不到你一眨眼的工夫,那里整个镇子上的人都会气冲冲赶来的。”

我觉得,到这会儿,我们已经把所有的事情都安排好啦。我就说:“别担心拍卖,让他们继续去干好啦。因为大家知道得太晚,拍卖以后第二天,买到东西的人才能付款,那两个家伙拿不到钱是不会走的。咱们这么安排好,拍卖就不算数啦,他们俩就拿不到钱。就像卖黑人的那桩买卖一样,买卖不能算数,那些黑人用不了多久就能回来了。这还用说吗?他们还没拿到卖黑人的钱。这下子,他们可够麻烦的,玛丽小姐。”

“好吧,”她说,“我现在要下楼去吃早饭,吃完我立刻就上洛思罗普那儿去。”

“玛丽·简小姐,那可不成,”我说,“根本不成。你得在吃早饭前走。”

“为什么?”

“玛丽小姐,你想我到底为什么要你去那儿呀?”

“这个嘛,我压根儿就没想过——现在想想,我也不清楚。是为什么呢?”

“就因为你不是那种厚脸皮的人。你的面孔露出来的事情,让我觉得比看了书还清楚呢。人家可以坐下来读上面的东西,简直就像读大字母印成的书一样。你以为你的叔叔和伯伯跟你接吻道早安的时候,你能沉得住气,能……”

“好啦,好啦,别说了!我早饭前走——我很乐意走。我把两个妹妹留下来跟他们在一起行吗?”

“行,别担心她们。她们俩还得跟她们在一起待上一阵子。要是你们三个都走了,他们准得起疑心。你别去见他们,别见你妹妹,也别见镇子上的任何人,要是邻居问起你叔叔和伯伯,你脸上会露出你的心事来的。不能跟他们见面,玛丽·简小姐,你得赶紧走,让我来对付所有的人。我去告诉苏珊小姐,要她替你问你那叔叔伯伯早上好,说你出去几个小时散散心,要不就让你去看个朋友,今天晚上或者明天一早就回来了。”

“说我去看朋友还可以,我可不想代问他们早安。”

“那好吧,就不问得了。”我跟她这么说没什么错——不会有什么害处。这不过是件小事,一点儿也不麻烦。在河下游一带,干点这种小事情最能把事情办妥的。办这事能让玛丽·简觉得舒服,又不费力气。接着,我说:“还有一件事——那袋钱。”

“唉，钱在他们手里。我一想起钱是怎么到了他们手里的，就觉得自己太傻了。”

“不。你弄错了。钱不在他们手里。”

“是吗？那钱在谁手里？”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可我不知道。是我把钱弄出来的，我把钱偷出来是想交给你。我知道钱藏在哪儿，可我恐怕已经不在那儿了。我实在太抱歉了，玛丽·简小姐，这事让我觉得比什么也难受，可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我是真心诚意那么做的。我差点让人看见，只好顺手把钱藏在个能找到的地方，赶紧溜掉——那可不是个好地方呀。”

“噢，别埋怨自家了——这太不好啦，我不让你这么埋怨自己——你没有别的办法，那不是你的错。你把它藏在哪儿了？”

我不想再惹她伤心。要是我说出来，她会联想起那棺材里的死人肚子上搁着一袋钱。我迟疑了一下什么也没说，然后我说：“玛丽·简小姐，我不想亲口说出来。要是你允许的话，我就写在一张纸片上，你在去洛思罗普先生家的路上想看就看吧。你觉得这样行吗？”

“啊，好吧。”

于是我就写下这样的东西：“我把钱放在棺材里了。那天夜里你在那儿哭的时候，钱还在里面。我那时躲在门后面，实在替你难过，玛丽·简小姐。”

想起她独自个儿夜里在那儿哭，可那两个魔鬼就待在她家，让她丢脸，想要偷她的钱，我不由得眼睛湿乎乎的。我把纸条叠起来递给她的时候，看见她的眼睛里也噙满了泪水。她紧紧握着我的手说：“再见。我一定完全照你跟我说的去做。要是我再也见不着你了，我也永远忘不了你。我会常常想起你，还要为你祈祷祝福！”说完她就走了。

为我祈祷祝福！我猜想，要是她知道我是个什么人，准会替我做点更符合她身份的事。不过她还是会为我祝福的——她就是这么个好心的人。要是她发起好心来，准敢为犹大祈祷，我看她是个敢作敢为的姑娘。信不信由你，不过照我看，她比我见过的任何女孩子都更有胆量；我看呀，她是个最有胆量的女孩子。这话听起来好像是在说她的好话，其实一点儿也不是恭维。要说漂亮——还有心眼好——她可比别的女孩子都强呢。自打

她走出那个门以后,我就没见过她,再也没见着,可是我心里想过她千百万次,也老是想着她替我祈祷的事。要是我觉得祈祷对她有一丁点好处的话,我宁愿掉脑袋也会为她祈祷哩。

话说回来,我想玛丽·简一定是从后门跑走的,因为谁也没看见她走掉。我看见苏姗和兔子嘴的时候,对她们说:“河那头的人叫啥名字来着?就是你们有时候一起去看望的那人?”

她们说:“有好些人呢,不过我们常去看的是普罗克特一家。”

“对了,就是这个名字,”我说,“我几乎忘掉啦。玛丽·简小姐走得匆忙,要我告诉你们说,她去那儿看个人——那家有人病了。”

“谁病了?”

“我不清楚,要不就是我把名字给忘了,不过,我想可能是……”

“老天爷,该不是汉纳吧?”

“说起来我也挺难过,”我说,“那人的名字就叫汉纳。”

“我的天哪,上星期她还好好的!她病得厉害吗?”

“那病就别提有多厉害了。玛丽·简小姐说,他们整夜都陪着她,他们说她恐怕活不了几个钟点啦。”

“这可真吓死人啦!她到底得了什么病?”

我想不出个能要命的病来,就说:“腮腺炎。”

“狗屁腮腺炎!得了腮腺炎还用得着人陪她一晚上?”

“用不着,是吗?可得了这种腮腺炎,就得人们陪在身边。这是另一种腮腺炎,是一种新病,玛丽·简小姐就是这么说的。”

“怎么就是一种新病啦?”

“因为它跟别的病一块儿发作的。”

“什么别的病?”

“这个嘛……有麻疹,有百日咳,有丹毒,有肺病,还有黄疸、脑炎,还有别的病我也说不上。”

“我的妈呀!他们还把这叫腮腺炎?”

“玛丽·简小姐就是这么说的。”

“他们怎么能管这叫腮腺炎呢?”

“这还用问,因为它就是腮腺炎嘛,是腮腺炎起的头。”

“胡说八道。要是有人绊了一下伤了脚指头，后来又中了毒，掉到井里，把脖子摔折，脑袋摔裂，别人问起这人是怎么死的，有个傻瓜说：‘这还用问？他是伤了脚指头死的。’这话说得有没有道理？当然没道理。这话是胡说八道。那种病传染不传染？”

“传染不传染？这还用问？黑地里一个耙会不会把人挂住？你不是给挂在这个齿上就是给挂在那个齿上，对不对？你要是想走开就得拖着整个耙一块儿走，是不是？咱们这么说吧，这种腮腺炎简直就是一个耙。而且还不是个松松垮垮的耙，让它挂住可就弄不开了。”

“我看这可真够糟糕的，”兔子嘴说，“我要去找哈维伯伯，跟他说……”

“对呀，”我说，“我要是你们的话，当然会告诉他的。马上去。”

“嘿，干吗那么着急？”

“你想啊，你们的叔叔和伯伯不是要尽快回到英格兰去吗？你们以为他会像个卑鄙小人一样自家走掉，放心让你们自己走那么远的路吗？你们知道他们会等你们的。这倒是件好事。你们的伯伯哈维是个牧师，对不对？是啊，一个牧师能哄骗轮船上的人吗？他能哄骗轮船上的人，让玛丽·简小姐上船吗？他当然不能这么干啦。那他能怎么办呢？不用问，他会说：‘实在太可惜啦，我那个教堂里的事只好让别人替我照料一下，因为我侄女跟一个得了传染性腮腺炎的人在一起待过，我非得在这儿跟她待上一段时间，等三个月，看她是不是传染上了那种病。’可是，没关系，要是你们觉得最好告诉你们那伯伯哈维的话……”

“真倒霉，在这儿傻等三个月，就为了看玛丽·简是不是得了那病，要是我们到了英国，本来能过快活日子的。亏你说得出这么傻的鬼话。”

“不管怎么说，大概你们还是找个邻居说说这事的好。”

“听听你说的这话，比谁都傻，你真是个天生的大傻瓜。他们准会把话传开。现在谁也不能告诉。”

“好吧，你这话听起来有道理。不错，我看你说得对。”

“不管怎么说，我看得把这事告诉哈维伯伯，就说她有点事出门了，要在外面待上一会儿，免得他替她担心。”

“对啊，玛丽·简小姐想要你们告诉他的。她说过：‘告诉她们替我向

哈维伯伯和威廉叔叔问好，替我亲亲他们，就说我到河那头去看’……看……什么先生来着？你们的彼得叔叔挺看得起的那个有钱人姓什么来着？——我想说的是那个……”

“你怎么啦，你一定是想说阿普索普家吧，对不对？”

“当然是啦。这种姓可真难记，不管你怎么记，多半记不住。对啦，她说你们就说她到那儿去找阿普索普家来参加拍卖，因为她想，她叔叔彼得要是在世的话，准会优先把这房子卖给他们家的。她说要劝他们过来买房子，要等他们答应了才行。她说，要是她不太累，就回家来，要是累了，明天早上也准能回来。她说，千万别提普罗克特的名字，就说阿普索普好了——这么说本来也是老实话，因为她真的要去劝他们来买房子的。因为她亲口对我说的，所以我知道这事。”

“好吧。”她们说，然后就出去找她们的叔叔和伯伯，去问他们早安，亲吻他们，把她们姐姐的消息讲给他们听。

到这会儿，事情都弄好了。两个女孩子什么都不会露出去，因为她们想要去英国。国王和公爵也宁愿玛丽·简到别处去干点什么，免得她去找鲁滨逊大夫。我心里挺高兴，觉得这事办得妙极了。我敢打赌，就是汤姆·索亚也不见得能干得更好。当然啦，他要是办这事，恐怕能要点漂亮花样，可我干那个不在行，因为从小就没人那么教过我。

后来，那天天快黑的时候，他们在广场上拍卖，人们一群群拥过来，那老头子也亲自到场，站在拍卖人的身边，显出挺严肃的样子，不时还引用《圣经》里的话插上一两句，或者说上几句什么好听的话，那个公爵也到处跟人们咕咕个不停，施展自家的本事，想惹人同情。

拖拖拉拉的事情总算办完了，东西都给卖掉了。只剩下一小块坟地没卖。他们还要把那地也卖出去——我从来没见过像国王这么贪心不足的家伙，他想把什么都吞掉。他们正在卖那片坟地的时候，一艘轮船靠岸了。两分钟后，一群人又喊又叫，又笑又闹，跑到这儿来，喊着说：“你们的对手来啦！老彼得·威尔克斯有了两班继承人啦。花钱的人准备选择给谁吧！”

第二十九章

他们带来一个长相很文雅的老先生,另外还有一个人比他年轻些,长相也挺好看,右胳膊用绷带吊着。我的老天哪,瞧人们那通闹腾!人们又是喊叫,又是大笑,简直没个完。可我一点儿也不觉得好笑,我猜,国王和公爵也不会觉得有什么好笑的。我估计他们的脸准会变白,可是他们的脸一点儿也没白。那公爵根本就没让人怀疑到他看出了什么事,还在那儿咕咕个不停,显出又高兴又满意的样子,活像一只咕嘟咕嘟往外倒牛奶的罐子。国王怎么样呢,他只是垂下头盯着刚来的两个人,好像看见世界上居然有这么不要脸的流氓骗子,心里直发恶心。啊,他装得可真像呀。很多挺有身份的人都靠拢在国王身边,好让他觉得他们是站在他的一边。刚来的那个老先生显得特别莫名其妙。不一会儿,他开口说话了,我立刻就听出他操的是地道的英国口音,根本不是国王那种腔调,不过国王学的也像极了。我记不住老先生的话,也学不来那口音,不过,他转向大伙儿,说的话大概是这样的:

“我没料到会有这种事,这可真让人吃惊。说老实话,我承认我无法应付这种局面,也不能回答问题,因为我弟弟和我遇到些不幸,他把胳膊摔折了,我们的行李昨晚也让人弄错了,卸在上游一个镇子上。我是彼得·威尔克斯的哥哥哈维,这是他的弟弟威廉,他耳朵听不见,嘴巴不会说,现在只剩一条胳膊能动,连打哑语也成问题啦。我们的身份就是我说的那样,一两天后,等我们把行李拿回来,我就能证明。可在这之前,我什么也不想多说,我要到旅馆去等。”

说完，他和那个新来的哑巴就走开了，国王于是放声大笑，高声嚷道：“摔断了胳膊，装得可真像呀，不是吗？还真省事，一个不得不打手势的骗子连手势还没学会呢。丢了行李！在这种情况下，这说法可真是妙极啦！亏他想得出！”

他说着又大笑了一通，大家也跟着大声哄笑，只有三四个人没笑，也许有五六个没笑。其中一个就是那个大夫。另外还有一个刚下轮船，手提老式粗布提包的先生，他的模样看上去挺机警，正站在大夫跟前和他低声咬耳朵呢。他们不时朝国王这边瞟上一眼，点点脑袋。他就是上路易斯维尔去过的那个律师利瓦伊·贝尔。还有一个身体粗壮的汉子，他刚才凑过来听了那位老先生的话，现在又在听国王说。国王说完，这个汉子问：“嘿，我说，你要是哈维·威尔克斯的话，你是哪天来这个镇子上的？”

“是在出殡的前一天，朋友。”国王说。

“那天什么时候到的？”

“傍晚，大约太阳落山前一两个钟头。”

“你们怎么来的？”

“乘苏姗·鲍威尔号轮船从辛辛那提来。”

“好吧，那你们那天早上怎么能划着个小船到上游那个码头去呢？”

“那天早上我没有去过上游的什么码头呀。”

“撒谎。”

好几个人朝他扑过去，求他别对一个老牧师这么讲话。

“见他的鬼，他算什么牧师，他是个满口谎话的骗子。那天早上他的确去过上游那个码头。我就住在那儿，对不对？当时我就在那儿，他也在那儿。我看见他在那儿的。他跟蒂姆·柯林斯和一个男孩划着条小船到了那儿。”

大夫这时走上前来说：“要是你见了那个男孩，还能不能认出他来，海因斯？”

“我想我能认出，可我不敢打保票。嘿，那不就是他吗！我一眼就认出他来了。”

他指的正是我。大夫说话了：“各位邻居，刚来的那两个人是不是骗子我还不敢说，可这两个要不是骗子，我就是个十足的大傻瓜。我看咱们

有责任在事情弄清楚前,不让他们从这儿溜掉。来吧,海因斯,大伙来呀,咱们把这几个家伙带到客栈去,叫他们跟另外那两个人对质。我看用不着费什么麻烦就能看出点破绽来。”

大伙儿一听这话倒挺高兴,可是向着国王的那些人听了就不十分痛快。我们一起动身了。这时太阳差不多要落山了。大夫一路拉着我的手,他倒是挺和气的,可就是不放开我的手。

我们都到了旅店的一间大屋子里,人们点上一些蜡烛,把那两个刚到的人也带来。大夫先开口说:“我也不想太难为这两个人,可我看他们是两个骗子,而且他们说说不定在这儿还有同伙,咱们还一点儿也不知道呢。要是有的话,他们的同伙会不会带着彼得·威尔克斯留下的钱逃走呢?这事不是不可能的。假如这两个人不是骗子,他们不会反对叫人去把钱拿来由我们暂时保管,等事情弄明白了再说。大家说这办法好不好?”

大家都赞成这么办。他们一开始就把我们这帮人逼得没法子好想了。国王显出难受的样子说:“先生们,我倒真希望能把钱拿出来,我也不反对让大家彻底把这桩倒霉事弄个明白,可钱不在啦,你们要是想去,就去看看好了。”

“钱哪儿去了?”

“唉,我侄女把钱交给我,要我替她保管,我就把钱藏在床上的草垫子里面,因为我们在这儿待不上几天,不想存银行了。我们以为那个草垫子是个安全的地方,我们也不知道那些黑人怎么样,以为他们都挺老实的,就像是个英国的仆人那样。没想到那些黑人第二天早上趁我们下楼的时候把钱偷走了。我卖掉他们的时候还不知道丢了钱,所以,他们带着钱走了。先生们,我的仆人可以告诉你们这回事。”

大夫和人们都说:“胡说八道!”我看出没一个人真的相信他的话。一个人问我是不是看见黑人偷了钱。我说没看见,我只是看见他们从他的房间里出来,匆匆走开了,我当时也没在意,以为他们害怕吵醒我的主人,想要赶快离开,免得他生他们的气。他们就问了我这些。然后大夫转过身来问我:“你也是英国人?”

我就说是的,他跟其他所有的人都哄堂大笑起来,说:“瞎扯淡!”

接着他们就开始不停地盘问啦。我们给他们翻来覆去地问个没完,问

了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可就是没人提起吃晚饭的话，好像人们连想也不想这事。他们就这么一个劲地问啊问的，这种叫人头疼的麻烦事你一辈子也不会遇见。他们逼着国王说出他的来历，又要那个老先生说出他的来历，除了有成见的傻瓜之外，谁都能听得出那个老先生说的是真话，而国王是在撒谎。后来他们又要我过去，把知道的事情都说出来。国王用眼角狡猾地瞅了我一眼，我就明白该怎么说才对。我先说起设菲尔德，说起我们在那儿的生活，还把威尔克斯家在英国的家人情况说了一通，我没说多少，那大夫就放声大笑，那个名叫利瓦伊·贝尔的律师说：“坐下吧，傻孩子，我要是你，就不那么白费力气啦。我看你撒谎还不在行，说起话来前言不搭后语，你得多练练才行。你说得太笨拙啦。”

听了他这番恭维话我倒不觉得有什么高兴的，不过总算把我饶了，我倒很喜欢。

大夫要说什么了，就转过身来说：“利瓦伊·贝尔，起初你若是在镇子上的话……”

国王马上打断他的话，伸出手去，说：“怎么，这位就是我那死去的弟弟常在信中提到的老朋友吗？”

律师跟他握手，那律师微笑着，显得挺快活，他们在一起谈了好一阵子，然后两人走到一边低声交谈起来，最后，律师高声说：“那就这么办吧。我把你和你兄弟的状子一起递上去，然后他们就知道这没问题了。”

他们就找来纸和一支笔，国王坐下来，偏起脑袋，咬着舌头，瞎画着什么东西，然后他们把笔递给公爵——公爵这下子头一次显得不自在了。可他还是把笔拿到手中，写起来。过后，律师转向新来的那位老先生，说：“请你和你弟弟写上一两句话，把名字签上。”

老先生写了几个字，可谁也认不得。律师大吃一惊，说：“这可叫我头疼了。”他从口袋里掏出许多旧信来，仔细琢磨着，然后研究那老头写的字，又翻回来研究他们的字，然后说：“这些信是从哈维·威尔克斯那儿寄来的，这儿是他们俩的笔迹，谁都能看出，这不是他们写的（国王和公爵这才知道自己上了律师的当，显得无可奈何）。这是这位先生写的，大家也都能看得很清楚，这也不是他们的笔迹。实际上，他勾画出的这些根本就不是字。这儿还有几封信，是从……”

新来的那个老先生说：“请听我说，让我解释一下。除了我这个弟弟，谁也认不出我的字，所以他替我抄写的。你手里的信都是他的笔迹，不是我的。”

“啊呀！”律师说，“这倒是件稀罕事。我这儿还有几封威廉写来的信，你要是能要他写上一两句，我们就能比较比较啦……”

“可他不能使左手写字呀，”那位老先生说，“他要是能使右手写字，你就能看出他的信和我的信都是他一个人写的啦。你把我们俩的信拿来比比看，就知道那是一个人写的。”

律师对照着看了看，说：“我看的确是这样的——就算不是这样，两种信的笔迹也特别相像，我原先怎么就没看出来。得啦，得啦！我还以为我们已经走上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了，可现在又弄得糊里糊涂。不过，无论如何有一点已经证明了，这两个人根本不是威尔克斯家的人。”他说着把脑袋朝国王和公爵那边摆动了一下。

嘿，你猜怎么着？——那个顽固的老傻瓜到这个份儿上还不服输！他就是不甘心。说这个测验不公正，还说他弟弟威廉是个玩世不恭的捣蛋鬼，根本就没有认真写。他说，他一看见威廉把笔搁在纸上，就知道他要耍调皮花招了。他的劲头上来了，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直说得他自己都要相信自己的鬼话了。不久，那个新来的老先生打断他，说：“我想起个事情。这儿是不是有人帮着我弟……帮着去世的彼得·威尔克斯入殓啦？”

“有，”一个人说，“是我和阿布·特纳给他入殓的。我俩都在这儿。”

然后老人转向国王说：“也许这位先生能告诉我，他胸脯上刺的是什么样的花纹？”

国王要是不打起精神赶紧回答，他可就垮了，就像给河水冲掉了基础的河堤一样轰隆一声塌下去。你瞧，冷不防让人家这么一问，大多数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垮掉——他怎么会知道那死人胸脯上有什么花纹呢？他的脸不由自主有点儿发白了。屋子里的人都不作声，略微躬下身子盯着他看。我心想，这下子他可该认输啦，不服也没用了。那么他服输了吗？说来谁也不相信，可他就是不肯干休。我猜，他是想把人们都累垮，等人们全都走散以后，他和公爵就能冲出来溜掉了。不管怎么样，他是舒舒服服坐着的。没过多一会儿，他微笑起来，说：“唔！这个问题可真难回答呀，不

是吗！可我能告诉你他胸脯上有什么文身。那是个又小又细的蓝色箭头——就是这么个东西；要是你不仔细看，还真看不出来呢。嘿，你有什么说的吗？”

唉，像这个老家伙这样的赖皮，我可是一辈子也没见过。

新来的那位老先生兴奋地朝阿布·特纳和他的同伴扭过头去，他的眼睛闪闪发亮，好像这下子可把这个国王给逮住了。他问：“好啊，你们听见他的话了吧！彼得·威尔克斯的胸脯上有这么个花纹没有？”

两个人一齐大声说：“我们没看见这么个花纹。”

“好！”老先生说，“听我说吧，你在他胸脯上能看到的是个又小又模糊的字母‘P’，一个‘B’（他名字的这个头字从他年轻时候就不用了），还有一个‘W’。三个字母之间还用短横连起来，是这样的：‘P—B—W’，”他一面说，一面在纸上写出来。“说说看，你们看到的是不是这样的？”

两个人再次大声说：“没有，我们没看见。我们什么记号也没看见。”

这下子，人们可恼了，大伙儿一齐喊起来：“这些家伙全是些骗子！咱们把他们丢到水里去！淹死他们！押他们去游街！”大伙儿一齐喊，声音大得吓人。可是律师跳到桌子上，喊着说：“先生们，先生们！听我说句话——只说一句话——请你们听我说！还有一个办法——我们去把尸体挖出来看看。”

这个主意把大家的兴趣逗上来了。

“好啊！”大家都欢呼起来，立刻就出发，但是律师和大夫喊着说：“等一等，等一等！抓住这四个人和那个孩子，把他们也带着走！”

“交给我们吧！”他们一齐喊着说：“要是我们找不到那些记号，就把他们都宰掉！”

跟你说老实话吧，这下可把我吓坏了。可是，要想逃走可根本没办法。他们把我们牢牢抓住，拖着我们一起朝坟地走去，那地方在河下游一里半的地方，全镇子上的人都跟在我们身后啦，因为那时候才不过晚上九点钟，我们闹出的声音大极了。

路过我们那房子的时候，我真后悔不该把玛丽·简打发走，要是她在这儿的话，我对她眨巴一下眼睛，她就明白啦，会来救我，揭穿那两个坏蛋。

我们一窝蜂沿着河边的大路走去，那股子劲头就像野猫似的，天上这

时黑云密布，雷电不时闪亮，风把树叶刮得刷拉刷拉直响，叫人心里更害怕了。这是我有生以来碰上的最大的乱子，我从来没遇到过这么大的危险。我简直吓呆了，我原先的打算全都落了空，本来我以为可以舒舒服服站在一旁看热闹，遇上紧要关头还有玛丽·简替我说话，把我从危险里解救出来，可现在呢，除了那些文身花纹之外，什么也救不了我啦。要是他们找不到那种花纹的话……

我简直不敢往下想了，可是，不知怎么的，我的脑袋又非想这个不可。天色越来越黑，本来这是个从人群中溜走的好机会，可是那个身体粗壮的汉子海因斯死死抓着我的手腕不放，要想从他手下逃走，简直像从歌利亚^①手里逃走一样难。他劲头十足，一路死死拽着我，我得跑起来才能跟上他。

人们到了坟地的时候，就像潮水一样涌进去，简直要把坟地整个淹没了。人们这才发现，带来的铁锹超过需要数目的一百倍，可就是谁也没想到该带上盏灯笼。他们打发人到邻近的房子里去借灯，其余的人就在闪电的光亮下起劲地挖起来。

他们挖呀挖，那股子疯劲就别提了。天这时黑得要命，雨也下起来了，风刮得飕飕直响，雷声轰隆隆轰隆隆震响着。可是这帮人一心拼命挖着，根本就不理睬天气。在闪电中，人群里的每一张面孔都能看得一清二楚，还能看清楚一锹一锹的土给抛上来，闪电过后，一切全归黑暗，什么也看不见了。

最后他们把棺材给弄上来了，人们开始动手拧开螺丝钉，开棺材盖。人们肩肘并用使劲推挤，想上前面看个清楚，黑暗中的那种可怕场面谁也没见过。海因斯拽着我的手腕也拼命往前又推又挤，把我抓得生疼，他呼哧呼哧直喘气，激动得什么似的，我猜，他准把我给忘了。

突然，一道雪亮的闪电划过，一个人大声喊道：“天王老爷哪，那一袋金币在他胸脯上搁着呢！”

海因斯也像别人一样大叫一声，放开了我的手腕，拼命往前挤，想看个究竟。我趁天黑立刻撒腿就跑，拐上大路飞奔逃命，谁也想不到我竟然能跑那么快。

① 圣经故事中一个力大无比的巨人。

路上除了我连个人影儿也没有，我跑得简直要飞起来了。一路上跟我做伴的就只有一片漆黑和一道道闪电，还有沙沙的雨丝、呼呼的风声和震得人心惊胆战的劈雷声。半点也不假，我的确跑得都要飞起来了。

跑进镇子里的时候，我看见在大风大雨中路上一个人影也没有，所以我也没有绕着背街跑，干脆就沿着大街跑下去。到了我们那房子附近时，我眯缝起眼睛看了看，看见那房子了。房子里黑漆漆的，一点光亮也没有，我不知为什么，觉得又难受又失望。可就在我跑过去的时候，玛丽·简的那个窗口突然亮起了一线灯火！我的心马上狂跳起来，就像要跳出胸膛似的，可是房子立刻就给甩到我身后的黑暗里了，从此再也不会出现在我面前。她是我见过的最好的女孩子，也是最有胆量的女孩子。

我跑到镇子上游一点的地方，能看见那个河心沙洲了，就在四下仔细寻找起来，想借上条小船。在闪电的亮光下我一看见一条没用链子拴上的小船，立刻就跳上去朝河心划去。那是条小划子，只用一根绳子草草拴着。沙洲还在河心挺远的地方呢，可我一点时间也没有耽搁。最后到了木排跟前，我累得简直要命。要是我敢耽搁的话，真想痛痛快快地喘口气儿，可我不敢歇。我一跳上木排就大声喊：“吉姆，快出来，把木排放开！谢天谢地，咱们总算把他们给甩了！”

吉姆连忙钻出来，伸开双臂欢迎我，他简直高兴极啦。可是我在闪电中一看见他，顿时吓得心都跳到嗓子眼上了，身子猛地朝后一仰倒在河水里。我忘了他穿着李尔王的衣裳，装成个阿拉伯淹死鬼的样子，一下子惊得灵魂都出了壳。吉姆把我打捞上来，就要拥抱我，祝福我。他见我回来，又把国王和公爵都给甩掉了，真是高兴极了。可我说：“别忙，别忙，吃饭的时候再说吧，吃早饭的时候再说吧！赶紧放开木排，让它往下漂！”

于是，不出两秒钟，我们就出发了，顺着大河往下漂去。整个大河上就只有我们俩，谁也不来捣乱，这感觉可真痛快呀。我不由乐得在木排上又是跳又是蹦。可是我跳到第三下的时候，突然听见一个再熟悉不过的声音，我屏住气等着仔细听——果然是他们，下一个闪电迸裂在河面上的时候，我看见他们来了！——他们正拼命划着桨，把小船弄得咯吱咯吱乱响！是国王和公爵。

我猛地倒在了木板上，拼命忍住才没有哭出声来。后来，我只好认了。

第三十章

他们上了木排后,国王就奔我走来,抓住我的领子,摇晃着说:“打算丢下我们溜走,好你个小子!跟我们在一起待烦了,嗯?”

我说:“不,陛下,我们不是那个意思——求你别这样,陛下!”

“那就快说,你打算干什么,要不我就把你的肠子肚子统统抖出来!”

“我说实话,我照原样全说出来,陛下。抓着我的那人对我不赖,他不停地说他有个儿子去年死了,年纪跟我差不多大。他说看到一个娃娃遇到这么大的危险,心里觉得挺难过。他们找到那袋金子的时候,都吃了一惊,一齐朝棺材那儿挤过去,他就放开我,还低声对我说:‘快跑吧,要不然他们准会把你绞死!’我这才溜出来。我待在那儿看来也没什么用处啦——我什么忙也帮不上,再说本来能逃走,我也不想让人家把我绞死。所以我一直跑个不停,后来找到一个小船。我一上木排就叫吉姆赶快走,要不他们会把我逮起来绞死,我还说,我替你和公爵担心,恐怕你们已经死了,我难过得要命呢。吉姆也很难过。我们看见你们过来都特别高兴,你问问吉姆是不是这样。”

吉姆说真是这样,国王要他闭上嘴,说:“哈,这一套编得可真像那么回事呀!”说着又开始上下抖动我,还说要把我丢到河里淹死。可是公爵说:“放开这孩子吧,你这个老傻瓜!你要是他的话还不是也一样逃跑?你逃出来的时候问起过他没有?我记得你就根本没提过。”

国王这才把我放开,开始咒骂那个镇子上所有的人。可是公爵说:“你他妈的该先把自己臭骂一顿才对,因为最该挨骂的就是你自己。你自

始至终就没干一样有脑子的事，只是不动声色地说出那个无中生有的什么蓝色小箭头还算不赖。那个说法实在是妙——妙透了，咱们就是靠了这个说法才捡回这条命的。要不然的话，他们会把我们都给关起来，等那个英国人的行李让人送来的时候，咱们准得坐大牢！可那个花招把人们都骗到坟地去了，另外，那袋金币也帮了咱们的大忙，要不是那帮傻瓜为了看个清楚都涌上去，顾不得抓咱们的话，咱们今天晚上准得系上那条领带睡觉——保险是条结实领带——想解也解不下来。”

他们有好一阵子不作声——心里在琢磨呢——过后，国王心不在焉地说：“哼！咱们还当是黑人偷的呢！”

一听这话，我不由心里打了个冷战。

“是啊，”公爵故意带着挖苦的口气慢慢说，“咱们真那么想过呢。”

过了半分钟，国王慢吞吞地说：“至少我是那么想的。”

公爵也慢吞吞地说：“正相反，是我那么想的。”

国王有点光火了，说：“嘿，布里奇沃特，你这是什么意思？”

公爵也不甘示弱，说：“既然你这么问，我倒要问问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呸！”国王挖苦着说，“我怎么知道呀，也许你是在做梦吧，压根儿就不知道自家干了些什么事。”

公爵这下子可火了，说：“收起你这套该死的胡说八道，你当我是个傻子？你以为我不知道是谁把钱藏在棺材里的？”

“不错，先生，我的确明白你是知道的，因为藏钱的就是你呀！”

“胡说！”公爵朝他扑过去。那国王喊起来：“松开手！别掐我的脖子，就算我什么也没说！”

公爵说：“哼，你得先承认是你把钱藏在那儿的，你想等以后有一天把我甩掉，自己把那笔钱挖出来独吞。”

“等一等，公爵——你只要老老实实回答我一句话，假如不是你把钱搁在那儿的，说出来，我就相信你，刚才我说的话就算没说。”

“你这个老混账，那不是我干的，这你知道。哼，给你点厉害尝尝！”

“好啦，好啦，我信了。可是再回答一个问题——别发疯嘛。你脑子里有过把钱弄走藏起来的念头没有？”

公爵有一阵子什么也不说,然后才说:“哼,我想过没有你别管,反正我没干。你可是又想过,又干了。”

“我要是干了就让我不得好死,这是实话。我也不说我没想过,因为我的确起过那个念头,可是你——不,我是说有个人——有人抢在我前面干了。”

“撒谎!明明是你干的,你要是干了还不承认,我可就要……”

国王的嗓子里开始咯咯乱响,最后他喘吁吁地说:“别!——我承认了!”

听他这么说我高兴极了,我觉得比刚才好受多了。公爵这才放开手,说:“你要是敢不承认,我就把你推到河里淹死。活该你像个小娃娃一样坐在那儿哭鼻子,干了那种混账事,该难受难受。我从来没见过你这样的老浑蛋,想把所有的东西都独吞掉,可我还那么信赖你,把你当成我的亲爹对待呢。你听了人家把这事全都栽到那些可怜的黑人身上,一句好话也不替人家说,真该觉得羞耻。想起我轻易就相信了你的鬼话,真好笑。你这个该死的家伙,现在我才知道你为什么那么急着要凑足那笔钱了——你是想把我在‘皇家奇兽’里和其他地方挣的钱也统统独吞掉呀!”

那国王抽抽搭搭个不停,胆怯地说:“你怎么啦,公爵,是你说要凑足那个数目的,又不是我哪。”

“闭上你的嘴!我再也不听你胡说八道了!”公爵说,“现在你得到报应了吧。人家不但把自己的钱全数拿了回去,还把咱们的钱也统统拿走,只剩下一两个小钱。快去睡你的觉吧,以后再想凑钱别打我的主意,永远记住!”

国王就鬼鬼祟祟钻进窝棚里,喝酒解闷。没隔多一会儿,公爵也把自己的酒瓶打开了。没过半个钟头,他们俩就又亲热得像同伙偷窃的贼,他们醉得越凶,就越亲热。后来,他俩搂在一起,打着呼噜睡着了。两人都醉得厉害,可我看出国王还没有醉得忘掉承认藏钱的事。那事可真让我又舒服又开心。当然啦,他们俩打起呼噜来的时候,我和吉姆就唧唧咕咕聊了好长时间,我把发生的事情全都告诉吉姆了。

第三十一章

我们顺着大河一天天往下漂,没有在任何镇子上停靠。这时到了离家很远很远的南方,天气挺暖和的。我们开始看到长满西班牙苔藓的树,那种苔藓从树枝上垂下来,活像长长的灰胡子。这可是我头一次看见树上长着这种苔藓,它们使树木显得阴森森的。那两个骗子到这时觉得已经脱离了危险,又到岸上去骗那些村子里的人。

起先,他们给人们作戒酒演说,可挣到的钱还不够他们俩喝酒喝个醉的。到了另一个村子,他们又开办跳舞学校,可他们自己跳舞的技巧并不比袋鼠高明多少,所以他们刚开始蹦跳了几下,大伙儿就扑过来,把他们撵了出去。另一次,他们想要教人们演说,可他们刚演说了没几句,就给听众臭骂得狗血淋头,吓得他们连忙逃走。他们也试过传教和催眠术,搞过治病和算命,还有各种其他花样,可是看来一样也不走运。最后,他们穷得一个子儿也没有了,只好躺在木排上,随着往下游漂,心里想呀想,半天连一句话也不说,显得愁眉苦脸,一点办法也没有。

最后,他们又改了花样啦,两个人在窝棚里交头接耳,悄悄商量,一说就是两三个钟头。我和吉姆都觉得心里不安。看了他们那副模样,我们都挺讨厌的。照我们的判断,他们准是在打鬼主意,要耍更不像样的花招。我们猜了又猜,最后我们觉得他们这是要闯进住家户或者店铺里去抢东西,要不就是想干印假钞票之类坏事。我们俩吓得要命,打好主意,绝不再跟他们干那种坏事,只要一有机会,就把他们甩掉,漂得远远的。一天早上,在一个名叫派克斯维尔的破不溜丢的小镇下游两里左右,我们把木排

藏在一个很安全的好地方，国王上岸去，要我们藏起来，说是他要上镇子里去看看人们听到‘皇家奇兽’的风声没有。（“你的意思是看好个房子去抢吧，”我心里这么想，“哼，等你抢完回来，可就找不着我和吉姆，也找不着木排了，那时候你可就两眼一抹黑啦。”）他说，要是到了中午他还不会回来，就是没事，公爵和我就去找他。

所以我们就在原地等着。公爵急得心烦意乱，在木排上走来走去。他为了各种小事不停地骂我们，好像我们把什么也做错了，他在什么小事上也能找到茬子。很明显，他心里在打坏主意呢。到了中午，没见国王的影子，我心里挺高兴，这下总算能换个花样了——也许还能瞅机会彻底换换呢。我和公爵就出发到镇子上去找国王，后来我们在一个下流酒馆后面的屋子里找到了他。他喝得醉醺醺的，一帮二流子正拿他寻开心呢，他就拼命地咒骂他们，吓唬他们，可他醉得走都走不动了，拿人家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公爵就骂他是个老傻瓜，国王也回嘴骂他。一看他们骂得上了劲，我撒丫子就溜，像一头鹿一样拼命朝河边跑去——这下我看出我们的机会来了。我打定主意，要让他们再也别想找到我和吉姆。我跑到那儿的时候，喘得上气不接下气，可心里高兴得要命，我高声喊着：“吉姆，把木排解开，这下可好啦！”

可是没人答应，也没人从窝棚里走出来。吉姆不见了！我喊了一声，接着又高喊了几声，然后在树林里跑来跑去地找，一面还大声喊，尖声叫，可是全没用处——老吉姆不见了。后来我实在忍不住，坐下哭起来。可我不能就这么坐着呀。过了不多久，我就走上大路，心里盘算着该怎么办。我遇见一个正在路上走的孩子，就问他是不是见过一个黑人，穿着什么样的衣裳。他说：“见过。”

“上哪儿去啦？”我问。

“上前面赛拉斯·费尔普斯家去啦。他是个逃跑的黑奴，他们逮住他啦。你找他吗？”

“我才不找他呢！我一两个钟头前在树林里碰到他，他说我要是嚷嚷，就把我的肝挖出来——他叫我躺在那儿别动，我就躺着。一直待到现在，不敢出来。”

“好了，”他说，“你用不着害怕啦，因为他们已经把他抓住了。他是从

南方什么地方跑来的。”

“他们把他抓住，真干得不赖。”

“那当然了！有人悬赏二百块要抓他，这可跟在路上捡到钱一样啦。”

“可不是吗，要是我大一点的话，我就能得到那钱啦，本来是我先看他的。是谁逮住的？”

“是个老家伙——是个外乡人——他四十块钱把这个机会卖了，因为他说他要到河的上游去，没时间等。嘿，你想想看，要是换了我呀，哪怕等七年，我也情愿等。”

“当然啦，我也情愿等，”我说，“可是他把那机会卖得那么便宜，说不定根本就没什么高的赏金吧。也许这里面有什么鬼。”

“不会，这事再清楚不过啦。我亲眼看见那传单的。上面把他说得再清楚没有啦，还有像照片一样的画像，还说了他是从哪个种植园跑走的，在下游的新奥尔良。跟你说，绝对没错，这笔生意没问题的。喂，给口烟嚼嚼好吗？”

我根本就没有烟叶子，他只好走开了。我回到木排上，钻进窝棚，坐下来琢磨。可我怎么也想不出个主意来。我想啊想啊，想得脑袋都疼了，也拿不出对付这种麻烦的办法。我们陪着那两个坏蛋跑了那么远的路，对他们小心伺候，结果落得这么个下场，什么都叫他们给毁了。他们的心肠竟然那么黑，就为了四十块钱，要出这么毒辣的手段，让吉姆流落到外乡当一辈子奴隶。

我把这事想过一遍后，觉得要是吉姆非得做奴隶不可的话，在家乡跟自己家人在一起做奴隶可要比在外乡强上千百倍，所以我得给汤姆·索亚写封信，要他把吉姆的下落告诉沃森小姐。可是我很快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吉姆从她那儿逃掉，她会觉得他忘恩负义，想起他就忌恨，以后会把他卖到大河下游去，她要是这么干的话，大家当然都会讨厌这么个忘恩负义的黑人，吉姆以后会永远见不得人，永远觉得羞耻。再说，也得为我自家想想呀！消息会传开，说哈克·芬帮着个黑奴闹自由，我要是有一天回到那个镇子上去，就没脸见那儿的人，就得夹起尾巴做人才行。一个人干了见不得人的事，就没法面对事情的后果，就是这么回事。只要把这事隐藏起来就不会丢脸。我面前的情况正是这样的。我越琢磨这事，就越觉得

良心不安，也越觉得自己太坏，太卑鄙。最后，我突然明白过来啦，这是老天对我干坏事的惩罚，那个可怜的女人本来没干什么对不住我的事，可我却把她的黑奴给偷走，老天有眼，时时盯着我，这就是让我知道我干的事全让他看见啦，他不允许我再干下去了。想到这儿，我吓得几乎栽倒在地上。后来，我尽量安慰自己，心想，我从小到大只学会了干坏事，所以，这也不能怪我。可我心里总有个声音在说：“你本来可以上主日学校，你要是在那儿上学，就会知道，像你这样拐走黑奴的人，死了要永远受烈火的煎熬。”

这个想法吓得我浑身直发抖。于是我就打算祷告，看看我是不是能改邪归正，变成个好孩子。我就跪下来。可我就是想不出祷告词。这是为什么？什么话也瞒不住上帝呀，当然也瞒不住自己。我知道为什么想不出祷告词，那分明是因为我的心不正，因为不光明正大，因为我要两面手腕。我打算改邪归正，可心里却放不开那桩最坏的事。我想让嘴里说出要干正确的事，清白的事，要给那个黑奴的主人写信，告诉她黑奴的下落，可我心里知道我是在撒谎——上帝也知道的。不能用谎言祷告——这一点我弄清楚了。

所以我心里很矛盾，难受得不得了，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最后我有了个主意。我对自己说，还是写那封信吧，写完了再看有没有话来祷告。哈，真奇怪呀，我马上就觉得像羽毛一样轻松，各种烦恼都没有啦。于是我弄出一张纸和一支铅笔，又高兴又激动地写开了：

沃森小姐，你那个逃走的黑奴吉姆跑到河下游派克斯维尔下面两里地的地方来了，费尔普斯先生把他抓住了，你要是派人带上赏金来，他就会把人交给你的。

哈克·芬

我一辈子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觉得清白，我知道现在我可以祷告了。可我没有马上就开始祷告，我把纸放在那儿，琢磨开了——想着这么做多好啊，我差一点成了个迷途的羔羊，最后准要下地狱。我接着想下去。想啊想，不由就想到了我们这趟旅途，吉姆的影子一直就在我面前，想起了那些白天和黑夜，有时有月光，有时有暴风雨，我们在一起顺着大河往下漂，

在一起谈话，在一起唱歌，在一起放声大笑。不知怎么的，我想到的全是他的好处，根本想不出什么事能让我对他狠下心来。我总是想到他轮班守夜的时候，替我守望，为的是不喊醒我，好让我继续睡觉。我又看见我在大雾里回来的时候他那么高兴的样子。还有那回在报家仇的地方，我上沼泽地去找着他，他那么欢喜。我还想起许多这样的事情。他总是叫我“宝贝儿”，一心照顾我，什么都为我干，他这人真是太好了。后来我又想起那次我告诉那两个人说，我们木排上有人害天花，这才救了吉姆，他感激得不知道该怎么好了，说我是老吉姆在天底下最好的朋友，还说我是他现在唯一的朋友。想到这儿，我正好扭过头来，瞧见了那封信。

这可是个让人左右为难的事。我把信捡起来，拿在手中。我浑身发抖，因为我得打定主意才成。在两条路中选定一条，这对我一辈子可是事关重大，我心里也清楚。我又琢磨了一会儿，大气也不敢出，最后对自己说：“嘿，下地狱就下地狱吧。”然后把信撕得粉碎。

动这种念头，说这种话都够可怕的，可我已经说了。说了我也不后悔，从此我再也不打算改邪归正了。我把想过的事情全都甩到脑后，心里说，我要再次走邪路，这条路我本来从小就熟悉，干好事我可不在行。首先，我得把吉姆偷出来，让他别再做奴隶，要是我能想出什么更坏的勾当，我也一定要干，反正一不做二不休，既然干就干他个痛快。

然后我就开始想怎么个干法，心里翻来覆去想了许多办法，最后打定了一种我觉得称心如意的主意。我把稍稍靠下游一点的一个长满树丛的沙洲看了个清楚，等天一黑下来，我就把木排划出去，停靠在那儿藏起来。我睡了一个通宵，天快亮的时候就爬起来，吃了早饭，穿上我从店铺买来的新衣裳，把其他衣裳和零碎东西都打包起来，撑上小船到岸边去。我估计出费尔普斯家大概在什么地方，就把小船靠在他家下游一点儿的地方，把我的包裹藏在树林里，在一个河边锯木厂下头四分之一里的地方，我往小船里灌满水，又装了许多石头块，把它沉在水底，等以后用的时候还能找得着。

然后我就顺着大路往前走，经过锯木厂的时候，我看见一个牌子：“费尔普斯锯木厂”，我又往前走了二三百码，到了村子跟前的时候，我的眼睛滴溜溜转着到处看，这时候天已经大亮了，可周围连一个人影也没有。可



我一点儿也不在乎，因为我压根儿就不想见到任何人，只是想熟悉一下这个地方。照我的计划，我要装作是从大河上游那个村子里来的，不像是从下游来的。所以我熟悉了那地方以后，就径直奔镇子上去了。嘿，我到了那儿碰到的第一个人就是公爵，他正在那儿贴戏报呢——“皇家奇兽”只演三个晚上——还是老一套把戏。这两个骗子的脸皮可真厚呀！我跟他打了个照面，躲都没法躲。他显得挺吃惊的，问：“嘿，你上哪儿去啦？”接着，他装出又高兴又关心的样子问：“木排在哪儿，找到个好地方藏起来啦？”

我说：“呀！我正想问你呢，殿下。”

他一下子就显得不高兴了，说：“你怎么会想到要问我？”

“昨天，”我说，“在那个酒店看见国王醉成那个样子，我就想，要等他清醒过来把他弄回去还得好几个钟头呢，所以我就在镇子上到处逛逛，打发时间。遇见一个人，说给我一毛钱，要我帮他划条小船过河去驮一只羊

过来,我就答应了。等我们要把羊拉上船的时候,那人让我拉着绳子,他在后面推,那羊太大,我拉不住,一下子挣脱就跑开了,我们就跟在后头追。我们没有狗,只好满世界跟着它在田里跑,直到最后它跑不动了,我们才把它逮住,划过河来。然后我就往下游木排那儿跑,可跑到那儿一看,木排没了。我就想:‘准是他们闯了祸,撑着木排逃掉了,他们把我的黑人也带走了,我可就这么一个黑人呀,现在我到了个举目无亲的地方,什么也没有,可怎么活呀。’我就坐下来哭。晚上我在树林里睡了一整夜。可是木排上哪儿去啦?还有吉姆,可怜的吉姆!”

“我怎么知道——我说的是木排的下落。那个老傻瓜跟人家做了笔买卖,得了四十块钱,可是我们在那个大酒店找到他的时候,那帮二流子已经跟他赌了半天五毛钱一局的赌戏,闹得他除了付酒账什么也没剩下啦。昨天深夜,等我把他弄回去的时候,才发现木排不见了,我们说:‘那个小坏蛋偷了我们的木排,把我们丢下,自家朝下游跑了。’

“我总不会丢下我的黑人呀,对不对?他是我在世界上唯一的黑人,我唯一的财产呢。”

“我们可没这么想过。其实,我们也把他当成我们自己的黑人啦。老天在上,我们的确把他当成我们的黑人,我们为他操的心还少吗?所以我们一看木排不见了,兜里又穷得一个钱也没有,没法子好想,只好再把‘皇家奇兽’拿出来应应场。我一直就在四处游荡,口干得就像只火药桶。你那一毛钱呢?给我吧。”

我的钱还挺多呢,所以就给了他一毛钱,不过我央求他拿钱去买点吃的东西,分给我一点儿,我说我只有那一毛钱啦,还说我自从昨天起就没吃过东西啦。他听了一声都不吭。随后,他一个转身冲着我说道:“你觉得那个黑人会不会把我们揭发出去?要是他敢揭发,我们就扒了他的皮!”

“他怎么能揭发?他没跑走吗?”

“没有!那个老傻瓜把他给卖掉啦,卖的钱根本就没分给我,钱也没了。”

“把他卖啦?”我说着就哭了,“那可是我的黑人啊,卖得的钱也是我的呀。他在哪儿?我要我的黑人。”

“得啦,反正你也找不回你的黑人啦,别哭哭啼啼了。告诉我,你敢不敢揭

露我们？嘿，我要是信你的话才怪呢。不过，你要是敢揭露我们的话……”

他没有再说下去，可我从来没见过公爵的眼睛变得那么可怕。我还是继续抽抽搭搭哭个不停，说：“我可不想揭露什么人，我也没工夫去揭露，我得去找回我那黑人。”

这下子，他显得有点不安起来，呆呆地站在那儿，搭在胳膊上的传单让风刮得乱飘。他皱起眉头想啊想，最后说：“我告诉你点事儿吧。我们要在这儿待三天。你要是赌咒不揭我们的底，也不让那个黑人说出去，我就告诉你上哪儿去找他。”

我就赌了个咒，他说：“一个农民叫赛拉斯·费……”说到这儿他打住话头。你看，他本来打算把实话告诉我的，可他打住不说了，我就知道他准是在琢磨，想改变主意啦。果然不错。他不相信我，他想把我打发走，三天以内不到这儿来。所以他马上改口说：“买他的那个人叫阿布拉姆·福斯特——阿布拉姆·G·福斯特，住在离这儿四十里的乡下，在去拉斐特的路上。”

“好吧，”我说，“我走着去三天能到。我今天下午就走。”

“不，那可不行。你现在就得走，别耽搁时间，也别在路上多嘴多舌。闭上嘴走你的路，那样的话，我们就饶过你。听明白了没有？”

这可正是我想听到的吩咐，我本来就是想要他这么说的。我要独自完成我的计划。

“那就快走吧，”他说，“你跟福斯特先生爱怎么说都随你的便。大概你能让他相信吉姆是你的黑人——有些白痴根本就不跟人要文书证明——至少我听说南方人就有这样的傻瓜。你可以告诉他说传单和赏金都是假的，告诉他这是一种保护他的办法，也许他信你的话。现在走你的路吧，想跟他怎么说就怎么说，不过我可跟你说清楚，一路上不许嚼舌头。”

我就离开他走了，一直往乡下走。我头也没回，可我还是能觉得他在盯着我看。我知道我能让他看个够，直到看累了为止。我一直走了一里路，到了乡下，这才停下脚步。然后我走原路回来，穿过树林往费尔普斯家走去。我想用不着绕弯子，要马上就动手干我的事，因为我要在那两个家伙离开之前封上吉姆的嘴。我实在不想再跟这种人打交道了。他们干的事我已经看够了，我要彻底甩开他们。

第三十二章

我到了那儿的时候，雇工们都下地干活儿去了，四周一片寂静，就像星期天一样。天气挺热，阳光明亮，空气中不少小虫和苍蝇在嗡嗡乱飞，这就让这地方显得更寂寞了，好像人都死光了似的，有时候一阵风刮过来，把树叶吹得飒飒响，让人更觉得凄凉，因为那好像是鬼魂在窃窃私语——准是些已经死了许多年的鬼魂——而且好像都是在说我呢。我真希望我已经死了，那就能省下许多麻烦。

费尔普斯家的农场是个一丁点小的棉花种植园，这种地方差不多都是这个样子。一道木头栅栏围着个两英亩大小的院子，栅栏外面有一堆用竖起的圆木垒成的阶梯，好像几个高低不同的木桶似的，人们可以踩着它们翻越栅栏，女人们还可以拿它们当上马墩。院子里长着一片片半死不活的草丛，不过大部分地方是光秃秃的，好像一顶磨得没剩多少绒毛的旧毡帽。院子里有一座白人住的大木头房子——那是用方方正正的木头造的，木头缝里还砌了泥或者灰浆，这种灰缝以前还粉刷过。厨房是用圆木造的，它和大房子中间有一道宽敞的走廊连接，走廊只有屋顶，没有墙。厨房后面有一个贮藏熏肉的屋子，后面是一排三间黑奴住的小木屋。紧靠栅栏后面，有一间孤零零的小房子，另外一面还有些作其他用处的棚屋，用来做肥皂的灰漏和大锅靠着放在那间小房子旁边。厨房门外搁着一个条凳、一只水桶和一把瓢。有一条狗正在太阳地里睡觉，还有几条狗在周围其他地方睡着。离我远些的一个角落里长着三棵树，靠栅栏的一个地方有几丛醋栗和野草莓。栅栏外面有一个菜园和一片西瓜地，再过去就是棉花地，外面

是树林。

我绕到栅栏后面，走灰漏旁边的阶梯翻过栅栏，朝厨房走去。走了几步，我隐隐约约听见一阵纺车的吱扭声，高一阵，低一阵，难听得像是在哭死人，这可把我难受死了，我真恨不得自己已经死了倒好受些——因为那实在是世界上最凄凉刺耳的声音啦。

我径直朝前面走去，心里什么借口也没想好，只好等事到临头，靠老天保佑我，脱口说出点什么来应付啦，因为我知道，老天爷每回都能保佑我，让我的嘴巴脱口说出合情合理的话来。

我走到半道上，那些狗就朝我扑过来，先是一条，接着一一条又一条，我当然停下脚步，脸冲着它们，一动也不敢动啦。它们那阵汪汪的叫声可真吓人！一转眼工夫，我就像根车轴似的让它们围在中间啦，那帮狗就成了车条，它们有十四五条，把我团团围住，伸长脖子，探出鼻子冲着我，又是吼，又是叫，越来越多的狗朝我跑过来，有的从栅栏外面跳进来，有的绕过屋子跑过来。

一个黑人妇女手里拿着擀面杖，从厨房里急匆匆跑出来，嘴里大声嚷着：“滚开！虎儿！你也滚开！花儿！都滚开，咻！”她给这条狗一棍子，那条狗一棍子，打得它们哀号着跑走了，别的狗也跟着散了。隔了一会儿，半数的狗又跑回来，围着我摇尾巴，跟我亲热起来。狗倒是不会记人的仇。

这个女人身后走出一个黑人小女孩和两个黑人小男孩，他们身上只穿着麻布衬衫，躲在妈妈身后偷偷看着我，孩子们总是这么一副害臊的样子。这时候一个白种女人从屋里跑出来了，她年纪大概有四十五到五十岁，头上什么也没戴，手里拿着纺线锤，她身后跟着几个白种孩子，举动跟那些黑人孩子一模一样。她满脸笑容，乐得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说：“是你呀，总算来了！——可不是吗？”

我想也没想就应了声：“是，大妈。”

她一把拉住我使劲搂抱，接着又紧紧抓住我的双手，摇了又摇。她眼眶里涌出泪水，顺着脸蛋直往下淌。她抱我一阵，摇我一阵，简直没个够，嘴里还不停地嚷着：“你长得不像你妈，跟我想得不一样，天哪，我可不管这些。能见着你我多高兴呀！好亲亲，亲亲，我真想把你吞到肚子里去。孩子们，这是你们的汤姆表哥呀！快来问好吧。”

可他们都把脑袋低了下去，还把手指头塞到嘴巴里，藏到她身后去。她还是喋喋不休地说啊说：“利兹，快给他做上顿热腾腾的早饭——你在船上吃过早饭没有？”

我说在船上吃过早饭了。她就拉着我的手进屋去，孩子们都跟在后头。我们进屋后，她把我安顿在一把木条钉成的椅子上，自己也坐在我面前的一个矮凳上，拉住我的双手，说：“现在我能好好看看你啦，我的老天哪，这些年来我一直想看看你，这下总算见着啦！我们已经等了你两三天啦。你怎么耽搁了这么久？船搁浅啦？”

“是啊，大妈，船……”

“别叫大妈，叫我萨莉姨妈。船在哪儿搁浅的？”

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说啦，因为我不知道船是打上游来的，还是打下游来的。可是我喜欢相信我的直觉，我的直觉这回告诉我说，船应该是打下游往上开的——从下游往奥尔良方向开。不过这帮不上我多少忙，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下面那些沙洲的名字。我看我得编造上一个沙洲的名字，要不就推说忘了船搁浅的那个沙洲的名字了——要不——我突然有了个主意，就说：“耽搁时间不是因为搁浅，搁浅只耽搁了一小会儿。是因为船上一只气缸盖炸了。”

“我的天哪！伤着人了没有？”

“没伤人，大妈。死了个黑人。”

“噢，还算走运。有时候可真要伤人的。前年过圣诞节那天，你赛拉斯姨夫坐一条旧船拉里·卢克号从新奥尔良上来，船上的一只气缸盖炸了，把一个人炸成了残废。我想，他后来死了。他是个浸礼教徒。你姨夫赛拉斯认识一个住在巴吞鲁日的人家，那家人跟那个人很熟悉。对啦，我想起来了，他真的死了。他的腿感染后得了坏疽，大夫只好锯掉他那条腿，可是也没救了他的命。不错，是坏疽，是这个词。他全身都变得又青又紫，死的时候，心里还希望能死而重生哩。他们都说他死的时候，那模样才吓人呢。你姨夫每天都要到镇子上去接你。现在又去了，走了还不到一个来钟头，他这会儿该回来啦。你在路上准见着他了，是不是？——他是个上了年纪的人，手里带着……”

“没有，我什么人也未见着，萨莉姨妈。船是天刚放亮的时候到的，我

把行李搁在趸船上，到镇子上和外面转了转，打发时间，免得来得太早，所以我是从后面进来的。”

“你把行李交给谁啦？”

“没交给谁。”

“哎呀，孩子，会给人偷走的。”

“我藏的地方挺好，我看不会给人偷走。”我说。

“你那么早哪能在船上吃过早饭呢？”

我这下子又有点悬啦，可我说：“那个船长看见我站在那儿，就告诉我上岸前最好吃点东西，所以他就把我带到最上面那一层，让我跟船上的人员吃饭，我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吃了个饱。”

我觉得越来越慌张，连听话都听不清楚了。我心里老打那几个孩子的主意，想把他们拉到一旁，问问我应该是个什么人。可我就是没有机会。费尔普斯太太老是拉着我唠叨个没完，话越说越快。隔了一会儿，她说了几句话，把我惊得脊梁骨一阵发冷，她说：“咱们只顾了拉闲话，你还没有说说姐姐，也没说说她家的人呢。那我就歇歇，你给我说说吧，把他们的事儿都告诉我，说说每个人怎么样，都在干些什么，他们想要你跟我说什么，你能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哎呀，我知道这下子我遇上麻烦了，遇上大麻烦了。老天一直对我关照，到现在一直没出什么岔子，可这下子我简直就像条搁了浅的船，动弹不了啦。我觉得再也不能这么假装下去了，我非得举手投降不可。我心里想，这次我得硬着头皮讲实话。我张开嘴巴刚要说，突然她抓住我，把我推到床背后，说：“他回来了！把头低下去——好，就这样，他看不见你啦。别让他知道你在这儿，我要跟他开个玩笑。孩子们，你们也不许多嘴呀。”

我明白这回可下不了台啦，可是着急也没用，现在没什么办法好想，只能藏着不动，等着忍受雷鸣电闪吧。

那个老先生进门的时候，我刚好匆匆瞥了他一眼，然后那张床就把他挡住了。费尔普斯太太紧跑几步朝他迎上去，问：“他来了吗？”

“没有。”那位丈夫说。

“天老爷哪！”她说，“他究竟出了什么事啦？”

“我想不出，”老先生说，“说实在话，这事害得我提心吊胆的。”

“提心吊胆！”她说，“我可要急疯了！他一定已经到了，你在路上没碰上他。我看准是这么回事，我有这么个感觉。”

“你这是怎么啦，萨莉，我在路上不可能错过他呀——你还不知道吗？”

“可是，天哪，天哪，姐姐知道了会怎么说呢？他准是到了！你一定跟他错过了。他……”

“好了，别再折磨我啦，我已经够难受的了。我根本不知道这他妈的是怎么回事。我也不怕人说我，反正我实在什么办法也想不出来了。我心里都吓怕了。可是，别指望他来了，因为他来了我不可能见不着的。萨莉，这事太可怕了——实在太可怕了——船肯定出事了！”

“嘿，赛拉斯！往外面看哪！——瞧那路上！——不是有人来了吗？”

他一下子朝床头那边的一扇窗户扑过去，这下费尔普斯太太的机会来了。她赶忙弯着腰到床的这一头，拉了我一把，把我拖出来。他转过身来的时候，她满脸堆着笑，乐得脸都红了，红得像着了火的房子。我就傻呆呆地站在她身边。那个老先生瞪着我，问：“咦，这是谁？”

“你猜是谁？”

“我可猜不出。是谁呀？”

“就是汤姆·索亚啊！”

我的天，我惊得几乎要找个缝钻到地板里面去，可现在已经来不及耍花招了。那位老先生上来抓住我的手，使劲摇个不停，那个女人乐得在我们周围手舞足蹈，又是笑，又是嚷。接着他们俩冲着我问个不停，问锡德，问玛丽，把那一家人全都问到了。

他们高兴得要命，可要是比起我来呀，那可就算不得什么了，因为我觉得就像是再次转世到这个世界上来一样，我终于知道我扮的是什么人，真是太高兴了。他们一连问了我两个来钟头，最后，我的嘴巴累得都张不开了，我把自己家里的事说得太多了——我是说索亚那一家的事儿——比六个索亚家发生的事也多。我还把那条船在白河口气缸盖爆炸的详细情况说得有板有眼，还说我们花了三天工夫才修好。这说法可真是棒极了，因为他们根本就不知道这种东西要花多长时间才能修好。我就是说坏了几个螺丝钉，他们也会相信。

这时候,我一面觉得非常惬意,另一面又觉得坐立不安。冒充汤姆·索亚倒是挺舒服,挺自在的,后来,我听到一个小轮船哼哧哼哧叫着向下游开去,我心里就想,要是汤姆·索亚坐这条轮船来,怎么办呢?他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走进来,要是看见我,不等我使个眼色就叫出我的名字,那可怎么办哪?哎呀,我可不能让事情闹到这种地步,这绝对不行。我得到大路上去,在半道截住他。所以,我就对他们说,我要到镇子上去拿回我的行李。老先生说要跟我一道去,可我说不用了,我自己会驾马车,我不想麻烦他。

第三十三章

我驾上马车往镇子那边走，走到半路，迎面来了一辆马车，上面坐的果然是汤姆·索亚，我就把车停下等他过来。我喊了声：“站住！”他的车就停在我的车旁边，只见他把嘴张得像口开了盖的箱子似的，惊呆了。后来，他像个渴坏了的人一样，咽了两三口唾沫，这才说：“我可从来没干过害你的事呀。这你可是知道的。你的鬼魂干吗还要缠住我不放？”

我就说：“我又不是鬼魂，我压根儿就没死呀。”

他听了我的话，这才安心了一些，可他还是不怎么踏实，说：“我可没捉弄过你，你也别捉弄我呀。说老实话，你真的不是个鬼魂？”

“我说的是实话，我不是鬼魂。”我说。

“哦……我……我……哦，这么说应该是没问题啦。可我还是怎么也弄不明白。告诉我，你原本就没让人害死吗？”

“我根本就没让人害死，那是我捉弄他们呢。你要是不信，就过来摸摸我好了。”

他就过来摸了摸我，这下他才放了心。他又跟我见了面，高兴得不知道该怎么好了。他马上就想知道全部经过，因为那是段了不起的冒险经历，而且还挺神秘的，正合他的胃口。可我说，以后再说吧。我告诉他的车夫等一等，我们把车赶开一点，我把我现在的为难情景讲给他听，问他觉得我们该怎么办才好。他说，让他独自想一想，别打扰他。他就这么想啊想啊，很快，他说：“好啦，我有主意了。把我的箱子搬到你的马车上，就装成是你自己的，你赶上车慢慢回去，回到家的时间应该显得像是往返一趟应

该用的工夫。我到镇子上去兜兜风，然后从那儿回去，到家的时间在你回家后一刻钟到半个钟头以后。我刚到的时候，你就装作不认得我。”

我说：“好吧，不过，等一等。还有一件事，这事除了我谁也不知道。这儿有个黑奴，我想把他偷出来，不让他做奴隶——他就是吉姆——就是沃森小姐的那个吉姆。”

他说：“什么！吉姆怎么……”

他停下来琢磨这事。我就说：“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会说，这可是件卑鄙下流的事情，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本来就是个卑鄙下流的人嘛。我要把他偷出来，我要你保守秘密，别声张出去。行不行？”

他的眼睛闪亮了一下，说：“我帮你把他偷出来！”

一听这话我大吃一惊，活像是挨了一枪。这可是我一辈子听到的最惊人的话了。我简直要说，汤姆·索亚在我的眼睛里也堕落了。我简直不能相信，汤姆·索亚也成了个偷黑奴的家伙！

“得了，别胡扯啦，”我说，“你这可是在开玩笑。”

“我不是开玩笑，当真。”

“那好吧，”我说，“不管是不是开玩笑，你要是听人说起个逃出来的黑奴，就当根本不知道这么回事，我也不知道这么回事。”

说完，我们把箱子搬到我的马车上，他的车就走了，我驾上我的车走。可我一高兴，再加上脑袋里想个不停，当然就忘了该让马走得慢点才对，所以我到家的时间比本来该用的时间短得多。老先生正站在门口，说：“哎呀，这可真神啦。谁想得到一匹母马能跑这么快。要是咱们给它记记时间就好了。它连一点汗都没出，一根毛都没湿。真是太了不起啦。现在就是有人出一百块，我也不卖这匹马啦，说实话，我真不卖，以前我还想把它十五块钱卖掉，以为它就值这么个价哩。”

这就是他说的话。他是我见过的最天真的老好人了。可这也不奇怪，因为他不光是个农民，还是个牧师呢，在这片种植园后面有个木头造的小教堂，那是他掏自己的腰包盖起来的，又是教堂又是学校，他讲道从来不跟人收钱，而且干得还挺好。在南方，有很多这样的人，又当农民又当牧师。

大约半个钟头以后，汤姆的马车来到前面的梯蹬跟前。萨莉姨妈从窗户里看见了，因为那儿只隔着五十来码。她说：“哟，有人来了！这是谁

呀？我看这是个外乡人。吉米（这是一个孩子的名字），快去告诉利兹，吃饭的时候多准备一副盘子吧。”

大家一齐朝正门跑过去，因为不是年年都有外乡人来拜访的，所以一个外乡人来了能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人们乐得就像害了黄热病似的。汤姆已经跨过阶梯，朝房子这儿走来，那马车已经掉头朝镇子上跑回去，我们大伙儿都挤在大门跟前。汤姆身上穿着他的新衣裳，周围又有这么多人瞧着他，汤姆·索亚对这种情景可是很有兴趣的。遇到这种情况，他可以摆出很多应场的神气派头来。他可不会像头羊羔一样羞答答走进院子，他那副大方神气的派头活像一头公羊。他走到我们面前的时候，把帽子轻轻摘下来，捧在手上，那种斯文讲究的样子就别提了，好像那顶帽子里装的是一只正在睡觉的蝴蝶，他生怕把蝴蝶给弄醒。他说：“我想您就是阿奇博尔德·尼科尔斯先生吧。”

“不是，好孩子，”老先生说，“我看你的马车夫把你骗了，尼科尔斯家离这儿还有三里来地呢。请进来，请进来吧。”

汤姆扭头朝后面望了一眼，说：“太晚了，他已经跑得没影啦。”

“是啊，他走远啦，孩子，你一定要进来跟我们一起吃饭，吃过饭我们套上车送你到尼科尔斯家去。”

“啊，我可不能给你添这么多麻烦，我可不敢这么想。我走着去，路远算不了什么。”

“我们绝不能让你走着去——这不合我们南方好客的习惯。快进来吧。”

“噢，一定要进来，”萨莉姨妈说，“这一点儿也不麻烦，根本说不上什么麻烦。你一定得歇一歇脚。那段路又远又尽是尘土，我们不能让你走去。再说，我一见你来，就告诉他们为你准备了一套盘子啦，所以你不该让我们扫兴的。快进来吧，别客气。”

于是汤姆就热情礼貌地向他们道谢，听从了他们的劝说，走了进来，进屋以后，他说他是打俄亥俄州的希克斯维尔来的，他的名字叫威廉·汤普森，说完他又鞠了一躬。

这下子，他滔滔不绝地说开了，说起希克斯维尔，还编造出许多那里许多人的事情，我听得越来越着急，不知道这对我的计划有什么帮助，最后，

他一边说，一边凑到萨莉姨妈跟前，在她嘴上亲了一下，这才舒舒服服坐回自己的椅子上打算继续说下去。可是她一下子跳了起来，用手背抹了一下嘴，说：“你这个小东西好大的胆子！”

他显出一副受了委屈的样子，说：“太太，您这可真让我吃惊啦。”

“你这……嘿，你把我当成什么人啦？我本来好心好意让你……说，你亲我的嘴，安的是什么心？”

他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说：“我什么心也没安，太太。我不是有意要伤害你的。我……我以为你喜欢这样呢。”

“你这个天生的糊涂蛋！”她抓起纺线锤，看那样子，她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拿那东西揍他。“你凭什么以为我会喜欢让你亲嘴？”

“噢，我也不知道。只是，他们……他们……告诉我说，你喜欢的。”“他们告诉你我喜欢！跟你说这话的人准跟你一样，也是些疯子。我可从来没听说过这种荒唐事。那是些什么人？”

“嘿，就是大伙儿呗。他们都这么说的，太太。”

她费了好大的劲才忍住，气得眼睛直眨巴，手指头动了又动，好像要上去挠他几把似的。她说：“大伙儿是什么人？把他们的名字说出来，要不我就揍你这傻瓜。”

他站起来，显出挺难受的样子，两只手笨拙地摆弄着帽子。过了一会儿，他说：“对不起，我没想到会这样。他们告诉我叫我亲的。他们都叫我亲的。他们说，亲亲她，她会高兴的。他们都是这么说的，每个人都这么说。可是，太太，对不起啦，我再也不敢了，真心话，再也不敢了。”

“你不敢了，是吗？我料你也不敢了。”

“真不敢了，太太，我说的是真心话，我以后再也不了。除非你先求我。”

“除非我先求你！这种荒唐事我打娘胎里出来就没见过！你就是活到麦修彻拉^①那个大傻瓜的年纪，也别指望我会要你这种家伙亲嘴。”

“唉，”他说，“这可是没想到的事情。我实在觉得莫名其妙。他们说你喜欢的，我也以为你喜欢。可是……”他停顿了一下，缓缓朝周围看了一圈，好像能从别人眼里得到同情似的。他跟老先生的眼光碰上了，说：

^① 《圣经》上记载的长寿者。——译注

“你不觉得她喜欢我亲吻吗，先生？”

“怎么这么问，我……我……这个嘛，我相信她不喜欢。”

接着他又把脑袋转向别人，看见了我，说：“汤姆，你是不是觉得萨莉姨妈应该张开胳膊，说：‘锡德·索亚……’”

“我的老天！”她打断他的话，跳起来，朝他冲过去，“你这个冒失的小坏蛋，把人哄得好苦……”说着就要搂他，可他却退了两步，说：“不，除非你先求我。”

于是她连忙求了他，然后紧紧搂着他亲啊亲的，没个完，后来又把他送到老人面前，让他也沾了点光。等他们再次安静下来以后，她说：“哎呀，这真是个喜出望外的事，我可怎么也没料到。我们只知道汤姆要来，可根本不知道你会来的呀。姐姐在信上只说是他要来的。”

“本来是打算让汤姆一个人来的，”他说，“可后来我一遍一遍央求，到了最后要走的时候，她才让我也跟着来，在船上的时候，我跟汤姆商量着要开个大玩笑让你们吃上一惊，叫他先来，我耽搁一阵，然后扮成个过路的外乡人再来。这下可出了岔子，萨莉姨妈。一个过路的外乡人到你们这儿来可不受欢迎呀。”

“不欢迎，不欢迎你这么个淘气包，锡德。该让你挨上几个耳光才对呢。我已经有不知多久没这么发过火啦。可我不在意，虽然你们把我骗得够呛，可是只要你们能来，就是再开一千个这样的玩笑也没关系。你们这个把戏耍得可真妙！说老实话，你那么猛地啄了我一口，可真把我给吓了一跳。”

我们就在房子和厨房中间有屋顶的过道上吃饭，桌上摆的东西多得够七家人吃个饱，吃的东西都是热乎乎的。根本没有咱们那种咬不动，嚼不烂的肉，没有在地窖搁上一个晚上，第二天早上又冷又硬，像一块老牛排似的东西。赛拉斯姨夫要人们在吃饭前做了一段长得要命的祷告，可是也还算值得，做完也一点儿没把饭菜都晾冷，不像我以前经常见人们做的那种废话祷告，做完把饭菜都晾得冷冰冰的啦。

整整一个下午，大家聊了个够，我和汤姆一直仔细注意听，可根本就没有用，他们就是没提到逃跑的黑人，我们也不敢把话往这上面的扯。不过，吃晚饭的时候，一个小男孩问他爸爸：“爸爸，能不能让汤姆和锡德带我去

看表演？”

“不行，”老人说，“我看根本就没有什么表演，就算有，你们也不能去，因为那个逃跑的黑奴把那两个坏蛋的把戏都告诉我和波顿了，波顿说，他要去告诉大家，所以我猜想，到这阵子，他们已经把那两个不要脸的二流子从镇子上赶走了。”

够他们受的！——这可不能怪我。他们让汤姆和我睡在同一个屋里的同一张床上，我们说累了，所以，吃过晚饭，我们道了晚安后就上楼去睡觉。可是我们俩从窗户爬了出去，顺着避雷线溜下去，赶紧往镇子走去，因为我想没人会给国王和公爵报信的，要是我不赶紧的话，他们准得遇上麻烦。

一路上，汤姆把人们猜想我给人杀了的情形都告诉了我，还说了爸爸不久以后怎么失踪，再也没回来，还讲了吉姆逃走在镇子上怎么轰动了一阵；我就把那两个演“皇家奇兽”的坏蛋全讲给他听，还抓紧时间说了些在木排上的事情。我们到了镇子上，正走在大道中段的时候——大概是八点半钟——对面来了一群怒气冲冲的人们，他们手里拿着火把，敲着锅盆，吹响喇叭，拼命地嚷叫，像疯了似的涌过来。我们俩连忙闪到一旁，让他们过去。他们走过去的时候，我们看见国王和公爵浑身抹满了臭油，沾满了羽毛，骑在木杠子上，给人抬着游街呢，我知道那是国王和公爵，可他们那副惨相根本连点人样儿也看不出来了，活像两根大鸡毛掸子。我看了觉得怪恶心的，心里替两个可怜的坏蛋难受，好像觉得不再记恨他们了。那种情景叫人看了真害怕。人类相互间真残忍呀。

我们知道来得太晚了——什么忙也帮不上。我们向几个看热闹的打听，他们说人们都装出什么事也不知道的样子去看戏，不声不响地打好了埋伏，等到那个可怜的老国王在台上蹦来蹦去演到一半的时候，有人打了个暗号，全场的人都跳起来，扑向他们。

完了我们就慢吞吞地往回走。我不像来的时候那么着急了，虽然这事跟我没关系，可我还是觉得心里难受，好像干了什么对不起人的事一样，觉得抬不起头来。一个人的良心好像总是在跟自家过不去，不管做错了事还是没做错，心里总觉得别扭。要是我有条黄狗也像人的良心一样糊涂，我准得灌它吃毒药，要它的命。人的良心在身上占的地方比肠子肚子占的地方都多，可实在什么用处也没有。汤姆也是这么说的。

第三十四章

我们俩不说话了，心里琢磨起来。

过了一会儿，汤姆说：“哎呀，哈克，咱们真傻，怎么就没想到吉姆在哪儿！我敢打赌，我知道啦。”

“真没想到过！你说在哪儿？”

“就在灰漏旁边那间小屋里。听我跟你说。咱们吃饭的时候，你没看见有个黑奴端了些吃的东西去过那儿吗？”

“看见啦。”

“你以为那些吃的东西是给谁的？”

“给狗呀。”

“我也是这么想的。可那不是给狗吃的。”

“为什么？”

“因为有西瓜。”

“是有西瓜，我也看见了。噢，我真傻，怎么就没想到狗不吃西瓜。看来人有时候真是视而不见哪。”

“当时，那个黑奴打开一把锁进了门，出来的时候又把门锁上了。咱们吃完饭的时候，他交给姨夫一把钥匙，我猜就是那把钥匙。送西瓜就表示那里有人，锁门表示里面关着个逮住的人，在这个大家都挺和气善良的小种植园上，不大可能有两个同时给关起来。里面关的就是吉姆。好啊——我很高兴咱们用侦探的办法弄明白了。我不相信有其他可能。现在，你想个偷吉姆的计策，我也想一个，谁的主意好就照谁的办。”

一个孩子能有这么好的脑筋,多了不起呀!我要是有汤姆·索亚的脑筋,给我什么我也不换,不管是让我当公爵,让我当轮船上的大副,让我当马戏团的小丑,还是我知道的什么其他角色,我都不会换的。我开始想计策,不过只是想出个怎么干的办法,谁能想出最好的主意,我心里知道得很清楚。转眼间,汤姆问:“想好了没有?”

“想好了。”我说。

“好,说出来吧。”

“我的计策是这样的,”我说,“要弄清楚吉姆是不是在里面很容易。然后明天晚上咱们把小船打捞上来,把我的木排从沙洲那儿划过来,只等头一个漆黑的夜晚到来的时候,等老头儿上床睡觉以后,把钥匙从他口袋里偷出来,带上吉姆划上木排开溜,晚上赶路,白天歇脚,就跟我们以前一样。这个主意成不成?”

“成不成?当然成啦,就像老鼠准会打架一样。可就是太他妈的简单了,没味儿。这种半点刺激也没有的计划有啥意思?简直像馊牛奶一样没味儿。我说,哈克,这就像闯进肥皂厂偷肥皂一样,不会引起人们什么议论。”

我什么也没说,因为我准知道他就会这么说的。我还知道得一清二楚,他要是打好了主意,那肯定是个挑不出毛病的好计策。

果然挑不出毛病。他就把计策告诉我,我马上就看出,要说刺激,他的计策比我的高明十五倍,不但像我的计策一样能让吉姆得到自由,还能让我们都冒生命危险。我觉得很满意,说应该马上就动手。在这儿,我就先不说啦,因为我知道他的主意不会固定不变。我们要是干起来,一有机会,他就会在里面耍出各种花样来的。后来他果然就是这么干的。

不过,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那就是,汤姆·索亚真心想帮着偷出那个黑奴,好让他不再当奴隶。这一点可真让我觉得想不明白。他这样的孩子本来很体面,又有教养,干了这事会损害他的身份,他家人可是都挺有身份的呀。他这人挺聪明,根本不是呆头傻脑的;他知道得挺多,不是那种糊涂蛋;他不但不卑鄙,而且心眼儿挺好。可他干起了这种勾当,根本不顾体面,不分好赖,也不考虑人情,宁愿在大伙面前给自己丢脸,给自己家丢脸。这我实在是弄不懂啦,因为这事简直不合情理。我们是知心朋友,我知道

我一定得讲给他听,让他干脆别干下去了,免得丢了他的面子。所以我就开口告诉他,可他要我住嘴,说:“你以为我不知道自家在干什么?我以前干什么心里不清楚过?”

“没有。”

“我没说过要帮着偷出那个黑奴?”

“说过。”

“这不就得啦。”

他就说了这么些,我也没再问。再多说也没用处,因为他说要干一件事,就非干不可。不过我还是不懂他为什么愿意搅进这种事情里来;我只好不再问,再也不费心琢磨这事了。既然他非干不可,我也没法拦他。

我们到家的时候,房子里一片漆黑,什么声音也没有,我们就到靠灰漏的那间小屋那儿去侦察。我俩穿过院子走,想看看那些狗听见我们会怎么样。它们都认识我们,所以没有大声叫,只是像乡下的狗在晚上听见有东西靠近时那样叫了两声。我们到了那间小屋跟前时,查看了它的正面和两个侧面,在我先前没看到过的一面——北面——我们发现一个离地挺高的方窗口,上面钉着一块厚实的木板。我说:“这就是条路子。要是咱们把木板撬开,这个洞大得足够吉姆爬出来。”

汤姆说:“这就跟下五子棋一样乏味,也像逃学一样无聊。哈克·芬,我希望咱们用个比这复杂些的办法。”

“那好吧,”我说,“那就把木板锯开放他逃出来,怎么样,就像我那回要的遭人杀害的把戏一样?”

“这主意还比较像样,”他说,“挺神秘的,而且也挺费事,不赖。”他说,“不过,我有个主意,能多费两倍的工夫。别着急,咱们先看看周围的情况再说。”

在这个小屋和栅栏中间,紧靠在小屋的房檐下有一个用木板搭成的小棚屋。这棚屋跟小屋差不多长,不过挺窄的,进深只有六英尺左右。棚屋的门开在南头,上面有一把挂锁。汤姆走到肥皂锅边,在周围找了一圈,拿来一根他们挑开锅盖用的铁家伙,他就用这东西撬开一根骑马钉。链子掉了下来,我们就打开门走进去,把门关上市后,划着一根火柴,这才发现棚屋只是靠着那小屋搭起来的,两个屋子没有门相通。棚屋里没有地板,除了

几个锈巴巴的旧锄头、旧铁锹、旧镐头和一个坏犁，别的什么也没有。火柴灭了，我们就走出来，把骑马钉插进原来的窟窿，门子又像原来一样锁得好好的啦。汤姆乐了，说：“这下子咱们有法子啦。我们挖个地洞把他救出来。这要花大概一个礼拜呢。”

然后我们就回大房子里去，我从后门进去——他们不把门锁死，只要拉一根鹿皮做的条子，就能把门闩弄开——可是汤姆·索亚觉得这种办法不够浪漫，他非要顺着避雷线爬回去不可。他爬了三回，都是爬到半中间就泄了气，跌下去，最后一回险些把他的脑袋都给摔碎，这下他觉得非放弃这个办法不可，可是他休息了一会儿以后，说是还要再碰一回运气，结果还真爬上去了。

第二天早上，天一亮我们就起床，到黑人住的小房子那里，去逗逗狗儿，跟那个给吉姆送东西吃的黑人套热乎——其实，我们还不清楚他是不是真的给吉姆送东西吃呢。黑人们就要吃完早饭，准备下地去了，给吉姆送饭的那个黑人正往一个平底锅里摆上面包、肉和别的食物，其他人就要走的时候，有人从大房子里送来了钥匙。

这个黑人脾气不赖，脸上显得傻乎乎的，他的卷发用线扎成一绺一绺的。这是为了避妖精。他说，这几个晚上，妖精缠得他要命，他总是能看见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听见各种稀奇古怪的声音，他说，这辈子从来没让妖精缠得这么厉害过。他给弄得坐立不安，可是怎么也摆脱不了这种麻烦。他把该干些什么都给忘记了。汤姆就问：“这些吃的东西是干什么用的？喂狗的吗？”

这个黑人脸上慢慢泛开一团微笑，那样子就像朝泥糊糊里扔了块砖头似的。他说：“是啊，锡德少爷，喂狗。还是只稀奇的狗呢。你想去看看他吗？”

“想看。”

我推了汤姆一把，压低声音说：“你打算大白天的上那儿去？咱们可不是这么计划的呀。”

“不是这么计划的，没错。不过现在咱们就这么计划。”

他这家伙就这么个脾气，我们一起朝那儿走，可我打心眼里不想去。我们进去后，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因为里面那么黑。吉姆当然在里面啦，他

可看见我们了，大声叫起来：“哎呀，哈克！我的好老天！那不是汤姆先生吗？”

我早知道会这样，原来就料到了。可我还是不知道该怎么办，就是知道，也来不及了，因为那个黑人立刻就插嘴问：“噢，老天爷呀！他认识你们两位先生吗？”

这时候我们的眼睛能看得挺清楚了。汤姆盯住那个黑人，脸上露出奇怪的表情，问：“谁认识我们？”

“就是这个逃跑的黑奴呀。”

“我看他不认识，你脑袋里怎么会有这么个怪念头呢？”

“我怎么会这么个怪念头？他刚才不是大声叫你们，看样子好像认识你们。”

汤姆就露出费解的样子，问：“嘿，这就怪了。谁大声叫来着？什么时候叫的？叫什么来着？”他转过身，特别平静地问我：“你听见这个黑人说话啦？”

当然，我除了一句话，别的什么也不能说，我就说：“没听见，我没听见有人说过话。”

然后他转向吉姆，装出从来没见过他的样子，问：“你大声叫过吗？”

“没有呀，老爷，”吉姆说，“我啥也没叫过，老爷。”

“一句话也没说？”

“没说，老爷。我啥也没说过。”

“你以前见过我们没有？”

“没见过，老爷。我可想不起见过您。”

汤姆又转向那个黑人。那黑人显得又慌张，又苦恼。汤姆摆出一副严厉的样子对他说：“你说你这是怎么回事呀？你怎么就能觉得有人大声叫过？”

“唉，准是那些妖精在作怪，我真是不想活啦。他们总是缠着我，简直要把我缠死啦。我实在害怕死了。求你千万不要告诉别人，要不赛拉斯老爷准得骂我，因为他说，根本就没有什么妖精。我倒希望他就在这儿，看他有什么话好说！我看他这回可没办法解释啦。事情总是这样，犟脾气的人永远犟，他们自己就不想弄清楚事情，等你弄清楚了，告诉他们，他们又

不信。”

汤姆给了他一毛钱,说,我们谁也不告诉,还嘱咐他多买些线,多扎几个发髻。然后他望着吉姆说:“不知道赛拉斯姨夫是不是要吊死这个黑奴。我要是逮回个不懂得感恩,还要逃跑的黑奴,我可不发好心,非得把他绞死不可。”等那个黑人走到门口去用牙咬那个硬币,看是不是真货,汤姆就趁机悄悄对吉姆说:“别显出认得我们的样子。晚上要是听见有人在挖地洞,那准是我们。我们要把你救出去。”

吉姆刚刚瞅空捏了一下我们的手,那个黑人就回来了,我们说,要是他愿意,我们还可以再来。他说他愿意,特别是在天黑的时候,因为妖精们在天黑的时候缠得他最凶,要是身边有人,对他可是件好事。

第三十五章

这时候离吃早饭还有差不多一个钟头呢，所以我们俩就到树林里去了，因为汤姆说，挖洞的时候得有点光亮才成，可点上灯太显眼，说不定会惹麻烦，所以一定得用些能发出鬼火的朽树枝，搁在黑暗的地方，它们能发出幽暗柔和的光亮来。我们捡了一堆，藏在野草丛里，这才坐下来歇口气，汤姆有点儿不满意，他说：“真该死，这事整个都太简单，太乏味了。要搞出个费事点的计划，还真他妈的费事呢。本来该有个守门的，可就是没有，所以也没法把他毒死。就连个看门狗都没有，想给狗吃蒙汗药都没门。还有，吉姆是用一根十英尺长的铁链锁在一条床腿上的，嘿，只要把床抬起来，脱下铁链就把他救出来了。”

另外，赛拉斯姨夫什么人都信赖，派人把钥匙交给那个傻头傻脑的黑人，也不派个人盯着他。吉姆早就可以从那个窗洞里逃出来，只不过腿上拖着根十英尺长的链子不方便。唉，哈克，这可真是个最愚蠢不过的主意了。咱们非得自己制造困难才成。没法子，咱们只好尽量用已经有的东西凑合啦。反正有一点是肯定的——只有在克服大量困难和危险以后，把他偷出来，那才光彩呢。既然人家没尽心给咱们提供这些困难和危险，咱们只好靠自家的脑瓜制造啦。就说点灯吧，冷酷的现实是，咱们不得不假装点灯有危险，不是吗，我相信，就是咱们明火执仗地干，也没问题。说到这个，我想起来了，一有机会，咱们就得找个东西来制造锯子。”

“咱们要锯子干吗？”

“咱们要锯子干吗？难道咱们用不着把吉姆的床腿锯断，好把他的铁

链脱下来?”

“你刚才不是说过,只要把床抬起来就能把铁链脱下来吗?”

“嘿,哈克·芬,只有你这种人才会想出这么简单的办法。你这办法简直像个小娃娃想出来的,简单透顶啦。你难道什么书也没念过?——特伦克男爵^①、卡萨诺瓦^②、本维努图^③、亨利四世^④,写他们的书你全没念过?还有其他英雄豪杰的书也都没看过?谁听说过用这种没出息的办法把一个囚徒放走的?不能这样,最有名望的行家都是把床腿子锯成两截,还让那床腿保持原样,把锯末吃下肚子,免得给人发现,再朝锯断的地方抹上些油污和脏东西,好让眼最尖的看守也瞧不出一丁点破绽来,还以为床腿仍然是好的呢。然后,等到一切都准备好的那天晚上,一脚把床腿踢断,脱下铁链,就成了。然后只要把绳梯挂在城堡的雉堞上,溜下去就成了,在护城壕里把腿跌断——你该知道,那绳梯太短,还差十九英尺呢——马和忠实的臣子们正在底下等着,他们就飞快地把越狱的囚徒抬上马鞍,一溜烟就跑回老家朗基多克^⑤或者纳瓦尔^⑥或者不管什么地方去了。哈克,那才是妙不可言呢。要是这个小屋周围有一道护城壕就好了。要是逃跑的那天晚上有足够的时间的话,咱们就挖它一道护城壕。”

我说:“咱们要一道护城壕干什么,不是要在小屋底下挖个地洞把他偷出来吗?”

可他根本就没听见我的话。他把我和周围的一切都给忘了。他用手托着下巴,正在琢磨呢。过了一会儿,他叹了口气,摇了摇头,又叹了口气,说:“不成,这不行——没有必要这么做。”

“没必要做什么?”我问。

“噢,不必把吉姆的腿锯掉。”他说。

① 普鲁士冒险家,年轻时曾在普鲁士军中服役,二十一岁时当逃兵,流亡奥地利。返回普鲁士后被监禁。一七八七年发表的回忆录被欧洲人广为阅读。他在法国革命时期,进入法国,一七九四年被当做间谍上断头台处死。——原注

② 意大利冒险家,他的回忆录记载了他死里逃生、浪漫恋情等经历。——原注

③ 意大利首饰匠兼雕刻师,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曾在欧洲广泛游历,一五五一年动笔写的自传十分著名。——原注

④ 法国波旁王朝首位国王。谋杀亨利三世后登位,后自己也被谋杀。——原注

⑤ 中世纪时法国南部一省。——原注

⑥ 古代比利牛斯山区一小国。在中古时期的法国民谣中多有提及。——原注

“老天爷呀!”我说,“你说些什么呀,根本就没有必要这么干哪。你到底为什么想要把他的腿锯断呀?”

“这个嘛,有些最高明的行家就这么干过。他们弄不下铁链子来,所以就干脆把手剁掉,逃走。锯断腿当然就更好了。可咱们得打消这个主意。在这种情况下不必这么干。再说,吉姆是个黑人,他不明白这么干的道理,也不明白欧洲的风俗,所以咱们只好算了。不过,他得有条绳梯才成,咱们只要把床单撕开,替他编上条绳梯就行了,挺容易的。然后咱们可以把绳梯藏在馅饼里给他送去,人家都是这么干的。比这更难吃的馅饼我也吃过。”

“哎呀,汤姆·索亚,你这又是说些什么呀,”我说,“吉姆要绳梯根本就没用处哪。”

“他用得着的。你最好问自己,你这是说些什么呀。你什么都不懂。他非得有条绳梯不可,人家都有的。”

“他要那玩意儿有什么屁用?”

“有什么屁用?它可以把它藏在床上,是不是?人家都是这么干的,所以他也得这么干。哈克,你这人总是想不按规矩办事,总想要点新花样。他用不着绳梯又怎么样?那绳梯不是留在床上了吗?他逃走以后,人们不是可以把这当做一条线索吗?你以为人家不想要线索吗?当然想要啦。你连一点儿线索也不想给人家留下?那可未免太难了!我可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

“好吧,”我说,“既然有这么个规矩,他非得有条绳梯不可,那就给他弄条绳梯吧,因为我不想违反规矩,不过,汤姆·索亚,有一件事你可得明白——要是咱们撕了床单给吉姆做绳梯,咱们可没法子对付萨莉姨妈了,这是明摆着的事。照我的想法,用核桃树皮做个绳梯没什么花费,什么也不浪费,不是也照样能放进个馅饼里去,也能藏在草垫子下面,跟你说的布条做的绳梯一样用。至于吉姆,他根本就没有经验,所以他不会在乎什么做的绳梯……”

“噢,得了吧,哈克·芬。我要是像你一样愚昧,我就什么也不说——根本就不开口。谁听说过一个政治犯用一根核桃皮做的绳梯逃跑的?这简直能把人笑死。”

“那好吧，汤姆，就按你的办法干，可你要听我的劝告，你得让我从晾衣裳的绳子上借上一张床单。”

他说，那没问题。这一来，他又有了个主意，说：“再借上件衬衫。”

“咱们要衬衫干吗，汤姆？”

“好让吉姆在上面写日记呀。”

“写狗屁的日记，吉姆根本就不会写字。”

“就算他不会写字，要是咱们再用旧的白铁勺或者一根旧木桶的铁箍给他磨成一支笔，他总可以在衬衫上面划点记号什么的，不是吗？”

“哎呀，汤姆，咱们可以从鹅身上拔根毛，给他做支笔嘛，那样做的笔更好，还挺省事。”

“你这个笨蛋，地牢旁边又没有鹅跑来跑去，他上哪儿去拔鹅毛？他们总是用最结实、坚硬、难弄的铜蜡烛台，或者手头能弄到的这类东西做笔的，而且还得花上好几个礼拜，甚至得好几个月才能做好，因为他们只能在墙上磨。他们就是有鹅毛笔，也不用，因为这不合规矩的。”

“那好吧，可咱们使什么给他做墨水呢？”

“很多人是用铁锈跟眼泪弄在一起做的，不过那是些平庸之辈和女人们的办法，最了不起的行家用他们自己的血当墨水。吉姆就可以这么干，要是他想传出点又普通又神秘的消息，让别人知道他给关在什么地方了，他就可以在一个白铁盘子底上，用叉子蘸上血写上字，从窗户里丢出来。那个铁面人^①就常常这么干的，那可是个极好的办法呢。”

“吉姆可没有白铁盘子。他们是用锅给他送饭的。”

“那没什么关系，咱们可以给他送去几个。”

“可是谁也不认得面画上的东西呀。”

“那也没什么关系，哈克·芬。他只要写在盘子底上，扔出来就行了。人们用不着非看懂不可。犯人写在盘子底上或者其他地方的东西，人们多半认不得，不是吗？”

“既然如此，浪费那些盘子干吗？”

“嘿，见鬼，反正盘子不是犯人的呗。”

① 大仲马的小说《铁面人》中，关在巴士底狱里戴着铁面具的人。——原注

“可盘子总是有主儿的呀。”

“嘿，就算有吧，那又怎么样呢？犯人管他是谁的……”

他说到这儿就打住了，因为我们听见早饭号吹响了。所以我们就朝大房子跑去。

那天上午，我从晾衣裳的绳子上借了一张床单和一件白衬衫，我又找到一条旧口袋，把它们装进去，我们俩出去把有鬼火的朽树枝也放进去。我把这叫“借”，因为爸爸老是这么叫的，汤姆说这可不是什么借，这是偷。他说，我们是替犯人干的，犯人们可不在乎东西是怎么来的，而且人们也不会为这种事责备他们。犯人偷点越狱用的东西算不上犯罪，汤姆就是这么说的，他有权这么干，既然我们是代表犯人的，我们完全有权在这儿偷哪怕只有一丁点用处的东西，以便从监狱里逃出去。他说，假如我们不是犯人，那可就完全是两码事了。除了犯人以外，只有下流无耻的家伙才会偷东西。所以，我们就认为，我们有权在这儿顺手牵羊偷任何东西。不过，这以后的一天，我从地里偷了个西瓜吃了，他却跟我大吵大闹了一场，他要我去给那些黑人一毛钱，也不告诉我是为什么。汤姆说，他的意思是，除了我们需要的东西之外，什么也不能偷。我就说，我需要吃个西瓜。可他说，越狱逃跑用不着西瓜的，问题就在这儿。他说，要是我打算在西瓜里藏上一把刀，把它偷偷送给吉姆，让他杀看守，那就没问题。他这么一说，我也就不计较了。可我看出，当犯人的代表没什么好处，因为每次有了个偷西瓜的机会，都得坐下来仔细琢磨许多不同的差别。

噢，话说回来，我们那天早上一直等到大伙儿都去干活，院子里连个人影也没了，汤姆就把那只口袋拖到那个棚屋里，我站在外面给他放哨。后来，他出来了，我们就坐到木柴堆上去商量。他说：“现在什么都准备好了，只差工具，不过这事好办。”

“工具？”我问。

“对。”

“干什么用的工具？”

“这还用问吗，挖土的工具呀。咱们总不能啃个洞把他救出来吧。”

“那个棚屋里的旧镐头什么的还不能用来挖个洞，把黑人救出来吗？”我问。

他扭过头看着我，显出一副特别可怜我的样子，让我看了直想哭。他说：“哈克·芬，你什么时候听说过，一个犯人要想逃跑，衣橱里还放着镐头、铁锹之类高级挖洞装备的？我倒要问问你——要是你还算有点头脑——照你的办法干，还算什么英雄好汉？那还不如干脆把钥匙借给他，让他拿钥匙开门出去好了。镐头和铁锹——哪有这么好的事，就是个国王，他们也不给。”

“那么，”我说，“要是咱们不用镐头和铁锹，用什么？”

“用两把长刃刀就行。”

“用那东西在小屋地上挖坑？”

“是啊。”

“见鬼，汤姆，那是犯傻。”

“犯不犯傻没关系，这可是正统的办法——而且是老规矩。凡是说起这种事情的书我全都看过，根本就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办法。他们总是用一把长刃刀来挖，你要知道，还不是挖土，是挖硬邦邦的石头。那可得花上好些好些礼拜，得不停地挖呀挖才成。想想关在迪福堡^①的那些犯人吧，他们中间就有一个这么挖了条地道逃出来了。你知道他花了多长时间？”

“不知道。”

“猜猜嘛。”

“我猜不出。一个半月吧。”

“三十七年！最后他是从中国钻出去的。那才够味呢。要是咱们这个城堡是用石头造的，那多好啊。”

“吉姆到了中国可是谁都不认识呀。”

“那又有什么关系？其他人到了那儿也一样呀。你这人老是打岔，怎么就不往主要问题上想呢？”

“好吧——他从哪儿出来我不管，只要他能出来就成，我猜，吉姆也不会在乎。但是还有一件事——吉姆要是用刀挖洞跑出来可就太老了。他活不了那么久的。”

① 法国马赛海岸外一小岛上的著名监狱。大仲马在《基督山伯爵》中有详尽描述。——原注

“不，他能活那么久。你不会以为在土地上挖个洞也要三十七年吧？”

“那得多久呢，汤姆？”

“咱们不能冒险挖那么长时间，因为用不了多久，赛拉斯姨夫就会得到新奥尔良的回音了。他会知道吉姆并不是打那儿逃出来的。下一步，他就会把吉姆拍卖掉，或者用类似的办法把他打发掉。所以咱们不能用本来应该用的那么长时间挖洞救他出来。我想，咱们本来该用上两年时间才对，可咱们没那么多时间。现在的情况捉摸不定，所以我建议，咱们马上动手挖，越快越好，等事情办妥了，咱们心里就假装是挖了三十七年好啦。一旦情况紧急，咱们可以立刻把他弄出来，赶快送走。对，我看这才是最好的办法。”

“这还有点道理，”我说，“假装又不花什么本钱，假装什么事也不费，要是用得着，哪怕要我假装是用了一百五十年，我也没说的。我已经把手插进来了，所以一点儿也不觉得难受。那好吧，我现在赶紧去偷两把长刃刀来。”

“弄三把来，”他说，“咱们得把其中一把做成锯子。”

“汤姆，我不知道这合不合规矩，也不知道是不是犯忌，”我说，“那间熏肉用的屋子后面的护墙板底下，正好插着一截断锯条呢。”

他显得又烦躁又灰心，说：“哈克，要想教会你干点事，可真是白费口舌。快去弄三把刀来。”我就照办了。

第三十六章

那天晚上，我们约莫着人们都睡着了，就马上顺着避雷线溜下去，钻进那个棚屋，把门关上，掏出那堆能发出鬼火的朽木棍，动手干起来。我们沿着靠墙的那根横木，腾出四五英尺的地方。汤姆说，他这时正在吉姆的床后面，我们就从这儿往下挖，等挖通了，谁也不会看出底下有个洞，因为吉姆的床单几乎垂到了地板上，只有撩起床单往下看，才能发现这个洞。我们就用那两把刀挖呀挖，一直挖到快到午夜的时候，我们都累了个半死，手上都磨起了水泡，可是，好像看不出挖了多少。最后我说：“这可不是三十七年干得了的活儿，汤姆·索亚，这得干三十八年呀。”

他一声不吭。后来他叹了口气，不挖了，他有好大一阵子没动静，我知道他在琢磨呢。后来，他说：“不能这么干，哈克，这么干行不通。咱们要是犯人，这么干倒是行，因为咱们有的是时间，而且一点儿也不着急，每天只能在看守换岗的时候挖上几分钟，那样的话，咱们的手就不会起泡，咱们可以一年一年挖下去，照规矩干准没错。可是咱们不能那么傻干，得赶快才行，咱们不能耽搁时间。咱们要是再这么干上一个晚上，就得休息一个礼拜，手上的泡才能好，要不然的话，手疼得都不敢动挖土的刀。”

“那你说咱们怎么干，汤姆？”

“我会告诉你的。本来这么不对，也是个缺德的事儿，我实在不愿意这么说，可也没别的法子好想。咱们得用镐头挖，就假装是用长刃刀挖好啦。”

“这才是句正经话！”我说，“汤姆·索亚，你的脑筋越来越清楚了，”我说，“什么缺德不缺德，干这活儿就得使镐头。我才不管什么狗屁的德行

不德行。我要偷个黑人,或者偷个西瓜,或者在主日学校偷本书,我才不在乎怎么偷呢,我要的是黑人,是西瓜,是主日学校的那本书,要是伸手就能拿到镐头,我就用镐头挖洞偷出我的黑人,偷个西瓜,偷到主日学校的书,那些行家对我的行动怎么想,关我的屁事。”

“唉,”他说,“既然如此,用镐头假装也还说得过去,要不然我可不赞成,也不能眼睁睁看着规矩让人给破坏掉。对的就是对的,错的就是错的,只要一个人不是愚昧无知,就不该犯错误。你可以用镐头挖洞救吉姆,心里不把它当成刀子,因为你什么也不懂,可我不行,因为我懂得多。把刀递给我。”

他的刀就在手跟前,可我还是把我的刀递给他。他把刀攢在地上,说:“递给我刀呀。”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啦。可是我想了一下,就在那堆旧工具里拖出一把鹤嘴锄,递过去。他接过去,一声没吭就动手干起来。

他就是这么个古怪的家伙。满脑子的规矩。

于是我也拿起一把铁锹,我们俩一个刨一个铲,轮流着来,干得飞快。我们坚持干了半个来钟头,后来累得再也干不动了,不过挖得坑倒挺像个洞口。我上楼以后,从窗户里朝外望,看见汤姆正拼命抓着避雷线往上爬呢。他爬不上来,两只手都酸困得要命啦。最后他说:“这样不行,上不去。你觉得我该怎么办?你到底有没有办法?”

“有啊,”我说,“可我的办法不合规矩。走楼梯上来,心里假装是顺着避雷线爬上来的不就行啦?”

他就这么上来了。

第二天,汤姆从房子里偷了把白铁勺子和一个铜蜡烛台,想用来给吉姆做写字用的笔,还偷了六根蜡烛。我就在黑人的小房子那边转来转去,想瞅空子偷三只白铁盘子。汤姆说不够用,可我说,吉姆把盘子扔出来,谁也不会看见的,因为盘子会掉进窗口下面的野茴香和曼陀罗草丛里,然后,就能捡回来让他再用啦。汤姆对这个计划觉得挺满意。他说:“现在的问题是怎么样把东西给吉姆送去。”

“等洞挖通了,”我说,“从洞里给他送去。”

他脸上露出瞧不起人的样子,还说这种傻主意可从来没听人说过,说



完就仔细琢磨开了。过了一阵子，他说已经想出两三种办法，可是现在还用不着决定该用哪一种，还说我们得先告诉吉姆才行。

那天晚上，我们带了一支蜡烛，在十点多钟就顺着避雷线爬下去，在那个窗口听了一会儿，听见吉姆在打呼噜，我们把蜡烛丢进去，可是没把他惊醒。接着，我们就抡起镐头和铁锹不停地挖，大约挖了两个钟头就把洞挖通了。我们从吉姆的床下钻进小屋里，四处摸了一阵，才找到那支蜡烛，把它点上，照着吉姆看了他一会儿，看见他身子挺结实健壮，我们轻轻把他叫醒。他见了我们高兴得险些喊起来。他管我们叫宝贝儿，还用能想得出来的各种亲热的名字叫我们。他要我们找一把凿子来，赶紧把他腿上的铁链凿断，好赶快逃走，千万不能耽搁。可是汤姆却告诉他说，这可根本不合规

矩，坐下来把我们的计划讲给他听，还告诉他说，一旦情况危急，我们可以马上改变计划，所以一点儿也用不着害怕，因为我们能保证让他逃走的。吉姆也就同意了。我们坐在一起谈了一阵过去的事情。后来汤姆又问了吉姆好些问题，吉姆告诉他说，赛拉斯姨夫每一两天就来陪他做祈祷，萨莉姨妈也来看他，问他是不是舒服，吃的东西够不够，两人对他都好极了。汤姆说：“这下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我们可以托他们给你带几样东西来。”

我说：“千万别那么干，我从来还没听说过这么傻的主意呢。”可他就是不听我的话，接着说个不停。他一旦打定主意，谁也别想拦他，他从来就是这个样。

他告诉吉姆说，我们要瞒着那个给他送饭的黑人纳特，给他送来夹带着绳梯的馅饼和其他大东西，他可得当心才成，别感到奇怪，打开的时候也别让纳特看见。还说，我们要把一些小东西搁在姨夫的口袋里，他必须偷出来才行，我们有机会还要在姨妈系围裙的带子上拴上点小东西，或者放在她的围裙口袋里，然后我们要告诉他那是些什么东西，用来干什么。又告诉他怎样用自己的血在那件衬衫上写日记，等等。他把什么也告诉他了。吉姆对他说的话多半弄不懂，可是他想，我们是白人，比他知道得多，所以全都听从了，说一定照汤姆说的那么办。

吉姆有好几只用玉米棒芯子做的烟斗，还有些烟草，所以我们聊得非常痛快。后来我们从洞里爬出去，回家睡觉，两手都像给什么东西啃过似的。汤姆兴致高极了。他说这是他一辈子觉得最快乐的一次，也是最费脑筋的一次。他还说，他要想个办法，把这个游戏继续玩下去，要玩一辈子，甚至要把吉姆留给我们的后代去救，因为他相信吉姆习惯了会越来越喜欢这个游戏。他说，那样的话，这个游戏准能拖上八十年，能打破以前的记录。他说，凡是干过这事的人最后都会出名。

早上，我们到木柴堆那儿去，把铜蜡烛台砸断，弄成合适的长度，汤姆把这些碎片和那个白铁勺装进口袋里。我们就上黑人住的房子里去，趁纳特不注意，汤姆把铜蜡烛台的一个碎片塞进搁在吉姆盘子里的一块玉米面包里，然后我们跟纳特一起去，想看看结果怎么样。果然很出色，吉姆一咬，险些把牙齿全都给磕断，什么也不会比那东西更厉害。汤姆自己也是这么说的。吉姆就假装说是一块小石头什么的，玉米面里常有那种东西

的。打那以后，他吃什么东西都要先用叉子在三四个地方扎一扎，这才敢用牙咬。

我们正那儿站着呢，突然从吉姆的床底下跑出两条大狗，接着一条又一条都爬了出来，一共钻出十一条，挤得我们气都喘不上来了。真糟糕，我们忘记关上棚屋的门子了。那个黑人纳特只喊了一声“妖精！”就瘫倒在狗堆里，昏过去了，嘴里还哼哼个不停，好像要死的样子。汤姆一把拉开门，把吉姆的一块肉丢出门外，狗全都冲出去抢肉，一眨眼工夫，他自己也冲出门外，然后又回来，把门关上，我知道他把另一扇门也关上了。他走到那个黑人跟前，拍他，哄他，问他是不是又胡思乱想，看见什么东西了。那黑人站起来，眨巴了几下眼睛，看了看周围，说：“锡德少爷，你会说我是个傻瓜，可我明明看见成千上万条狗，还有鬼，还有其他东西，我要是说瞎话就让我马上死掉。我看得清清楚楚。锡德少爷，我摸到它们啦——我摸着它们了呀，少爷，它们把我包围在中间。他妈的，要是我能捉住一个该多好呀，只要捉住一个就行啦，我就是想捉一个。可我也希望它们别再来给我捣乱，真心话。”

汤姆说：“嘿，把我的想法告诉你吧。你知道它们干吗在这个逃跑出来的黑奴吃早饭的时候来吗？那是因为它们都饿了，就是这么回事。你做上块妖精吃的大馅饼，你只能这么办。”

“可是老天爷呀，锡德少爷，我怎么会做妖精吃的馅饼呢？我可不知道怎么做的。我还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呢。”

“那好吧，我自己来做。”

“你来做，宝贝儿？——你乐意做？那我可要给你下跪了，真的。”

“好吧，看在你的面子上，我就做一回，你对我们不赖，还带我们来看这个逃跑的黑奴。可你得特别小心。我们到这儿来的时候，你得把身子背过去，不管我们在那锅里放了什么，你一定得假装没看见。吉姆把锅里的东西拿出来的时候，你不能看——因为说不定会出点什么的，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最要紧的是，那块给妖精吃的东西你可千万不能动手摸。”

“动手摸！锡德少爷，我哪儿敢啊。就是给我千千万万块钱，我也不敢动它一手指头。”

第三十七章

这下子，什么都安排好了。然后我们就走开，到后院的废物堆那儿去。他们把旧鞋子、破烂、碎玻璃瓶、旧罐头，还有各种废物都扔到这个地方。我们在那儿翻腾了半天，找到个破铁盆，想方设法把上面的窟窿都堵住，用来烤那块馅饼。然后我们到地下室去，偷了满满一盆面粉，这才去吃早饭。后来又找到两根钉木板瓦用的钉子，汤姆说，犯人用它写下自己的名字和狱中的悲伤故事真是太方便了，看见萨莉姨妈的围裙正搭在椅背上，就把它丢进围裙的口袋里，我们把另外一根钉子插进赛拉斯姨夫搁在梳妆台上的帽箍里，我们这么做是因为听到孩子们说，爸爸和妈妈这天上午要去看那个逃跑出来的黑奴。完事以后，我们就去吃早饭，汤姆把那个白铁勺子悄悄丢进赛拉斯姨夫的上衣口袋里，萨莉姨妈这时候还没来呢，所以我们还得等一等。

她过来的时候，正发火呢，气得满脸通红，简直等不及听完吃饭前的那段祷告，就一只手毛手毛脚地倒咖啡，用另一只戴着顶针的手敲打手边一个孩子的头，嘴里嚷着：“我上上下下都找遍了，哪儿都没找着，你那件衬衫到底上哪儿去啦？”

我的心吓得直往下沉，准是掉到肺呀肝呀还有其他什么东西里面去了，正在这时候，玉米面饼的一片硬壳掉进我的喉咙，在半道上碰见一声咳嗽，结果就像颗子弹一样给发射出来，划过桌子上空击中对面一个孩子的眼睛，打得他马上把身子躬得像条挂在钓鱼钩上的蛆，嘴里还大吼一声，足有冲锋陷阵时喊得那么响亮。汤姆吓得满脸发青，紧张气氛过了一阵子才

平定下来。要是有人哄我，我恐怕马上就会把事情全抖搂出来。可是过了那个关头，也就没事了。冷不防听见说起衬衫的事，把我们吓得浑身直打冷战。赛拉斯姨夫说：“这事可太怪了，我简直弄不懂。我记得清清楚楚把它脱下来了，因为……”

“因为你身上只穿着一件。听听你这个人说的什么话！我也知道你脱下来了，而且比你那只一团乱麻的脑袋知道得更清楚，因为它昨天还在晾衣裳的绳子上来着——我亲眼看见的。可现在却没了——说来说去就是这么回事，你只好穿那件红色法兰绒的，等我腾出手来再给你做件新的。这可是两年内我给你做的第三件啦，光伺候你穿衬衫就得把一个人活活累死，我实在想不出你怎么那么糟践衣裳。到你这岁数，该学着操心自家的衣裳呀。”

“这我知道，萨莉，我尽量留心来着。可这也不能全怪我呀，因为，你看，只有衣裳穿在我身上我才能当心，不是吗？而且，就是衣裳不穿在我身上的时候，我也没丢过一件。”

“怎么，因为没丢过衣裳，就不算你的错，赛拉斯？我看，那是因为你没机会丢，要不准得丢。现在还不只丢了一件衬衫，有一把勺子也不见了，而且还不只这些呢。原来有十把勺子，可现在呢，只剩九把了。我看衬衫是给小牛叼走了，不过牛儿绝对不会叼走勺子的。”

“嘿，萨莉，还丢过什么？”

“还丢过什么？——有六支蜡烛也不见了。准是老鼠拖走的，我看没错。你嘴上总是说要堵老鼠洞，可就是不动手。它们要是不那么傻的话，赛拉斯，准会上你的头发里睡大觉——还让你永远发觉不了。可是你丢了勺子，总不能怨老鼠吧，这我倒不会看错。”

“好吧，萨莉，是我的错，我承认。是我大意了，我明天一定把老鼠洞全堵住。”

“哦，我才不着急呢，明年也行。马蒂尔达·安杰利娜·阿拉明塔·费尔普斯！”

只听那顶针啪的一声敲响了，那孩子半点儿不敢耽搁，一下子就把她的小爪子从糖罐子里缩回去了。正在这时候，一个黑种女人走到过道上说：“太太，有一条床单不见了。”

“一条床单不见了！噢，我的老天爷呀！”

“我今天就堵老鼠洞。”赛拉斯姨夫说。他显得愁眉苦脸的。

“行啦，闭上你的嘴！——老鼠会把床单拖进洞去？丢到哪儿去了呢，利兹？”

“上帝呀，这我可说不上，萨莉太太。昨天它还在绳子上晾着呢，可现在不见了，不在那儿啦。”

“我看这个世界的末日到啦。我自打生下来就没经见过这种事。一件衬衫、一张床单、一把勺子、六支蜡烛……”

“太太，”一个浅棕色皮肤的小女孩跑过来说，“一个铜蜡烛台不见了。”

“快给我离开这儿，你这个贱货，要不我就使铁锅砸你！”

唉，她简直给气疯了。我心里开始想着要找个机会，偷偷溜到树林子里待上一会儿，等这场风暴平息下来再说。她自顾自大发牢骚，闹得沸沸扬扬，其他人只好一声不吭，乖乖待着任她发火。最后，赛拉斯姨夫显出一副难为情的样子，从口袋里把那把勺子掏出来。她呆住了，张口结舌，手也停在半空中不动了。这可简直把我给吓死了，我真想找个地洞钻进去。可是紧张气氛没多久就结束了，她说：“我早就料到是这么回事。这么说你一直把它装在口袋里，别的东西也都在口袋里面吧？怎么会到了你的口袋里呢？”

“我可实在不知道，萨莉，”他挺难过地说，“要不然我还不告诉你？我想，我准是在仔细阅读第十七章的经文时，没注意把它给装进来的，我还当是把《圣经》装进来了呢，准是这样的，因为我的《圣经》不在口袋里。我回去看看，要是《圣经》还在原来的地方，那就是我没把它装进口袋里，结果把勺子拿起来当……”

“噢，看在老天的分上，让人歇歇吧！快走吧，你们全都给我走开，不许到我跟前来，搅得我不得安宁。”

她就是低声自言自语我也能听见她在说些什么，更不消说她是大声嚷出来的；我就是个死人，听见她这话也得赶忙起身躲开。我们穿过起居室的时候，老头子拿来他的帽子，那根钉瓦板的钉子滚落在地板上，他一点儿也不觉得奇怪，只是弯腰把钉子拾起来，放到壁炉架上就算完事，什么话也

没说就走出去了。这都让汤姆看见了,想起那勺子的事,他说:“不能再靠他送东西了,他不可靠。”然后他又说:“不过那只勺子的事儿,他不知不觉帮了咱们个大忙,咱们也帮他个忙,也别让他知道——堵老鼠洞。”

地下室的老鼠洞可真多呀,我们俩花了整整一个钟头才把洞都堵上,不过我们干得可真好,漂亮得很。完了我们才听见台阶上有脚步声,就连忙把灯吹灭,藏起来。下来的是老头儿,他一只手拿着根蜡烛,另一只手拿着一大包别的东西,脸上的神气还是以前那种心不在焉的样子。他在四处停下脚来,这儿看看,那儿瞧瞧,直到把每个老鼠洞都察看了一遍,然后,他站了有五分钟光景,手里掰着滴在蜡烛上的蜡泪,寻思着。后来,他慢慢转过身,神色恍惚地朝台阶走去,嘴里说:“嘿,就是要了我的命,我也想不起什么时候干的这事。现在总算能让她相信,老鼠叼走东西不能怪我啦。唉,算了——随它去吧。我看跟她说也没有用。”

说完,他摸索着上了台阶,我们也跟着离开了。他可真是个好好人。永远是个好人。

汤姆弄不到勺子,慌得什么似的,可是他说,我们非得弄一把不可,于是他又琢磨开了。主意想好以后,他就告诉我该怎么干,然后我们就走到放勺子的小筐子跟前,专等萨莉姨妈来,汤姆就一把一把数好放到一旁,我趁机往袖子里藏了一把,汤姆就说:“怎么回事呀,萨莉姨妈,还是只有九把。”

她说:“快去玩你们的吧,别打扰我。我知道得比你们清楚,我数过的。”

“嘿,我数了两遍,姨妈,数来数去还是九把。”

她不耐烦了,但是她当然要再数一遍,遇到这种情况,谁都会再数一遍的。

“老天在上,真的只有九把!”她说,“这是怎么回事呀,这是哪个遭瘟的拿去啦?不成,我得再数一遍。”

我连忙把袖子里那把悄悄放回去,她数完后说:“这些倒霉东西真可恶,现在又成了十把啦!”她显得心烦意乱。可是汤姆却说:“什么呀,姨妈,我可不信有十把。”

“你这个小傻蛋,我数的时候你没看着?”

“我倒是看来着，可是……”

“好吧，我再数数看。”

我趁机又偷走一把，结果她数了数又跟刚才一样成了九把。她气得浑身发抖，眼泪都要流出来了，简直是气疯了。她数了一遍又一遍，一直数得头昏脑胀，有时候把搁勺子的小筐也当成勺子数了，就这样有三回数目对了，另外三回又不对了。后来，她一把抓起小筐摔出去，正砸在对面的一只猫身上，把那猫砸了个嘴啃泥，她要我们都滚开，让她清静清静，还说，我们要是吃午饭前到她面前来胡搅蛮缠，她就扒了我们的皮。我们这才把那只多余的勺子弄到手，趁她对我们发号施令的时候，把它丢进她的围裙口袋里。不到中午，吉姆就得到了勺子，还有那根瓦板钉。我们对这个把戏觉得挺满意，汤姆说，这样的乐事，就是多花一倍的工夫也不吃亏，因为，就是要了她的命，她也不可能两次都数成一样的了，就是数对了，她也不相信自己。汤姆还说，等她再数上三天，搞得头昏脑胀，以后谁要敢让她数勺子，她准得跟那人拼命。

那天晚上，我们把那条床单又送回晾衣裳的绳子上，接着又从柜子里偷了一条。我们就这么送回去，又偷出来，一直闹腾了两天，弄得她再也弄不清原来有多少条床单了。她说她根本就不操这份心，再也不为这种倒霉事弄得神不守舍了，还说，她宁肯死也不去数那些该死的床单了。

现在我们没事了，由于那头小牛和那些老鼠帮忙，外加弄得姨妈数得头昏脑胀，床单、衬衫、蜡烛和勺子都蒙混过去了，至于那个蜡烛台，什么事也不会有，过几天就会没事啦。

不过那个大馅饼实在费事，我们为了那块馅饼费了数不尽的麻烦。我们跑到树林里去烤饼，最后总算烤好了，而且还挺满意，这可不是一天就弄完的，我们用了满满三盆面粉，才算烤好，结果身上有好几个地方给烫伤了，眼睛也给熏得快要看不见了，你该知道，我们是想烤一个中间空的大饼，可是怎么也不能让它发起来，它总是要瘪下去。后来，我们想了个好办法，那就是把绳梯夹在大饼里烤。第二天晚上，我们跟吉姆待了一夜，一起把床单撕成一条一条，用来搓绳子，没等天亮，我们就搓好一条很漂亮的绳子，要吊死一个人准没问题。我们心里假装用了九个月的时间。

上午，我们把绳子拿到树林里，可就是没办法把它弄进饼子里，那是用

整整一条床单做成的绳梯,要是往饼子里塞,足能塞满四十只大饼,另外还能剩下不少做汤,或者做香肠什么的。能做出一整桌酒席来呢。

我们根本用不着那么多东西。我们只要够装饼子就行了,所以就把多余的都扔掉了。我们没有用那个盆子烙饼,怕把焊锡给烧化了。赛拉斯姨夫有一个心爱的宝贝,是个用来暖被窝的长把子铜盆,因为那是他祖先留给他的东西,还是他们跟着征服者威廉大帝坐“五月花号”或者其他什么古船,从英国来的时候带来的呢,所以他把那东西当成宝贝,跟别的不少贵重旧锅和乱七八糟的贵重东西一起藏在阁楼上。其实那东西本来没什么贵重的,只不过是古董。我们就把那东西偷偷带出来烙饼用,可是最初几只饼都烙坏了,因为我们不懂该怎么做。不过最后一只还是烙得挺美。我们拿来这个长把子铜盆,在它里面一圈贴上面团,放到火上烤,接着把绳子装进去,再往上面盖上面团,捂住盖子,又在盖子上堆了些红炭来烤。我们拿着那个长把子,站在五英尺以外,又凉快,又舒服。十五分钟以后,饼子让人看着挺满意的。可是吃这块馅饼的人非得带上两桶牙签才行,要是那根绳梯不把他噎得半死,就算我全是瞎说,他吃了这饼子,肚子准得疼到下次再吃东西的时候。

我们把这个妖精吃的馅饼搁进吉姆的锅里时,纳特没有看。我们还把那三只白铁盘子藏在锅底,这下子,吉姆什么都有了。等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他就把绳梯取出来藏在草垫子里面,还在一个白铁盘子底下瞎胡画了两道,从窗洞口扔出去。

第三十八章

做那几支笔可是件叫人伤脑筋的苦活儿，做锯子也一样麻烦；吉姆却觉得写那几个字是最难不过的，就是犯人们常常在监狱墙上写的那几个字。可是没这些字又根本不行，汤姆说，不能不写，因为没有哪个政治犯逃跑前不在墙上留下几个字和他的徽章的。

“你想想简·格雷公主吧，”他说，“再想想吉尔福特·达德利，还有老诺森伯兰！^① 你还不明白吗，哈克，就算麻烦不小，又有啥办法呢，你总不能不干吧？吉姆非写这几个字不可，非画个徽章不可。他们都是这么干的。”

吉姆说：“嘿，汤姆少爷，我根本就没有什么徽章呀，我只有这么件旧衬衫，你看，我还得在上面写日记哩。”

“噢，你不懂，吉姆，纹章徽记是另外一种东西。”

“唉，”我说，“吉姆说他没有徽章，这话没错，因为他就是没有嘛。”

“这个我当然知道，”汤姆说，“可是你得明白，他从这儿逃出去以前，总得有个徽章才行，因为这样他逃跑得才光明正大，在他的记录上才不会留下污点。”

于是我和吉姆就用半块砖磨笔，吉姆用铜片磨，我用勺子磨，汤姆就琢

① 诺森伯兰公爵试图扶植他儿媳简·格雷公主在信奉基督教的爱德华之后继承王位，以避免信奉天主教的玛丽·都铎继位。简·格雷公主、吉尔福特·达德利和诺森伯兰均死在绞刑架上。——原注

磨徽章的事。过了一会儿，他说，他想出许多好图案，都不知道该选哪个好了，可是他决定选其中一个。他说：“在盾形图案中画上一条弯弯的线，要不就画在右边下面，在盾形中央横线上用紫色画个×，照普通样子画上一只蹲着的狗，脚下画上条铁链，表示奴役，上部画上锯齿花边，用翠绿色画成山形，在天蓝色的底子上画三条方锯齿线，在中央横线和弯曲的底边之间，画上几个小图形，比如那种用后脚站起来的狮子，另外再画上一个逃跑的黑人，浑身都画成黑色的，左方横杠就是他的棍子，扛着他的包裹，两条红色直线代表支柱，那就是你和我，箴言用拉丁文写：欲速则不达。这是一本书里说过的，意思是越着急，越快不了。”

“哟，”我说，“可另外那些东西又是什么呢？”

“现在没时间操那份心啦，”他说，“咱们赶紧接着干吧。”

“不管怎么说，”我说，“多少让我知道一点儿嘛。什么是中央横线？”

“中央横线——中央横线就是——你用不着知道什么是中央横线的。等他画到那儿的时候，我会教他怎么画。”

“瞎说，汤姆，”我说，“我想你该告诉咱，左方横杠有什么意思？”

“唉，我也不知道。可他得画上才成。那些贵族都有的。”

他就是这么个人。要是他不想跟人解释个事儿，他硬是不说。你就是缠上他一礼拜也没用。

他把徽章的事儿想好以后，就开始完成其余的活儿，那就是写几句伤心的话，他说吉姆应该像那些人一样有这么几句话的。他想出好几句，把这些话写在纸上，大声念给我们听，是这么说的：

一、这里有一个囚徒的心破碎了。

二、这里有一个被世人和朋友遗忘的囚徒，在悲伤中煎熬。

三、这里有一颗孤独破碎的心，一个饱经磨难的灵魂被囚禁三十七年后终于安息了。

四、路易十四的私生子无家可归无亲无友，在这里煎熬了辛酸的三十七年后，不为人知的高贵灵魂消逝了。

汤姆念这几句话的时候，声音颤抖，差点儿哭出声来。念完以后，他简

直决定不了该选用哪条写在墙上好了，每条都那么好。最后他决定把它们都写到墙上去。吉姆说，要让他用钉子把这么多笔画都刻在圆木墙上，准得花上一年时间，另外，他连怎么写字母都不会呢。可是汤姆说，他要为他先轻轻画上个底子，吉姆只要在上面顺着描出来就行了。过了没多久，他说：“这种圆木造的墙根本就不成，想想看，地牢哪有用圆木造的？咱们得在石头上刻这些字。咱们弄上块石头来。”

吉姆说，石头比圆木更费劲，要是在石头上刻字，要花不知道多长时间，他这辈子也别想出去了。可是汤姆说，他会让我帮他干的。然后他看了一眼我们俩手里的活儿，看我们的笔磨得怎么样。这个活儿可真是乏味单调透了，干起来又慢又累人。手上磨起泡，又没法子换个地方，磨了半天一点儿也看不出有什么结果。汤姆就说：“我有办法了。反正咱们得把徽章和那些伤心的话刻在石头上，咱们只要弄来一块石头，就能一举两得。锯木厂那儿有块挺不错的大磨盘，咱们把它偷来，在上面又能磨笔，又能刻徽章和字。”

这主意倒是不赖，那个磨盘也够大的，可我们还是决定把它弄来。这时候还不到半夜，我们就让吉姆留下来干活，我们跑去偷磨盘。我们把磨盘偷出来，滚着往回推，那可是个费劲得要命的活儿。有时候，我们使出最大的力气，可就是不能防止它往一边倒，它随时都可能碾在我们身上。汤姆说，不等我们把它弄回去，这东西准得伤着我们俩中的一个。推到半路，我们都累得半死，浑身的大汗多得足能把人淹死。我们看出自己根本弄不回去，就回去喊吉姆来。他抬起床，把铁链从床腿上抹下去，绕在自己的脖子上，我们一起爬出洞，到了那个地方，吉姆和我推着那磨盘，一点不觉得费劲。汤姆就在一旁指挥。他比我见过的哪个男孩子都更会指挥。他什么都懂。

我们挖的那个洞不小，可磨盘还是过不去，吉姆抡起镐头刨了没几下，就把洞挖大，把它弄过去了。接着，汤姆就用钉子在上面划出要刻的东西，让吉姆干，用那根钉子当凿子使，又从棚屋找着一根门闩当锤子。汤姆要他干到那半截蜡烛快要完点的时候再睡觉，要把磨盘藏在草垫子下面，躺在上面睡觉。然后我们帮他把铁链套回到床腿子上，就准备回去睡觉。可是汤姆想到个事儿，就说：“你这儿有蜘蛛没有，吉姆？”

“没有，谢天谢地，幸亏没有，汤姆少爷。”

“好吧，我们给你捉几只来。”

“天哪，宝贝儿，上帝祝福你，我可不要。我怕蜘蛛。我宁愿要响尾蛇也不要蜘蛛。”

汤姆想了一两分钟，说：“这主意不赖。我看这事以前有人干过。准有人干过，因为挺合情合理。是啊，真是个好主意。你把它养在哪儿？”

“养什么，汤姆少爷？”

“还用问吗？响尾蛇呀。”

“好我的老天爷呀，汤姆少爷！要是这儿来了条响尾蛇，我准能用脑袋把那木头墙撞个窟窿钻出去。”

“你这是怎么啦，吉姆，你用不着害怕它的，过不了多久，你就能把它养熟啦。”

“养熟它？”

“对呀——这太容易啦。动物都是知道好歹的，只要对它们好，跟它们亲热，它们就不会伤人。书上都是这么说的。我只要求你试一试，先试两三天再说。用不了多久，你就能把它养熟，它会喜欢你，还会跟你一块儿睡觉，一分钟也不能跟你分开，它还会让你把它缠在脖子上，把它的脑袋钻进你嘴里。”

“求求你，汤姆少爷，别说啦！我实在受不了啦！它会要我答应它让它把脑袋钻进我的嘴巴里！它就是等多长时间，我也不让它钻进我的嘴巴里，再说啦，我可不要跟它一块儿睡觉。”

“吉姆，你别犯傻。一个犯人总得养个特殊动物作宠物的，以前还没人养过响尾蛇，你头一个试着养，不是更光彩吗？要是干别的事情就是丢了脑袋也别想得到同样这么多的光彩。”

“哎呀，汤姆少爷，我可不要这种光彩。蛇会把吉姆的下巴咬掉的，哪儿还有什么光彩呀。不，我可不干这种事。”

“真该死，叫你试一试还不行？我只是要你试一试，要是不行也用不着一直干下去啊。”

“我试的时候，蛇要是咬了我，那我倒省得活受罪了。汤姆少爷，只要不是什么太不尽情理的事儿，我都愿意试试，可是，你和哈克要是把一条响

尾蛇弄到这儿来,让我把它养熟,那我就得离开这儿,那是肯定的。”

“得啦,得啦,你的脑筋要是这么不开窍,就算啦。我们给你逮几条菜花蛇来,你在它们尾巴上拴上些纽扣,就假装是响尾蛇,我看,这准行吧。”

“这还行,汤姆少爷,可是我跟你讲,没有它们我过得更好。我以前还从来没听说过,当个犯人还有这么多让人操心的麻烦哩。”

“要想当得好,从来就免不了。你这儿有老鼠没有?”

“没有,少爷,我从来没看见过。”

“那我们就给你弄上几只来。”

“哎呀,汤姆少爷,我不要老鼠。那东西可讨厌死人啦,人要睡觉,它们就弄得东西沙沙响,还爬过来咬人的脚。不,少爷,要是非给我弄来个动物不可,就捉几条菜花蛇来好啦,可别弄来老鼠,我要它们没用,简直没用。”

“可是吉姆,你不能没有老鼠——他们都有的。你就别再唠叨了。犯人没有老鼠做伴,谁听说过这种事呀。他们训练老鼠,跟老鼠亲热,教它们要把戏,它们就跟人相处得像苍蝇跟人一样好啦。不过,你得对它们弹琴才行,你有什么能奏乐的东西没有?”

“我什么也没有,只有一把粗粗笨笨的梳子、一张纸,还有一个弦子琴,不过我看它们大概不会喜欢听弦子琴吧。”

“它们会喜欢的。它们才不在乎是哪种音乐呢。对老鼠弹弦子琴,它们够不赖的了。所有的动物都喜欢听音乐,监狱里的动物就更喜欢音乐,尤其是悲伤的音乐,其实你那弦子琴也就弄不出别的音乐来。它们对这个很感兴趣,会跑出来看你有什么伤心事。你有这东西可真不赖。你应该在晚上睡觉以前和早上起床以后,坐在床边弹上一阵弦子琴,你就弹《意断情绝》那个调子,准能把老鼠引出来,准比什么都更吸引它们,你弹上两分钟后,就能看见老鼠、蛇、蜘蛛之类东西都爬出来,在那儿替你伤心。它们会朝你涌过来,爬到你身上,跟你玩个痛快。”

“是啊,我看它们倒是痛快,汤姆少爷,可是吉姆怎么样呢?我可不明白这种道理。不过,要是非这么不可的话,我就这么干得了。我看,我最好让这个屋里的动物高兴满意,不能让它们在这儿造反。”

汤姆等了一阵没说话,想了想,看是不是还有别的事儿,过了一会儿,

他说：“有件事我差点儿忘了。你看你这儿能不能养花儿？”

“我不知道，也许能吧，汤姆少爷，可是这里黑得要命，我要花儿什么用处也没有，养花可麻烦呢。”

“不管怎么样，你试试再说。别的犯人可是有种花的。”

“汤姆少爷，我看那种像猫儿尾巴似的毛蕊花能在这儿种，不过那种花不值钱，不值得下那么大工夫。”

“别这么想。我们给你弄上棵小的来，你把它种在那个角落里，养好它。别把它叫毛蕊花，要叫它‘彼丘奥拉’^①，在监狱里，叫这个名字才对。你还得用自己的眼泪浇它才行。”

“那为什么，我这儿有的是井水，汤姆少爷。”

“你可不能用井水浇，一定得用眼泪才行。他们都是这么做的。”

“那是为什么呀，汤姆少爷，我用井水浇的花就是长成两季，他们用眼泪浇的花恐怕还出不了土呢。”

“根本不是这么个理。你非得用眼泪浇花不可。”

“那它准得死在我手里，汤姆少爷，它肯定得死，因为我很难流眼泪。”

这下汤姆可没话说了。不过他想了一会儿，说是，吉姆可以尽量想想难受的事情，再用洋葱头帮帮忙。他答应早上到黑人住的小房子那边，往吉姆的咖啡壶里悄悄丢进一个葱头去。吉姆说，那还不如往咖啡壶里丢一把烟叶子呢。吉姆把这事说了半天，又抱怨汤姆在让他磨笔、刻字、写日记那一套以外，还得种什么毛蕊花、弹琴逗老鼠、逗蛇、逗蜘蛛，说是当这个犯人比干什么其他事情都费心，又麻烦，又要负责任。汤姆听得都不耐烦了，他说，吉姆的这种成名机会，比世界上随便哪个犯人都好，可他自己偏偏不懂这个道理，不珍惜这种机会。那些机会真是给糟蹋了。后来，吉姆听得难过了，就说他再也不说这种话了，我和汤姆这才溜回去睡觉。

① 意大利作者J. X. 卜尼法斯在浪漫小说《彼丘奥拉》中，描写一个犯人在狱中受牢房中生长的一朵小花所鼓舞。

第三十九章

上午,我们到镇子上去,买回一只铁丝编的捕鼠笼。我们刨开一个最大的老鼠洞,一个钟头左右,就逮住十五只特别肥壮的老鼠。然后我们就把笼子提上来,放在萨莉姨妈床底下一个保险的地方。可是,我们出去逮蜘蛛的时候,那个名叫托马斯·富兰克林·本杰明·杰弗逊·亚历山大·费尔普斯的小家伙发现了笼子,而且他还把笼子门打开,想看看老鼠会不会跑出来,它们当然都跑出来了。后来,萨莉姨妈走进了这间屋子。我们回来的时候,她正站在床上大声咒骂,那些老鼠正竭尽它们的本事,帮她解闷呢。结果,她抓住我们俩,用一根棍子把我们打了一顿。我们又花了两个小时才捉到十五六只老鼠,还是些让人挺不满意的老鼠,这都怪那个淘气鬼孩子捣乱。头一回抓住的老鼠真是棒极了,我从来没见过那么让人满意的好老鼠。

我们逮到很多蜘蛛、昆虫、蛤蟆、毛虫,都是拣大的逮回来的。我们本来还想搞回个马蜂窝,可没弄成。马蜂一家子都在窝里呢。我们也没有马上就撒手,在那儿跟他们待了好长时间,我们打算好了,不是我们把它们磨垮,让它们全都飞走,就是他们把我们累垮,我们回家,最后它们赢了。我们连忙找了些止疼水,抹在蜇伤的地方,后来就好多了,只是还不能坐。接着,我们去抓蛇,一共抓到二十多条菜花蛇和青蛇,把它们装进一只袋子里,搁在我们屋里。这时候已经该吃晚饭了。足足干了一整天后,我们该饿坏了吧?没有,我一点儿也不觉得饿!我们回到屋里以后,那些该死的蛇一条也不在袋子里啦——我们压根儿就没把口子扎住。它们从里面不

知道怎么弄开袋口，逃走了。可是那也没多大关系，反正它们没逃出这所房子。所以，我们估计还能抓回几条来。结果一条没抓到，可房子里有一阵子闹得到处是蛇。过不了一会儿，它们就从椽子或者什么高的地方掉下几条，不是落在盘子里，就是掉在脖子上，反正都是落在人们最不愿意它们去的地方。其实，它们都挺漂亮，身上有一圈一圈的花纹，多少这种蛇也不会对人有害的，可是萨莉姨妈就是讨厌蛇，不管哪种蛇，不管你怎么说它们没害处，她就是受不了。每回有一条蛇掉在她身上，不管她正在干什么，她都要马上把活儿丢下，自己赶忙逃走，一边往远处逃跑还一边大声喊叫。我从来没见过这种女人。你就是让她用火钳子夹一条蛇，她也不敢夹。要是她在床上一翻身看见一条蛇，就会拼命地喊个不停，让人以为房子着了火啦。她把老头儿折腾得够呛，他说他真希望上帝没有创造过蛇这种东西。蛇都从这房子里跑出去以后又过了一个来礼拜，萨莉姨妈还是忘不了这回事，总是心惊胆战的，要是你用一根羽毛搔她脖子背后，她准会惊得一跳三尺高。这才实在让人奇怪哩。可是汤姆说，女人都是这个样子。他说，不知什么缘故，她们生来就是这样。

每回有一条蛇掉到她身边，我们就得挨一顿打，她还说，要是我们再敢把这屋里弄得到处是蛇，那可就不只是一顿打了。我倒不在乎她打，因为她打得其实一点儿也不疼，我主要想的是再去逮蛇又得费事。可我们还是逮到了，其他东西也都弄齐全了。这下子，吉姆的小屋里可比哪儿都热闹啦。吉姆一弹琴，它们就全部跑出来，跟他亲热。吉姆不喜欢蜘蛛，蜘蛛也不喜欢吉姆，所以它们总是跟他捣乱，惹得他发毛。他说，床上来了这么多蛇和老鼠，再加上那块大磨盘，几乎没有他睡觉的地方啦。就算有地方，他也睡不成，因为实在太吵了，他说，这儿总是那么热闹，因为这些东西不是在一个时间睡觉，是轮流着睡，蛇睡觉的时候，老鼠醒着，老鼠睡着的时候，蛇又醒来啦，结果随时都有一帮动物在床上睡觉，挤得他不能睡，另外一帮就在他身上耍杂技。要是他想换个地方，那群蜘蛛就在路上跟他捣乱。他说，要是这次能逃出去，他可再也不想当犯人了，就是有人给他发薪水他也不干。

到了三个礼拜完了的时候，什么事都妥当了。那件衬衫早就夹在馅饼里送去了，每次一个老鼠咬了吉姆，他就连忙爬起来，趁那血墨水还新鲜的

时候,写上一点儿日记。几支笔都磨好了,该刻在磨盘上的东西也都刻上了,床腿子已经锯成两截,我们把锯末也吃掉了,结果我们的肚子简直疼得要命。我以为我们都要死了,可最后没死。我可从来没吃过那么不好消化的锯末,汤姆也是这么说的。不过,我刚才说过啦,我们终于把什么也准备停当了。我们都累得筋疲力尽,吉姆累得最厉害。老头子给奥尔良下面那个种植园写了两封信,要他们来人把逃跑出来的黑奴接回去,可是没有回音,因为根本就没什么个种植园。所以,他就想在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的报纸上登广告,让人来赎吉姆。一听他说起圣路易斯,我不由浑身打了个冷战,我明白不能再耽搁了。于是汤姆就说,现在该写封匿名信了。

“什么是匿名信?”

“警告一个人说,马上就要出事啦,这种信就叫匿名信。可以用不同方法干,有时用一种,有时用另一种。不过总有人在附近盯梢,一有情况就去报告城堡的司令官。从前路易十六从图勒里监狱逃出去的时候,就有个女用人通风报信。这是个好办法,匿名信也是个好办法。这两种办法我们都要用。一般来说,犯人的妈妈要换上他的衣裳待在监牢里,他穿着她的衣裳溜出牢房去。咱们也要这么干。”

“可是,你跟我说,汤姆,咱们干吗要警告别人说,要出事啦?让他们自己去发现吧——该警惕的是他们自家呀。”

“是啊,这我知道,可是他们根本就靠不住。他们一开始就靠不住——让咱们随心所欲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他们总是那么相信人,傻乎乎的什么也不注意。所以,假如咱们不提醒他们,就没人来阻拦咱们,结果,咱们费了那么多周折和辛苦准备的这次越狱,就淡而无味,什么意思也没有啦。”

“要让我说呀,汤姆,我就喜欢这么干。”

“胡扯。”他说着脸上露出一副鄙夷的样子。我就说:“不过我也不打算埋怨你。只要你觉得合适,对我就合适。你打算怎么要那个女用人通风报信?”

“你来扮演那个女用人吧。你半夜溜进去,把那个浅色皮肤女孩的上衣偷出来。”

“你怎么啦,汤姆,天一亮可就捅娄子啦,因为她恐怕只有那一件

衣裳。”

“我知道。不过你只需要穿十五分钟，把那封匿名信从前门塞进去，就行啦。”

“那好吧，我去干。可是，我穿自己的衣裳去送信，不是更方便吗？”

“那你就不像个女用人了，不是吗？”

“是啊。不过反正谁也看不见我是什么样子的。”

“这是两码事。咱们应该尽心尽责干好，别管有没有人看见。你难道根本就不懂一点规矩吗？”

“好啦，好啦，我什么也不说了。我就是那女用人。谁来做吉姆他妈？”

“我是他妈。我要从萨莉姨妈那儿偷条长裙子。”

“那么，我和吉姆逃走以后，你就得待在这小屋里面吧。”

“用不着。我要把吉姆的衣裳里填满干草，搁在床上，代表他妈换了衣裳躺在那儿，吉姆呢，脱下我的长裙，穿在他自己身上，咱们就能一起出逃啦。有身份的犯人逃跑叫‘出逃’。比方说，一个国王逃跑出国，就是这么说的。国王的儿子逃跑也是这么说，不管是私生子还是合法儿子，说法都是一样的。”

汤姆就写了封匿名信，我晚上就把那个浅肤色女孩的衣裳偷来穿上，照汤姆说的那样，把信从正门塞进去。信上写着：

大祸临头，提高警惕，严加防范。

无名氏朋友

第二天，汤姆还用血在正门上画了一幅画，上面有颗骷髅和交叉的腿骨，接下来的那天夜里又在后门画了一口棺材。我还从来没见过一家人给吓成那个样子的。假如房子里到处是鬼，每个东西后面、床底下都有鬼，空中也有鬼飘来飘去，他们也不过只能吓成这个样子而已。要是门砰的一声关上了，萨莉姨妈准会吓得跳起来，嘴里喊一声：“天哪！”要是有什么东西掉到地上，萨莉姨妈也准会吓得跳起来，嘴里喊一声：“天哪！”要是你趁她没留意碰她一下，她也是一样吓得尖叫。她觉得脸朝哪一面都不放心，

因为她总觉得身子后面有个东西——所以她总是要突然转身，嘴里也总是挂着“天哪！”她转上三分之二圈，又转回来，嘴里还是那么叫上一声。她害怕上床睡觉，可又不敢坐着熬夜。汤姆就说，匿名信有效果啦，他从来没玩过比这更灵的把戏呢。他还说，这就说明这事干得不赖。

所以他就说，现在，该唱压轴戏啦！于是，第二天早上天刚放亮的时候，我们又准备好一封信，心里考虑该怎么办才好。前一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我们听见他们说，要两个黑人在前门和后门口整夜守望。汤姆溜下避雷线去侦察，后门那个黑人正在睡觉，他把匿名信别在他脖子后面，就回来了。这封信上写着：

不要暴露我的身份，我希望做你的朋友。一伙凶恶的匪徒从印第安保留区窜到这里来了，他们今晚要偷走你家那个逃跑出来的黑人，他们曾经威胁过你们，为的是要你们待在家里，不去打搅他们。我是他们的同伙，可我是个教徒，我想要脱离这个匪帮，重新过规规矩矩的日子。我要把他们的计划告诉你们。他们要在半夜从北面悄悄跑过来，顺着栅栏到那个黑人住的小屋里，用一把假钥匙开门把那黑人劫走。他们要我在远处放风，假如我看到什么危险，我就得吹一个喇叭。可我不会吹的。只等他们一进那小屋，我就咩咩学羊叫。他们忙着砸那根铁链子的时候，你们就悄悄摸上去，把他们锁在里面，什么时候想把他们干掉，就随你们高兴啦。一定要按我说的做，不能有别的行动，否则，他们会怀疑出了岔子，要闹个天翻地覆的。我并不要报酬，只要知道我做了一件正确的事情。

无名氏朋友

第四十章

早饭以后，我们兴头挺高，就把我那条小船捞起来，带上午饭划着船去钓鱼，玩得很痛快。我们还去看了一眼木排，见它在那儿藏得好好的。回到家吃晚饭的时候，已经不早了，看见大家都急得团团转，像没头苍蝇似的。我们一吃完晚饭，姨妈就送我们上楼去睡觉，也不告诉我们到底发生什么事了，关于那封新收到的信，他们一个字也没提，当然也用不着提，因为我们跟他们知道得一样清楚。我们上楼走到一半，看见她转过身子去了，马上溜进地下室，从橱柜里弄到足够饱吃一顿的东西，拿上来搁在我们屋里，然后上床睡觉，我们在十一点半的时候爬起来，汤姆穿上从萨莉姨妈那儿偷来的长裙，带上吃的东西就要走，可是他说：“黄油在哪儿？”

“我把一大块黄油切下来，”我说，“搁在一片玉米面包上啦。”

“嘿，你准是切下来以后，搁在那儿忘记拿了——不在这儿呀。”

“咱们没有黄油也行。”我说。

“咱们有了黄油也行呀，”他说，“你赶快悄悄到地下室去拿。完了就从避雷线滑下来，上吉姆那儿去。我去把干草塞在吉姆衣裳里，冒充是他妈化了装的样子，你一到，我就咩咩学两声羊叫，咱们就逃走。”

说完，他出去了，我就往地下室里跑。那块切下来的黄油足有拳头那么大，还在我刚才放的地方搁着，我连搁黄油的一片玉米面包一块儿拿上，吹灭手里的灯，偷偷往楼上爬，上了一层什么事也没发生，突然，萨莉姨妈举着一支蜡烛迎面走来，我连忙把黄油放进帽子里，扣在头上，正当这时，她看见我了，就问：“你去地下室了吗？”

“是啊。”

“你上那儿干吗去啦？”

“什么也没干。”

“什么也没干？”

“真的没干。”

“哼，三更半夜是什么鬼把你拖到地下室去啦？”

“我也不知道。”

“你也不知道？不许这么跟我说话，汤姆，我要知道你到下面去干了些什么。”

“我什么也没干，萨莉姨妈，我真的什么事也没干。”

我想这下她该放我走啦，要是在平常，她就会放了我，可是我看这回是因为出了那么多怪事，她不把每一件小事弄清楚，就放不下心。所以她口气特别斩钉截铁，说：“你给我上起居室去，在那儿待着别走，等我来了再说。你准是无事生非搞了什么鬼啦，我先去看个明白，回来再跟你算账。”

说完，她就走开了，我推开起居室的门走进去。我的天哪，里面有一大帮人呢！十五个农民，个个手里握着枪。我心慌得要命，找了把椅子坐下来。他们在周围坐着，有几个人悄悄说几句话，大家都想装出没事的样子，可是其实都显得挺紧张不安的。我看出他们紧张得厉害，因为他们老是一会儿把帽子摘下来，一会儿又戴上，一会儿搔搔脑袋，一会儿挪挪座位，一会儿摸摸扣子。我自己也不安起来，可我还不敢把帽子摘下来。

我真希望萨莉姨妈快来，把我打发走，要是想揍我，就揍一顿好啦，然后我就要去告诉汤姆说，这事干得太过火了，简直是捅了个大马蜂窝，所以，别再胡闹了，趁早带上吉姆跑走，免得这帮家伙发起火来，闹得我们脱不了身。

她总算来了，开始盘问我，可我简直回答不出那些问题，搞得我晕头转向的。这儿的人也都心急火燎，有的人想马上出去，打好埋伏等那帮匪徒，他们说，再过几分钟就到半夜了；另外一些人想叫他们等着，听见羊叫声再行动。到了这时候，姨妈还问个不停，真吓得我浑身发抖，简直就要瘫倒在地上了；这个地方也变得越来越热，帽子里的黄油开始融化了，顺着我耳朵后面和脖子往下流，不久，一个人说：“我主张现在先到那个小屋里去打埋

伏，等他们来了就能把他们逮住。”我吓得险些倒下去，一股黄油顺着我的脑门子流了下来，萨莉姨妈看见了，脸色变得像纸一样白，喊道：“老天爷呀，这孩子是怎么啦！准是害了脑炎啦，没错，他的脑浆都涌出来了！”

大家都跑过来看，她一把摘掉我的帽子，露出那片面包和剩下的黄油，她一把搂住我，说：“你可把我吓坏了！谢天谢地，总算没倒什么大霉。咱们现在正背运呢，这可不是祸不单行，倒霉事是蜂拥而来呀，我看见你脑门上流下来的那股黄水水，以为这下子你完了，因为那颜色跟你的脑浆一个样，要不是……好亲亲，好亲亲，你怎么不早点告诉我，你到下面就是这个呀，要是那样，我就不会怪你啦。现在赶快上床睡觉去吧，明天早上以前，可别让我再看见你啦。”

我没用一秒钟就上了楼，在第二秒钟就顺着避雷线滑了下去，朝棚屋飞跑过去。我急得连话都说不上来了，一喘过气来，我就赶紧告诉汤姆说，得马上逃走，一分钟也不敢耽搁——那边房子里坐满了人，都拿着枪呢！

他的眼睛乐得直闪光，说：“不会吧！——真的？这可太了不起啦！哈克，要是从头干起的话，我保证能引来二百人！咱们要是能推迟到……”

“快走吧！快走吧！”我说，“吉姆在哪儿？”

“就在你胳膊肘子跟前，你一伸胳膊就能碰着他。他已经穿好衣裳了，什么都准备妥当了。现在，咱们溜出去，学上两声羊儿叫；发个暗号。”

可是这时候我们听见有些人朝门这边跑来的脚步声，听见他们在挂锁上摸索着，有个人说：“我告诉过你，来得太早了，他们还没来呢——门还是锁着的。来，我开门把你们藏进去，等他们来了，你们就从暗处开枪打死他们，其余的人散到四处去，听着他们来的动静。”

他们就有几个进来了，可我们在暗处，他们看不见，我们往床底下钻的时候，还险些踩住我们。不过我们还是钻了下去，从洞里爬出去。我们爬得又快又轻，吉姆先爬出去，我第二个，汤姆在最后，这是按照汤姆的命令做的。我们进了棚屋，听见外面挺近的地方有脚步声，我们都摸到门背后，汤姆从一个门缝往外看，可是外面太黑，什么也看不见。他压低声音说，等他听着那些脚步声走远后，他就推我们，吉姆要先出去，他自己要压后阵。他就把耳朵贴在门缝上仔细听啊听，听了半天，发现那些脚步声就是不走

远,老是有脚步声围着这儿响,最后,他推了我们一把,我们就溜了出来,弯着腰,屏住气,什么动静也没弄出来,像印第安人一样排成一行,悄悄摸到栅栏跟前。我和吉姆翻过了栅栏,可汤姆的裤子却让栅栏上面一个木刺儿挂住了,这时,他听见有脚步声朝他走来,他只好使劲一撕把那根木刺拽断,结果弄出点声音来。他跳下栅栏,朝我们跑过来的时候,有人喊起来:“那是谁?快说,不说我开枪啦!”

可是我们什么也没说,撒开丫子就跑。后面就有人追过来。砰!砰!砰!子弹在我们前后左右嗖嗖直飞!我们听见他们高声喊着:“他们在这边!他们要朝河边跑!追上去,伙计们!把狗放开!”

他们就拼命追上来。我们能听见他们的脚步声,因为他们都穿着靴子,还大声喊叫,可是我们没有穿靴子,也不喊叫。我们朝锯木厂那儿跑去,等他们追得离我们挺近的时候,我们就往灌木丛里一钻,让他们跑过去,然后跟在他们后面跑。他们本来把狗全都关起来,怕把匪徒给吓跑,可是现在,有人把狗都放出来了,这时候,狗儿汪汪汪死命地叫着跑过来,声音大得好像有成千上万条狗似的,可它们不过是我们自家的狗,我们就等它们追上来,它们一看不是别人,是我们,就一点儿也不大惊小怪,只朝我们表示了一下亲热,就往嚷嚷个不停的那个方向奔跑过去。我们也再次跟着人们跑起来,一直跑到锯木厂附近,从树丛钻过去,朝我拴小船的地方跑去。然后我们跳上船,没命地朝河心划,而且还尽量不弄出太大的动静来。不久,我们就从容不迫地朝停着木排的那个沙洲划过去。我们听得见人们在岸上来回奔跑、嚷叫、招呼,狗也汪汪叫个不停。我们的小船离河岸越来越远,那些声音也越来越模糊,最后什么也听不见了。我们上了木排的时候,我说:“我说,老吉姆,你又成了个自由人啦,我敢保证,你再也用不着做奴隶了。”

“哈克,这件事干得可真漂亮。主意打得漂亮,干得也漂亮,谁也想不出这么好的主意呀,这简直是个迷魂阵。”

我们都乐得要命,不过最高兴的要数汤姆啦,因为他腿肚子上挨了一颗子弹。

我和吉姆一听这事,兴致马上就给打消了。他疼得厉害,伤口还在流血。我们把他抬进窝棚,把公爵的一件衬衫撕开包扎他的伤口,可是他说:

“把布条给我吧，我自己会包扎。现在不能耽搁，别待在这儿，这次出逃干得可真漂亮呀。快把长桨安上，把木排划出去！伙计们，咱们干得太棒啦！实在是太棒啦。要是让咱们帮着路易十六出逃，他就用不着在自传里写什么：‘升天吧，圣路易之子！’^①咱们肯定能把他弄出国境去——要是帮他，咱们就会这么办——并且还能干他个巧妙。安上长桨，快把长桨安上！”

我和吉姆要商量商量，琢磨琢磨。我们琢磨了一会儿，我说：“你说该怎么办吧，吉姆？”

他就说：“我说，哈克，要是咱们帮着逃出来的是他，咱伙计里有一个挨了枪子，他会不会说：‘快跑，要救我的命，别去找什么大夫来给这个人治伤。’汤姆·索亚少爷会这么说吗？他是这种人吗？不！那么，吉姆该这么说吗？不——要不不找个大夫来，我一步也不离开这个地方，哪怕等上四十年也不走！”

我知道他有一颗白种人的心，我估计他就会这么说，果然不错。我就告诉汤姆说，我要去找个大夫来。他为这事跟我大吵了一阵，可我和吉姆都坚持要找大夫，决不动摇。他就想爬出窝棚，自己去解木排，我们不让他动。他又对我们讲了一通道理，可我们不听。

他见我准备好了小船，就说：“好吧，要是你一定要走，我就告诉你到了大夫家怎么办。把门闭严，朝他手里塞上满满一袋金币，要他发誓什么也不说，然后，用布蒙上他的眼睛，带着他在黑地里多绕上几个小胡同，然后再划船带他上这儿来。划着船要多绕几个沙洲，还要搜他的身，把粉笔搜出来，等完了送他回家的时候才能归还给他，要不他就会在你的小船上做记号，以后就能找到咱们啦。他们就爱干这一手。”

我就说，我会这么做的。说完，我就划出去了，吉姆看见大夫来了，就得藏进树林，等大夫走了才能出来。

① 这本来是路易十六上断头台时，为他祈祷的大主教念的祷词。——译注

第四十一章

我把那大夫叫醒的时候,发现他是个和蔼的老头儿,一看就知道是个好人。我告诉他说,我和我哥哥昨天下午上西班牙岛上去打猎,在那儿找到一个木排,就在上面宿营。到了半夜,准是他睡着的时候一脚踢在枪上了,枪走火打中了他的腿。我们请他到那儿去给他治一下,什么也别说了,也别让人知道这事,因为我们想在今天晚上回家去,让家里人大吃一惊。

“你是谁家的?”他问道。

“那边费尔普斯家的。”

“哦。”他说。过了一会儿,他说:“你说他是怎么中弹的?”

“他做了个梦,”我说,“结果打中自己了。”

“真是个怪梦。”他说。

于是他点上手提灯,挎上褡裢,我们就上路了。可他一见那小船,就直皱眉头,说是这船坐一个人还行,可是坐两个人看起来就不怎么安全。我就说:“啊,你用不着害怕,先生,我们三个坐在上面都没问题的。”

“怎么是三个?”

“是啊,我和锡德,还有——还有——我的意思是,还有那些枪。”

“噢。”他说。

但是他把脚踏在船边上,把船晃了晃,摇着头说,得找个大些的船。可是周围的船都用铁链子拴着,还上了锁。他就坐上我的小船,叫我等他回来,要不我可以在附近再找找,要是我愿意,就回家去告诉家人等着大吃一惊好了。可我说我不去。我就告诉他怎么才能找到那个木排,他就划着



走了。

不久，我有了个主意。我心想，要是他没像传说的那样，在羊儿把尾巴摆三摆的工夫里就把那条腿治好，那可怎么办呢？要是他得花三四天才能治好，我们该怎么办？就待在这儿，等他把消息走漏出去？那可不行，我知道该怎么办。我要在这儿等着，要是他回来说还得去看，我就跟他一起去，就是非得游泳过去也没关系，我们就把他绑起来，扣住他，然后把木排漂到下游去。等他把汤姆治好了，我们就把他该得的钱给他，要不就把我们的钱都给他，然后送他上岸。

后来，我就钻进一个圆木堆里去睡觉，醒来的时候，太阳早升到头顶上啦！我赶快跑出去，到了大夫家，可他们告诉我说，他夜里出诊还没回来。

我就想，看来汤姆伤得不轻，我得想法子赶快回那个沙洲上去。我掉头就跑，拐过一个弯子以后，险些撞在姨夫的肚子上！他说：“嘿，汤姆！去哪儿待了这么长时间，你这个小坏蛋？”

“我哪儿也没去，”我说，“只是在找那个逃跑的黑人——我和锡德都在找。”

“哎呀，你们上哪儿去找来着？”他问，“你们姨妈可要急死啦。”

“她用不着急，”我说，“因为我们都没事。我们跟着那些人和那群狗跑出来，可他们比我们跑得快，我们跟不上。可是我们听见河里有他们的声音，就找了条小船，跟在他们后头，可是连他们的影子也没看见。后来我们逆水划着小船一直划得没劲了才把船停下拴住，睡了觉，大概一个钟头以前才醒来。我们划到这儿来打听消息，锡德上邮局去打听，我就跑到这儿来弄点东西吃，完了我们就回家。”

于是我们就一起上邮局去找锡德；可是我原本就知道他不在那儿，我们当然没找到他，老先生在邮局收到一封信，我们又等了一会儿，锡德还是没来，老头就说，咱们走吧，等锡德到处跑够了他会步行回家，或者划着船回家的。可我们要坐马车回去。我要他让我待在这儿等锡德，可他说，这没用，我必须跟他回去，好让萨莉姨妈看见我没事。

我们回到家的时候，萨莉姨妈见了我高兴得又是笑又是哭，把我搂住揍了我几下，其实根本就不疼。她说，等锡德回来了，她也要揍他一顿。

屋子里挤满了农民和他们的老婆，都是给请来吃午饭的。人们又吵又闹，那种混乱场面实在是少见。霍奇基斯老太太比谁都多嘴，她老是说个不停：“嘿，费尔普斯大嫂，我把那个小屋全搜遍了，我看那个黑人准是发了疯。我跟达姆瑞尔大嫂就是这么说的，不是吗，达姆瑞尔大嫂？我说，他发了疯，我当时就是这么说的。你们都听见我说了吧，他发了疯。我说，里面的东西全能证明他发了疯，我说。看看风磨的那扇磨盘吧，要是你说那上面的话不是疯话，谁能相信呀，我说。这儿的有什么人的心碎了呀，什么人在这儿熬了三十七年呀，都是些啥鬼话呀，还有路易什么人的私生子，真是些没完没了的鬼话。他整个是个疯子，我说。我当初就是这么说的，后来我也是这么说的，最后我还这么说——那个黑人发了疯——疯得像尼布

甲尼撒^①一样,我说。”

“你瞧那个用破布条做的绳梯吧,霍奇基斯嫂子,”达姆瑞尔老太太说,“老天在上,他这是要干什么……”

“我刚才跟厄特巴克嫂子就是这么说的,你问她,她就会这么跟你说的。她说,你瞧那个破布条编的绳梯,她说;我说,可不是吗,你瞧瞧那东西,我说,他要那东西到底要干啥?我说。她就说啦,霍奇基斯嫂子,她说……”

“可他们到底是怎么把那块磨盘弄到屋里去的?那个洞又是谁挖的?还有谁……”

“彭罗德大哥,我正是这么问的!我刚才——请你把果酱碟子递给我——我刚才还跟邓洛普大嫂说来着,他们到底怎么把那扇磨盘搬进去的呀,我说。还没人帮忙,你听说了吗——没人帮忙!这才是个怪事呢。怎么说我也不能相信,我说,照我看,有很多人帮忙的,我说。另外,我说……”

“你说有十几个人!——四十个人恐怕都干不完那么多事情。就说那把用刀子磨成的锯子吧,那得费多大工夫呀。瞧瞧那条用这种锯子锯成两半的床腿子吧,足足得要六个男人干上整整一礼拜的。再说用干草填起来放在床上的那个假黑人。还有……”

“你这话说得有理,海托华老兄!我跟费尔普斯老兄就是这么说的,我是亲口跟他这么说的。你怎么看,霍奇基斯嫂子,想想看,费尔普斯老兄,你想想,那条床腿能那么给锯断。他就说啦,你说呢?我说,我看反正床腿子自个儿锯不断自个儿,准是有人锯的,我就是这么个看法。信不信由你,也许不作数,我说,可这就是我的看法。要是谁有更合理的说法,那就说出来看看。我就说这些啦。我跟邓洛普大嫂说,我说……”

“嘿,好我的妈呀,费尔普斯嫂子,那屋里四五个礼拜以来准是每天都挤满了黑人,要不哪能干得了那么多的活儿!瞧瞧那件衬衫,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谁也认不出来的非洲字儿,还是用血写的!准是有一大帮黑人不停地写。要是有人能把上面的东西念给我听,我宁愿出两块钱。至于写那些字的黑奴,我可真想把他们抓来,抽他们一顿鞭子……”

① 巴比伦王,性格狂暴,曾破坏耶路撒冷,将犹太人幽禁在巴比伦。——译注

“你说有人帮他的忙，马普尔斯老兄！好嘛，要是你前天上这个房子里来待上一会儿，我知道你准会这么说的。他们可是顺手牵羊把什么能偷的东西都偷走啦。你要知道，我们可是一刻不停地瞪大眼睛看着的。那件衬衣就是他们从晾衣裳的绳子上偷走的！还有他们撕了做绳梯的那条床单，他们偷走又送回来，然后又偷走，不知道闹腾了多少遍；他们还偷面粉、蜡烛、蜡烛台、勺子、早年用的长柄暖盆，偷的东西多得足有好几千件，我都数不上来了。噢，还有我那件花裙子。我刚才跟你说过的，我和赛拉斯、锡德、汤姆，轮流守着看，从不间断，结果我们连他们的一根头发也没抓着，没看见他们的影子，也没听见他们一点儿声音。到头来，你看哪，他们就在我们的鼻子底下耍弄了我们，还不光是要弄我们，连那帮从印第安保留区来的强盗也给耍了。他们把那个黑人顺顺当当就弄走啦，后面还紧跟着十六个人和二十二条狗在追呢！这可是从来没听说过的怪事。嘿，就是幽灵也不可能干得更巧妙，更俏皮啦。我看他们就是些幽灵——因为大家都知道我们那些狗，没有比它们更好样的了，可它们硬是闻不出他们的气味！你要是能说出个道理，就给我解释解释！你们谁能说清楚！”

“哎呀，这可真是赛过……”

“我的老天爷呀，我从来……”

“我的妈呀，我可不能……”

“不但是些撬门入室的贼，还是些……”

“好我的上帝呀，我可不敢住在这么个……”

“岂止是不敢住！我简直吓坏了，里奇微太太，不敢上床睡觉，不敢起床下地，躺着也怕，坐着也怕。他们要偷，说不定连……唉，我的老天爷，昨天晚上到了半夜的时候，你真不知道我有多害怕。我真害怕他们会把我们家的人也偷走几个！我当时真那么想过，我都给吓糊涂啦。现在大天白日的说起来怪好笑的，可我那时候心里说，我的两个可怜的娃娃还在楼上那间孤零零的屋子里睡觉呢，我实在怕得要命，就悄悄爬上楼去，把他们都锁在屋里了！真的。我看换了谁也会这么干的。因为，你们该明白的，一旦吓成那个样子，心里就越来越害怕，脑子也就变成一团糟，不由得就胡思乱想起来。我就这么想，我要还是个孩子，孤零零睡在楼上，门又没上锁，心里会……”说到这儿，她打住了话头，显出纳闷的神气，慢慢把头扭过来，

她的目光盯在我身上了，我连忙起身，上外面去溜达。

我心想，我得上外面走走，想上一套说法解释今天早上怎么不在屋子里。所以我就上外面去了。可我也不敢走远，要不她就会叫人把我找回去。客人们下午挺晚了才散，人们都走了，然后我才走进屋去，告诉她说，晚上的吵闹声和枪声把我和“锡德”吵醒后，一拉门，门上了锁，可我们都想去看热闹，所以就顺着避雷线爬下楼，我们俩都受了点轻伤，还说，我们再也不想顺着那条路下楼了。接着我就把告诉赛拉斯姨夫的话对她重复了一遍。她就说，她原谅我们，还说，也许男孩子就是这样，谁也别指望他们表现太好，因为照她看，男孩子们全是些捣蛋鬼。只要没有伤筋动骨，她就为我们还活着，没把我们给丢了谢天谢地，用不着为过去的事情操心担忧。所以，她就亲了亲我，拍了拍我的脑袋，然后好像又想起什么心事来了，紧接着，她一下子跳起来说：“哎呀，我的上帝，天都要黑了，锡德怎么还不回来！那孩子到底是怎么啦？”

我一看机会来了，就跳起来说：“我马上到镇子上去，把他找回来。”

“不，你别去，”她说，“你得待在这儿，一次丢一个已经够呛啦。要是他晚饭时候还不回来，就让你姨夫去。”

当然啦，他晚饭的时候没回来。所以姨夫一吃完饭就走了。

他十点多钟才回来，有点不自在，他根本连汤姆的影子也没看见。萨莉姨妈可真着急了。可是赛拉斯姨夫说，着急也没用，男孩子就是男孩子，到了早上你就会看见这个娃娃，什么事也不会有。所以，她应该觉得满意。可她说，不管怎么说，她要坐着等他一会儿，还要让灯点着，好让他看见。

后来我上楼去睡觉的时候，她拿了一支蜡烛照亮，陪我一起上去，还给我掖被子，就像亲妈一样照料我，让我觉得很过意不去，不敢正眼看她啦。她坐在我床前，跟我说了好长时间的话，她说锡德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孩子，她嘴里不停地说着他，总是问我他认为他会不会走丢，会不会伤着，会不会掉进河里淹死。她担心说，他这会儿说不定已经躺在什么地方，不是伤了就是死了，可她现在却不能去帮他，她说着眼泪就扑簌簌流下来了。我就告诉她说，锡德没事的，早上肯定就回来了。她就紧紧捏捏我的手，要不就亲亲我，要我再说明一遍，要我一再那么说，因为她听了心里觉得舒服。她低着头盯着我的眼睛，神色那么温和，说：“门再也不上锁了，汤姆，那儿就是窗

户,还有避雷线,可是你不能再淘气啦,行吗?你不要走了,好吗?替我想想吧。”

上帝知道我想走,想走得要命哪,我要知道汤姆怎么样了,我实在想走。可是她这么说过一通以后,我不管怎么想都不能走了。

我脑子里一面想着她,一面想汤姆,所以睡得很不踏实。我顺着避雷线溜下去两回,走进夜色里,绕到前面,看见那支蜡烛还在窗户上放着,她坐在光亮的地方,两眼呆呆地望着大路,眼睛里还噙着泪水。我真希望能帮她做点什么事,可我实在没办法,就心里发誓,不再淘气捣蛋惹她生气啦。第三次我顺着避雷线溜下去的时候,已经到了破晓时分,可她还在那儿坐着,那支蜡烛也快要点燃了,她那满头灰白头发的脑袋靠在手上,睡着了。

第四十二章

老头子早饭也没吃就上镇子里去了一趟,可是连汤姆的影子也没见着。他们夫妇俩一声不吭坐在桌子跟前想心事,脸上显得挺难受,他们的咖啡也放冷了,什么也不吃。过了一阵儿,老头说:“我把那封信给你了没有?”

“什么信?”

“就是我昨天从邮局取回来的那封信。”

“没有呀,你什么信都没给过我。”

“哎呀,我一定是忘了。”

他连忙在兜里掏了一气,没找着,就走开,到他放过信的地方去找,找着后拿回来交给她。她说:“哎哟,是从圣彼得斯堡来的——是姐姐写来的。”

我本来觉得这时候出去溜达溜达倒是不赖,可我一听她这话,简直不能动啦。没想到她还没来得及把信撕开,就把它丢在一边跑了出去——她看见外面有人进来。我也看见了。那是汤姆·索亚躺在垫子上让人抬了进来;还有那个大夫;还有吉姆,吉姆还穿着他的花布裙子,双手给反绑在身后;还跟来了很多人。我顺手把那封信藏在一个东西后面,赶忙跑出去。她一下子朝汤姆扑过去,哭着说:“噢,他死了,他死了,我知道他死了!”

汤姆把脑袋轻轻扭了一下,含含糊糊说了点什么,看来他脑子不清楚啦。然后她把双手向上一扬,喊着说:“谢天谢地,他活着!这就够了!”说完,她匆匆亲了他一下,就飞快地跑回屋去准备床铺,一面朝身边的黑人和

所有其他人下命令，她边跑边说，嘴动得再不能快了。

我跟在那些人后面，看他们打算怎么处置吉姆，那个老大夫和赛拉斯姨夫就跟在抬汤姆的人后面进了房子里。人们都怒气冲冲的，有几个人说，要把吉姆绞死，好给其他黑人一个警告，这样他们就不敢学吉姆的样子逃跑，闹出这么大的乱子，把一家人吓得几天几夜魂不守舍。可另外有人说，不能这么干，这不是个办法，他不是我们的黑人，要是把他绞死，他的主人来了，肯定要我们赔出他的身价。人们的劲头这才给压下去一点，因为那些想用绞刑惩罚黑奴的人虽然想拿他解恨，可是最不愿意为他赔钱的。

不过，他们还是恶狠狠地骂吉姆，隔一会儿还在他脸上打一两巴掌，可吉姆什么也不说，也假装不认识我。他们把他带回原来那间屋子，让他穿上自己的衣裳，又把他用链子锁上，不过这次没锁到床腿子上，他们朝放在墙脚下的那根粗粗的圆木上钉了根骑马钉，把他锁在上面，这次把他的双手双脚都锁上了。人们还说，这次除了面包和水，什么也不给他吃了。要是过了一段时间，他的主人还不来，就把他拍卖掉。他们把我们挖的那个洞填起来，说是每天晚上都要让两个带枪的农民在小屋周围放哨，白天就把一条大狗拴在门前。这时候，人们已经把什么都安排好，打算走开了，最后还要臭骂一场，算是告别。那位大夫来看了一下，说：“你们也别对他太过分吧，因为他也不是个坏黑人。我到了那个地方，找到这个孩子以后，我看出没人帮忙就取不出子弹，孩子情况挺严重，我不能走开找人来帮忙，他的情况越来越糟，过了一段时间以后就神志不清了，不让我靠近他，还说什么不准我在木排上画记号，不然就要我的命，还说了许多这样的胡话。我见没办法应付了，就想，我非得有个人帮帮忙才成。我正这么想着呢，就看见这个黑人从一个地方跑来，说是他能帮我，他真的帮了我，还干得很好。当然，我看出他就是那个逃跑出来的黑奴，瞧，我判断得没错！我只好待在那儿，待了大半个白天外加上一整夜。跟你们说吧，这事可真让我难受的，因为我在镇子上还有两个害寒热病的病人，我可真想回镇子上去看他们，可我又不能走，因为害怕这个黑人逃掉，人家会来怪我，河里的船离我们都挺远的，听不见我叫他们。我只好一直待在那儿，直到今天早上天大亮了才有人来。我可从来没见过这么忠心耿耿会伺候人的黑人，他本来能逃走，却偏偏冒着失去自由的危险帮忙，而且他已经累得要死啦。我看得出，

最近准是有人逼着他干苦活儿来着。我喜欢这样的黑人，一个这样的好黑人准值一千块钱——要好好对待他才行。我要他干的事情他全都干得挺好，那孩子在木排上就像在家里一样舒服，也许比在家里还要好哩，因为那儿实在是安静。可我在那儿得应付他们两个，就一直待到今天早上天亮的时候，后来有几个人划着个小船来了，真凑巧，这个黑人正好坐在床铺旁边，脑袋搭在膝盖上睡着了。我就打手势，让他们悄悄过来，他们就朝他扑上去，趁他还没明白过来的时候，就把他抓住捆起来了。我们什么事也没费。那个孩子也昏沉沉睡着了，我们把船桨裹上东西，免得它吵闹，再把木排拴在后面，静悄悄把它拖到岸边。这个黑人可是一点儿也没有喊叫，自打开始连一句话也没说过。先生们，我看这个黑人可不赖呀。”

有个人说：“我看我只好承认，你这话说得挺有道理的，大夫。”

接着，其他人也都不那么厉害了，我心里很感激大夫对吉姆做的这件好事。我心里也挺高兴，因为我起初一看见这个大夫，就觉得他挺好心的，看来我这看法没错。后来，大伙都说，吉姆做得不错，应该受到人们的重视，也该得到点奖赏才对。所以，大家都诚心诚意地说，他们不再骂他了。

然后，他们走出门来，把他锁在里面。我真希望他们会说，把他的铁链子松开一两根，因为那些链子可实在太重了。我也希望有人说起给他喝点水，吃点肉、菜和面包，可他们都不提这事。我想，我最好别掺进这事里面去，不过我想，我要把大夫的话都告诉萨莉姨妈，不过得等到过了眼前这一关，我的意思是说，得跟她解释一下，告诉她，我那天对她讲我和锡德跟着人们去追逃跑的黑人时，怎么把锡德挨了一枪的事给忘啦。

不过，我有的是时间。萨莉姨妈每天每夜都守在病人的屋子里。我一看见赛拉斯姨夫到处走来走去，就连忙躲开他。

第二天早上，我听说汤姆好得多了，人们说萨莉姨妈上她自己的屋里去打盹。我就连忙溜进病人的屋子，要是碰巧汤姆醒着，我们就可以编出一套经得起盘问的说法啦。可惜他睡着呢，睡得还挺沉的。他脸色挺白，不是回来时候那张烧得通红的面孔啦。我就坐下来等他醒。半个小时以后，萨莉姨妈悄悄走了进来。这下子我又下不了台啦，觉得怪难受的。可她对我摆了摆手，要我别出声，然后就坐在我身旁，低声跟我说起来。她说，现在我们都该高兴才对，因为病情没问题啦，他已经这样睡了很长时

间,看起来越来越好,越来越平静了,等他醒来的时候,很可能不再那么恍惚惚的了。

于是我们就坐在那儿望着他,后来,他动了一下,挺随便地睁开眼睛,朝周围看了一下,说:“嘿,我怎么在家里呀!这是怎么搞的!木排在哪儿?”

“它没事的。”我说。

“吉姆呢?”

“也没事。”我说。我不敢太冒失。可他没留意,说:“好!太好了!现在我们平安无事啦!你告诉姨妈了没有?”

我正想说已经告诉她了,可她插嘴问道:“告诉什么事呀,锡德?”

“这还用问吗,就是讲出整个事情是怎么干呀。”

“什么整个事情?”

“就是整个事情嘛。还不就这么一件事情吗。就是我和汤姆救那个黑人,让他得到自由的事情。”

“我的天哪!救那个逃跑出来的……这孩子说些什么呀!哎哟,哎哟,他又说起胡话来啦!”

“不,我这不是说胡话。我的脑子清清楚楚的,他真是我们放走的——是我和汤姆放的。我们打好了主意要放他走,不但干了,还干得特别漂亮。”他就开始不停地啊说,她也不打断他,只是坐在那儿瞪着他,让他说下去。我觉得我插嘴也没用,就什么也不说。“你知道吗,姨妈,我们可费了事啦——干了好几个礼拜呢——每天夜里,等你们都睡了,我们就一连干好几个钟头。我们还得偷蜡烛,偷床单,偷衬衣,偷你的裙子,偷勺子,偷白铁盘子,偷长刃刀,偷暖盆,偷磨盘,偷面粉,什么都得偷。你根本想不到做那把锯子,磨那些笔尖,刻那些字,还有许多其他事情有多费事,里面的乐趣,你连一半也体会不到。我们还得自己画那些棺材之类的图画,替强盗写匿名信,从避雷线爬上爬下,挖通到小屋去的地洞,编绳梯,还得把它藏在做好的馅饼里送进去,还把勺子和其他东西放在你的围裙口袋里送进去……”

“我的老天哪!”

“……还往小屋里放满了老鼠、长蛇之类东西,好让它们跟吉姆做伴。

后来，你把汤姆留在这儿待了那么长时间，他的帽子里还藏着那么块黄油，那可险些把我们的计划整个给毁了，因为我们还没溜出小屋，那些人就进去了，我们只好加快脚步逃跑，他们听见我们的声音，就追了上来，我就挨了一枪，然后我们连忙躲进树丛里，放他们过去，那些狗跑过来以后，它们对我们不感兴趣，就往吵闹声最大的地方跑去了，我们就划上我们的小船，朝木排划过去，这才安全了，吉姆自由了，这一切全是我们自己干的。干得太棒了，不是吗，姨妈？”

“哎呀，我一辈子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原来是你们这两个小坏蛋干的！你们惹了这么多祸，闹得大伙儿晕头转向，把我们险些吓死，我真恨不得现在就把你们狠狠揍一顿。想来真冤枉，我还一夜一夜在这儿守着你。等你好了再说，我非把你们两个坏蛋打得屁滚尿流不可！”

可是汤姆那么高兴，那么得意，乐得简直管不住自家的舌头，喋喋不休说个不停，她也总是插嘴，跟他吵闹，两个人同时说，热闹得像猫儿打架。她说：“好啊，你们干这件事已经开了心啦，我可要告诉你们，以后要是再管他的闲事……”

“管谁的闲事？”汤姆问。他收起脸上的微笑，露出吃惊的神色。

“管谁的闲事？当然是那个逃跑出来的黑人啦。你以为是说谁呢？”

汤姆沉下脸望着我，问：“汤姆，你刚才不是告诉我说，他也没事吗？他没逃走？”

“他？”萨莉姨妈说，“那个逃跑出来的黑人？他当然没逃走啦，他们把他完完整整抓回来了，他现在又待在原来那间小屋里啦，只给他吃面包喝白水，把他用好几条铁链子锁起来，等有人来认领他，要是没人来认，就把他拍卖掉！”

汤姆在床上直挺挺地坐起来，眼睛里好像要冒火，鼻孔一张一合活像个鱼鳃，他冲着我喊着说：“他们没有权利把他关起来！快去！一分钟也别耽搁，快去把他放了！他根本就不是奴隶，他跟任何逍遥自在的人一样自由！”

“你这孩子说的是些什么话呀？”

“我说的句句是实话，萨莉姨妈，要是没人去，我自己去。我从小就认

识吉姆，汤姆也认识他。沃森老小姐两个月前死了，临死以前，她因为原来打算把他卖到大河下游去，心里觉得很难受，这是她自家说的。她留下遗嘱，说要恢复他的自由。”

“既然他已经是个自由人，你干吗还要放走他，给他什么自由？”

“说实在的，这种问题只有女人才会提出来！这还用问吗，我想尝尝冒险的滋味，想试试流血牺牲的味道——我的天哪，波莉姨妈！”

走进门来的果真是她，脸上显得那么安详满足，活像个差不多吃饱了馅饼的天使，我可真不希望见到她！

萨莉姨妈一下子跳起来朝她扑过去，使劲搂住她的脖子哭起来，险些把她的脑袋也给掰下来。我连忙在床底下找到个舒服的地方藏起来，因为我觉得，这种场面可让我们俩都下不了台啦。我偷偷朝外面看，看见汤姆的波莉姨妈终于从她妹妹的拥抱中脱出身来，正从眼镜上面朝他望过来，直把他盯得想找个地洞钻进去。过了一会儿，她说：“对，你最好把脑袋扭过去，我要是你，准把脑袋扭过去，汤姆。”

“哎哟，老天爷！”萨莉姨妈说，“他都变得让你认不出来啦？这不是汤姆，是锡德呀，汤姆在——汤姆在——这孩子哪儿去啦？他刚才还在这儿的。”

“你说的是哈克·芬吧——准是他！我想，这么多年来，我把汤姆从小带到这么大，还不至于当面认不出他来，要不可真成了个大笑话了。快从床底下钻出来吧，哈克·芬。”

我就钻出来。不过我一点儿脾气也不想发。

萨莉姨妈听说这一切后，脸上那一副莫名其妙的表情我可从来没见过，赛拉斯姨夫进来，听我们告诉他这一切后，也是一副同样的表情。他好像喝醉了酒似的，整整一天都没清醒过来。那天晚上，他在一个祈祷会上讲道，结果名声大振，因为就连年纪最大的人也听不懂他讲的话。话说回来，汤姆的波莉姨妈告诉他们我是谁，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呢，只好把当初费尔普斯太太怎么把我错当成汤姆的难为情场面解释了一下，她就打断我，说：“啊，还是照样叫我萨莉姨妈好了，我现在已经听惯了，你用不着改。”萨莉姨妈把我错当成汤姆的时候，我只好将错就错，也没别的办法，

我知道他不但不在乎,而且还会觉得有趣,因为这样怪神秘兮兮的,他还可以在这种神秘里头闹点心满意足的冒险把戏。后来他一直冒充锡德,让我也应付得挺自如的。

波莉姨妈也说,汤姆的话是真的,沃森老小姐在遗嘱里的确说要给吉姆自由。原来汤姆·索亚费了那么大的劲,找了那么多麻烦,却是把一个本来就是自由的黑人救出来,给他自由!原来我怎么也不明白,像他这么有身份的人怎么能帮人救一个黑奴呢,听了这些话,我才终于明白过来。

波莉姨妈说,收到萨莉姨妈写给她的信,那信上说汤姆和锡德都到了,一路平安无事,她心想:“这可怪啦!我早该料到这事的,让他独自个儿出门,没人照料,准没好事。因为再也收不到你的回音了,所以我只好自己到这大河下游一千一百里的地方来,看看这个鬼东西这回又在耍什么把戏。”

“这是怎么回事,我根本没收到你的来信呀。”萨莉姨妈说。

“这就怪啦!我给你写过两封信,问你锡德在你这儿是怎么回事。”

“哎呀,姐姐,我根本就没收到。”

波莉姨妈慢慢把头转过去,严厉地说:“汤姆,你这个鬼东西!”

“喂,怎么啦?”他用撒娇的声音说。

“别给我装糊涂,你这个冒失鬼。把信都交出来。”

“什么信?”

“就是那些信。要是不交,我找出来可要……”

“信都在箱子里。这下行了吧。它们可是原封未动,跟我从邮局拿回来的时候一样,好好的。我没拆开看,根本就没碰它们。不过,我知道这些信会把事情搞糟,所以我想,要是你不那么着急的话,我就……”

“哼,剥了你这小坏蛋的皮也不冤枉。我又写过一封,说我要来,我看也是他……”

“不,昨天收到了,可我还没有拆开念呢,不过没事,这封是收到了。”

我想打两块钱的赌,说她没收到,可我又一想,还是不说的好。所以我就没吱声。

最后一章

我跟汤姆第一次有机会单独待在一起，我就问他当初出逃的时候打的是什么主意；要是出逃成功，他把一个本来就是自由的黑人救出来打算干什么。他说，他原来心里琢磨着，要是把吉姆安全地偷出去的话，我们就一起坐木排到下游的河口附近去冒冒险。然后就把他已经获得自由的事告诉他，带着他耍耍派头，坐个轮船回家，再付给他一笔钱，赔偿他的时间损失。然后写信回家，告诉所有的黑人都来迎接他，举着火炬吹上喇叭游行，簇拥着他回镇子上去，这样他就成了英雄，我们俩也都是英雄啦。不过，照我看，现在这情况也一样光彩。

我们马上就把吉姆的铁链子给解开了，波莉姨妈、赛拉斯姨夫和萨莉姨妈听说他怎么帮着大夫精心照料汤姆的时候，他们就把他着实夸奖了一顿，给他穿好衣裳，吃好东西，他喜欢吃什么就给他吃什么，什么活儿也不让他做，让他玩个痛快。我们把他领到病人的那个屋子里，痛痛快快地聊了个够。汤姆给了吉姆四十块钱，算是他给我们当犯人的奖赏，说他有耐心，扮演得好。吉姆乐得险些要了命，放声大笑起来，说：“瞧，哈克，我没跟你说过吗？我在杰克逊沙洲上不是跟你说过吗？我那时候说，我胸脯上长出毛毛来了，是个啥兆头？我那时候就告诉你，我以前发过一回财，还会再发一回财，你看，这不是灵验啦？你可别说，兆头就是兆头嘛，你记住我的话吧，我知道就会发财的，这就像你看见我就站在你面前一样可靠！”

然后，汤姆说呀说，滔滔不绝说个没完。他说，我们三个瞅上一天晚上溜走，弄上一套出门用的行头，上印第安人保留地去冒上一回险，玩上他两



三个礼拜。我愿意去，因为这挺合我的口味，可我没钱买行头，我想，家里也不会给我钱，爸爸这时候准回家了，从撒切尔法官那儿把钱弄出来，喝酒花光了。

“不，他没回去，”汤姆说，“钱全在那儿——六千多块呢，你爸爸后来再也没回去过。反正我走的时候没回去。”

吉姆有点伤心地说：“他再也回不去了，哈克。”

我问：“为什么，吉姆？”

“别管为什么，哈克，他就是再也回不去了。”

可我一定要他说个究竟，最后他说：“你还记得顺着河往下漂的那个木屋吗？那里面躺着个死人，身上还蒙着块布，我进去把布揭开看了一眼，

可我不让你进去,你还记得这事吗? 所以,你想花你的钱随你便啦,因为那个人就是你爸爸。”

这时候,汤姆的伤差不多全好了,他把那颗子弹拴在表链上,挂在脖子上当表来看,常常装模作样看看上面是什么时间。现在没什么话好写了,我真是高兴死了,因为,要是原来知道写一本书费这么大的麻烦,我才不写呢,反正以后再也不写了。不过,我看我自己得比他们俩提前开溜,上印第安人保留地去,因为萨莉姨妈说,她要收养我,要教化我。这我可吃不消。我早就尝过那种滋味了。



- 054 汤姆·索亚历险记
055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056 牛虻
057 童年
058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059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 060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061 爱的教育
062 海蒂
063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064 绿山墙的安妮
065 小王子
066 安妮日记
067 昆虫记
068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069 青鸟
070 森林报

中国部分

- 071 朝花夕拾
072 呐喊
073 鲁迅杂文选
074 繁星 春水
075 骆驼祥子
076 边城
077 呼兰河传
078 雷雨 王昭君
079 茶馆 宝船
080 徐志摩诗选
081 朱自清散文精选
082 雷锋的故事

- 083 世界上下五千年
084 中华上下五千年
085 中外民间故事
086 中国神话故事
087 中国寓言故事
088 成语故事
089 小学生必背古诗词(80篇)
090 初中生必背古诗文(65篇)
091 高中生必背古诗文(40篇)
092 论语通译
093 唐诗三百首
094 宋词三百首
095 水浒传(上下)
096 三国演义(上下)
097 西游记(上下)
098 红楼梦(上下)
099 儒林外史
100 人间词话

(以上图书入选语文新课标指定书目)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天下文化

上架建议：文学名著

ISBN 978-7-5402-1362-6



9 787540 213626

定价：16.00元